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946-5564

CSAR

Chinese Sexuality 2014年 第6卷 第1期
Anthropology Research



华人性人类学研究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性人类学委员会主办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dical Specialists & Psychologists



ISSN 1946-5564



Chinese Sexuality Anthropology Research

華人性人類學研究

Volume 6, No 1, July 31, 2014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第6卷第1期

Publisher: **NG, Man Lun**, M.D.

President: **DENG, Mingyu**, M.D., Ph.D.

Chief Editor: **QU, Mingan**

Editing Officer: **SU, Xing**

發行人：吳敏倫
社長：鄧明昱
主編：瞿明安
編輯部主任：蘇醒

出版：WACS 系列雜誌社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dical Specialists & Psychologists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國際華人醫學家心理學家聯合會

36-40 Main Street, Suite 209, Flushing, New York 11354, USA.

Tel: (718) 321-8808 Fax: (718) 820-9320

Web: www.iacmsp.org E-mail: iacmsp@gmail.com

《华人性人类学研究》编委会

总顾问：阮芳赋

主任：瞿明安

副主任：章立明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列）

陈玉平 陈树峰 丁桂芳 杜娟 方刚 黄灿 胡珍 金黎燕
柯基生 李金莲 吕贞瑶 刘永青 齐晓安 瞿明安 王道还 吴瑛
苏醒 杨国才 杨筑慧 尹伦 章立明 郑聪铭 朱和双 张桔

《华人性人类学研究》编辑部

主编：瞿明安

副主编：朱和双 郑聪铭

编辑部主任：苏醒

封面设计：黄灿 瞿明安

主办机构：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性人类学委员会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WACS)

电子邮箱：qmaqu@163.com zhuheshuang@cxtc.edu.cn

出版日期：2014年7月31日



目录

第一篇 性文化的发展趋势 吴敏伦(9)

一、性文化与性文明的关系与发展

- (一) 原始的生殖崇拜
- (二) 中古的生殖崇拜
- (三) 生殖崇拜的风俗化
- (四) 生殖崇拜与建筑
- (五) 文明比文化更文明
- (六) 未来发展趋势

二、人类性产业发展趋势

- (一) 何谓性产业?
- (二) 性用具产业
- (三) 古时的假阳具
- (四) 古时的润滑剂
- (五) 古的安全套
- (六) 古时的假人娃娃
- (七) 女用贞操带
- (八) 男用贞操带
- (九) 现代性工业
- (十) 性产业的未来

三、人类性恋的发展趋势

- (一) 动物的同性恋
- (二) 人类对同性恋及类似性恋的看法
- (三) 中国古文化对同性恋的看法
- (四) 中国开始对同性恋较为封闭的看法



- (五) 西方文化的改变
- (六) 同性恋者的性权
- (七) 同性恋法例的分化
- (八) 有关观念的发展趋势

四、人类性结合模式的发展趋势

- (一) 不同动物的性结合模式
- (二) 人类的性结合模式及其影响因素
- (三) 一夫一妻制称霸
- (四) 中国文化内的婚制
- (五) 中国近代的一夫一妻制
- (六) 支持及质疑一夫一妻制的理由
- (七) 一夫一妻制的败象
- (八) 汇流爱
- (九) 多元性爱/博纳爱
- (十) 多元婚制
- (十一) 性结合模式的未来

五、人类性教育与人口发展趋势

- (一) 世界上先进社会人口下降的趋势
- (二) 不婚/迟婚率上升
- (三) 不想生孩子
- (四) 离婚率上升
- (五) 性交率与性交意欲下降
- (六) 对症下药：爱情教育的改进
- (七) 现今爱情教育的缺陷
- (八) 一套合情合理的爱情教育

第二篇 性与宗教

刘达临 (45)

- 一、宗教与性的密切联系
- 二、佛教与性



三、密宗佛教、印度教与性

四、道教与性

五、基督教与性

六、伊斯兰教与性

第三篇 古代房中术

胡宏霞 (88)

一、什么是古代房中术

二、中国古代房中术的兴衰

(一) 阴阳五行说

(二) 天人感应，阴阳合一

(三) 御而不泄，闭精守关

(四) 采阴补阳

三、中国古代房中术的十大成就

(一) 正确地认识性

(二) 强调要学习“交接之道”

(三) 男女同兴，男女同乐

(四) 掌握性生理规律

(五) 掌握性心理规律

(六) 重视“性前戏”，注意性反应

(七) 运用性交的不同体位和方法

(八) 探索性功能障碍的治疗

(九) 大量研究如何求得子嗣

(十) 探索如何优生

四、其他民族的房中术

(一) 日本的《房内医心方》

(二) 朝鲜的《医方类聚·房中补益》

(三) 印度的《欲经》

(四) 西亚的《芳香园》

(五) 罗马的《爱经》



第四篇 性与交通

林宛瑾 (122)

一、户外性爱活动的发展

- (一) 春宫画与户外性爱
- (二) 电影中的表现
- (三) 在不同交通工具上做爱的性心理
- (四) 在交通工具上从事性行为的禁忌

二、陆路运输工具上的性活动

- (一) 私人房车
- (二) 大众运输

三、水路运输工具上的性活动

- (一) 花艇、花船和水上妓馆
- (二) 渔船与行船禁忌
- (三) 观光游轮的裸体风潮

四、航空运输工具上的性行为

五、运输形式与人类性生活的未来

- (一) 性生活的变化性
- (二) 性生活的移动性
- (三) 性生活回归自然

第五篇 性与哲学

黄灿 (158)

一、性存在与性现象

- (一) 性与“性哲学”
- (二) 性本体与性现象
- (三) 性与东西方哲学

二、性现象与文化哲学

- (一) 性现象的一般性与特殊性
- (二) 性现象与文化模式

三、性文化中的阴阳观

- (一) 性与阴阳观



(二) 性文化与阴阳观

本刊稿约



第一篇

性文化的发展趋势

吴敏伦

“文化”这术语从字面解释，是以文字及其他相关的艺术和习惯培育出来的变化、造化或教化。英文的“Culture”，则取自古罗马演说家西塞罗（Cicero）用语，以农业隐喻通过思考来培养灵魂或精神的发展，冀达到人类的最高理想^①。人制造文化，但文化回过头来亦对人与社会造成规范，产生一种不息的、有建设性也有破坏性的驱动力。性文化既关乎人类一个最基本的本能，其驱动力更不容、亦从来没有被忽视。了解性文化与性文明的关系，以及从性生活各方面去探讨性文化的发展趋势，从来便是性学工作之一^②。

一、性文化与性文明的关系与发展

文化是指人类社会系统中一些从历代遗留下来的、重要的、有象征意义的生活模式，这种模式，每每成为该社会的特色，使人较容易识别它，并预测及适应其思考及活动方向。文化内容可包括该社会的艺术、信仰、建制、礼仪、衣着、语言、宗教、习俗、娱乐、常规、法律、道德……等等，主要是那些较原始并已有一段持久历史维持下来的，但这些元素也不一定要完全封闭或一成不变，它们可以与其他文化互动交流，融合成为新的特色，进一步丰富其本身文化。

文明是文化的上层建筑，由文化加上社会智慧及物质的高度发展而成，尤赖于科技进步、大量文字及档案的积累。它体现于复杂的政治及社会建构，生活层面上的精致和品味化，隐含更高道德标准及优越感。所以，相对于文化来说，文明的涵盖面较狭窄，较多相对与常规性，也蕴含较浓的主观原素。

性是一切生物繁衍之源，理所当然便也成为人类文化起源之最基本原动力。在动物世界中，为本身物类繁殖而舍弃食物或个体生命的例子甚多，所以，性对人类文化的影响甚至可能比食更及早

【作者简介】吴敏伦，男，香港大学教授，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会长。

①②Cicero, MT (45 BC). Tusculanes (Tusculan Disputations). pp. II, 15



更原始。因此，一切文化研究，应先从研究性文化始，方不致舍本逐末，失其脉络，当我们说文明是文化的上层建筑的时候，不要忘记上层与下层是可以互动的，文化可以影响文明，文明也可以影响文化，哪个时候哪方向较强，基于甚么原因，是性文化/文明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这一部分先阐述人类性文化与性文明互动的历史和方式，找出其中包含的常见因素与机制，从而预测其未来发展方向。这预测亦有助于在跟着的其他内容中对人类性生活其他方面的发展方向作更有效的预测。

（一）原始的生殖崇拜

繁殖是任何生物的必然目的，生命越脆弱或寿命越短，有效率的繁殖便更重要，好能生生不息。原始人的生存环境充满险阻，寿命不长，性既是繁殖的手段，注意力便不能不集中其上，所以，人类最早的文化，无论任何种族或在任何角落，都以生殖文化为始。

原始人没有足够能力操控繁殖，只能寄诸对天的敬畏，祈求庇佑，形式化成为生殖崇拜，从构建造人的神话开始。古代人类认为长在人身上的生殖器是一种完全独立并极之神圣的东西。起初，古代人类以为生育是女性单独完成的，故早期的生殖器崇拜都以女性性器官为主。女性阴门的象征有：倒三角形、橄榄形、椭圆形和菱形。后来，古代人类开始逐渐认识男子才是创造生命的主宰，因而出现了男根崇拜。古埃及的金字塔、古印度的佛塔、印第安人的图腾柱以及中国的华表，均有男性生殖器崇拜的象征意义。不同古代崇拜出现的三位一体的神祇则是神化了的男性性器官（即阴茎和两个睾丸）的象征^①。

中国人相信宇宙已有阴阳之分，其相交衍生成万物，是故，造人之神女娲，本身已有性别，并与男性的伏羲成婚，不但是生殖之神，亦是婚姻之神^②。

西方在希腊前期，有所谓圣婚仪式(*hieros gamos*)，即由代表族人的某种祭品、人或畜牲，奉献给神的代表、祭司或抽象的神成婚，奉献的方法可以是埋葬、投河或火化，畜牲在屠宰后吃掉，人则以不致命的流血或受伤的形式来做，或真的与祭司性交，使自己或族人得救^③。真正杀人作祭的(如中国古时的河伯娶妇)则不多见。

（二）中古的生殖崇拜

西方到了希腊时期，戴奥尼索斯(Dionysus)是古希腊神话中的葡萄酒之神，也是生殖与喜乐之神，延续生殖崇拜^④。

①徐兆寿(2004)《古代性崇拜》，http://book.sina.com.cn/longbook/else/1102322888_abnormalconversation/7.shtm

②见清 梁玉绳《汉书人表考》卷二引《春秋世谱》：“华胥生男为伏羲，女子为女娲。”

③参见中国民族新闻网(2010) <http://minzu.people.com.cn/BIG5/167244/11896000.html>

④戴维·利明，埃德温 贝亚德著《神话学：原始人的畏惧和对宇宙的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到了旧约圣经时期，生殖文化延续。创世记俄南遗精的故事^①，根据大部份信徒的理解，都是说明在神的教导中，生殖是性的唯一意义。至于新约圣经，耶稣被钉十字架，在十字架上流血至死，以救赎世人，俨然是圣婚仪式的翻版。

再说，在西方流传至今的为纪念耶稣被钉十字架至死及后复活而设的复活节，其英文名字“Easter”，据考据是从欧洲古代的条顿(Teutonic)文化，一个于公元前八世纪在美索不达米亚（今伊拉克境内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一带）兴起的亚述及巴比伦文化而来。Aseastre 或 Estera,是该文化的生殖女神，兔是她的守护兽，蛋是生殖象征，所以现时复活节的“吉祥物”，也有兔与蛋^②。

（三）生殖崇拜的风俗化

中国的生殖崇拜，也有类似的随着文明发展和历史文化的洗礼而逐渐变形的情况，以致其生殖崇拜意味日趋淡化甚至被遗忘，因为就是性崇拜意味能淡化，才可以成为一些更传统的更有趣味的习俗，深入人心，能收长期潜移默化的效果。譬如中国最早的生殖崇拜代表，伏羲与女娲，本来是人面蛇身蛇尾的。其所以拿蛇来作象征，只因每逢初春，是蛇在冬眠后出洞寻偶、或交尾的时节，原始人便以见到交尾蛇为吉祥的预兆，当作自己兴旺发达的标志，这个形象，之后便通过各种不同途径转化，进入民间。其中一条途径，是古人的图腾崇拜。图腾崇拜所拜的，本来都是飞禽走兽，但生殖崇拜的伏羲与女娲，太抽象丑陋难以深入人心，故必需另寻一物，具备人与各种动物的优点，又有蛇身之形，以供崇拜，遂建立出龙这个超民族、超地域的超级图腾，成为中华民族的标志和象征。红山文化是距今六千年左右，在辽西的辽西河、内蒙一带的一个文化类型，是中国新石器时代北方原始文化的代表，有阳具崇拜习俗，但其中出土的“龙”，因为其头部形象似个猪首，身体则成“C”形，而且首尾几乎相接，被考古学家命名为“玉猪龙”，并喻为“中华第一龙”。但从另一角度看，其实更似是伏羲与女娲的人身蛇尾。再看红山文化中的“对雄大玉龙”，是一对(两半的)男性生殖器托起一条玉龙，龙的源起，与生殖崇拜有关，已应无异义^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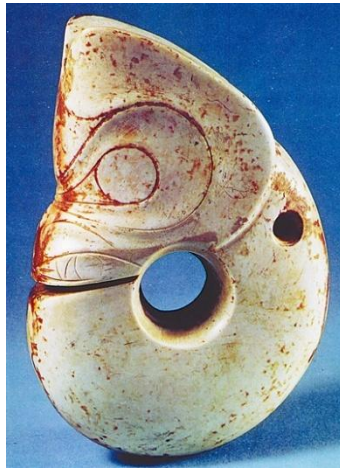
龙图腾崇拜之深入华人文明社会至今，随处可见，但其生殖崇拜意味，大部份已很少人知

①《创世纪》第 38 章第 9 节至第 10 节。

②新浪教育網《Eostra 之神：复活节兔子原型》，<http://www.sina.com.cn> 2011 年 4 月 22 日。

③参见中国国学网《解读红山文化历史传承与发展》，2010 年 8 月 13 日

<http://confucianism.com.cn/html/lishi/11854332.html>



玉猪龙，辽宁省博物馆藏

道，就拿华人其中一个大节日端午节来说，一般人只知它与屈原有关甚至源起于此，但学者闻一多跟根据其考证，定性“端午为持龙图腾崇拜民族的祭祖日”，认为它是四五千年以前古代南方吴越民族举行图腾祭的一个节日^①。《汉书·地理志下》应劭注：“（越人）常在水中，故断其发，文其身，以像龙子，故不见伤害也”。然则，龙舟的出现可能是比楚国(屈原)时期更早。这推断与考古学的发现一致，其中有一个来自春秋战国时期的青铜钺，便刻有龙舟竞渡图案。有学者更指龙舟演变自百越的独木舟，因此舟便是以蛟龙为图腾。至于端午吃的粽子，本来亦不是用来祭屈原。西晋周处《风土记》写道：“仲夏端午，烹鹜角黍。”《齐民要术》卷九引《风土记》记述粽子：“盖取阴阳尚相裹未分散之时像也”。江西德安县文物部门于 2010 年 12 月在一座宋代古墓里也发现两个实物粽子祭品，其粽子成双成对，象征阴阳相合、吉祥如意。

另一个现代华人文明社会的大节日，中秋节，据说亦源于生殖崇拜的太阴祭^②。古时称月为阴，是女性崇拜的象征物。中秋月亮上面传说有玉兔、蟾蜍及嫦娥。母兔怀孕 28 天产小兔，正是妇女月经周期的天数。将兔子安顿在月亮上并对之崇拜，无疑是古人女阴崇拜的反映。蟾蜍生殖力强，也是生殖母体的象征。因而，古人崇拜月亮，无形中把月亮看作一个母性的聚合体。在一个家庭主妇的带领下全家拜月，象征着祈求家族繁殖、子孙满堂的价值观。

所以，古时的中秋习俗活动主要在求子，见诸“照月得子”和“偷瓜得子”的“摸秋”风俗。中秋之夜，久婚不孕的妇女可在月行中天之际，独自坐在庭院中，让月光照耀自己，相信这样就会容易怀孕。“偷瓜得子”的方法是，中秋之夜，无子的妇女可到别人的菜园中偷一个冬瓜，并在冬瓜

①闻一多《端午考》，《文学杂志》1947 年第 3 期，<http://vdisk.weibo.com/s/uxMImg6KkoSkJ>

②李东秦《中秋节与月崇拜》，中南民族大学民俗学硕士论文，2011 年。



上插一个红辣椒，无子的妇女便可得贵子。在湖南则是偷南瓜，趁主人赏月不在屋时，友好的邻居就秘密地为他送子。送子的人必须都是已经有儿女的，他们先选中村里最恶的一户人家，从园中偷只大南瓜，在瓜上画娃娃的面目，再用一节五寸长的小竹管插入冬瓜腹内，顺着竹管往里灌水，直到灌满，送子人便将南瓜藏在主人的被窝中，等主人回房睡觉时用手拉被，南瓜娃娃一动，水顺着竹管流了出来，就像小孩尿床一样。在另一方面，丢瓜的人家一早起来便要骂，据说，骂得越凶，将来生的娃娃越健壮。如果第二年真的生了儿女，便要儿女拜送子的人为“干爹”、“干妈”。

很显然，人们用瓜来作象征物，是取瓜体多籽的功能，因古人常以“绵绵瓜瓞”喻种族繁衍。“摸秋”习俗，就是希望借着这些暗示性的瓜果，置于夫妇性交的场所，作为一种神秘的力量，使性交发生传子的作用。

中秋的花灯起源于去河中放灯，或将灯送给求子家庭的习俗，送灯意味着送子（“灯”谐音“丁”，即男丁）。河灯常常做成西瓜、莲花、葫芦等形状，随后是杨桃、兔子，都是生殖崇拜的象征物。

神话先拜的是女蜗，后变为嫦娥（太阴娘娘）以较接近人形，此后其他女性的神都有近似形象。有些信佛的甚至已把嫦娥收编入观音系统内，所以，嫦娥的形象也与观音有些关系，形成华人一个颇完整的源远流长的太阴祭文化。

（四）生殖崇拜与建筑

习俗之外，建筑也是人类文明的其中一个表现，其中生殖崇拜的影子亦一直留传至今。古埃及的金字塔、古印度的佛塔、印第安人的图腾柱，是最早的阳具崇拜建筑物，已如上述。此后无论东西方，都有在这基础上作艺术加工形成的建筑物，如古罗马的纪念碑，中国历代的佛塔和观光塔等。在女阴崇拜方面，西方中古时期的教堂，那重重迭迭的入口或窗框，便很有女阴的样子。在中国如福建、广东的一些原始地区，那些客家土楼，就被学者认为是“母性”的象征，从高处往下看是女阴，“像吞容一切的子宫”，其外形从侧面看则是男根^①。

到了现代社会，这种生殖崇拜更可谓被发挥到了淋漓尽致。在世界各地，用来象征财富和地位的摩天大楼不断崛起。比如纽约的帝国大厦、巴黎的艾菲尔铁塔、多伦多的国家电视塔、东京的电视塔、吉隆坡的双子星大厦、台北的 101 及香港的环球金融大楼等，都是变相的阳具崇拜建筑物。在女阴崇拜方面，各种凯旋门，如巴黎的那个（Are de Triomphe），便有典故说是女阴的象征。其理由是，当 1805 年 12 月，拿破仑大败奥俄联军，下令建此凯旋门之时，正迷恋情人约瑟芬，故意反

^①梁昌俊《客家建筑的生殖崇拜》，《山西建筑》2005 年第 6 期。



其道而行，让胜利之军通过凯旋门入城，象征进入女体，所以是一种生殖崇拜。再小心看很多这类建筑物，亦不乏阴阳相配的例子。多伦多电视塔之侧，有天空穹顶（也叫天空巨蛋），它们分别被喻为世界上最大的男女生殖器互相配合的象征。香港的环球金融大楼，貌似阳具，在离它不远的海岸线上便是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从外型、都市传说及风水所指都像一头龟，而很多文化传统亦以龟为生殖的象征^①。

（五）文明比文化更文明？

生殖崇拜从古至今，经文明的洗礼，在生活各方面，由真正的性器官崇拜演变至越来越抽象，性意味越来越淡，甚至面目全非，令人简直忘记了它本来的性意义，但并不表示它便没有了影响力，反而，就是因为经过文明的粉饰和美化，它更容易被人接受，令人置身其中，被潜移默化而不自知。譬如，东方人虽然有人口爆炸、优生优育的压力，也有不错的绝欲、避孕、堕胎等技术，但生殖下一代的观念仍然很重，只要有条件，便不会放弃生孩子。中国人仍深受“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影响，以致不育的夫妇，无论不育原因是甚么，仍深感遗憾甚至负上污名，那便是生殖崇拜的一个明显体现。而在所谓性较开放、科学思想较早发达的西方，很多国家仍然有宗教或公众团体采取行动、公开施压、示威甚至使用暴力来反对避孕、堕胎、同性恋、变性人婚姻等，其中一个最大的理由，便是认为这些行为违反“性必须以生殖为目的”的原则。这种极端的生殖崇拜思想，在东方却是少见的。

从上面以崇拜、风俗、建筑为例，勾划出一个性文化/文明发展的倾向，便是性文明的发展，似乎是从性文化内的性意味逐渐淡化或转化而来，以至达到一个几乎面目全非，令人完全遗忘的地步。然则，这样的文明算是一个进步还是倒退呢？例如，从现代性文明中，我们所看到的，是不断强化的性压抑、把性对象占有/私有化（如婚姻制度）、隐晦化（如性风俗和建筑）、神秘化（如性爱浪漫主义）、羞耻化（如性礼仪）、罪恶化（如色情管制，性骚扰法例、卖淫法例等）、病态化（如医学上把很多性变异行为归为病态）、弄至所谓文明的性生活，谐合作的需要，不能不经常把性欲压下去，压抑的方法便是把性能量淡化或转化，去注意性以外的事情，包括工作、艺术、娱乐等等，那便是文明的起源和动力，所以性压抑是文明延续之必须^②。他这个说法，其实中国的孔子数千年前也有类似的，所谓“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曾益其所不能”，他所说的苦、劳、饿、空，便是压抑，虽然没说明有性压抑，但很明显，那是包括的。不过，即使性压

^①Elinor B (1988). "Ancient Deities and Tortoise-Representations in Sanctuaries". *The Annual of the British School at Athens* 83: 1-6.

^②[奥]西格蒙·弗洛伊德著，严志军、张沫译《一种幻想的未来——文明及其不满》，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抑可创建文明，不表示我们便一定要立意为文明而继续压下去，否则只会带出文明病，得不偿失。

对性文明的走势，另一学者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有另一看法。他认为文明也可由打破性压抑的力量而来，因为当性压抑带来的剥削到了某一地步，会激起反剥削力量，当这力量赋予生活更大自由和创造力，也就是人类性文明的动力^①。所以，譬如在建筑艺术内的性涵义越来越隐晦的时候，现代绘画及雕刻艺术的性内容却越来越直接明显，又当中国的端午或中秋的性意义越来越消失之时，国内很多大城市中性文化节却是日渐兴起。

（六）未来发展趋势

从上面整个性文化/文明的发展历史上看，性一直是这发展的一个主要原动力，从前如是，将来亦会如是。虽然弗洛伊德和马尔库塞认为它可以通过两个截然不同的可能途径来推动，但事实说明，这两条途径不是不能共存的。它们在万年来，此起彼伏，时而斗争、时而交替、时而相辅相成，造成性文化与性文明那多姿多彩、变化万千的图像，将来亦必定继续下去。至于它们何时何地循哪个途径走，要视乎每个文化的机遇、环境、经济、人口、男女比例、所要面对的生活威胁……等等各种因素而定，不能一概而论，但唯一可以预测的，是这两者的互动和变化，只要有人类的一天，它不会止息，只会永远朝着更新、更多元、更多选择的方向走去，而压抑的保守性文化虽然可以成为文明的一部份，由于它毕竟不利于人类繁荣昌盛的大需要，它踏过的脚印，会慢慢变成一些宝贵的但非性化的人类文化遗产。

二、人类性产业发展趋势

（一）何谓性产业？

产业或称行业，指在一个经济体系中，能有效运用资金或劳力从事生产经济物品或服务的各种行业，它有以下的特点：合法、为社会创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制造就业，和促进社会繁荣。在经济学上，惯常把产业分为三或四类。第一产业包括一切直接从地球开采资源的行业如采矿业、农业、渔业等，第二产业包括所有进行加工的行业即工业、制造业等，第三产业指一切提供服务的行业如法律、医疗、零售业等，近代则有加入第四产业，指进行科学或技术研究的行业。

性是民生之必须，也是社会繁衍昌盛之所系，所以，它虽然在文明史中屡受各种禁忌压制，但

①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著，黄勇、薛民译《爱欲与文明》，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 年版。



因性而起的产业，从来便没有停止过，只不过因为我们实在太习惯了它，日常已不觉得它是个产业。譬如婚育本身，便是大部份人主动参与的第一性产业，它开采开发每个社会都不可或缺的一代传一代的人力资源，对古时的大多数妇女来说，这根本就是她们的毕生事业/产业。替性或生殖加工的第二类性产业，则有性药品、避孕验孕用品、促进性生活的性器具或“成人娱乐”等；第三类性产业，指性的服务行业，首先令人想到的便是提供性服务的性工作者，俗称娼妓，但更正统或广为人接受的，其实还有很多，如婚姻介绍、婚宴服务、帮助人提高其性吸引力的美容或整容、衣饰、化妆品……等等。这种种性产业，都是性文化的一部份，在不同时代、条件之下都有不同的盛衰史、方向和前景，不能在此一一详述。这理且选择其中一种市场不小但较少为人讨论的性产业——性用具或所谓成人用品产业来详述，示范一下性产业如何在与人类历史文化互动中可以走过的路，一窥性产业普遍发展的脉络及其将来。

（二）性用具产业

性用具是指可以帮人更容易或更满足地完成性交或其前后有关活动的物品。以饮食活动来作比喻，它便是各种饮食和煮食器具。所以，古时把性用具说成是淫具，就等如要把餐具说成是淫具一样，是极为无理、偏见及存心污蔑的，只反映在人类文化中性禁忌的普遍和根深蒂固。但从各地文化历史考据所知，性器具其实不论在何种文化，很早便有，简直是差不多只要人类从懂得制造器具(如打猎捕鱼或生火器具)开始，便有制造性器具。

（三）古时的假阳具

已知最古老的假阳具，是一件于德国发现的，可以追溯到 26000 年前的八英寸长石制阳具。在古希腊(约公元前八世纪至公元前两世纪)，这些性具是市集内公开普遍的销售物，男人和女人远行都几乎随意携带，死后也以之陪葬进入来世。古希腊的很多瓶器，都有描写女士使用性器具作口交、阴道/肛门交等的饰纹。据当时文献所述，这些性器具普遍作为礼物，赠送给丈夫上了战场或已经死了丈夫的妇女。它们的精致讲究程度，在基督教圣经以西结书(16 章十七节)便描写得很清楚：“你又将我给你的华美金银宝器，为自己制造人像，与行邪淫”，能够与人行邪淫的人像，便是性器具，而且还是金雕玉砌的。到 1400 年，在意大利仍然有假阳具公开发售，那是木制的，妇女成群结队去光顾，只为了能买得其一。



德国出土的 26000 年前的假阳具

在古中国，性器具的普遍也不遑多让，也出土过应该是石器时代的性器官模拟制品，即石制的所谓“男根”、“石祖”。之后随着文明发展，陆续有青铜制、木制、玉制、象牙制各种。直至明朝，孔宪易校注的《如梦录》内的《街市记》记载，在开封便有七家淫店（性商店），都位于抚按诸署附近：“至总铺南，有烧饼，染房，客店，淫店，楼下洞内，有南京杂货，广东人事，房中技术”，广东人事便是性器具的统称。

（四）古时的润滑剂

有假阳具，便需要润滑剂，而即使是正常性交，有时也会需要。最早有纪录的润滑剂，是在公元前 350 年古希腊时期的橄榄油。当时，由于它在饮食、药物、宗教仪式以至性爱（包括妓院）、避孕上都有用途，橄榄油已是希腊市场交易内的中流砥柱。它有其既有的一致特点，但也有不同口味，很快便传遍整个地中海和中东地区，在很多私人居所、妓院和富裕人家的卧室中都可以找得到。在希腊神话中，阿西娜用长矛一击岩石，石头上立即生长出一株枝叶繁茂、果实累累的橄榄树，人们欢呼起来，神王宙斯便因此指定阿西娜成为雅典新城的保护神，可见古希腊人多么爱戴橄榄油。

（五）古的安全套

古男人很早便有在阴茎上戴上套子，但目的是否等如现今的安全套，为了避孕或防止性病，还未能或可能永不会清楚。若以现代的定义来说，真正使用安全套的第一个可靠的记录，应该直到 1564 年才出现。那时正值欧洲中世纪晚期，黑死病之后，新大陆的发现把梅毒传入欧洲，男子需要找寻方法防止性病的死亡威胁。意大利解剖学家加布里埃尔法罗比奥（Gabriele Falloppio）发明了一种用亚麻布浸泡在化学品而成的阴茎套来防止梅毒，此后亚麻布被各种动物的皮，肠和膀胱所取代，然



后是以橡胶、塑料(PVC, 聚氯乙烯)和胶乳来作为原料。

(六) 古时的假人娃娃

防止怀孕或性病, 但又要聊慰性欲, 除了安全套外, 假人娃娃可以是另一选择。这物品的来源可以追溯到欧洲十七世纪由法国海军为他们远航士兵设计的娃娃, 但那无非是一些用破布缝合出来的粗糙玩具, 直到十九世纪末, 硫化橡胶得到专利, 才出现较像现代吹气娃娃的制成品。

(七) 女用贞操带

男人远行可以有安全套和假人娃娃来帮助泄欲, 但他们留在家中的女人则不能, 反而有器具去禁止, 那便是女用的贞操带。传说古代亚述国(公元前 8 世纪)的皇后首先用贞操带锁着家中的女人以防自己的儿子被她们诱奸。但首次详尽描述贞操带的, 见于有关德国 15 世纪工兵军官的描述, 它是铁制的用以关闭女性性器前方的器具。到了 16 至 17 世纪, 富有人家也开始用上, 以确保他们年轻妻妾的忠贞。有纪录谓到十九世纪末, 在奥地利的一个坟墓中, 贞操带甚至还要穿戴在一具女性的骸骨上。贞操带在近世仍有人零星使用, 譬如在阿拉伯国家和日本。1998 年, 印度尼西亚民族反华暴动在西爪哇爆发, 引发反强暴装置的生产与销售, 贞操带便是销售品之一。而在中国, 近年传媒也报导过男性强迫女性穿戴贞操带的事件, 反映男权文化在世界各地, 至今仍有不少残余力量。

(八) 男用贞操带

在反性潮到最极端的时候, 亦有用于禁制男性性欲的用具, 譬如在十九世纪欧洲性最保守的维多利亚时代, 由于疯传男子自慰或梦遗有无穷后患, 便有设备帮助男人不自慰或不勃起。这种所谓男用贞操带, 有一条纵向的金属管子, 把阴茎束缚在里面, 使之无法被触摸和勃起, 否则阴茎便会痛楚或被管内的小针刺伤。时至今日, 据统计约有 3 万欧洲或美国的男性穿戴男用贞操带, 多是虔诚的年轻男性教徒为了要证明自己的性忠贞而戴。在中国, 间亦有闻女性强迫男性伴侣穿戴贞操带的事件。

(九) 现代性工业

工业革命把性器具在质量推上一个新高峰。1869 年, 第一台以蒸汽机车振动的假阳具面世, 但在宣传上为了避免直接涉及性满足, 只说它可以帮助治疗女性的歇斯底里症。而近世科学发明给人类性生活带来最大影响的性用品, 首推在 1960 年开始使用的避孕药, 当性享受可以可靠地与生殖分离, 人类有了更大自由和自主去开拓其个人性空间, 带来新的性思想、行为及性关系, 促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性革命”。不同于男用安全套, 避孕药把避孕的主动权放进女人手中, 故也促进了女权的伸张, 给现代世界带来更翻天覆地的变化。

性工业对社会经济的贡献也不容小窥。1999 年，美国联邦供应码和视频软件经销商协会的白皮书曾声称成人视频销售/出租的年收入为四十亿美元，约七成来自加州旧金山谷的电影和邮购视频销售。加州的色情电影行业在历史上对世界视频格式(即 VHS, Betamax, 蓝光, 高清 DVD 等格式)的流行盛衰一直都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在中国方面，现时全球约 80% 的性器具/玩具都是由它出产的，据 2007 年的统计，年销量达人民币 350 亿，还有 6.3% 的年增长率，所以，其经济力量也不容忽视。

(十) 性产业的未来

从以上一个简略的性器具发展史，可见无论东西整体文化如何变化，保守或开放，性的动力就如生的动力一样，不停朝着一个寻求更美满、更健康的方向走，从而各种用途的性器具都不断推陈出新。随着科技发展的一日千里，性用具的未来可说是前途无限。现今的性娃娃，无论是否已脱离或部分脱离了吹气形式，都由新材料与微型计算机结合，造成类人型的机械人，像真度越来越高，包括面貌、触感、体温、分泌、表情、动作、说话等，还可由顾客自选订造，务求适合各人喜好。由于高科技娃娃成本昂贵，2006 年，在东京南部，性娃娃可以出租。只要付 2000 日元入会费，以后便可以租用个人最喜欢的娃娃一定的时间，譬如 70 分钟至 24 小时，价格在 13,000 至 45,000 日元之间，交通运输额外收费。据闻韩国在差不多时间，也有人开办“娃娃体验室”，男人可以在那里租一个高度逼真性玩偶来享乐，一小时费用稍低于 25 美元，还可以有一个设有一张床和一台计算机的房间。在中国，亦传说有这样的服务，而此等企业，在法律算不算卖淫、开妓院、或违反了哪些法律，曾引来热烈讨论，但还未有定案。



现代的半实体吹气娃娃

再看性工业在互联网上的发展。2009 年，性具已成为智能手机的一部分，只要上载一个特定应用程序，按几个键，手机便可以成为一个震荡器或自慰器，若在网上与人联上，便可互相隔空手淫。以现时视像镜头及体感传递技术的逼真，不难很快人与人便可隔空性交，若这成为商业服务，又算



不算卖淫？若不是商业服务而只是“友谊活动”，又算不是滥交，婚外情、事实婚姻、重婚、多夫多妻……？这些变化，还有很多很多，都会是在很快的将来，全人类所要面对的、颠覆固有性观念、习惯、法律和道德的问题。

三、人类性恋的发展趋势

大自然生物的繁衍，除极低等的生物可以由自身分裂作无性生殖外，较高等的都必须有性生殖，由两个生物体的不同遗传物质相结合，来减少有害突变的积累，提高适应环境变化的机率，增强物种本身的整体竞争及存活力。这些不同遗传物质的生物体，通常分为两大类，男性(雄、阳)与女性(雌、阴)，它们遗传物质相结合的本能为性本能，从性本能而来的力量为性力，其性力活动的方向，即是它所瞄准的所“恋”的性对象群组，便是性取向。

性取向是一个持久的个人素质的倾向，使人觉得爱恋对方并受其性吸引。性取向的分类可以根据所恋的对象特点作很多种分类法，最常见的分类是根据对象的性别来分，即异性恋、同性恋及双性恋(有些还加上无性恋)；也可以用对象多少来分(即单偶恋及多偶恋)。这一部分只集中谈人类同性恋及类似性恋的发展趋势。

(一) 动物的同性恋

无可置疑，异性恋及由之而来的性交合是高等生物(包括人类)繁衍的唯一本能途径，但这不表示大自然不容许同性恋的存在。现今动物学家都知道，极多不同动物都有同性恋，包括牛、马、驴、猫、羊、猪、象、狗、猴、猿、兔、狮、箭猪、仓鼠、老鼠、海豚、蜥蜴、鸟……等等。同性恋没有繁殖的功能，但在长久的进化洪流中仍不被淘汰，显然在繁殖以外，对物种存活仍然有其无可替代的维护作用，至于这作用是甚么，有很多还未有定下来的不同理论，这里不赘。

(二) 人类对同性恋及类似性恋的看法

问题是，人类在文化历史上对这些无生殖作用的性恋及其相关或类似的行为或状态，如易装欲、变性欲、物恋、兽恋……等都有很不同甚至各走极端的看法，有很接受的，也有极厌恶甚至对之加以惩罚的。在西方古希腊文化，传统容许男色的对象年龄可下至 12 岁(12 岁以下是认为不恰当的，但也没有任何法律处罚)。至于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恋，古希腊视之为是“民主思想”的一部分，由精英和社会模范共享，还鼓励士兵之间的同性爱以提高他们的斗志。但后来的正统犹太教，从一开始直到 20 世纪，都把两个男人间的性行为视为一种罪恶，也反对肛交，只女性间的性行为不受这么强



烈的谴责。与犹太教有渊源的基督教圣经，尤其在旧约中，一些经文都通常被解释为谴责同性恋或同性性关系。利未记 18:22 说：“(男人)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创世纪第 19 章，上帝毁灭所多玛与蛾摩拉两个城市，也被理解为是由于该地人民之沉溺男色而且淫乱。到西方中世纪，天主教教会对于同性性行为的谴责越来越严厉。这方向到十六世纪的新(基督)教成立，也无改变，譬如，马丁路德便批评同性恋是反自然及反常的罪，认为“(男人)喜爱男性而非女性非常严重，离弃自然本性，与上帝赋与的天性相反。”^①另一位重要的改教家约翰加尔文同样反对同性恋，在其《罗马书注释》中指出同性恋是“反自然欲望的可怕罪行，不仅弃绝自身于野兽般的情欲，而且甚于动物，违反自然秩序。”^②因此，在当时的欧洲诸国，无论“旧教”、“新教”，直至十九世纪中叶，都有将(男)同性恋者处死的法律，伏刑者有包括 15 岁男孩、历史学家、修士、作曲家、伯爵、主教等等。

(三) 中国古文化对同性恋的看法

中国文化自古对同性恋及类似的性兴趣或倾向变异都持较宽松态度，在历史上除了出名的分桃断袖例子外，其实几乎每一个朝代，都有可靠的同性恋活动或人物纪录。虽然社会中难免有取笑或轻视同性恋者的态度或用语，譬如称男同性恋者为兔子、勇巴(刀在男上)、象(像)姑，说女同性恋者为磨镜、磨豆腐等，但这只出于一般人惯于戏谑“非我族类”的心理，恶意不大。在法律上，虽然在一些朝代中，如《商书·伊训》中记载有惩罚“三风十愆”/“比顽童”之刑，但“比顽童”是同性“变童”，不是成人之间的同性恋。先秦、汉朝及以后，靠与君主建立同性性关系而获高官显爵者，被贬称为外嬖或佞幸，但所贬的似乎主要不在同性恋，而在以性来换取权力这行为。在文学上，明清时期的作品会因“阴阳反背”的同性恋描写而被禁、嘲弄或批评，但即使是没有“阴阳反背”的性描写也可以遭同样的命运，可见问题其实在性暴露而不在同性恋。无论如何，单从中国古代从来没有如西方般要把同性恋者处死的刑法，便可以确定中国对同性恋的观念是较西方宽容。何况，在某些地区某些时期，中国还有公开的、制度化的同性恋，如福建的契兄弟、广东省顺德的自梳女(契相知或金兰契)等。

(四) 中国开始对同性恋较为封闭的看法

中国开始对同性恋较为封闭的时期，始于 19 世纪末，因西方文化的渗透而来。本来早在明清时

^①Luther's Works, American Edition, Jaroslav Pelikan & Helmut T. Lehmann (ed.), 55 vols.,(Philadelphia: Muhlenberg and Fortress Press,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5-1986), vol.3: 255.

^②Calvin J (1849) Commentaries on the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Romans (translated and edited, John Owen). <http://www.archive.org/stream/commentariesonep00calv#page/78/mode/2up>



期，基督教的恐同思想就已随着传教士传入中国，只不过它的影响力仅限于教徒当中，在中国仍未成气候。到了清末民初，中国积弱不振，以西化救国的说法愈来愈盛行，而当一个民族的自信心日渐凋零，思想便会越趋保守，于是，较难学习的西方科学、自由、民主等精神还未学到，便先学了较易的形式主义和“猎巫运动”，古来之包容男风也就逐渐流失，以至到新中国初期，还出现了以流氓罪来惩罚同性恋的现象，只是到了 1996 年，当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新刑法对流氓罪作更为明确的解释后，这个被利用以迫害同性性行为的法律手段才告结束，同性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才算完全被非罪化。至于有超过百年沦为英国(基督教)殖民地的香港，情况便更坏，由于英国一开始便已将其本国反同性恋的法律照搬过来，香港人只要进行所谓粗犷性行为(包括男同性恋或肛交行为)，就已触犯刑事罪，只要有人向警署报案，警方就可以拘捕进行者。奇怪的是，当英国在 1967 年把私人进行的男同性恋行为改为合法之后，香港法律却没有立即跟随，还需兜兜转转，拖至 90 年代，才逐渐跟上，可算是一个“礼失求诸野”的典型例子。

(五) 西方文化的改变

其实，西方到了 19 世纪中叶，随着科学和性知识发展，已逐渐酝酿对同性恋有不同的看法。1886 年，德国精神病学家克拉夫特 埃宾，在其《性变态》^①一书中首先提出同性恋是病的看法，后经弗洛伊德等的理论及临床报告支持，这看法被普遍接受，同性恋及很多其他性倾向异常乃成为国际疾病分类册内所包括的病。不过，到 20 世纪中期，由于性学及精神科学的发展，同性恋是病的看法越来越受质疑。1981 年，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建议在国际疾病分类册内把同性恋删除，结果美国在其 1987 年出版的精神疾病诊断和统计手册第三版(修订版)删去了同性恋，世界卫生组织在其 1992 年出版的国际疾病分类册第十版中亦如是。《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原本也是把同性恋列为病的，但在 2001 年第三版中已予以剔除。到此，同性恋是病的这个看法在医学界可以说已再无立足之地。

(六) 同性恋者的性权

既然同性恋者不是病人，也不是罪犯，便应有一般人应有的权利，不受歧视，所以。一些西方国家现在已经开始赋予同性恋者或同性恋行为更多如一般人的权利。目前(至 2013 年底)全球有 15 个国家在全国性的法律中已设有同性婚姻制度，它们是荷兰、比利时、法国、西班牙、葡萄牙、挪威、瑞典、丹麦、冰岛、阿根廷、乌拉圭、巴西、加拿大、南非、与纽西兰。另有 4 个国家的部分州或

^①克拉夫特·埃宾著，陈苍多译《性变态》，左岸文化 2005 年。

省份有此制度，在英国是英格兰与韦尔斯，在澳洲是澳洲首都领地，在墨西哥是墨西哥城。至于美国，虽然最高法院在 2013 年 6 月 26 日已裁定坚持异性配的婚姻法案违宪，使同性婚姻在联邦层面合法化，但因各州仍然有权自行决定本州岛的婚制，所以现今承认同性婚姻的，仍只有马萨诸塞州、爱荷华州、佛蒙特州、新罕布什尔州、华盛顿特区、纽约州、缅因州、马里兰州、德拉瓦州、罗德岛州、明尼苏达州、加利福尼亚州、新泽西州、伊利诺伊州及夏威夷州。此外，由于有些地方的市民反对同性恋的结合也叫婚姻，现有 15 个国家全国和 5 个国家的部分州或省份，在法律上承认一种不叫做婚姻但在实质权利和义务都与婚姻相等的“同性民事结合制”或“生活伴侣制”。在亚洲地区率先审议同性婚姻的是尼泊尔，其最高法院已做出正面判决，但相应的立法程序仍在进行中。另外，越南目前正在凝聚社会共识来推动同性婚姻法案，在台湾，婚姻平权（含同性婚姻）草案在 2013 年获得足够提案立委人数的联署，在 10 月 25 日已通过一读，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员会审查。

再进一步，一些国家包括安道尔、比利时、冰岛、荷兰、挪威、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国、乌拉圭等已允许同性家庭合法领养子女。另外，一些国家如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美国等，



台湾东海教堂的同性恋婚礼 (2013)

亦有部份地区已通过类似的法例。再有一些国家，譬如以色列和中国大陆，虽然还未有合法的同性婚姻，同性家庭也可通过过继子女手续，变相领养子女。

（七）同性恋法例的分化

不过，世界上立法禁止同性恋的国家/地区仍有很多，譬如，美国仍有超过半数州份未有法律容许同性婚姻。可把同性恋者判死刑的国家仍有伊朗、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大王国和孟加拉国。缅甸可判终身监禁，巴林、北塞浦路斯、乌兹别克、土库曼、新加坡、叙利亚等则是罚款或有期徒刑。



由此可见，虽然到了 20 世纪后期，联合国人权公约已具细节，说明同性恋，包括不同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人的权利是泛公民权的一部分，但国际间在落实这些权利的行动上仍然支离破碎和不一致。于是，在 2006 年，遂有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会同国际人权服务社和一群来自世界各地的人权专家，在爪哇日惹的加札马达大学的会议中制定“日惹原则”，在有关性倾向和性别认同之应用于国际人权法上，提供了一个一致的认识和标准。此原则在 2007 年 3 月于联合国日内瓦人权理事会上推出，成为同性恋权利的全球宪章，但至今不少国家对之仍有争议，因为把同性恋与异性恋做到完全平等，毕竟意味着同性婚姻和无性别倾向定型民众的团结、争取领养孩子、社会福利、国籍居民身份……等等不单是道德信仰而是社会资源再分配的实际问题。

（八）有关观念的发展趋势

然而，从整个变化的走势来看，自上世纪末以来，西方已形成了一股风气，在政府或社会系统内，把同性恋、性与生殖健康和人权的关系上，有了很不同的说法，并且努力采纳，根据这些说法作制度上的修改，把它正式溶入系统之中。这个风气，虽然仍有很多阻力，还未竟全功，并且主要发生在同性恋问题上，但将来只需把眼界扩大，不难广及至其他传统上被边缘化或排挤的性群体上，如青少年、少数民族、残疾人、贫民、长者、农人、移民和性工作者等，为他们的性生活实现更大的平等和更合理的性空间。以下是一些在同性恋以外作了改变的例子：

- 1、到 2011 年，26 个国家已取消了其原有禁制堕胎的法律，努力减少孕/产妇死亡和女童或妇女从非法和不安全堕胎而引致的身心伤害。
- 2、许多国家的法律和宪法现已禁止对患艾滋病或艾滋病毒带菌者的歧视。
- 3、一些国家，已立法制定必须提供非歧视性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
- 4、一些国家已作法律修改，保障残疾或智障人士的性和生殖权利，譬如禁止随意为他们绝育/堕胎，承认它们的结婚和生育权。
- 5、越来越多国家正在收紧法律，防范或帮助解决性伴之间，尤其是对妇女的性暴力。
- 6、各国法律也有一个趋势，逐渐承认更年轻的青少年的性和生殖权利，包括不同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

这个越来越包容甚至支持人类各式各样性恋方式的趋势，从长远看，应该不会被顽强的保守力量所击退。虽然保守势力现今仍财雄势大，但其代表的，无非都是拥有既得利益的一群，为了保持利益，他们会继续对有关知识的进步视而不见，还极力勉强凑合各种假理由，再加上一些煽动性的宣传技巧，希望仍能夺得一些头脑简单者的支持，这等做法，或许能骗取短暂胜利于一时，但国际

上近来对同性恋观念和政策的变化历程清楚显示，保守阵营还是一直在退却的，因为现在社会已越来越醒觉，性观念开放所能带来的共同利益，比继续保持保守者的利益来得更大。譬如，性观念开放，可带来妇女解放，不必为怀孕、性暴力、性压抑等问题来受苦或烦恼，便可以发挥更强的工作能力，贡献社会；同性恋者若能和其他人一样地正常生活，以他们约占全部人口十分一来算，其能释放出来的生产力，亦不容忽视；年青人若能更早有性交或结婚的自由，只要能给他们适当的教育和指引，人均生育年龄便可降低，有利优生及解决现时在现代化社会普遍出现的人口老化问题……。

在现时竞争激烈的国际上，这些关乎一个社会可持续发展甚至生死存亡的利益，又岂是保守者所代表的局部利益所能比拟？又岂是哪一个力争上游的社会所能够输得起的？因此，我认为一个以人权（性权）为本的，容纳不同性恋方式的大同世界，虽然路途或仍会遥远崎岖，最后仍是会逐步实现的。

四、人类性结合模式的发展趋势

（一）不同动物的性结合模式

结合或交配模式是指生物性行为的组合结构与方式，对高等动物而言，是描述男（雄）性与女（雌性）在哪些情况与组合下结伴进行性行为。公认的动物交配系统包括一夫（雄）一妻（雌）制，多偶制（包括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多妻多夫制）和滥交。在人类社会生物学的术语中，性结合模式则扩展到包括诸如婚姻关系的形成。

动物的性结合模式基本上是有其先天性的，譬如一夫一妻制最常见于鸟类（90%）和一些珍稀动物，一夫多妻制最常见于哺乳动物，但在少数鸟类和昆虫中也有出现。斑鹑由女性控制资源，以控制其与雄性交配的网络，行一妻多夫制。较为人知的滥交动物是野兔和黑猩猩，但真正完全滥交的动物是很少见的，通常，动物在不可预测的环境下，当牠们无法保持一个领地和独占生活上必须资源的时候，或在粮食供应不同的情况下，才趋于滥交。由此可见，先天的结合模式不是一成不变的，在非常时期，有些动物会改变系统或把上述的简单系统来个混合，以适应新的繁殖需要。

动物的性结合模式也不一定与其结伴模式相配。性交过的异性，是否生活在一起和多久，要看牠们需要合作抚育下一代多久。譬如雌熊往往会在交配后赶走她的性伴，并此后防止他接近牠们所生的孩子，因为她单独的抚育能力已经足够。动物的一夫一妻，多是在结伴上而不是在结合上的。例如出名一夫一妻的鸳鸯，间或也有在伴侣背后进行的“婚外性”。一夫一妻的慈鲷，雄伴会照顾



其雌伴的幼儿，即使那些幼儿不一定是受他的精而来。在许多一妻多夫的系统，父母只生活在一起合作抚育下一代至成年。在一夫多妻制内，雄性往往只会留下一个雌性，来帮助抚育下一代。在多妻多夫的系统，所有在系统内的夫妻都帮助抚育所有子女，组成一个公社式的育儿所。在高度一夫多妻或滥交系统中，父母生活在一起去精心照料下代的情况很罕见，有些甚至在孩子出生之后，连母亲也立即远走高飞。

（二）人类的性结合模式及其影响因素

自 19 世纪起，已有学说假设原始人是乱交的，也可称滥交或随机交合，但经更深入的研究，这说现已不大能成立，因为正如上面所说，除非在非常时期，真正完全滥交的动物是很少见的，因为它不利于优生。现在，根据如遗传(线粒体 DNA)演化等研究所得，学者较相信，原始人倾向形成多男多女或一男多女的，包含多个家庭单位的性结合群^①，在这群体中，占主导地位的男性并不垄断女性，他们允许下属男性与女性交配，但女性一般不滥交，使结构能保持平衡稳定，即是群交。

人类如何从群交演化至现今在发达社会最通行的一夫一妻(单偶)性结合或结伴模式，有生物因素，也有社会文化因素。生物因素理论，简单来说，是认为一夫一妻长期合作养育自己出生的孩子，最有利于孩子及优生，但这些理论所说的有利条件，众说纷纭，亦不见得当人类已越来越进步后，一些所谓有利条件还有何继续存在价值。譬如，最近(2013 年)有研究证明灵长类动物婴儿的哺乳期特长，容易被其他雄性杀戮，一夫一妻制可确保婴儿得到双亲照顾并相对缩短哺乳期，从而降低婴儿风险和提高繁殖率^②。但人类在道德和法制有基本发展之后，这因素应已很不重要。

所以，当人类文化越发展，社会文化对人类的性结合模式影响便越重要。人类由原始的群交，到现今在发达社会最通行的一夫一妻，其间有一段颇长的变化过程，经济政治才是最大的作用因素。当原始人懂得用工具和多人合力来猎食和耕种，且能贮藏剩下来的食物(财产)以备不时之需，家中便不单只需要大量人口，还要确认谁是亲生的，才可决定谁可以分享和继承谁的财产，而在当时没有 DNA 验证的时代，唯一的确定方法，便是规定性关系对象的性忠贞，那便是婚姻制度的开始，而由于觅食的责任必须放在体力较优的男性身上，男性自然是主控财产的一方，在各种可能的配偶组合制度上，经验会告诉远古，一夫多妻是满足所需条件的最佳选择。

觅食和耕地的争夺，也不免带来战争。当很多男人死于战祸，一夫多妻更是最迅速增强人口的

^①Hammer MF, Mendez FL, Cox MP, Woerner AE, Wall JD (2008) Sex-biased evolutionary forces shape genomic patterns of human diversity. <http://www.ncbi.nlm.nih.gov/pubmed/18818765>

^②Opie C, Atkinson QD, Dunbar RIM, & Shultz S (2013) Infanticide triggers primate monogamy.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10(51):E4938-E4938



方法，好能继续维持族群的竞争/战争力。越多妻子的男人也越容易通过亲属关系带来更多的军事和政治联盟，壮大他的力量。一个男人有多少妻子，便成为他的财富和地位象征，也是他的一种骄傲。相反，在资源少到不够分配又无法向外扩张的文化，一妻多夫制便是一个限制人口增长的最有效方式，毕竟一个女人只能产生有限的孩子，不管她有多少个丈夫。

在文化历史中，社会对这些性结合模式的考虑往往是自觉或从经验中领略出来的。但遇上非常时期，也有个别政府为了应急，临时立意决定立即施行。譬如在 1650 年，以基督教为国教的德国，因为太多男人在三十年战争中牺牲了，议会在纽伦堡下旨，允许每个男人可与最多 10 名妇女结婚。2001 年，苏丹的巴希尔总统敦促男人娶一个以上的妻子，以增加人口，认为这可以给国家带来经济快速发展。

(三) 一夫一妻制称霸

至于现今通行的一夫一妻制，应是由西方基督教带来的。虽然在欧洲，早于公元前 1 世纪，罗马帝国的男统治者为了防止平民或奴隶和他们抢女人，政府就已经设立过一夫一妻的“神圣婚姻”，但切实执行的不多。基督教旧约圣经中有多位一夫多妻的人物，早期的天主教，神父都可以拥有多个妻子和情妇。到公元 726 年，一个信徒的妻子如果生病，仍可以娶第二个妻子，只要他还能好好照顾第一个。但逐渐，教会开始担忧如何可以保护它的财产，因为越来越多神父把教会财产分给他们的妻子、情妇和后代，只好宣布神父的所有儿子都是不合法的。不过，情况仍然不妙，到 1022 年，教皇本笃八世便开始禁止神父结婚，到 1139 年，教皇英诺森二世废除神父所有的婚姻和所有新的神父有离婚的妻子。为了给这苛政一个神圣的理由，性遂被说成是一种低下的肉体活动，如果可能，必须避免，才不至妨碍“灵性”的追求。唯一可容忍的性关系便只有是平民的一夫一妻，不能更多，因为教会是靠平民的捐献生存的，大家庭人数多了便负担大，难有余钱来捐献。1215 年，为了进一步把这制度强化，天主教第四次拉特兰会议卒之决定将婚姻列为“圣事”，规定一夫一妻是神的婚姻法并正式实行。此后，基督教传教士便试图杜绝各种地方的其他形式婚制，包括在欧洲国家越来越多向外占领的殖民地在内。一些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这是因其他多配偶、可离异的婚制所涉及的产权制度，与殖民者有利益冲突，也威胁欧洲文化帝国主义^①。

欧洲本身亦不是没有反一夫一妻制的浪潮。第一个浪潮是在 11-13 世纪兴起和广受歌颂的“宫廷爱情”，把爱情理想化、去性化，通常是说一个骑士/绅士对一个已婚贵妇之爱如何纯洁和无私，但

^①赵绥生、刘芳《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婚姻家庭理论试梳理》，《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2 期；王赞《一夫一妻制的法经济学分析》，《2008 年度(第六届)中国法经济学论坛论文集(下)》，第 33 章。



那贵妇又如何假装冷漠来保护自己的名誉。显然，这样的爱是向一夫一妻制打擦边球，严格来说已是非法，但它在其他方面又好像满足了一夫一妻制后设的那份神圣要求。“宫廷爱情”发展至 18 世纪，成为另一个反宗教浪潮——浪漫主义的种子。浪漫主义和“宫廷爱情”一样追求纯洁、无私、精神高于肉欲的理想，但用更热情奔放、瑰丽想象和夸张手法来塑造，由于已非擦边球，它对宗教的挑战更大，所以起先很受保守派人士的鞭挞。

浪漫这个词，直解是“罗马的”，所指的是罗马帝国那滥交荒淫时代，本身便有贬意，只不过浪漫主义的声势实在太，遍及文艺、音乐、哲学等整个文化领域，莫之能御，基督教最后只好找个方法与之兼容，宣传基督教道德观内对爱的理想是把对神的忠诚、激情和恒久扩散至对特殊的人身上，然则，最浪漫的爱，是把对象神化(你是我的神、天使、生命……)、排他地互相占有(不事二神)、与性和肉欲保持距离(不亵渎神)、无条件的……等等。这个宣传，巧妙地利用了浪漫主义的特点去支持一夫一妻，又刚遇上了适当的泥土，因为欧洲在中世纪之后，商业和工业经济已慢慢取代农猎经济，家庭内的人口数目已不必太多便可生活，反而夫妻数目越少便越能互相看管大家的性忠贞，更能集中培养贵精不贵多的后代。于是，一夫一妻的爱情理论和婚制便可乘风驶艇，随着西方霸权推至全世界，成为现代人仍奉之为无可置疑的圭臬。

(四) 中国文化内的婚制

中国古代婚制历史漫长而多样化，单从汉族来说，因为婚姻目的并非为维护男女之间的情爱伦理关系，而是以家族为中心，在更高的秩序功能上，又与政治秩序及细微具体的皇权和官僚制度紧密联结，所以变化及例外的情况很多，极具弹性，一早已是各制纷呈，从一夫多妻、多夫多妻、至一夫一妻……等都有，若一定要做个简单描述，则还是以“一夫多妻”为主。不过为免宗族纷乱，嫡庶无别，汉族婚制很强调名分，嫡妻/正妻只能有一个，其他的“妻”只能说是妾。有人根据名分不同而硬说中国古代也是行一夫一妻制，显然是取巧，因为事实上一夫一妻多妾制是多偶制的一种，与西方的单偶一夫一妻制完全不同。此外，必须注意中国古代的婚制是包容式的，不如西方的一夫一妻制那样一制独大，任何其他婚制也不能同时合法存在。

若走进中国一些特殊或汉族以外的地区，其他各式各样的婚制便更多，例如：

(1) 流行于淮安及江、浙一带的“典妻”，即是将妻子议价典给他人，典约期满，以价赎回，一般为三年至五年。典妻之外，又有雇妻，即将妻出租，按期收取雇金（租金），典雇他人妻子者，往往以生子为目的。



(2) 童养媳是因为有些家庭帮别人家养媳妇，宁愿把未成年的女儿送养或卖到另一家庭，由该家庭抚养，长大后才与该家庭的儿子正式完婚，结为夫妻，买养的家庭亦乐于早些在家中多一个劳动生力军，两全其美。到了 21 世纪，这个习俗在中国某些地区如福建省的偏远乡落还依然盛行。

(3) 湖南客家，男女婚后，都可以自由地再去爱上他人，叫作“伙计公”或“伙计婆”，聚散较易，有些夫妻的伙计公/婆还是大家的好朋友。

(4) 侗族和苗族，青年男女有定期的自由交际和恋爱相亲活动叫作“坐妹”或其他名字，通过唱歌互吐衷情、男女相悦便互换礼物定情，约为夫妻。他们的婚前性行为颇自由，有些苗俗还要在他们同居怀孕以后才结婚，婚后的性关系比较有约束，但婚外情也不算大事。

(5) 藏族婚姻长期受到多方面的神权、族权、政权、实际和经济环境的支配，有最多不同的婚制并行：如一夫一妻，一夫多妻，一妻多夫(朋友共妻, 兄弟共妻)，试婚和临时婚姻等。

(6) 云南摩梭人母系社会的“走婚”，更是婚姻学内的经典。该族群男女自由恋爱，但男子只能约好倾心的女子，半夜爬窗入她的“花楼”和她共度春宵，然后在天亮之前就离去，基本上互不过门娶妻或招婿，即没有结婚制度。二人所生的小孩归母家生养，他们维系关系的要素只是爱情，没有经济联系，一旦发生感情转淡或发现性格不合，随时可以切断关系，因此感情自由度较婚姻关系更纯粹，男女关系也较平等

(五) 中国近代的一夫一妻制

虽然中国本来在其悠久历史中，无论在汉族或其他民族主要都不是行一夫一妻制，但到近代由于西方文化霸权遍及世界，中国也逃不过要实行一夫一妻制为其唯一的合法婚制。早于 1850 年，拜上帝教的太平天国曾提倡过一夫一妻制，但天国国运不长，该制只能无疾而终。民国初期，南京女子参政同盟会提出一夫一妻制，司法院接纳，在民国十七年（1928 年）民法《亲属编》中废除了“妾之制度”，但二十年（1935 年）院字第六四七号又解释称：“娶妾并非婚姻，自无所谓重婚”，即娶妾仍然不算是非法。所以，虽然该时信奉基督教的国家领导人如孙中山、蒋介石等都在离婚后另娶，没有立妾，但一夫一妻制仍不能算是当时的国家制度。

中国首次明确落实一夫一妻为唯一合法婚制是在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其第一章第一条规定：“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在英国殖民地香港，则迟至 1971 年，最后一条《大清律例》有关婚姻习俗的法律被香港成文法取代之后，一夫一妻在中国人社会才成为公认的合法婚制，其他婚姻模式，只能在一些个别地区或少数民族中可被一定程度的容忍。



（六）支持及质疑一夫一妻制的理由

时至现在，受西方文化影响的社会仍普遍相信一夫一妻制是最文明合理的婚制，但后面的理据毕竟只是由基督教的神权论与浪漫主义勉强凑合出来，其实仍很受挑战，以下简述一般支持一夫一妻制的理由和它的反驳：

（1）一夫一妻制体现男女平等

平等是指权利及机会平等，不是双方数目相等便是平等，否则二夫二妻、三夫三妻、以至 N 夫 N 妻也可以说是“体现男女平等”。

（2）一夫一妻与爱情专一的理想相容

没有理由以专一之爱才算是最真、最好、最理想之爱。父母同时爱多个儿女，但都可以是真摯、美好和公平的。反而，用法例强迫二人互相占有，有损爱情的自我体现精神。

（3）一夫一妻制与基督教义兼容

中国人大部份不是基督教徒。

（4）一夫一妻制有利孩子成长

只有证据说和睦合作的父母有利孩子成长，没有证据说从一夫一妻家庭出来的孩子比多夫多妻出来的孩子更健康优秀。反而，在理论上，只要是和睦，多夫多妻家庭内人多好办事，分工合作，每人的心理生理压力会比一夫一妻更少，家庭更易成功。

（5）多夫多妻家庭人多易生磨擦，只会出产更多明争暗斗的家庭

这也需要证据。在理论和实际例子上，一夫一妻迫人把感情与期望全付托在一个人身上，等于把所有蛋放在同一篮子里，全输风险更大，更易制造紧张、不满和怨恨，以至更多离异。

（6）一夫一妻符合正常的男女比例，能防止分配不匀

社会千变万化，男女比例常有不正常的情况，如战争、天灾、以至一孩政策等，一个单一僵化的制度不能迅速适应变化，反而，若能尽量让成年人自己选择最适合自己的婚姻组合才是最好，政府的责任只在作见证和监察。若单以配合“正常男女比例”为目的，则一个规定夫妻数目相等(即 N 夫 N 妻)的婚制也可达到同样目的。

（7）一夫一妻是人类社会经过长期发展与文化成长配合而成的，是社会和个人成熟的象征，不应倒退至其他婚制

一夫一妻制是欧洲十三世纪想出来的制度，迄今七个世纪以来，全世界的文化及生活方式都已发生了多起翻天覆地的变化，一夫一妻制却仍然不动如山，在发展论来说似乎说不通。说要变不是



说要用回以前用过的婚制，而是问下一个配合发展的新婚制应该是甚么，以免抱残守缺。

(8) 一夫一妻制给成员带来最佳的身心健康

这也需要证据。有证据实行多偶婚制的社会内的患病率更高和由于婚制不同而来吗？上面第四条的回答已解释了多偶婚制可能给家庭成员身心健康带来的益处。

(七) 一夫一妻制的败象

要研究证明哪一个婚制比另一个更好是很难，因为涉及的可能因素太多，最后多数只能下不了结论，但从实行一夫一妻制的社会在婚姻上的表现来看，不必与其他婚制比较，至少它交出来的成绩单是很差劲。现时世界上行一夫一妻制最久的欧美国家，离婚率都高，最高达 50%，而不离婚的夫妻，不表示他们便婚姻美满^①。从这些社会内的夫妻的婚姻满意度调查所得，虽然不同国家都有略为不同的满意度，但仍然满意他们婚姻的夫妇平均都在 50±10%左右^②。如果离婚率是五成，剩下不离婚的夫妇则也只有五成仍然满意他们的婚姻，即表示结过婚和仍然在婚的夫妇加起来有七成半不满意他们的婚姻，还不包括在那余下的两成半中有一些还是结婚不久，未过蜜月期的。这样一个粗略的估计，漏洞难免，但在没有更可靠的研究出来之前，所象征的成绩表不能不令人颓丧。在任何民主国家的领导人，若民意调查出来的支持度在 25%之下，相信早已引咎辞职，但就是如此差劣的一夫一妻婚制，还能继续独裁下去！

(八) 汇流爱

在一夫一妻制的独裁统治下，很多人用零星的方法去绕过或欺骗它来找寻自己想要的，如同居、婚外情、“开放婚姻”、召妓、“群婚”、换夫换妻、一夜情……等等，花样百出，而且越来越多，不能尽录，但因为这些尝试毕竟不为主流道德所接纳，无法律保障，又只是个别人无长远社会理想的无组织行动，付出的代价通常都很大。英国社会学家基登士(Giddens)在其 1992 年的《亲密关系的变革》中，认为人越来越趋于用一个纯粹的科学/理性方法去追求一些完美的浪漫，将之和爱混在一起流动，造成主动和偶发的爱，不在天长地久，只在一个少排他性的又不排除分居或离婚的性关系上，由双方的自愿合作发展来维持，由于承诺不多，通常不能长久，但却权力平等。他称这种爱为汇流爱(Confluent Love)，是人类未来性/爱结合模式的发展趋势^③。

(九) 多元性爱/博纳爱

^①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Division (UNSTAT) (2011). Divorces and crude divorce rates

^②Fleishman-Hillard (2013) Women-Power-Money-White-Paper.
<http://fleishmanhillard.com/resource/women-power-money-white-paper/>

^③Giddens A(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tanford UP.



汇流爱只是一种爱情趋势的统称，在这趋势中近来比较有组织和长远社会理想的具体行动，可以说是 Polyamory。这个性爱模式仍无标准中译，意译可以说是“多元性爱”，笔者从音义合译，称之为“博纳爱”。

博纳爱是二人以上的稳定忠贞的性爱结合。伴侣间有性和亲密共处的关系，组成一个家庭。他们各人之间没有性独占或排斥，性向或性行为是可以超越传统的。博纳爱仍不是任何国家法律所承认的婚姻或家庭方式，也不包括由再婚、无子女夫妇、双职夫妇、多偶婚等而组成的家庭，也不等于婚外关系、换妻、通奸或滥交等性游戏，因为在博纳爱中的伴侣是互相诚实和忠贞的，即所谓“多元忠贞”(Polyfidelity)。

在博纳爱中，伴侣间的的关系模式可以很不同。有分层式的，即先有一个主关系，譬如可以是一对原法定的夫妻，加上一些没有法律认可的其他合作伙伴，成为次关系、次次关系等。有非分层式的，即没有主次关系，全部伴侣之间都循环平等。非分层式亦有各种组合模式：圈式即伴侣之间的亲疏程度没有不同，譬如甲与乙亲、乙与丙亲。丙也与甲，无分彼此；V 式即甲与乙亲，也与丙亲、但与乙不亲(类似传统的一夫两妻)；线式是在系统内有旧伴离去或死亡，经全部成员同意，添加新伙伴。

其实，在博纳爱系统内，没有固定规则，一切皆由全部成员协商同意而成或改变，若发生甚么问题，譬如有人不满或嫉妒，也要拿出来共同协商解决。系统内可以有纯一或各类性取向的人，鼓励安全性行为。系统寿命可以先定或不定，从短暂到永久或有孩子承传的都有，在实践中，博纳爱是在充分了解和参与合作伙伴的同意下，同时拥有超过一个的性爱关系。关系内强调开放，善意，诚实的沟通，和合乎人际道德的行为，排斥传统性爱文化内的那些互相限制或束缚的标准。博纳爱团体在美、加、英及很多欧洲国家都有，为会员服务，提供信息、教育、宣传、联络等功能，也争取被承认和得法律保障的权利。在美国，有估计约 50 万美国人是实行着博纳爱的生活模式。第一届博纳爱国际学术会议已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在加利福尼亚州伯克利的加州大学举行。2014 年第二届会议亦已落实，可见这模式已越来越受大众及学者注意，并在发展之中。博纳爱的参与者亦经常在媒体出现，展示他们的生活，希望能减少社会的误解。据他们的说法，博纳爱有以下优点：

(1) 丰富生活：与多人亲密共处，能认识了解更多人的性格、心理和兴趣，扩阔个人视野、生活和兴趣空间，也训练到更强的适应力，使生活更丰富充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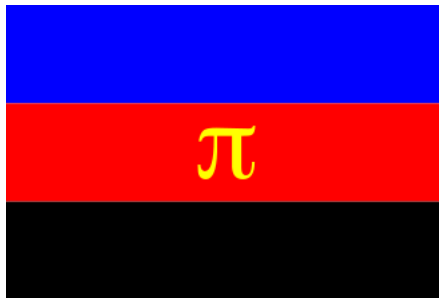
(2) 促进个人发展：有多个亲密战友，可以做到很多只两个人不能做得到的事，不但能促进个人发展，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下一代的发展。

(3) 稳定家庭：一夫一妻迫人对幸福家庭的期望局限在一个伴侣身上，伴侣稍有不足，寄望便落空，感情便动摇，以致家庭容易分裂。博纳爱家庭可以由多伴侣的各分担不同的期望，合零为整，使每个成员更易满足，家庭更稳定。

(4) 更能应付变化急剧莫测的未来：现社会发展快，事物、环境、生活条件日新月异，个人身心、性格亦容易跟着变，一夫一妻即使在开始时是天造地设般相配，后来的变化可带来很多不相配，多伴侣较易快速互补不足，维持高适应力。例如，一对男女本来因为都爱下象棋而致相爱成婚，但婚后因计算机发达，男方变得更喜玩计算机，女的却对计算机没兴趣，仍爱下棋，若在一夫一妻婚姻内，双方不同兴趣的满足便要向外求，危及关系，但在博纳爱的多偶家庭内，便不难仍在家庭内的另一伴侣中求。

(5) 结束性别战争：博纳爱伴侣之间没有性独占或排斥，男女之间的互相看管、妒忌、竞争可大大减少。

(6) 发展性生态模式、开发新文化：博纳爱的变化空间比一夫一妻大很多，可创造很多新的性爱生活模式，给人探讨、品味，带来新世界、新文化。



博纳爱的旗帜

(十) 多元婚制

博纳爱是一种有系统有方向的对一个新的性结合模式的探索，它正在慢慢成长壮大，也带来对未来婚制的新思维。博纳爱会否有一天可以得法律承认，成为一个新的比一夫一妻制更合理、更符合不同人性及环境需要的婚制？这新婚制暂无名称，笔者且名之为多元婚制。这个制度的特点，主要如下：

- (1) 婚姻可由任何两个或以上的成人组合而成
- (2) 它必须本于所有参与伙伴的知情同意
- (3) 所有参与伙伴可一起往当地的政府婚姻注册处登记成立合法律婚约
- (4) 婚约订明婚内各伙伴之间及对他们所生孩子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由政府见证。



(5) 婚约期内若有人要加入，须得全部原有合作伙伴的同意，再办注册。

(6) 婚约期内若有人要离开，整个婚姻须从新注册。

多元婚制的好处，有以下几点：

(1) 它本来已经存在

多元婚制可以说不是一件甚么新事物，从整个世界而言，各式各样的婚制早已在不同地方/文化同时存在，只不过它们都在自己的范围内，各行其是，一制独大，不容其他婚制在其领域内并行。但在现时迁徙越来越容易、文化、生活、习惯界线越来越要消除的“地球村”概念下，只有一个包容度大的社会，方能广纳人才，带来创造力，维持繁荣发展。多元婚制无非是把本来已有的婚制归纳在一起，令它们和平共存，并预留更多空间而已。

不排除任何社会内原有的婚制

有人担忧多元婚制会令一夫一妻或其他婚制灭亡，其实那是一个误解。在多元婚制内，任何想得出来的婚制，只要是全部参与伴侣都知情同意，都可以注册，包括一夫一妻。所以，多元婚制不但不会令一夫一妻婚制灭亡，反而因为一夫一妻者是在有各种其他选择下也选择一夫一妻，他们的选择才是更真，更可信赖。

(2) 消除种族、文化歧视

很多种族、文化、信仰，一向都不是行一夫一妻制的。一个社会只因为它自己行一夫一妻，便要生活在内的不同背景的人也跟随，别无选择，有违进步社会的文化共融大原则，也犯上种族/文化/信仰歧视之大不韪，还以法律硬推行之，可谓先进文化之耻。

(3) 也包容同性恋或变性人的婚姻

现时许多国家已容许同性恋或变性人的婚姻，其实这已是多元婚制之始，因为同性恋或变性人结婚，已不是一夫一妻，法律重点已从一夫一妻的坚持，转往当事人的自愿知情选择和个人幸福上，亦即是多元婚制的精神。这法律既已有了个开端，只要循序渐进扩展到其他非传统的性爱关系上，也将之制度化、合法化，便是多元婚制的体现。

(4) 巩固家庭

多元婚制可赋与家庭成员更多弹性与能力，去应付内外环境快速变化带来的挑战，减少适应上、合作上或婚外情等问题(见上面有关博纳爱的优点)。

常见有关多元婚制的批评或质疑，回答如下：

(1) 多元婚制鼓励多伙伴性爱

这论调就如说离婚法鼓励人去离婚那样荒谬。离婚法之设立，在方便有离婚需要的人有一个清晰安排和保障之下离异，多元婚制也是在方便有异于一夫一妻需要的人在一个清晰安排和保障之下做他们的婚姻选择。是否鼓励，要从教育着手，不是靠违反现代世界精神的法律去逼。

(2) 只会令更多丈夫迫使妻子接受多配偶婚姻

是否迫得到，是权力是否均衡的问题，若女方权力大过男方，也可迫男的去同意接受一妻多夫，或家务完全由他去做，难道要立法规定夫妻一定要平分家务？权力问题也是要从教育、资源分配、社会观念等方面着手，不是立法便可解决。何况，现时不让人有其他选择的一夫一妻制，何尝不是迫人同意“爱你一个一生一世”，否则无婚可结？

(3) 多元婚制只会使人在婚姻内追求有无限多的配偶

这只是个极端的假设。实际上却是越多越困难，因为越要取得越多人的同意。每个人的精力有限，一个无限大的家庭会是一个负担多于享受。

(4) 多元婚制不能够解决所有婚姻问题

没有任何制度可以解决它所处理的所有问题，一夫一妻制也不可以。关键是哪一个制度可能解决更多问题，更符合大气候的精神？当一夫一妻制的成绩表已烂到不能再烂，何妨退位让贤，试作一个顺应潮流的新尝试，毕竟再烂也已烂不到哪里？

(5) 多元婚制内的儿童会有心理问题

要有证据。多元婚制只不过是把已有的婚制集合在一个社会内承认和处理。有问题便是说个别的婚制有问题。有证据说哪一个婚制比另一个对儿童心理有负面影响？有很多研究说明离婚对儿童有很大的负面心理影响，而在行一夫一妻的社会一般的离婚率都比行其他婚制的高很多，然则，照这个儿童会有心理问题的说法，一夫一妻制实不应再存在，在多元婚制内也应被剔除？

(6) 多元婚制的家庭政治复杂，不利稳定

复杂不是不利稳定的因素，关键在是否有好的处理方法。有好的处理方法方法，很多大公司是越大越稳定。反而，一夫一妻才因为人口太单薄，胜败全放在两个人身上，几乎要两人都是超人或圣人方可成功，才是悲剧的来源。

(7) 多元婚制是不负责的自由

同样，多元婚制只不过是把已有的婚制集合来给人选择，由政府登记、见证和监察各方面所有的责任、义务和权利。每种选择的责任、义务和权利诚有不同，但说不负责的自由是假的。

(十一) 性结合模式的未来

由于人是社会动物，又有智慧想出方法去适应先天与环境的需要，性结合模式遂有很大部份都是由后天设计而来，成为文化的一部份。在不同的文化、种族、历史，及时空背景之下，模式有各式各样，亦不断变化，很难说哪一个一定比哪一个更好。问题是每一个社会为了制度可以容易执行，又或为当权者本身的最大利益着想，往往只行一个简单的适合一部份人的制度去迫全部人跟随，带来很多性压抑、冲突和不幸。当世界越来越进步，不同倾向和文化的人多汇聚在一起生活，这类缺包容性的制度便越来越行不通，制造越来越多问题，危及社会持续发展。现时民间已逐渐出现了很多新的性结合模式的，作清晰的、有系统性和方向性的尝试，法律亦开始有改变，扩大性法制度的包容性，如接受同性恋和变性人的婚姻等。这个性结合模式走向多元、包容、注重人联权、性权和平等的趋势，看来已不能逆转，卒至达成一些类似上面所说的多元婚制的理想。

五、人类性教育与人口发展趋势

(一) 世界上先进社会人口下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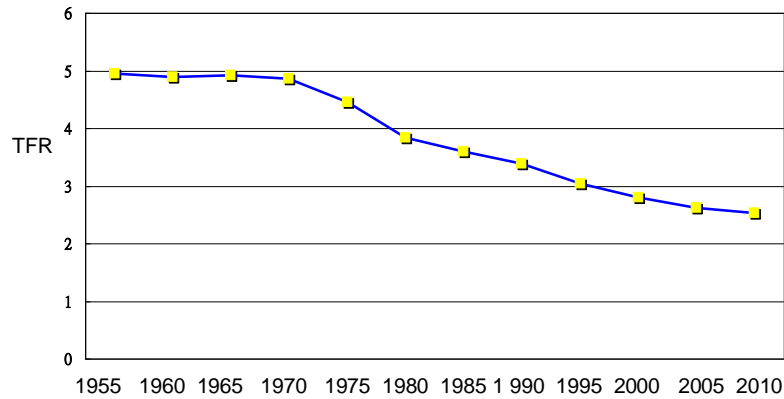
现时世界上很多先进社会或国家，都有人口下降的趋势。联合国 2011 年第 10 次有关繁殖率统计的报告显示，世界总繁殖率(TFR)中位数已从 1955 年的 5 左右下跌至 2011 年的 2.5 以下^①。这是令人担忧的，因为一个社会若要有一个合理的人口更替度，繁殖率要经常维持在 2.1 以上，方可维持其生命力和活力。那即是说，2.5 以下的，已濒临危险线，何况这 2.5 只是整个世界的平均率，个别地区和国家，尤其是较先进或发达的国家，其实还远低于此数(图一)，譬如中国，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0 年的报告，在 2006 年的繁殖率已低至 1.5，个别的低数字，有 2004 年在北京的 0.61，2005 在城市出现的平均 0.86，2010 年在上海的 0.71 和在黑龙江佳木斯市区内的 0.43，后者更已是全世界已知的最低纪录^②。而香港的繁殖率，据 2010 年的统计，是在 1.09 左右。

①United Nations (2012)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12 revision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第六次人口普查公报(2011) <http://www.stats.gov.cn:82/tjsj/tjgb/rkpcgb/>

图一

世界总繁殖率 (TFR) 中位数的变化 联合国第10次修订本



发达国家的繁殖率下降，再加上因医学卫生进步使人口寿命延长，便造成国家人口老化，带来更多社会问题。图二是由近期一个有关全球各地人口年龄中位数统计的报告摘要出来的图表，从这图中可见，现时大部份发达国家，亦面临着这个烦恼^①。

图二： 全球各地人口年龄中位数

12-20	“中非”、阿富汗
20-25	伊拉克、埃及、老挝、柬埔寨、巴基斯坦
25-30	巴西、墨西哥、阿尔及利亚、南非、阿拉伯、印度、缅甸、“南洋”、蒙古
30-35	智利、阿根廷、冰岛、哈萨克、泰国
35-40	美国、法国、“东欧”、俄罗斯、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40+	加拿大、西班牙、葡萄牙、英国、“中欧”、“北欧”、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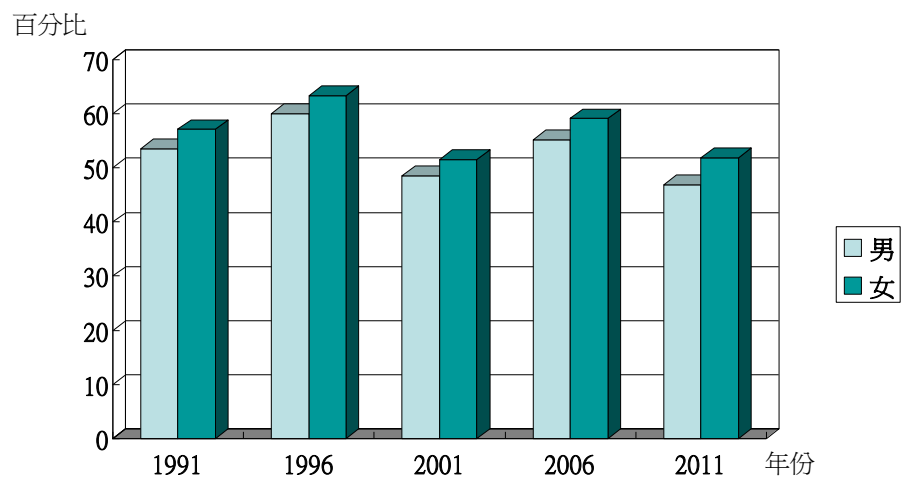
(二) 不婚/迟婚率上升

①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USA (2013) The World Fact Book, Field Listing: Median Age.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fields/2177.html>

低繁殖率的原因很多很复杂，一个最明显的相关因素，是发达社会内的青年愈来愈选择独身，譬如香港，按政府 2009 年男女统计数字，由 1986 年至 2008 年，从来未结过婚的女性数目上升了 56.6%，男子则上升了 15.0%。虽然不婚不一定代表零性交，但终归也是未有组织家庭的打算，生育的可能性便大减，到了想结婚和生孩子时，只要稍有意外拖延，女方便会过了最佳受孕年龄，令生育或多生的可能性更低。这趋势看来有继续恶化的迹象，因为最近香港政府统计处(2013)发表的数字^①，女性初婚年龄中位数由 1981 年的 23.9 岁推迟至去年的 29 岁，男性则由 27 岁推迟至 31.1 岁。女性的首次生育年龄亦由 1981 年的 25.1 岁，延迟至去年的 30.5 岁。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最近(2011)的《青少年与性》调查中亦显示，由 1996 年至 2011 年，在 18-27 岁这适婚年龄段的男女，愿意结婚的男士由约六成下降至四成半，女士由六成多降至五成(图三)，更直接说明他们之不婚/迟婚，是他们自己的选择^②。

图三

有多少青少年（18-27岁）愿意结婚？ （香港）*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青少年与性调查 2011 年

（三）不想生孩子

①香港政府统计处 (2013) 人口估计, 表 004: 生命事件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50_tc.jsp?tableID=004&ID=0&productType=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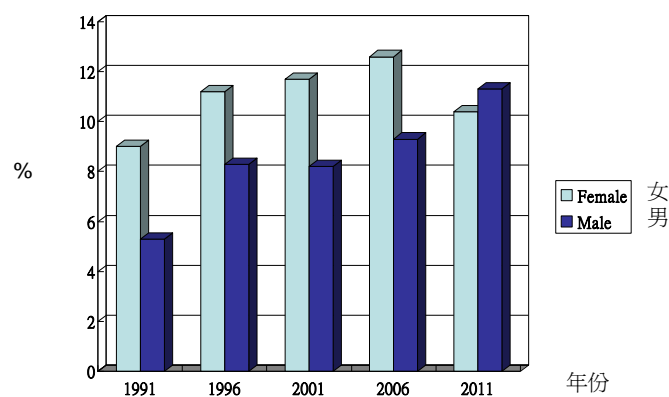
②《青少年与性研究》2011《18-27岁青年调查》(记者会简报)。

<http://www.famplan.org.hk/fpahk/zh/template1.asp?style=template1.asp&content=info/research.asp>

越来越多人选择不婚或迟婚，已足以使社会少生孩子，但更大的问题是，即使肯结婚的，亦越来越不想生孩子，而即使肯生，孩子的数目亦越来越低，不足以弥补父母两人，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2011)《青少年与性》调查内的一个结果便是个很好的说明(图四，图五)。

图四

不打算在婚姻中有孩子的青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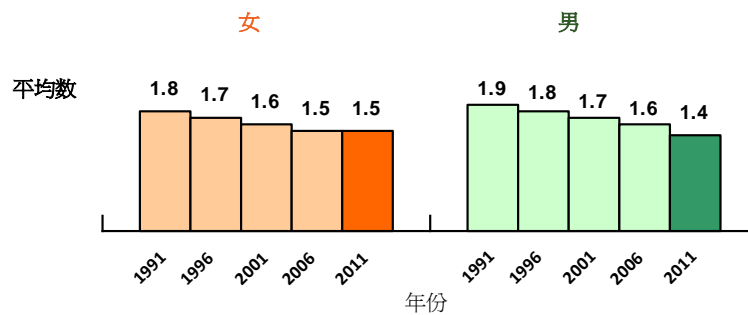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青少年与性调查 2011 年

图五

14

香港青少年打算一生有多少儿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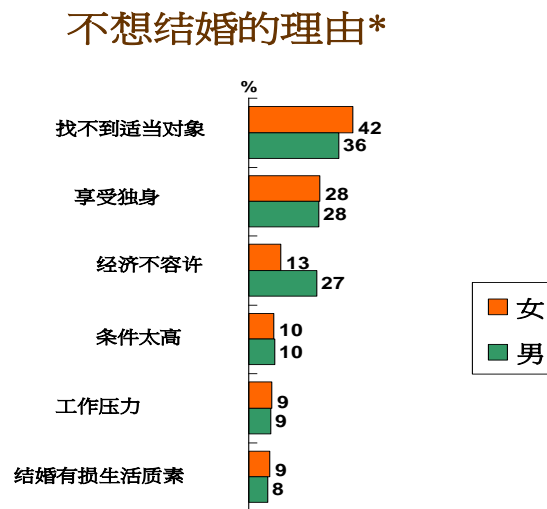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青少年与性调查 2011 年

坊间一般相信，现代男女越来越多不婚、迟婚、和不想生孩子的原因，是因为生活逼人，要花

更多时间去充实自己，甚至要拥有一定财产、有楼有车才敢去做。但这个想法，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2011)的《青少年与性》调查并不支持，受调查的男女之所以不想结婚，主要原因是“找不到适当对象”和“享受独身”，占了全部原因的六至七成，即是说问题出在择偶上，而不是经济上。然则，我们很可能错认要应付的目标问题了(图六)。

图六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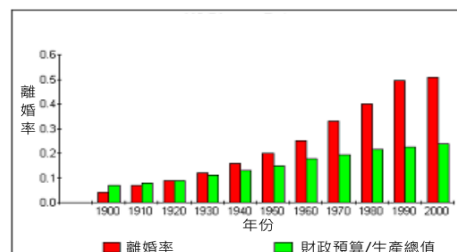
*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青少年与性调查 2011 年

(四) 离婚率上升

从离婚率可以看出，在现代发达国家中的男女，其实有一个很大的与伴侣相处的问题，他们的离婚率是一直向上升，且与国家财政预算紧密挂勾(图七)^①，即是好像越发达，夫妻越难相处^②。

图七

美國上世紀的年度離婚率與國家財政預算走勢



①Fathers' Manifesto & Christian Party (2005) World Divorce Rates

②http://www.jesus-is-savior.com/Family/Marriage/divorce_rates.htm,

这个离婚率日渐高涨的问题，在中国及华人社会内也不容忽视，因为已有“超欧赶美”的迹象，譬如，根据联合国统计分部报告(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Division UNSTAT, 2011)，在华人世界中的多个城市，其离婚率已超越法国和德国，直逼美国(图八)^①。

图八

2010年世界离婚率排行榜

(离婚数与结婚数之比)

巴黎—— 50%	香港—— 33.8%
美国—— 50%	德国—— 33%
韩国—— 47.4%	大连—— 31%
北京—— 39%	新加坡—— 30.3%
上海—— 38%	法国—— 30%
台湾—— 38.3%	杭州—— 29%
深圳—— 36.25%	哈尔滨—— 28%
广州—— 35%	意大利—— 5%
厦门—— 34.9%	印度—— <1%

联合国统计分部

(五) 性交率与性交意欲下降

另一个令发达国家生育率低但被人忽视的可能原因，是夫妻的性交意欲下降。自本世纪初，对性交频率和性满意程度最广泛的调查，是杜蕾斯安全套生产公司每年做的全球性指数调查。虽然它的可靠度和跨国可比较度未必很高，但由于它的大覆盖面和连续性，容许人在不同文化和地区跟踪数据的变化，可以是个方便的参考。在这调查的多年报告中，很多发达国家如新加坡、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美国、日本的成人性交率都保持低于全球平均的每周两次(中国则略高于平均)，它们大部份的性生活满意度亦较低(杜蕾斯 2012)(图九)。性生活满意度低，性交意欲、性交率及生育率也自然随着降低^②。

(六) 对症下药：爱情教育的改进

为解决人口过度减少的危机，很多发达国家已尝试用各种方法来应付，增加有关的实际配套，去鼓励其人民早婚及生育。例如瑞典，自 1974 年已实行亲职保险，有“夫妻育婴假”让父母们有 480 天的时间可在家照顾 3 岁以下的幼儿，其中 390 天可领原有薪金八成，剩余的 90 天仍有每日津贴。瑞典还有全天候的托儿所照顾不同需要的父母，涵盖领养小孩及同居男女生养的小孩。德国政府为

^①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Division (UNSTAT) (2011) Marriages and crude marriage rates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dyb/dyb2011/Table23.pdf>

^②Durex (2012) Sexual Well-being Survey.

<http://www.durex.com/EN-ZA/SEXUALWELLBEINGSURVEY/pages/default.aspx>、

图九

性生活满意度*

(性满意的成年人 %)

1. 馬來西亞	74	12. 巴西	42
2. 尼日利亞	67	13. 俄羅斯	42
3. 墨西哥	63	14. 中國	42
4. 印度	61	15. 澳大利亞	42
5. 希臘	51	16. 英國	40
6. 南非	50	17. 德國	36
7. 荷蘭	50	18. 泰國	35
8. 西班牙	49	19. 新加坡	35
9. 加拿大	48	20. 香港	29
10. 美國	48	21. 法國	25
11. 紐西蘭	43	22. 日本	15

(*杜蕾斯全球性生活調查 2012)

鼓励人生养儿女，津贴家长每月\$1800 港币直至孩子 18 岁，待业青年直至 21 岁，读大学的至 25 岁。台北市政府于 2010 年，亦已推出一个类似但涵盖较小的“助妳好孕”专案。在鼓励早婚和找到合适对象方面，新加坡政府在本世纪初，便曾专门成立了“社交发展署”，重点在举办速配”社交服务，开放多媒体频道，提供更多免费的社交活动及空间，如交流营或配对频道等，鼓励男女正常社交及互相沟通，帮助那些受过高等教育却迟迟不结婚的青年男女早结连理。

不过，这些和更多发达国家所采用的方法，虽然有些已实行了多年，都成效不彰，可知这些表面工夫，可能根本搔不着痒处。从上面的分析来看，问题中心似乎在于现代发达社会，无论是东西方，人们正在失去对维持长久幸福的性爱生活的信心，重点应该集中在做好性教育内的爱情教育。

(七) 现今爱情教育的缺陷

现时世界上很缺乏认真、正式和实际的爱情教育。在许多国家，学校性教育已经够糟糕了，但爱情教育更糟，因为它更难去教、更难思考，学校都认为只会分散学生对更重要的职业培训的注意力。况且爱情问题没有实时危险性，不如性问题般可能会导致性病，人工流产和性犯罪。因此，现时大多数人所能学到的爱情教育都是非正式的，从大众媒体、童话、传说或由小说、神话或虚构故事而来。但几乎所有童话爱情故事都以婚礼或类似形式作大团圆结局，给人的假像就是爱人只要结了婚，不需继续努力便可从此“快乐地生活在一起”。爱情传说和小说亦惯于美化一切爱情行为，包括嫉妒、仇恨、占有欲、自杀等，漠视此等行为在现实生活中，对恋爱关系其实有莫大破坏力。

另一类严重不妥的日常爱情教育，来自流行哲学，心理和精神学，它们其中不乏混淆或误导的



讯息。例如域坚，在他的著作“爱的病理”中，把爱情标签为精神病或成瘾的一种^①。兰德提出爱情只是另一种形式的自私：“这是一种自我中心行为，目的只在从恋爱中赚取最大的私人幸福”^②。日本的“心中”(SHINJU)或“双自杀”爱情观，把爱情放置到一个危险水平，纵容甚至盯梢，暴力和自杀^③。基督教的“圣经”把爱情提高至远超凡人的能力，教人“凡事包容，信任，希望和坚持”，完全不计条件^④。精神分析学家弗洛姆，在他那非常受欢迎的书“爱的艺术”中，试图把性从爱情中净化，指性原素只是爱情在迈向爱情“理想”的成长过程中的一个过渡角色，最后目的还是无性的利他主义或对神的爱^⑤。还有许多其他爱情理念，把爱提升到难以逾越的抽象和复杂的高度，指它是不合逻辑，不可预测和难以管理的，譬如，詹尼弗·史密斯，在她的“一见钟情的统计概率”中便说，“爱是世界上一种最奇怪的，最不合逻辑的事情”言下之意，也有许多人认为，最好是不去管爱情，还是委之于机会或命运算了，它就像一场赌博，或只是一种奢侈^⑥。

(八) 一套合情合理的爱情教育

鉴于差劣的爱情教育对人口、家庭和社会稳定所可能造成的坏影响，近年的教育家和性教育家开始积极寻求这方面的改进，冀能恢复人对长久爱情的希望和信心。首先，要清除或认真整理上面所有具争议和矛盾的爱情的信息。的确，长期成功的爱情是很难实现的，其中亦总有一些机会或命运的作用，但每一种成功都是如此，譬如，要维持一份长期成功的职业也很难，但没有人便会因此创建一些复杂的理论，说追求一份长期成功的职业是精神病，幻觉，是生活中琐碎的过渡期等。这只能使人找借口不为它而努力。但一份长期良好的爱情，对生活幸福而言，可能比一份长久的职业更为重要，因为它是关乎于整个物类，而不单是自我的存活和幸福。

所以，在爱情而言，也应该教人采取同样的方法，用同样的智慧，辛勤及投入去做，包括优良的情绪和生活管理技能。而这样的教育，应该和其他基本教育一样，自幼便在学校开始，是性教育的一环，再辅以家庭及公众教育，课程循序渐进，切合实际需要。这里不能就这种教学内容提供更多细节，但一些重要的原则是：

1、教人自幼便为能得到幸福爱情来作准备：尽早训练自己成一个有良好性格和健康的人，不仅为了将来有一份好职业，也是为能成就及保持得到一份长久良好的爱情。

①Vakin S(2011) The Pathology of Love. <http://www.digitaljournal.com/blog/11047>

②Locke EA and Kenner E (2011) The Selfish Path to Romance: How to Love with Passion and Reason. Platform Press, Doylestown.

③Rowland LJ (1994) Shinju. HarperTorch, New York

④歌林多前书 13: 5-8

⑤佛洛姆著，孟祥森译《爱的艺术》，香港志文出版社 1969 年版。

⑥Smith JE (2012) The Statistical Probability of Love at First Sight. Poppy/Little Brown



2、尽早弄清楚个人需要怎样的爱情和甚么条件：譬如个人的理想伴侣标准及爱情 / 性关系方式是甚么，细节要尽可能明确和具体，但不必遵循一套既定，或传统或大部分人认同的模式，因为每个人的需要和条件都不同。这些标准，有时需要因时间环境等等因素而改变，但要变得越少越好，好让自己和伴侣或未来伴侣容易适应。

3、知道如何寻求和主动接近理想伴侣：就像找一份理想工作一样，要主动去找，而不是等它落在头上。学习的项目，包括锐利但恰当的阅人能力、灵敏度、技巧、方法和智慧，知道甚么时候才应有怎样的性关系，和在什么时候坚持或和平地、优雅地放弃等。

4、懂得如何从失败中学习：无论多么有充分准备或训练，很少人能在第一次尝试恋爱便成功。所以，要学习在受到情伤之后，怎样迅速治愈伤口，不把全部责任归咎于人，同时检讨自己在哪方面可以做得更好，好使下次能有更大的成功机会。

5、持续自我教育和评价：这已是现时要维持长期职业的必须，所以，在维持长期爱情关系上，亦至为重要。在个人生活和性关系上的每一阶段，身心和环境都会变化，要维持爱情及性满意度，经常要为之作理智和精心策划的调整。

要现代人能清除爱情迷雾，并开始实践这类型的爱情教育，可能还需相当时间，但中国人对爱情一向都比较实际的，中国近代最早的性学大师张竞生便曾在几乎一世纪前便举出爱情定则，认为爱情事是有条件的、可比较和可变迁的，这种思想便比西方的更早^①。中国的大众媒体也已经越来越附和这样的理论。在许多主要城市，电视台都已经有“相亲”节目，让各位先生（或女士）在镜头面前，介绍自己和说出自己的择偶标准，与现场的多位女士（或男士）匹配，配成了的便可开始约会，看是否能够成婚。很多这些节目都已属长寿系列，播出多年仍保持高收视。国内的公开相亲服务，亦很大型很发达，参加者众。中国，以其有悠久历史的多元文化与实际和开明的理念，在性、爱和婚姻问题上，似乎较能带领人类从那些自制的性爱迷宫中走出来。

^①张竞生《爱情定则》，见张培忠编《爱情定则——现代中国第一次爱情大讨论》，香港三联书店 2011 年版。



第二篇

性与宗教

刘达临

在历史上，人类的性与宗教有密切的联系，在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内，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的性文化是宗教化的。目前全世界有三大宗教，即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在中国则还有道教，除此而外，在历史上和现代的许多民族中还存在着许多其他宗教。这些宗教对性的态度无非是开放（有时甚至到了纵欲的程度）与禁欲两种。有些大的宗教中还有不同的教派，这些教派对性的态度也是不尽相同或截然相反的。

一、宗教与性的密切联系

宗教，是一种相信并崇拜超自然的神灵的社会意识形态，是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意识中的一种虚幻的、歪曲的反映。宗教起源于原始社会的末期，“灵魂”观念是宗教观念最初的萌芽。原始初民做梦，有时也会梦见死去的伙伴和自己在一起；他们又恐惧死亡，产生了“死后去向何方”的问题——这一切，使他们认为在人的身上还寄托了一种“永恒”的东西，它能离开人的躯体而自由活动，甚至在躯体“长眠”、腐烂以后，仍然活跃在世界上，这就是“灵魂”。由人而推及世界万物，就出现了“万物有灵论”。此外，原始初民由于认识水平的低下，无法解释许多自然现象。例如为什么有严寒酷暑，为什么有疾风暴雨，为什么会山崩地裂，他们只能把这一切归于有神灵存在着、操纵着，从而产生了山崇拜、水崇拜、图腾崇拜，等等。按照人们“拟人化”的想象，仿佛四面八方都住着神灵，主宰着人们的生活和生产。人们崇拜这些神灵，畏惧这些神灵，信仰这些神灵，就产生了原始宗教。

可是，大致是从人类进入奴隶制社会开始，原始宗教逐渐被系统宗教所代替了。系统宗教和以往的原始宗教不同，它有包括宗教思想、教义和戒规在内的宗教经典，严格的宗教组织形式以及规

【作者简介】刘达临，男，上海大学教授，中华性文化博物馆创始馆长，亚洲大洋洲性学联合会副主席。



定的宗教仪式等。出现这一转化，和人类的文化发展、思维的复杂化有关，也和阶级社会的阶级矛盾有关。广大民众由于身受阶级压迫而十分痛苦，又一时寻找不到解救自己的正确途径，于是往往寄希望于一种超自然的力量，今生休矣又憧憬于来世的美好。另一方面，剥削阶级又把社会的伦理道德观念和法律内容都纳入了为剥削制度服务的范畴。在最早出现的几个系统宗教里，如古印度的婆罗门教、希伯来人信仰的犹太教和古波斯地区奉行的琐罗亚斯德教，都以“神谕”的形式，把人间统治阶级的思想，写进了教徒必须奉行的宗教经典之中，作为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精神支柱。

系统宗教虽然同原始宗教一样，以“鬼神”观念和“彼岸世界”作为自己的宗教理论基础，但是，当国家的形式在人类社会中出现以后，人间国王的权威也反映在宗教上，形成了“神主宰一切”的宗教教义，这就和原始宗教有着明显的区别。等级分明的宗教组织形式，是模仿国家的统治机构建立起来的，祭司或其他称呼的神职人员不仅成了统治阶级的一分子，而且由大大小小的祭司所构成的宗教组织，形成了具有政权性质的“神权”衙门，从而可以把一些宗教观念、宗教教义强制推行到民众中去，实行欺骗、麻痹和压迫。

所谓宗教教义、宗教观念，无非是一些对今生、对来世的看法和态度。性既然是人们生活中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它涉及生，又涉及死，就不可能不受宗教力量的干预和影响，而且也不得不受宗教力量的干预和影响，所以在很大程度上性文化宗教化了。特别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有些系统宗教逐渐失去了人们的信仰，如古印度的婆罗门教；有些系统宗教则超越了民族和国家的界限，成了许多民族和国家共同信奉的宗教，这可以称为是世界性宗教，它们是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这是世界三大宗教，而且越来越转向了性禁欲主义倾向，影响越来越大。性方面的非禁欲倾向，主要保存在一些较为原始和落后的宗教中，它们势力日衰，如道教和印度教中的某些享乐派；甚至湮灭，如波斯拜火教。

公元 5 至 6 世纪，是上古时期向中古时期的一个分界线，是世界历史的一个重要转折，也是世界性宗教大发展的时期。在欧洲，罗马帝国最终灭亡于 476 年，而基督教也正在这个时期被罗马帝国奉为国教，有了一个牢固的继续发展的基地。在阿拉伯地区，伊斯兰教在发生发展。在印度，佛教南下统治了东南亚，北上影响了中国、日本，而在其本土却兴起了印度教。这世界三大宗教都在发展，而如何对待性都是它们的理论基础和宗教教义的重要内容之一。

这种现象的出现绝不是偶然的，在性和宗教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密切联系。宗教是宣扬“来世”、“彼岸”，宣扬神秘主义的，而在人的日常生活中，令人感到最神秘的事情又莫过于性了。人在性活动中所能感受到的其它事情无可替代的快乐，在性高潮中出现的暂时丧失意识和思维能力的癫狂状



态，在不应期和其它情况下“力不从心”的烦恼，都使人感觉到冥冥之中有神力在，人是必须受神主宰的，神能使人们在这件事或那件事上快乐或不快乐，也能使人们在“此岸”与“彼岸”幸福还是不幸福。

就这样，人们在性问题上似乎感到和神进一步相通了。在奉行性快乐主义的古希腊，人们创造出一系列的神话，神话中的希腊诸神大多数是风流的、纵欲的，这正是当时的人们企图以此证明人和神的相通与一致，虽然当时还没有系统宗教存在。1645 年至 1652 年，意大利著名雕塑家贝尼尼创造了著名雕塑《圣德列萨的祭坛》，这是文艺复兴时期的雕塑杰作之一。作品描绘的是真人真事：德列萨是 16 世纪的一个西班牙修女，她从小患癫痫症，每当发病时，就产生各种幻觉。在当修女后，她常在书信中记载了这些幻觉。有一次她记载了在睡梦中看到一个长着翅膀的小天使使用箭射进她的胸口，“我感到这个箭头刺透了我的心。当她把金箭抽出时，我感到仿佛是在抽我的心。……我正经受着一种无限的甜蜜，使我想把这种痛苦永恒地继续下去。”以上情况明明是少女的性幻想，是修女在性压抑情况下不由自主地产生的，这也正是贝尼尼创作的本意。可是，主张禁欲的天主教会却在 17 世纪把德利萨追封为圣女，因为她表达了对上帝的爱，和神的使者心灵想通了，这件事就这样被利用来为宗教的神秘主义作宣传了。

这种情况和尚未完全形成系统宗教的上古时代不相同了。公元 19 年，一个名叫保琳娜的少女自称和阿纽比斯神性交了一夜，引起了大众的狂热崇拜，但是后来发现她其实是被武士曼特斯骗奸了。政府发现了这个伪诈以后，就把她和许多崇拜者集体地放逐到撒丁岛上，并罚以苦役。这种事情如果发生在中世纪，教会恐怕又要追封她为圣女了。

人类对自身一个较早的探索是死亡。人们不理解死亡，恐惧死亡，认为人死了还有灵魂，不知道灵魂会向何处去，这正是人们崇拜神灵、创造宗教的一个出发点。而同时，人们又感到，性似乎与死亡又有许多相通之处，性交时“欲仙欲死”的感受，那种飘浮在云端之上或温暖的海洋中的高潮后的快感，使人感觉到这也许就是通往幸福的“彼岸”之路；人在死亡前会表现出许多方面的衰老，性衰老、性功能的丧失又是衰老的明显标志之一，所以人们又认为性衰老是神向人们发出死亡的信号了。性不但和死亡密切联系，更和生紧密交融，人类关心生命的来源，但开始时并不了解生育与性交的关系，以后知道了由于性交而怀孕、分娩，又不明白性交何以能使人怀孕、分娩，又认为性交有神力在。再以后，《创世纪》之类的宗教式生命起源说出现了，性与宗教继续合一了。

潘绥铭教授认为，人类可以把现实生活中的任何喜怒哀乐表达或发泄于性生活中，并使它们改变原有形式，以纯粹性欲的表象出现。性的这种广大包容特点，被宗教用来集约和制导人类的一切



情感，把它们统统赶上奔赴神的天国的旅程。最典型的，还不是原始人把欢乐集中于性活动之中的那种自然崇拜式的宗教，而是某些系统宗教中自残、自答、禁食、苦行等自我虐待式的修炼、赎罪及崇拜仪式，最突出的是自我阉割。这些行为都是以受虐形式出现的欲望发泄，而且主要是性欲发泄，或是以性欲为替代物的发泄。在这样的仪式或行为中，肉体痛苦、尤其是疼痛和流血，以及人格的自我践踏，可以释放和解脱性的能量和性的张力。在这样的发泄与释放中，人由于性生理和心理的满足，会感到生活中的其他痛苦也随带地被发泄掉了^①。这也就是宗教和性在另一个畸形的变态的方面相联系的一个表现。

宗教既然和性有如此密切的联系，那么宗教对性的态度无非是肯定和否定两种。一般来说，原始宗教对性采取了肯定的态度，崇尚它，使人做大自然中快乐的人；而较高级的系统宗教则对性采取了否定的态度，贬低它，崇尚禁欲，使人成为非人。这些系统宗教之所以采取这个态度是有其深刻的原因的。

许多系统宗教都是以彻底地否定现世、否定人生、崇尚来世、追求永生为基本原则的。可是性却是现实生活中的快乐，如果肯定了性，就是“六根不净”，就会影响对于灵魂得救说法的信仰与忠诚。

宗教都崇尚神灵，而神灵是高于凡夫俗子的；宗教又崇尚精神，而凡夫俗子则往往沉溺于口腹之欲与肉体的欢乐，宗教不能和凡夫俗子处于同一条水平线上，宗教必须拔高，必须否定人们的日常感受，把肉体的需要提高到精神的阶段，使它升华，才能使人们有所信仰，有所追求。

因此，许多系统宗教又十分崇尚理性。比较高级的宗教一般都产生于某个民族文化发展的飞跃时期，如犹太教产生于史诗之始的时代，基督教产生于希腊、罗马精神哲学确立之时，伊斯兰教本身就是阿拉伯文化发展的结果。因此，它们不满足于原始宗教那种仅仅诉诸于一般心理感受和比较简单的精神活动的修炼方法，而是接过人们理性思维的初步成果作为自己宗教信仰的根基。只有这样，它们才没有被人类思维的发展所淘汰，也才能统治人类如此之久。可是，性是一种欲望，一种激情，它往往和理性有冲突，同时宗教的理性又无法解释与控制各类性问题，回避它、掩盖它又不可能，所以就自然采取否定、取消和灭绝的态度了。这就是为什么许多宗教都采取了性禁欲主义的基本原因。这正如马林诺夫斯基所说的：“宗教对于性的注意，第一要将这种力量引入自己的范围，其次加以控制，最后乃创设贞操的理想。”

^①潘绥铭著《神秘的圣火》，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60 页。



当然，应该指出，宗教的禁欲主义在初始阶段还是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意义的。它是对纵欲的否定，因为盛行于奴隶制社会后期的纵欲，特别是奴隶主贵族的骄奢淫佚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的发展，为一大民众所不满；它反映了一部分人希望思想和生活“净化”、“升华”的愿望。可是，宗教的这一特点被统治阶级利用了，因为否定性欲，否定对今世幸福与快乐的追求，民众就不会奋起为反对压迫和剥削而斗争，剥削阶级的统治地位就巩固了。因此，他们大力推崇某些宗教，把它立为国教，作为一种统治民众的手段，作为麻痹民众斗志的精神鸦片烟。至于禁欲，那主要是对民众而言的，是“对下不对上”的。发展到后来，宗教的领袖们也变成了统治阶级的一分子，政教合一，一起来压迫民众，甚至于也纵欲，那么一切都完全走向反面了。

二、佛教与性

佛教相传是公元前 6 至前 5 世纪古印度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南部提罗拉科特附近）王子悉达多·乔答摩（即释迦牟尼）所创立，是当时反婆罗门教的思潮之一。它以无常和缘起的思想反对婆罗门教的梵天创世说，以众生平等的思想反对婆罗门教的种姓制度，因而受到了刹帝利和吠舍等阶层民众的支持，迅速地得到传播。佛教的基本教理为“四谛”、“八正道”、“十二因缘”等。

在佛的眼中有着完整的性爱世界。在佛的宇宙观中，众生有三界，其中的欲界，即有性欲的一界众生，大致包括地球人及天人，性欲心相应也有六欲即：受欲、交、抱、握、笑及视。地球人的六种性欲心皆有且很重。欲界中的天界有六层，也称六欲天，天界越高性欲心越淡。第一层离人们最近的叫四天王天，四天王天在佛经说来是在须弥山腰。须弥山是座大山，这是形象的说法，可以理解为引力场。太阳和月亮都在须弥山腰转。四天王分东西南北四天，这里的天人还是有性欲心即“受欲”，受欲就是接受性欲心，和地球人差不多，性欲心还很浓，只是稍微淡了一些。第二层天是忉利天，就是玉皇大帝（释提桓因）住的地方，“忉利”两个字翻成中文就是三十三，所以也叫三十三天，这层天不是说有三十三层，而是分东西南北中五方，东西南北每一方横向有八天，四乘八得三十二，加中央一方就是三十三，玉皇大帝（释提桓因）就住在中央的一方，统治东南西北四方，也可以管理人间，这层天的性欲心比四天王天又减少了，但男女还是要相交的，即“交”。第三层是夜摩天，在夜摩天不论日夜都是亮的，它是以莲花开了作为白天，莲花合起来做为黑夜，夜摩天的性欲心比前两层天又减少了，只是拥抱一下就可以了，即“抱”，只以双方的拥抱便满足了相互的性欲。第四层是兜率天，性欲心又淡了一些。男女两人只需拉手就行，即“握”，就像我们见面握手一

样，抱也不拥抱了。第五层天乐天，性欲心就更淡了，只是相对深情的一笑就行了，即“笑”，男女相对一笑，碰都不碰了，手也不用拉了。第六层是他化自在天，他化自在天是欲界天顶，这地方男女两人笑也不用笑了，只是相对一看就好了，即“视”。所以受欲、交、抱、握、笑、视都是性欲心，性欲心断了就是超升欲界了。

佛法是允许“正淫”的，即合法的夫妻关系，并主张夫妻合敬，共同组织幸福、和谐、美满的家庭。佛陀在《玉耶女经》中指出：“恩爱亲昵，同心异形，尊奉敬慎，无骄慢情，家殷丰盈，待接宾客，称扬善名，最为夫妇之道。”这段话虽过去了两千五百多年，仍可视作为人们今天夫妇之道的大纲。

不过，站在佛法的立场上，众生还是少欲为好，如要超脱生死轮回是要断尽淫欲心的，认为“淫欲心是生死根本”。即便不能无欲，也以淡薄为好，随着性欲的淡薄，生命的层次也越高，虽然欲界众生不能无语，但要节欲，不能纵欲。佛法是严斥“邪淫”的，即否定合法夫妻外的性关系。佛言：“节己莫淫她，自妻生自足，是故妻爱己，不为他人侵”，真为所有男子的千金不易之谈。对女子有“矜庄诚慎，恒恐不及”的教诲，即守贞重节，忠贞爱情，慎守道德，作风正派，才能家庭和睦幸福。

以后，随着佛教的发展，在佛教内容中禁欲的内容日益突出与强调。在释迦牟尼创立的教规、教义中，有所谓“五戒”，其中第三戒是“戒邪淫”，就是不允许有“非人”（非自己的夫或妻）、“非时”（日间、斋戒日、父母生日等）和“非地”（舟车上、露天、床外等）的性生活。这是就一般信徒说的，如果出家修行，则必须“断欲根”，不但不许有任何“淫行”，连“淫念”也不能有。还有所谓“四念”，其中的第一念就是“观身不净”，要经常想到“人身污秽，常念不净，不起贪爱和淫欲”。又有所谓“十善业”，其中“身之善业”的第三善业就是“不邪淫”。反之，如果有“贪欲痴想”之心，就要沉沦于“三恶道”中最恶的“饿鬼道”，轮回六转，永世受苦，不能超脱。

应该指出，这种戒色欲的思想并不是释迦牟尼所首创，在他以前，在印度社会地位最高、以宗教为职业的婆罗门种姓，已经创立了多达 96 种企图摆脱人世苦恼的苦行苦修方法，例如跳崖、投渊、赴火、绝食等以死求得解脱；“鸡戒”是学鸡一足独立，“狗戒”是学狗吃粪便，想用这种种“自讨苦吃”的办法脱离苦难深重的人生。相比之下，在婆罗门看来，戒色欲还算是一种最不苦的修行方法。而释迦牟尼声称成就了无上正觉，悟出了人生之真谛，解决了生和死的问题，创立了系统的宗教理论和信条。

为了彻底禁欲，佛教徒中一直有人进行自阉。佛教典籍《四十二章经》和《法句譬喻经》都提



到这样一件事：“有人患淫不止，欲自断阴。佛曰：‘不如断心’”。在佛教看来，“断阴”只是低级手段，能够“断心”、完全驱除淫合的欲念才是道行高深的表现。

在佛教盛行的印度、尼泊尔、斯里兰卡、缅甸、泰国及其他东南亚国家，戒色欲的思想更是受到张扬和美化，因此又有男子都要出家修行一个时期的习俗出现。

当然，任何宗教都不能太矫情，性是人类的一种本能的需求，如果某个宗教对此采取了过于严厉、十分不近人情的态度，就必然会影响到这一宗教的广泛传播。因此一直到后世，佛教在其文化的主流上虽然提倡禁欲，但是佛经上有时还有性的文字出现，例如在《佛说秘密相经》中，有这样一段：

作是观想时，即同一体性自身金刚杵，住于莲华上而作敬爱事。作是敬爱时，得成无上佛菩提果，或成刚手等，或莲华部大菩萨，或余一切逾始多众。当作和合相应法时，此菩萨悉离一切罪垢染着。如是，当知彼金刚部大菩萨入莲华部时，要如来部而作敬爱。如是诸大菩萨等，作是法时得妙快，乐无灭无尽。然于所作法中无所欲想，何以故？金刚手菩萨摩訶萨：以金刚杵被诸欲故。是故获得一切逾始多无上秘密莲花成就。

在《佛说秘密相经》中还说：

尔等世尊大毘卢遮那如来，钻金刚手菩萨摩訶萨言；善哉，善哉！金刚手，汝今当知彼金刚杵在莲华上者，为欲利乐广大饶益，施作诸佛最胜事业。是故于彼清净莲花之中，而金刚杵住于其上，乃入彼中，发起金刚真实持诵，然后金刚及彼莲华二事相击，成就二种清净乳相。一谓金刚乳相，二谓莲华乳相。于二相中出生一大菩萨妙善之相，复次出生一大菩萨猛恶之相。菩萨所现二种相者，但为调伏利益一切众生，由此出一切贤圣，成就一切殊胜事业。

以上这两段佛经似乎很晦涩，读起来也拗口，但是经文中的“金刚杵”是指男根，“莲华”、“莲花”即指女阴，这样一解释，经文的意思就很明白了，原来这两段经文都是在论性交。“同一体性自身金刚杵，住于莲华上而作敬爱事”，原来是指性交。性交是十分快乐的，“作是法时得妙快，乐无灭无尽”。性交又是十分神圣的，“汝今当知彼金刚杵在莲华上者，为欲利乐广大饶益，施作诸佛最胜事业。”性交的作用是十分重大的，它能“调伏利益一切众生，由此出一切贤圣，成就一切殊胜事业。”真是善哉，善哉！

宗教多数都是禁欲的，色戒更是佛教的第一大戒，可是，色戒戒不住凡心，历代僧侣都常有违反色戒之事发生，风流僧尼、风流道冠不绝于书，这也说明了有些神秘文化还是要回到世俗化这方面来。



和尚是不准娶妻的，可是在有些地区却有例外。唐人郑熊《番禺杂记》上说：广州僧有室家者，称为“大宅僧”，僧的妻子，人称“梵嫂”。宋人陶穀的《清异录》上说：汴京相国寺星辰院有个叫澄晖的和尚，以艳娼为妻，每次酒醉时，就以手指点妻子的胸部，口中喃喃念道：“二四阿罗，烟粉释迦。”或念：“没头发娘子，有房室如来。”或念：“快活风流，光前艳后。”有一天，有一少年登门对澄晖说：“愿置酒参会梵嫂。”不过澄晖面有难色，加以拒绝了。清初的柴桑在《燕京杂记》上说：“僧之蓄妻，虽不敢显置寺中，而于寺之前后别营一室，雇一车夫，挂名门牌，僧寝食其间，宛如民间夫妇。”可见当时北京正式出家的和尚仍有娶妻者。

正是因为禁欲、绝欲实在违背常情，明朝时佛教禅宗理论最突出的临济宗旁出一支斋教，又称“在家佛教”，其信徒虽然吃斋念佛，但不出家，不穿僧衣，不剃头发，和一般俗人同营生业。斋教有龙花、金幢、先天三派，三派都可娶妇生子，不忌性爱。

当然，对于这种现象，世人时有嘲讽，这类嘲讽见于古代许多诗歌、谚语、笑语与小说之中。例如，明人冯梦龙编撰的《醒世恒言》卷三十九《汪大尹火焚宝莲寺》说：陕西南宁府永淳县城内的宝莲寺是座佛刹，寺中有个子孙堂十分灵验，求子的妇女住进这个堂两旁的净室中，向菩萨祈子，十分灵验，几乎是立竿见影。冯梦龙说：“原来这寺中僧人，外貌假作谦恭之态，却到十分贪淫奸恶。那净室虽然紧密，俱有暗道可入，俟至钟声定后，妇女熟睡，便来奸宿。那妇女醒觉时，已被轻薄，欲待声张，又恐反坏名头，只能忍着而就。一则妇女身无疾病，而又斋戒神情；二则僧人少年精壮，又重价修合种子丸药，送与本妇吞服，故此多有胎孕，十分九中。”这类故事在古代小说与笔记中不胜枚举。

又如，明代小说《贪欢报》中，有一《破戒寺异闻》诗讽咏风流和尚说：“每日贪杯又宿娼，风流和尚岂寻常；袈裟常被胭脂染，直衲时闻花粉香。”另一首《咏僧房》诗也说：“莫道禅房非洞房，空空色色不相妨；散花正借摩登女，行雨来寻极乐方。”均极尽喜笑怒骂之能事。

有些笑话，更令人喷饭。如清初刊本《笑林广记》卷八“僧道部”中，有一则《追度牒》说：“一乡守游寺，问和尚吃荤否？曰：‘不甚吃，但逢饮酒时略用些。’乡官怒曰：‘汝又有妻，全不像出家人的戒行，明日当对县官说，追你度牒。’僧曰：‘不劳费心，三年前贼情事发，早已追去了。’”

在中华性文化博物馆里展示了几幅不同的《魔女惑佛图》，有一幅画了个魔女，赤裸全身，去勾引肃然闭目打坐的达摩，可是达摩不为所动，否则就不成其为达摩了。还有一幅画了七个女子围住一个打坐的年轻和尚，这个年轻和尚面含微笑，很可能有些动心。

《喻世明言》为我国古代短篇小说总集之一，也就是“三言二拍”其中的一“言”，其中《月明



和尚度柳翠》、《明悟禅师赶五戒》两篇叙述妓女红莲引诱高僧犯色戒事。第一篇叙述官妓红莲受柳府尹之命，来引诱玉通禅师。红莲假装落难妇人，肚疼要贴肉倚偎才可救命，引得长老动了慈悲，解开衲衣，将红莲抱在怀内，使她获得一些人体暖气。哪知红莲蓄意引诱，“慌忙解了自己的衣服，赤了下半截身体，倒在怀里道：‘望长老一发去了小衣，将热肚皮贴一贴，救妾性命。’长老初时不肯，次后三回五次央求，只得依了。”眼见红莲如花似玉的身体，不免春心大动，于是两人在禅床上合欢起来。小说中有几句话描写玉通禅师和官妓红莲欢会的情形道：“和尚枕边，诉云情雨意，红莲枕上，说海誓山盟。玉通房内，翻为快活道场；水月寺中，复作极乐世界。”两人事毕，云收雨歇，红莲为了要向柳府尹取信，就撕下白绸衫袖一只，抹了玉通和尚的精污，回去作证，后来玉通知道这是柳府尹的阴谋来破坏他的戒体的，已懊悔莫急，幸亏他到底是个有道行的高僧，立时沐浴更衣，打坐圆寂，结束了这笔孽债，等到柳府尹派人送信来挖苦他时，他已离了人间。

在嘉峪关城墙内的占戏台上，至今还存有相对的两幅“老僧窥女”的壁画，右面的一幅，画着一个老和尚，叫一个大徒弟手持铜镜，通过铜镜的反射，偷看对面楼上半裸的少妇，有个小徒弟也想看，被老和尚按住头，不许看。左边的一幅是个半裸的少妇，她由于长期被老和尚偷看，受感应而致孕，后来生下来一个怪物。这个戏台的壁画还有一些仙风道骨的道士，据说，“老僧窥女”的壁画是道家贬低佛家所作，是两个教派斗争的产物，但是无论如何，这也从某个侧面反映出生活中的某些真实。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出了家的尼姑其凡心也并不比和尚逊色。“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尼姑也是人，是人就难免有“思凡”之时。唐人王建的五言律诗《贻小尼师》^①云：

新剃青头发，生来未扫眉，
身轻礼拜稳，心慢记经迟。
唤起犹侵晓，催斋已过时，
春晴阶下立，私地弄花枝。

此诗甚雅，全篇无字言性，但处处露出一个遁入空门不久的少女思春之情“春晴阶下立，私地弄花枝”，摆弄花枝，见景生情，还不欲人晓，这是多么含蓄蕴藉。

^①《全唐诗》卷二九九。



在历史上，“尼姑思凡”、“尼姑怀春”的事很多，千百年来成为文艺作品的主题之一。在民间流传的一些笑话、杂曲较为俗气，如明代冯梦龙的《笑林广记》中有这样一则：“一尼到一施主人家化缘，暑天见主人睡在醉翁椅上，露出物事甚伟，进对主家婆曰：‘娘娘你几世上修来的，如此享用？’主婆曰：‘阿弥陀佛，说这样话。’尼曰：‘这还说不修哩！’”在清末民初流行的荡湖调杂曲《大姑娘十八摸》里，也有“尼姑听了十八摸，睡到半夜无奈何，睡到半夜思心动，只把手儿搓几搓”，对尼姑在受到外界的刺激后产生性冲动，描写得大胆而露骨。

尼姑思凡，就可能还俗嫁人，这有时会受人揶揄，如清人戴宗吉就曾经嘲笑一个嫁给张生的女尼：“短发蓬松绿未匀，袈裟脱却著红裙；于今嫁与张郎去，赢得僧敲月下门。”^①这种嘲笑，似乎还是善意的。

当然，尼姑还俗嫁人并不是很容易的，有些尼姑思凡，但限于各种条件不能还俗，就在庵里陷于淫乐了。这方面的记载也比较多，如唐代武则天执政时期，河内老尼昼食一麻一米，伪装苦修，夜则烹宰宴乐，蓄弟子百余人，淫秽无所不为。北魏宣武帝永平三年（公元 510 年），尔朱龙攻入洛阳，当时就有几十名骑兵进入瑶光寺和尼姑奸宿。此后有人讥讽此事云：“洛阳男儿急作髻，瑶光寺尼夺作婿。”^②北魏王文同曾在巡察河北诸郡时对寺院进行检查，“裸僧尼验有淫状、非童男女者数千人。”^③萧梁时郭祖深也曾上书说：“都下佛寺五百多所，僧尼十余万人，道人又有白徒，尼则皆蓄养女，僧尼多非法，养女服罗纨。”^④

据史书记载，和尚、尼姑相通的事也比较多，可能是因为干柴烈火，需求相同，环境也比较接近的缘故。南宋末年的周密在《癸辛杂识》上说：“临平（杭州境内）明因寺，尼刹也；往来僧官每至，必呼尼之女艾者供寝。寺中苦之，于是专作一寮，贮尼之有违滥者，以供不时之需，名曰尼站。”这事在明人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五中也有记载，由此看来，尼姑竟变成“应召女郎”了。近人钟叔苍在《画家的气节》一书中，提到清朝的郑板桥当山东潍县县令时，经手一件僧尼苟合案云：

板桥在潍县时，邑之崇仁寺与大悲庵相对，有寺僧私尼，为地邻觉，勒索不遂，传之官。板桥见僧尼年龄相若，乃一对天生佳耦，不忍煮鹤焚琴，令二人还俗，配为夫妇。乃提笔判云：“一半蒹芦一半瓢，合来一处好成桃，从今入定风规寂，此后敲门月影遥。鸟性悦时空即色，莲花落处静偏

①见清人伍余福：《莘野纂闻》。

②《洛阳伽蓝记》卷一。

③《北史·酷吏传》。

④《南史·循吏传》。



娇，是谁勾却风流案？记取当年郑板桥。”

以上这件事似乎很有人情味。“鸟性悦时空即色”，看来郑板桥的性态度是相当开明，不过在古代如此开明的官吏实在不多，“煮鹤焚琴”之事常有，这一对僧尼实在是幸运儿了。

尼姑既然与人私通，难免致孕，古代既无避孕技术，又乏堕胎方法，只有偷偷地将孩子生下来然后掐死、淹死，丢掉、埋掉，这实在是十分残忍的事，但尼姑除此也别无他法。清人华广生在《白雪遗音》中有一首南词《小小庵门》说：小小庵门八字开，尼姑堂内望夫来；大殿改作相思阁，钟楼权作望夫台。去年当家怀六甲，新来徒弟又种胎，幸亏后面有块三宝地，不知埋了多少小婴孩，早早另投胎。

对于尼姑与人私通、生子而害死的事，明代伟大的思想家李贽十分愤慨，他在《疑耀》一书中说：刘昼与高欢书，尼与优婆彝，实是僧之妻妾，损胎杀子，其状难言。今僧尼二百许万，并俗女向有四百余万，六月一损胎，如是则年族二百万户，验此，佛是疫胎之鬼也^①。

三、密宗佛教、印度教与性

如前所述，佛教从总的方面来看是禁欲的，但佛教中的一个教派——密宗，却是肯定性而且提倡进行性修炼，这是一个很特殊的现象。

从释迦牟尼逝世后约 100 年起，佛教教团开始分裂，到释迦牟尼逝世约 400 年间，先后分裂成 18 部和 20 部。到公元 6 世纪，这些部派大致归位四大系统：上座系、说一世有部系、犊子系、大众系。后来，又出现了大乘和小乘两大派。印度佛教的最后一个时期是密教流行时期，而密教之外的佛教教派则统称作显教。到公元 10 至 13 世纪初，由于入侵者的破坏，佛教在印度本土宣告绝迹。

可是在中国的汉代，佛教开始传入中国。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在中国兴盛起来，“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就说明了这一盛况。密教在唐代传入中国，弘传最兴盛的地区是中国的西藏。西藏地区在 7 世纪以后完全接受了印度密教的全部内容，一直流传至今。以后，密教又传入日本、朝鲜、尼泊尔、不丹、锡金和中国的蒙古地区，近代以来西藏密教又传入欧美的许多国家。

密教和性的密切联系主要在于它的修炼方法，即“密教四部”。“密教四部”是修炼方法的四个阶段，也反映了密教发展的四个阶段。所谓“四部”有事部、行部、瑜伽部、无上瑜伽部。

^①引自清人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下“二氏”。

无上瑜伽部被认为是密教的最高阶段，此法修成，便是即身成就的“佛”，所以这是最难修持的密法，没有几十年的苦修是不成的。无上瑜伽部的最大特点，是利用女性作“乐空双运”的男女双身修法，在男女交媾中去悟空性，是以欲制欲、以染而达净的修法，没有“根器”的僧人，阿闍梨是不传授的。事实上的无上瑜伽，即是金刚乘法，即左道密教，也就是世俗化的大方便的实际行为。

左道密教的“大乐思想”来源于印度教的“性力派”。左道密教以恣意的肉欲为侍奉女神及崇拜女神的方法，所以在他们集会崇拜之时，即以一裸体女子为崇拜的本尊而围绕之，先饮酒，食鱼，再食肉，期待性交；最后再以男女乱交为终结。最后的性交，乃是最秘密、最神圣、最重要的仪式，以此而被摄入密教的无上瑜伽，再配上“先以欲钩牵，后令人佛智”的观念，就用明妃、佛母来相应，以性交为修行了。密宗的佛像也十分特殊，多作男女交合状，俗称“欢喜佛”，或“欢喜天”。

在同一种宗教内，不同的教派对性采取不同的态度甚至截然相反的态度不仅仅是佛教，印度教也是如此。

印度教是 8、9 世纪后流行于印度的宗教，是婆罗门教吸收佛教和耆那教的某些教义，经商羯罗等改革而改称的，它是婆罗门教大众化的结果，仍以婆罗门教的善恶有因果、人生有轮回之说为主要教义。从总的来看，印度教在两性关系上有十分保守的一面，他们重男轻女思想严重，认为一个没有儿子的人是一生中最大的不幸，人死后必须由儿子举火焚尸才能升天。如果为人妻而不能生育儿子，其结果十分悲惨，印度教经典明文规定，女子结婚五年内如果不能生育儿子，丈夫有权再娶一妻，生下女儿，则倍受歧视，所以无怪印度男多女少，而且妇女有越来越少的趋势。

按印度教规，妇女不能在大庭广众之间露面，除家人以外，不轻易和异性接触。就是对自己的公公也是如此，媳妇即使有事和公公说话，也要用纱遮脸，所以有的媳妇过门几年，公公还没有见过媳妇的面孔。

如果家中有男客光临，年轻媳妇见了也不理睬，好像没有看到一样，而只由男子接待。寡妇再嫁，是印度教所严厉禁止的，一个守寡的妇女，要终生服孝，在家中做最下贱而繁重的事情，甚至还要跳入火堆，为夫殉葬。

印度教中有不少教派都以苦行为主要的修炼方法。苦行僧一旦剃度，就要念佛、吃斋、守戒，断绝七情六欲，以求积无量功德，修成正果，以超渡来生。他们实行性禁欲主义，教义中以“戒色”为主要宗旨之一，认为色是人类的“原罪”之一。他们认为性交是不洁的行为，反对男女交合生育，强调圣人皆无父，其母感应于天而怀孕。除性交外，手淫、遗精也是罪恶，而独身不婚、出家行善则是高尚而神圣的行为。他们通过禁食、自残、自虐等苦行来修炼，严重地扭曲了人性。



可是，印度教中的性力派却不是如此。性力派崇拜女神，认为性是宇宙间的根本动力，是智慧和力量的集中表现，男女交合、双抱双修才能获得精神解脱和无上福乐。这种修炼不同于尘世的淫乐，而主张追求更高超的目标，他们一面性交，一面口念箴言，使男女两性达到完美的结合，这就是修行者以性乐而达到悟道的目的。在他们看来，性不仅不是成佛的障碍，完全相反，性的神力和修炼是成佛的必由之道。

性力派对人类的繁衍也和苦行主义者有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自然界的耕耘活动和人类的生殖有共同的道理，女性是田亩，阴户是喷出诸种生命之口，阴道所分泌的阴精是不会枯竭的；男性生殖器是锄头，所分泌的阳精则有一定的数量，精液是“能”的起点，也是种子，所以十分珍贵。它的质也特别重要，男子需要阴精的滋补，通过性交来有规律地吸收阴精，才能滋补身体，延年益寿。他们又认为阴茎留在女子阴道内时间越久，就能越多地吸收阴精，所以要“御而不泄”。女子性交快乐，达到高潮，就会大量产生质量高的阴精，所以男女在极乐中交欢，更能发挥神秘力量。以上这套理论和中国古代房中术的“闭精守关”、“滋阴补阳”十分相似。

在印度教中还有毗瑟奴派，这个教派分为左右二道，各自提倡不太相同的生理学的宇宙形成论。右道以瑜伽的修法为基础，认为人类的肉体有六个中心，亦即“能”的核心，这些全部结合于第七中心——即头骸骨的顶点，而和梵天合体，形成“梵我一如”的现象；换言之，人类可以借此达成圣性。至于瑜伽的修法是：“把自己身体之虚空集中于孔，触觉集中于风，消化器官和视力集中于光明，体液集中于水，肉体里硬的东西集中于地，如此来冥想。于是，月集中于心，听觉集中于空间，皮色毗瑟奴集中于阔步，湿婆^①集中于力，阿耆尼^②集中于言语，太阳神集中于排泄物，朴拉拉帕梯^③集中于性器，如此地冥想”。能够做到这些，“蛇”^④就会觉醒而起，瓣则依次地打破，从圆升至圆，从中心升至中心，直到在第七中心的头骸骨结合，成为至福状态，获得解脱，这是一种借着冥想的意志力的自慰行为以代偿性快感，可以说这是一种觉醒的梦遗现象。

至于毗瑟奴派的左道，其修法有异于瑜伽，是采取体验秘仪的轮座礼拜方式

来进行。他们把五种“本体”献给性能力显现的女性，以此仪式来实施。所谓五种“本体”即指酒、肉、鱼、印契、性交。男女等数的信徒在寺院轮座唱着密咒，献上供品，结合印契，并进行性交，这意味着男女二者合一的欢乐就是解脱，就是“梵我一如”。

①至高之神，掌生死之神。

②火神。

③创造神的主神。

④指男性生殖器。

古印度还有一种扎格纳特宗教，扎格纳特是印度教义中主宰保护的大神皮色奴的称号之一。这个教派的特点是：一方面在宗教仪式上十分豪华和极端狂热，这种狂热表现为教徒的自我折磨和自我残害，在举行大祭的日子里，教徒们将扎格纳特巨大的神像从庙里搬到车上，再送到街上游行，装饰一新的神车足有几千斤重，缓缓行走于街市之中，有些虔诚的教徒在狂热到极点的时候，竟纵身投入车底，让沉重的车轮活活轧死，“以身殉教”。但是另一方面，它又是纵欲的，在扎格纳特神庙里供养着许多舞女，是用来接待教徒的，在这个教派中，教徒们以和舞女性交的方式来体现天人合一，也就是所谓亲证“梵我同一”，到达极乐境界。他们认为这和苦行一样，都是神圣的，而不是肮脏的，“法、利、欲”三者，在印度教里都是同样重要，不可或缺。这样，他们就把悲苦和淫乐、禁欲和纵欲畸形地结合到一起了。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

一个淫乐世界和一个悲苦世界——这样奇怪地结合在一起的现象，在印度斯坦的宗教的古老传统里早就显示出来了。这个宗教既是纵欲享乐的宗教，又是自我折磨的禁欲主义的宗教；既是林伽崇拜的宗教，又是扎格纳特的宗教；既是和尚的宗教，又是舞女的宗教^①。

以上所述的，就是形成印度宗教特色的一个根本因素。

印度的宗教除了佛教、印度教以外，以“性神秘主义”为特征的怛特罗教是第三大宗教。如果说印度教和佛教是想借在这尘世上的苦修从生死轮回中解脱出来，那么怛特罗教则是想从在尘世的“忘我”与“出神”体验来得到此生的解脱。

怛特罗教的主神为女神莎克蒂（明妃），她是“宇宙大能”的来源，她的配偶是男性湿婆，莎克蒂和湿婆的“永恒拥抱”（交合）构成了宇宙，但其中作为动力来源的是莎克蒂，她的子宫是“喷出诸种能源与生命之口”，湿婆如果失去了莎克蒂的拥抱，将只是一具“尸体”。

怛特罗教认为，男女交合会产生新的生命，是人世间最大的创造性能源，这一能源需与“宇宙大能”汇成一体，它的仪式称为“轮宝供养”，举行享受鱼、肉、酒、谷物与性五种“享乐”。为了获得“提升”与“超越”，这种仪式通常以打破世俗禁忌的方法进行。例如必须吃牛肉（印度人是禁止吃牛肉的），必须从事乱伦和杂交的性行为等。“轮宝供养”是三更半夜在特别的厢房举行，当参加者进入厢房后，女性脱下她的胸衣，放在一个箱子里，由仪式的指导者“上师”保管，当初始仪

^①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2页。



式结束后，每个男子到箱中取一件胸衣，胸衣的所有人就是他今夜的“明妃”（莎克蒂），即使对方是他的母亲或姐妹也不例外。然后一男一女围着在中间的“上师”坐成一圈，“上师”身旁通常有一个全裸的少女做他的“明妃”，或者在地板中间画一个巨大的女性生殖器来代表女神。于是，“五种享乐”顺次进行，最后是性交仪式，要一面口念真言，一面采用各种象征“神圣结合”的姿势，在出神忘我中与宇宙大能“合而为一”。

怛特罗教和中国的道家一样，认为男人是“不完整”的，需要借女人之助来得到他肉体和精神的综合。女人在性交达到高潮时，会释放出某种“能源”，男人必须吸取此一“能源”，以为己用。因此，和道家的“热炉铸剑”、“抱鼎取药”类似，他也必须防止自己精液的流失，并在女性高潮泄身时，透过会阴部肌肉的蠕动、瑜伽呼吸与意志力，吸取她的“能源”，沿着“脊柱”上升，最后在头顶变成千朵莲花。

从以上情况看来，怛特罗教颇有一种巫术的味道，实际上它对后世的巫教有很大影响。

西方非基督教界的“性神秘主义”以伽德纳巫教为代表，这是一种融合西方巫术与印度怛特罗教的教派，它所信奉的也是女神，称为“大母”，《暗影之书》则是他们的“圣经”。《暗影之书》上说：

当你们有所需要时，一个月一次，最好是于月圆之夜，在隐密的地方集合来崇拜我，我（大母）是巫女之王。愿意学习巫术的人聚集起来，我将教导你们未知之事，让你们从所有的奴役中解脱。为了表示真正的自由，你们应该在仪式中裸体，然后跳舞、唱歌、飧宴和做爱——这一切都是在赞颂我。我是性灵的狂喜、尘世的欢乐与随心所欲的爱。我是青春的秘门，生命的醇酒之杯。

伽德纳巫教的入教仪式有三个阶段。在第一阶段，始信者需裸体、蒙眼、双手反绑在背后，进入所谓“神力之圈”中。在巫师念过巫术的各种祷词后，始信者接受“五吻”（吻脚、膝盖、生殖器、乳房和嘴唇）及 40 下鞭笞，然后在神前发誓绝不泄露秘密。发过誓后，巫师给他各种“巫术的道具”，并解释其用途，譬如其中有一把黑柄匕首，是根据古代魔法书而设计的，这把匕首可以“积聚所有魔法的力量，惩罚反叛的精灵及恶魔，并说服天使”。通过这个仪式的信者，即成为“初级巫师（婆）”。

在第二个阶段，高级巫师同初级巫师是否愿意“为学习而受苦及净化”，在回答“愿意”之后，即接受 40 下鞭笞，并反过来鞭笞对方 120 下。然后，巫师们大声朗诵“大母的传奇故事”，这些故



事的结论是“人类生命中的三件大事是爱、死亡与重生，而魔法支配这三者。为了完美做爱，你必须回到你爱人的生时与地方，回忆过去，然后再爱。”通过这个仪式的初级巫师就成了高级巫师。

第三阶段则在“神力之圈”内进行仪式化的性交，性交仪式结束后，信徒将具有魔力的匕首沉入酒杯中，就像“女人接纳男人一样”。

伽德纳巫教的教徒每年举行八次狂欢祭典（2月2日、3月21日、4月30日、6月21日、8月2日、9月21日、10月31日、12月21日），典型的狂欢祭典是教徒们一面挥舞着手中的扫帚与点燃的火炬，一面以舞蹈的步伐朝聚会地点前进。高级女巫则手持一个像勃起阳具的帚柄，大家围成一个“魔法圈”跳舞。然后，高级男巫进场，他右手拿着魔剑，左手拿着一个木雕的勃起阳具。男巫和女巫互相交换“五吻”，然后祈祷召神降临，举行“蛋糕与酒的圣餐会”，蛋糕是用盐、酒、饭、油及血做成的，呈弦月状（崇奉月亮女神）。最后开始“大庆典”，狂欢跳舞，熄灭所有的灯光，自由性交，不顾年纪和血亲。

四、道教与性

中国有四大宗教，即佛教、道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其中三种宗教是外来的，只有道教是土生土长的，而且与中国的传统文化关系最为紧密。

道教是在我国古代宗教信仰的基础上，沿袭仙道、黄老道的某些宗教观念和修持方法而逐渐形成的，它以神仙信仰为其根本的追求，认为人可以通过炼服丹药而成为长生不死的神仙，还可以获得各种神通变化的能力。道教奉老子为教主，尊老子的著作《道德经》为主要经典，并且对它进行了宗教性的阐释。

在这里，需要将“道教”与“道家”两个名称作一些分析。古代与现代有些人常常把二者混淆或等同起来，其实，二者是既有联系也有区别的。道家是一个学派，道教是一个宗教，道家的学说是道教的理论基础。道家的学说以“老”、“庄”（老子与庄子）为代表，这在春秋时期就出现了，是那个时期“百家争鸣”中的一家，而道教则在东汉时代方才建立，整整相差了五六百年。

明代学者王祎在《青岩丛录》中说：“老子之道本于清净无为，以无为为体，以无为而无不为为用。《道德经》五千余言，其要旨不越是矣。先汉以来，文帝之为君，曹参之为臣，常用其道以为治，而民以宁一，则其道固可措之国家天下者也。自其学一变而为神仙方技之术，再变而为巫祭酒之教，



乃遂流为异端矣。然而神仙方技之术，又有二焉：曰炼养也，曰服食也。此二者，今全真之教是矣。”

^①王祎把从老子之学到“神仙方技之术”，再到“米巫祭酒之教”视作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他把老子学说看做一种治国理论，并举例说汉文帝、曹参“常用其道以为治，而民以宁一”。在王祎看来，老子之学“一变”而为神仙之术，“再变”而为巫祭酒之教，后来发展至明代为全真教和正一教，这里说的是道教，与原来的老子之学已发生了本质上的变迁，“遂流为异端矣”。

老子认为，人的生命是由父母性交（即“牝牡之合”）而产生的，而性合之源则在于精，婴儿的生命力最强，婴儿无知无欲，无畏无惧；筋骨柔弱，可是小拳头握得很紧；还不知道性交，可是小阴茎常常勃起，这是因为他精力旺盛，终日号哭而声音不嘶哑，也是因为平和无欲因而精气充沛，所以，老子提倡平和无欲的养生方式，惜精爱气，厚如赤子，讲求房事的“质”和“量”而不要纵欲，这就是后世房事养生研究的基本思想。

道家的理论是以养生为主旨的，其主要做法有四：

第一是清静恬淡。明人李攀龙在《列仙全传》卷一中说，有一次黄帝去崆峒山拜见一位大师广成子，向他请教“至道之术”，即养生诀。广成子云：

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极，昏昏默默；无视无听，抱神以静，形将自正，必静必清；毋劳尔形，毋摇尔精，毋俾尔思虑营营，乃可长生。慎内闭外，多智多败，我守其一而处其和，故千二百年未尝衰老。

唐人孙思邈在《六书》中概括得更明白：

“口中言少，心中事少，腹中食少，自然睡少，依此四少，神仙诀了。”

第二是胎息练气。道家认为，腹中长存清气，是长生的秘诀之一，因此研究出一套长存清气的呼吸法，称为“胎息”或“吐纳”，其做法是在日出之前面向东做深呼吸，最好是腹式呼吸，大量地吸收新鲜空气。吐纳术的功效，在晋人张华的《博物志》卷十中，有一段传奇性的例证：

^①王祎《青岩丛录》，载《说郭三种》第九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4 页。

人有山行坠深涧者，无出路，饥饿欲死。左右见龟蛇甚多，朝暮引头向东方，人因伏地学之，遂不饥，体殊轻便，能登岩岸，经数年后，竦身举臂，遂超出涧上，即得还家，颜色悦怿，颜更黠慧胜故。还食谷，啖滋味，百余日中复本质。

从以上事例可见，有些人只要练习吐纳之术，不但可以辟谷（不食不饥），还有容光焕发、身体轻便的神效。

第三是导引按摩，即今人所习称的“健康操”。宋人张君房辑录的道教经典《云笈七签》卷二十三，是无名氏所撰的《养性延命录》，其中有一则“导引按摩”就提到了“叩齿”、“咽唾”、“握固”、“吐纳”和各种姿势的体操。明人郑瑄的《昨非庵日纂》卷七“颐真”中有关于十二段锦的简要说法：“发宜多栉，齿宜多叩，液宜常咽，气宜清练，手宜在面，此为修昆仑之法”，也是指导引按摩。

第四就是讲求房中术，借以养生。道家十分崇尚自然，性既然是人的一种自然本性、自然需求，那么就应顺其自然，因势利导，通过男女“双修”、“合气”以强身健体，并求永年。“黄帝御千二百女而成仙”，虽是一个神话，但却是道家所追求的一种理想境界。在道教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十分系统、完善而神秘的男女双修术，它不仅能满足性的需要，还能延年益寿，驱病强身。有关房中术的修为内容，可大致归纳为以下八个方面：

采抽钻精：即女子顺采“白钻”，男子逆采“红钻”之法，此法历来被视为非道和下乘，因为认为后天采练于气功修为是无益的。

乘交元真：为房中术的先天修为，为上乘双修功法。“元真”指阴阳交感后所产生的形神真一之气，此气为二五之妙合，至灵至微，一方采得，双方贯通，故谓之“双修”，又谓之“真采”。

乐气通脉：为房中术的基础修为，属双修中的单修术，即男女各自采交感时的乐感之气以自通脉络。一般先通中脉，次通任督，即道教秘传的“乾坤固天法”。

乐气开窍：此即采感之气以自开关窍，关窍有一门、三关、九窍、十八户等。

采阴补阳：道家以男子属阴身，内含真阳；女子属阳身，内含真阴。交感之时，乐感冲开女子乐脉，地脉开张，男子天脉开张，阴阳乐气相交。男得之谓之采阴补阳，女得之谓之采阳补阴。

还精补脑：交感时，男女各引乐感循冲脉归元，交感之精逆行归脑。

乐气治病：引交感时之乐气，培补真元，延年益寿，通和病痛，疏通痹阻。

人大乐定：借交感之乐入于定境之中，形同禅乐，但此境非先闭绝精路及入于禅乐之境者，殊不易得。



以上许多内容十分玄虚，尚待今人探讨。但总的看来，道家的房中术在历史上有相当大的进步意义。英国的著名汉学家李约瑟博士认为，道教房中术承认男女地位平等，承认妇女的重要地位，认为健康长寿需要两性合作，不受禁欲主义和阶级偏见的约束，这些都显示了道教与儒家、佛教的不同之处。因此，虽然道家的生理学很原始和幻想，但在对待男女和宇宙的态度方面，比家长统治的儒家（典型的封建所有制之下的心理状态）或冷淡出世的佛教（它认为性不是自然或美的事情，而是魔的诱惑）都要恰当得多。

当然，如果把房中术的作用吹得神乎其神、肆意夸大，也是不对的。那只是些方士欺世盗名之举，而为一些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的房中术大师们所反对。例如晋代的葛洪在《抱朴子》中指出：

或曰：“闻房中之事，能尽其道者，可单行致神仙，并可移灾解罪，转祸为福，居室高迁，商贾倍利，信乎？”抱朴子曰：“此皆巫书妖妄过差之言，由于好事者增加润色，至今失实。或亦奸伪造作，虚妄以欺诳世人，隐藏端绪，以求奉事，召集弟子，以规世利耳。夫阴阳之术，高可以治小疾，次可以免虚耗而已，其理自有极，安能致神仙而却祸致福乎？”

以上论述，辩证地指出了房中术的作用与限度，这说明他是深得房中之道的。

以上都是道家的一些主要理论与实践，其核心内容是养生，而且据说很有效果。与黄帝同时期的有一个人叫彭祖，据传黄帝还和他讨论过性问题，活了八百岁。为什么他能这么长寿呢？因为有三种养生的方法：一是食道，服用一些有利于延年益寿的东西；二是气道，练功，特别是练气功；三是房道，即讲究性交技巧。三国时期也出了不少著名的方士，史载冷寿光精通“御妇人法”，一百五六十岁了，须发皆白，但容颜仍像三四十岁的人^①。还有个“青牛道士”封君达，因常骑青牛而得名，史载他入山修炼了一百多年，看起来还像是二十多岁的人^②。

在中国历史上，把道家的这一套付诸更大范围的实践，向民间普及的却是在道教建立以后，建立者是张道陵。

张道陵是东汉时的沛国人，本为士子，博通五经，做过江州令。后来，他产生了一个思想：经书读得再多有什么用，人死一切皆空，于是就钻研长生之道，而且弃官隐居于洛阳的北邙山，给人治病，以后，又杖策游龙虎山，修炼道成。他创立了道教，凡是入教的都要出五斗米，所以也称为

① 《后汉书·方术列传》。

② 《汉武内传》。



“五斗米道”。由于道教教徒尊张道陵为“天师”，所以他所创立的道教也称“天师道”。

张道陵给人治病，可是他并不是什么医学家，至多是实行类似现代的理疗，而且又多从如何性交来进行治疗，“其治病事，皆采取玄素，但改易其大较，轻其道尾，而大途犹同归也。”^①《汉书·神仙传》还记载了他向徒众传授房中术作为修炼之法：“故陵语诸人曰：‘尔辈多俗态未除，不能弃世，正可得吾行气导引房中事，或可得服食草木数百岁之方耳。’”

张道陵怎样用房中术来为人们治病目前已很难查考了，但是从其他方面可以找到一些资料。北周时有个叫甄鸾的人，曾经做过司隶校尉，精于算术和考证之学，可以算是我国古代的一个数学家、学问家。他本来是个道教徒，可是后来却皈依佛门，对道教反戈一击，写了《笑道论》，对道教大肆揭发、批判。他说：“臣就观学，是教臣《黄书》合气之法，三五七九，男女交接之道。四目四鼻，两口两舌，两手两心，正对阴阳，法二十四气之数行道。”^②这里所谓的“合气”，是当时流行的术语，即男女性交。天师道向教徒传授房中术，还要举行神秘的仪式，在朔、望之夜举行，在这之前男女要戒斋三日，举行仪式时先舞蹈，然后男女成对地实施“合气”，即《笑道论》所说：“男女至朔、望日先斋三日，入私房诣师立功德，阴阳并进，日夜六时。此诸猥杂，不可闻说。”^③

以上叙述虽然是骂道教的，但事实描绘似不应有假，因为这一套做法，当时趋之者众，已广为人知。但是以什么观点来看，那是另一个问题了。

张道陵是道教房中术的“开山祖师”，他的儿子、孙子都继承了他的事业。儿子张衡（和汉代《同声歌》的作者同名同姓，但不是一个人）继续传道。孙子张鲁是汉末农民起义军的首领，曾经在汉中地区建立了一个政教（道教）合一的政权达 30 年之久，声势很大，三国时期黄巾军的首领张角就是其中的一员。后来，这个政权为曹操所破，张鲁降曹后被封为镇南将军、阆中侯。在古书中，称他们祖孙三人为“三张”。中国古代房中术的兴起，总是和“三张”的名字连在一起的。

道教发展的历史过程是比较曲折的。魏、晋以后，逐渐分化，在某些朝代，封建统治者出于长生、享乐及巩固封建统治秩序的需要，对一部分道教徒加以扶植、利用，使道教逐渐上层化，脱离了广大民众。从隋唐至宋元，是道教的隆盛时期，不少帝王都尊崇道教。到了金、元时期，道教内部宗派纷起。从明代中叶到清代，道教就进一步走向衰微，从乾隆皇帝开始，对道教明显地加以贬抑。道教虽然在上层的地位尽管日益衰落，但在民间以通俗形式出现的道教却仍旧颇为活跃。

道教不仅在中国广为流传，而且在唐代以后逐渐流传到国外，朝鲜、日本、越南、新加坡、菲

①陈寅恪《天师道与滨海地域之关系》，《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 页。

②《广弘明集》卷九。

③《广弘明集》卷九。



律宾、马来西亚、印尼、泰国等地都有道教坛、观与许多道教信徒。道教在我国的存在意义远远超过了它的信仰范围，在哲学、文学、科学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它和其它宗教相比，有以下特点：一是道教上溯千古，兼容百家，其思想渊源与中国古代社会的宗教意识和民族文化紧密相连；二是道教对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影晌是全面而深刻的；三是道教是最重视现实生命的宗教，它能揭示与研究人的生命中最关注而最不敢正确面对的内容。所以鲁迅说过，如果不研究道教文化，就不能真正地了解中国文化。

五、基督教与性

基督教，指奉耶稣基督为救世主，以《新旧约全书》为经典的统称，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基督教源自犹太教拿撒勒派，它的产生和早期的发展同罗马帝国实行的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有很大关系。基督教提出“基督以自己的牺牲拯救世人”的教义，使不同社会地位的人都将“今生的指望和死后的永生”寄托在基督身上，从而使基督教得以迅速地发展起来。

公元 1、2 世纪，基督教开始流传于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各族人民中间，但是受到罗马统治者强烈的反对。这是因为，罗马皇帝是当时罗马帝国国教的“神”，而基督教是一个被帝国判处死刑的犹太人耶稣所创立，并以罗马帝国执行死刑的工具十字架作为信仰的标志；犹太民族在短短的 70 年中又连续发动了四次大的起义，因此罗马帝国宣布基督教为非法。据《教会史》记载，从基督教创立起到公元 4 世纪初，基督教一共受到过十次残酷镇压，不少基督教徒受到了“即决裁判”，被投入斗技场中去喂狮子和其他猛兽，以供奴隶主贵族们观赏。许多基督教徒为了坚持自己的信仰，逃避残酷的迫害，往往进入埋葬死人的墓穴隧道中去做礼拜。罗马帝国对早期基督教徒信徒们的残酷迫害，从《圣经》上所说的 12 门徒的遭遇中，也可见一斑。例如，彼得被罗马帝国逮捕，倒钉在十字架上处死。雅各在耶稣牺牲后不久，也被犹太王希律亚基帕一世杀死于耶路撒冷。其他门徒大部分也在传教中被杀，死得很惨。

据但丁《神曲·地狱篇》第二歌所引述的故事，在 3 世纪时，罗马皇帝戴克里不仅疯狂地残害基督教徒，甚至纵兵奸污敬奉上帝、保守贞操的女子。西拉叩斯有个叫琉喜霞的女子，为了表示对宗教的笃信，刺瞎了自己的眼睛，以免因自己的美丽而遭受污辱。后来，她被尊为“贞女”、“圣处女”、“一切残酷者之敌”。

可是，外界的迫害对基督教的发展反而起了促进作用。罗马帝国的衰败使民众对罗马的“主神”

日益丧失信仰，而对站在广大民众这一边并坚持斗争的基督教日益寄以同情。公元 4 世纪，罗马内部的霸权斗争使一些统治者为了取得信仰基督教的民众的支持，想利用基督教，给予了合法地位。

392 年，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以法令形式将基督教正式定位罗马帝国的国教。

以后，基督教教义就成了西罗马帝国和拜占庭帝国的统治思想。到中世纪以后，《圣经》被封建统治阶级奉为政治、法律、哲学、神学理论以及其他方面必须遵守的依据。于是基督教的性质逐渐走向了反面，它从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群众呼声和愿望的宗教，变成了麻痹民众、统治民众的工具，在许多方面越来越保守了，在对性的态度问题上也是如此。

这当然不是基督教后来实行性禁欲的唯一原因。基督教来源于犹太教，犹太教是公元前 1400 年左右来到巴勒斯坦的希伯来人所创立的，这时的希伯来人仍处于原始的游牧民族阶段，他们的性观念和性生活也仍是开放、原始的性崇拜式的。可是，在几百年间，希伯来人逐渐抛弃了游牧生产方式，社会经济结构开始转向农业定居，婚姻向一夫一妻制过渡，农业社会所要求的性道德就逐渐形成了。这种转变也反映到基督教的教义中，对性的态度逐渐转向封闭和保守。

基督教对性的态度的转变还和在罗马帝国传教的初期状况有关。当时的罗马统治阶级纵欲、淫乱，社会风气糜烂，民众对此十分不满和憎恨。基督教为了争取民众，必须反对纵欲，适当地宣传禁欲。基督教成为统治阶级的工具以后，为了使民众不要为争取现世的自由幸福而斗争，更变本加厉地提倡禁欲了。

在欧洲中世纪，教会实行以禁欲为基础的思想文化专制主义统治是当时社会的必然产物，因为处于各自为政的封建自然经济中，只有教会在这个四分五裂的社会中代表统一的力量。加上又有教义作为封建统治的理论基础，统治阶级出于封建制度的巩固和发展的需要，必须要有一种统一的精神力量作为社会的支柱，于是就利用并寄希望于教会的专制统治，教会也就必然地要走这条“历史道路”了。

基督教转向性禁欲，这一变化比较明显地反映在《圣经》的《旧约》和《新约》上。《旧约》对性的态度是相对地宽容的，它对人们的性行为区别对待，它所提倡的性道德，中心思想和核心内容是巩固家庭和婚姻关系，凡符合这一要求的，就肯定，就提倡，否则就否定，就反对，它全力反对可能破坏婚姻家庭的性行为，却不反对人们结婚和婚内性交。

同时，《旧约》中没有指摘过性别，对男女之间性关系的描写不带一丝禁欲主义的虚伪，而是把这种关系看成是十分自然的、按造物主的意志而存在的东西。《旧约》中万能的上帝创造了第一个男人和第一个女人之后，对他们说：“你们去生儿育女，繁衍后代吧！”人们在这里看到的是一曲对人



性的肯定和赞歌。而《新约》所提倡的禁欲主义，却充满了抽象的教条、虚幻和虚伪。

例如，《旧约》中性观念和性行为准则注意的第一个方面，并不是后世念念不忘的惩罚通奸，而是确立和巩固家庭的根基——禁止乱伦。犹太人的第一个立法者摩西在《利未记》中传达耶和华神的旨意，用一整章共 30 节来严禁乱伦，劝诫人们“勿乱骨肉之亲”。《旧约》主张严禁和严惩“反常性行为”，主要指同性恋和兽交，在可称之为性行为准则大全的《利未记》第 18 章中明确规定：“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神憎恶之。不可与兽淫合，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兽前，这本是逆性的事。”由此可见，游牧民族的一些性风俗——乱伦、同性恋、兽交等已开始被反对了。

《旧约》还反对不利于生育的性行为，如体外排精、性交中断，并主张月经禁忌。最后，《旧约》才提出反对婚前性行为 and 婚外性行为，但开始时并不严酷，还没有把它提高到“万恶淫为首”的吓人的高度。在最起码的社会道德——“摩西十诫”中，“不可奸淫”放在第七条。前四条是宗教信仰的规定，第五条是孝父母，第六条是不可杀人，第八条是不可偷盗，第九条是不做伪证，而对一般性欲的禁止——“不可贪恋财色”（不可贪恋别人的钱财和妻子），则放在最后的第十条。

综观《旧约》全篇，最令人注意的还不是这些禁令和戒条，而是大量详细的性描写，这是令后世的基督教徒惊讶不已的。例如，《创世纪》第 12 章就写了系波兰以妻子贿赂埃及法老；第 16 章写亚伯兰和使女夏甲性交，生子，纳为妾；第 29 章和第 30 章写雅各与拉结性交，写妻妾们争与丈夫性交的权利与机会。——以上都不是为了讲解禁规，而是多少带着赞许，至少没有否定的意思。第 26 章居然写到了以撒与其妻性交，被国王从自己的窗口看见。犹太教法典中还记载了一个仆人，没有人教他如何性交，他于是就偷偷地爬到主人的床下，听主人与其妻如何性交，被发觉后并未受罚。

其中，最著名的性描写要算所罗门的《雅歌》了。它不仅是伟大的情歌和恋曲，而且以炽热的纯真的情感赞美了性的快乐、吸引与神奇，全无后世基督教徒的虚伪之气。《雅歌》一开篇，一个女子唱道：

你的双唇用无数亲吻覆盖了我（的全身），

你的爱情比那甜酒还要美好。

你遍体笼罩着芬芳，

一说出你的名字就使我回想起那奇香。

天下哪个女子不是爱你爱得如痴如狂。

你把我带上吧，我们将双双私奔而去；



做我的主宰之王吧，带我进你的内室里，
我们将一起获得快乐狂喜，
痛饮狂醉，并在爱之中融化我们自己。
所有的女人都爱你，又有什么可惊奇！

随后，女子又进一步唱道：

我最亲爱的人在男儿当中如此出众，
就像一颗苹果树挺立在森林万木之中。
我最爱坐在它的树阴中间，
品尝它的果实，领略那无尽的甘甜。
他带我步入他那欢宴的殿堂，
把爱的旗帜树在我的身上。
快给我葡萄干，让我重添力量，
快给我红苹果，使我再焕荣光！
激情烧得我虚虚若恍。
他的左手搂在我的头下，
他的右手把我抚爱摩挲。
耶路撒冷所有的女子啊，请遂我愿；
请指着奔鹿与羚羊立下庄重的誓言，
你们将永不把我俩的爱打断。

《雅歌》中对男性之爱和女性之美也有精彩的描述。一位热恋中的男子唱道：

你的双乳就像一对小鹿，
在百合花丛中觅食，孪生于一母。
我要留在你那香脂山之上，那芬芳四溢的山岗，
直到晨风拂煦，
暗夜消逝的时光。

....

我的心上人，我的新娘，你眸中的神情，
你颈上的项链，



悄悄地偷走了我的心。
我亲爱的人，你的双唇上有蜜的甘甜；
你的柔舌是奶是蜜，为我奉献。
我的心上人，我的新娘，是神秘的花园，
一座高墙紧锁的花园，一处隐密的泉。

.....

你像椰枣树一般婆婆多姿，
你的双乳就像树上丰满的果实。
我要攀上这椰枣树，
采摘它的嫩果。
你的双乳就像树枝伸出，让我抓握，
你的气息芳香，赛过苹果，
你的嘴像最好的美酒一样醉我。

以下这一段性的暗喻似更为充分了：

我的爱人把他的手伸进门，
我的阵阵颤抖伴着他的靠近。
我已经准备好让他往里进。
(中译本作：我的良人从门孔里伸进手来，
我便因他动了心。
我起来，要给我的良人开门。)
我的双手布满了香脂，
当我紧紧抓住门把手，香液淌下了我的手指。
我给我爱人打开了门，
他却已经离去，再不见人。

但是，在公元 1、2 世纪基督教开始传入罗马帝国到 4 世纪被定为国教，这是一个重要的历史转变，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基督教教义逐渐丧失了原有的纯真、质朴、自然的性内容，而性禁欲主义日益扩大、强化到了一个吓人的高度，到了欧洲黑暗的中世纪更变成了统治阶级压迫民众、摧残人



性的工具了。

基督教性禁欲主义的理论基础是“性即罪”，提出肉体为恶，情欲为恶，而性又是其中最大的恶，是忠于上帝和拯救灵魂的最大敌人，这种观点和中国古代“万恶淫为首”的观念颇为类似。被天主教尊为“圣人”的圣保罗是第一个提出“性即罪”观念的人。

在《旧约》和四大福音书中提出了五类罪行，其中并没有明显地提出奸淫罪。可是，在《新约·哥林多前书》第六章中，性却变成头等罪行了：“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娈童的、亲男色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

《新约·哥林多前书》第六章又说：“人所犯的无论什么罪，都在身子以外，唯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堂吗？”再往下，《新约·加拉太书》第五章又论述了圣灵与情欲二者是水火不相容的，“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做的。”

生于公元 4 至 5 世纪的罗马帝国基督教思想家、教父哲学的主要代表奥古斯丁进一步发展了基督教性禁欲主义的理论。他生于北非的塔加斯特，一度曾为摩尼教信徒，后皈依基督教，最后任北非希波主教。他用新柏拉图主义的哲学来论证基督教教义，把哲学和神学结合起来。他年轻时有许多性经验，那时他说：“上帝啊，给我贞节吧！但现在还不。”后来，他的思想起了变化，对过去厌恶和后悔，认为是魔鬼引诱他偏离了通往上帝之路，于是，在当希波城主教时，写下了回忆录式的《忏悔录》，现身说法地宣传“性即罪”。

他对“性即罪”不是停留于简单的阐述，而是挖了它的“根源”，即把性和“原罪”联系在一起，甚至等同起来。他说，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偷吃了禁果，忤逆上帝，犯了罪，这就是人类的“原罪”。人类既然已经不可挽回地犯下了“原罪”，就必须世代地永远赎罪，其方法就是针锋相对地克制或根绝“原罪”的那些表现，即彻底地独身，杜绝任何性欲和性行为。退而言之，虽然人类只有通过罪恶的性交才能繁殖后代，但是也必须不寻求、不实现一丝一毫的性激情与快乐。这样千秋万代地修炼下去，当上帝认为人类的苦难已够，罪已赎完时，就会召唤人类去天国，那时，人将重获灵魂本体，人类将没有婚姻，一切性的激情都将彻底消失，人人都将圣洁无瑕、幸福地进入天国。

奥古斯丁的这一套理论很符合那些对现实生活不满而寄希望于来世的人们的心意，于是不胫而走，广泛流传，正如罗素所说的：“他的思想的阴影，就像是一种沉重的物质力量，笼罩在西欧人心头 1000 年。”



基督教性禁欲主义在以上这些理论指导下，对一般信徒的日常性生活做出了一系列的具体规定，千百年以来一直制约着人们的生理、心理、婚姻、家庭、社会交往以及子孙后代，越来越压制人性以至摧残人性，因此也就成为 20 世纪“性革命”的主要对象。

首先，基督教反对任何非婚的性行为 and 性关系，认为它们和抢劫、谋杀同罪，甚至罪恶更大，是“染得最黑”的道德罪恶。当然，教会并不谴责君主、贵族们的淫乐和封建领主们享有的野蛮的“初夜权”。

其次，基督教认为性交本身就是邪恶的，就是“原罪”。在奥古斯丁看来，性交动作是“令人嫌恶的”；圣杰伦说它是“不洁的”；阿诺宾斯说它是“肮脏而堕落的”；德尔图良说它是“羞耻的”；克雷芒则宣称在天堂中男女之间没有性行为；圣杰伦又赞扬处女是“来自荆棘的玫瑰，来自泥土的黄金，来自蚌壳的珍珠”。在他们看来，上帝在处理人类的生殖问题上应给予一种好的方式，不过，奥古斯丁认为这不是上帝的错，而是亚当和夏娃的错，据奥古斯丁解释，上帝原创的男女乃是“心灵之造物”，这种造物完全可以控制他们的肉体，在伊甸园中，如果有性行为发生，那也一定是清纯而淡淡的动作，没有色情、狂想和不可控制的骚乱掺杂其中。性交只是怀着严肃的感恩之情，利用造物主设计并给予的器械去履行生殖过程中所需的步骤。

东正教神圣教规的鼓吹者、禁欲主义者尼科季姆·斯维亚托戈列茨以大量的文章召唤人们从精神上反对魔鬼的肉体诱惑。他提出一些具体的规劝，教给诚笃的基督徒怎样保持灵魂的贞洁不受玷污，抵御魔鬼亵渎灵魂的纯洁性的企图。他写道：“你要避开可能扰乱你肉体平静的一切事物，特别是同异性交往。如果你不得不同异性交谈，千万不要谈得太久，而且要保持谦恭和一定的庄重。你的言词要彬彬有礼，不要表现出倾慕，而应该矜持稳重。”斯维亚托戈列茨规劝人们避免和异性交往，即使交往也要谨慎小心，因为这种交往中“几乎总是掺合着后患无穷的激情，它不知不觉地渗透到灵魂深处，而使理性变得暗淡无光”。按他的说法，异性交往都不可取，性行为就更不在话下了。

由于否定了性交，所以也否定婚姻，因为性交是婚姻关系的内容之一。从早期教父到中世纪教会，都把婚姻称为“下贱的状态”、“淫欲的手段”，认为“婚姻是人类弱点的延续”。早期的教父们甚至发出这样的话：“用童贞的斧头去砍伐婚姻的森林。”^①还说：“独身者在天堂中的地位，远远高于在即使最美满的婚姻中没有婚外性交的人。”因此教会提倡独身，而早期基督教徒中的最狂热分子也把独身、守童贞作为一种信奉上帝最虔诚、最彻底的标志。

^①卡尔弗顿《性与社会斗争》，载于该作者主编的《文明中的性》，第 258 页。

可是，要求广大民众都不结婚是不可能的，所以早期的教父常无奈地对俗人说：“如果你觉得必要，就结婚吧！”从总体来说，教会将婚姻视为是对人类柔弱的一种让步，俗人需要伴侣、性与小孩，而婚姻能同时提供这三者。但教会又说，一次婚姻即能提供给任何人足够的伴侣感，第二次婚姻就与奸情无异，第三次婚姻是淫乱的，第四次结婚就和猪一样下贱了。

在较高层次的思维中，教会拒绝视性为婚姻的一部分。从 7 到 12 世纪，教会对“婚姻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一直争辩不绝：婚姻是由仪式所认定的道德契约，或它必须由性交来确认？最后的结论竟是：“婚姻来自同意，而非性交。”

可是，要求广大民众既结婚又不性交也是不可能的，所以教会又提倡，只有为生育而进行的性交才是被允许的，如果为快乐而性交就是罪恶，只有当性行为纯粹变成一种生殖行为而非肉体的快乐时，性才得以净化和神圣化。因此，3 世纪时的教父圣哲罗姆就宣称：“那些对自己的妻子爱得过于热烈的人，就是一个通奸者。”到 12 世纪，在 25 位论述过人们性行为准则的教父或神学家中，只有六人认为夫妻间可以用较为刺激或热烈的方式射精。因此，尽管基督教并没有明文禁止夫妻拥抱、接吻、爱抚，但也从来不认为这些是必要的或有益的。于是，有人主张女人在上床时应该穿一件特别设计的笨重内衣，它厚实而严密，使丈夫不可能和她有什么身体接触，只在两腿间的衣服上开一个洞，让丈夫可以插入，从而完成传种接代的使命。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在《百年孤独》中就描写了这一场面：一个女天主教徒结婚两周后才首次性交，她“以甘愿忍受牺牲的姿态打开自己卧室的房门”，“穿着一件白色的睡衣，睡衣长及脚踝，袖管遮住手腕，在下身上方开了一个圆圆的四周缀满了精致花边的大洞”。她躺上了床，默默地闭上了眼睛，准备尽那无可奈何必尽的“义务”。

在今人看来，这种夫妻性生活简直是受罪了。

既然夫妻性交只应出于生育的目的，那么自然次数不必很多。可是对于夫妻间的性交频率，基督教教义和教规并没有统一的硬性规定，这并非出自宽容或放任，而是由于基督教认为，在原则上，除了导致怀孕与生育的性交外，其他性交最好一次也没有；如果人为地规定一个次数限制，就等于鼓励那些本来不想达到这个次数的人去达到它。早在公元 275 年，有个信奉基督教的罗马皇后就宣称，如果为了生殖，那么两三年性交一次就足够了。但这并没有成为宗教法规。

不过，教会规定了一系列内容繁琐的禁令，在许多日子、许多情况下不允许夫妻性交。例如，禁止在月经期、孕期、产后 40 天甚至整个哺乳期性交。475 年左右，教会还发布训令，禁止在新婚第一夜性交，到 9 世纪时发展为新婚后应该分居二至三天，理由是这样才能生出上帝允许的婴儿。

如果说，以上禁令还有一些出自人们健康考虑的话，那么有许多不准性交的日子完全是出自宗

教节期的原因了。基督教初创时，一般只规定复活节前后为禁止性交期，但是以后越来越繁琐了。到了公元 7 世纪是这样规定的：星期四要禁欲，以纪念耶稣的被捕；星期五也要禁欲，以纪念耶稣的受难；星期六为了纪念圣母玛利亚，星期日为了纪念耶稣复活，星期一为了纪念死者，也都应该禁欲。这一来，只有星期二、三（全年共约 104 天）可以过夫妻性生活了，但是这 104 天又有很多落在节日及斋戒期中，例如复活节、圣灵降临节、圣诞节前 40 天，圣餐日的前七天、五天或三天……也都要禁欲，这样，一年 365 天中可以过性生活的日子就所剩无几了。

宗教节期的禁欲在欧洲流传很久，某些基督教的忠实信徒认真恪守。加西亚·马尔克斯在《百年孤独》中描写了一个女天主教徒，她结婚时身上带着一张有金色小钥匙的年历，她的精神导师（一个教士）用紫墨水划出了克制性欲的日子，统计下来，一年只有 42 天可以和丈夫性交。如果她一旦怀孕生育，那么在断奶之前的几年中，她实际上就是“贞洁的修女”了。

这样的宗教节期禁欲，在广大民众中显然是难以普及、难以行得通的，开始时有些人阳奉阴违，后来干脆公开对抗。例如 15 世纪的阿拉贡女王就曾下令：丈夫要求和妻子性交，每天不得超过六次。看来这不是一道禁令，实际上是一道宣告性交自由令，在通常情况下，谁又能一天和妻子性交六次呢？只要在这六次的范围内，那就自由吧！同时，从 11 世纪起，教会不得不顺应人们的宗教狂热日益消退的现实，转而强调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禁忌，例如教皇格里戈里十一世的改革就是如此。而宗教的节期禁忌到 16 世纪时，已减少为每年 140 天左右了。

基督教极力反对“反常性行为”，这是性禁欲的“规范”中最突出的一点，也是基督教性道德中最主要的内容之一。“反常性行为”的内容大致有三：一是违反性的“唯生殖目的论”的行为，如手淫、梦遗、性交中断、体外排精等；二是有可能给人以特殊感受或快乐的性行为，主要指除了男上位以外的任何其他性交体位，以及不针对阴道的各种性磨擦如口交、肛交等；三是各种形式的同性恋，这是教会最深恶痛绝的。

遗精本来是男子的一种正常的生理现象，但是因为它显然地和生育无关，所以在当时被视为有罪的，而且是牧师们需要经常处理的一种“罪”，但是这种“罪”实在是太普遍了，连接近上帝的教士有时也难幸免。“夜间遗精”如果是无意的，当事人要立刻起身，唱七遍忏悔诗，第二天早晨再补 30 遍。如果是在教堂里睡觉时梦遗，罪加一等，需吟诵整个诗篇。这还是比较轻的处罚，另有一种处罚是，一般人的梦遗如非出于己意，禁食七天；如果是“用手协助”（手淫），则禁食 20 天；教士如果在教堂里“用手协助”而遗精，禁食 30 天；如为主教，则禁食 50 天。

再重一些的是与现代避孕相似的行为，这是就后果而言，不是就当事人的动机和目的而言的。



性交中断或体外排精必须苦修赎罪二至十年，按情节严重程度而定。怀孕后 40 天内的自然流产也是犯罪，但处罚比人为的避孕稍轻。但任何形式的人工流产都等于三倍的谋杀罪。为了反对婚前或婚外性交，婚外性交中断的避孕处罚正好反过来，如果没有私生子，苦修一年即可，如果有了私生子，则要苦修三年。

更重一些的罪行则是既有避孕效果、又有寻求快乐的刺激动机的“反常体位”的性交和肛交、口交。在公元 590 年到 850 年的基督教文献中，把“反常体位”的性交定义为“狗一样地”“从后面性交”。当时记载：“若某男与其妻从后边性交，初犯者苦修 40 天。”肛交常被后人和后入位性交混同起来，其实它受罚更重。当时有两例对肛交者的判决：一例判 10 年苦修赎罪，另一例判 15 年。口交在基督教义的性准则中比较含糊，有谁对谁的口交，射精与否，受精的一方把精液咽下与否，偶犯还是惯犯等区别。当时有一例判决是，男子把精液射入一个女人的嘴里，判苦修三年；若他们已成习惯，则判罪七年。对同性恋者的处罚最重，直至死刑或火刑。

这里存在的问题是，性交是人的隐私，一般不会有第三者在场，用什么方式性交等等怎么会被发现而被判罪呢？有些情况是被人发现后揭发，或被人诬告；但更多的情况是自己坦白交待，即去教堂忏悔，在忏悔室里，神父用各种方法诱使教徒谈他们的性生活细节，然后反过来加罪。对于这些询问内容，教会还把他们的询问经验汇编成《询问指南》，其内容之怪异实在令人难以想象。今人也许会想，这些教徒怎么这么傻，自己忏悔，自投罗网，自受其害。其实，不要说古人了，20 世纪这种“虔诚的傻瓜”也还是有不少的。

关于性禁欲，最突出、最严酷的是欧洲的中世纪，正如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中所指出的：“中世纪是从粗野的原始状态发展而来的。它把古代文明，古代哲学、政治和法律一扫而光。它从没落了的古代世界承受下来的唯一事物是基督教和一些残破不全而且失掉文明的城市。”正因为如此，欧洲中世纪被称为“黑暗的中世纪”。

欧洲中世纪的禁欲又是最虚伪的，它往往和纵欲联系在一起，在禁欲的后面却正是强烈的欲望本身，恐惧与畏避后面恰恰就是诱惑与向往。世间许多宗教都是禁欲的，它们都要求抛开尘世的欲念，实质上这往往是对肉欲过激的一种反动。许多虔诚的信徒，往往都会体会到了肉欲的强烈诱惑，然后再压抑这种邪念而表现出一种超脱的畏避。当他们揭开了这层宗教的外衣、突破了教规的限制以后，他们泄欲的要求将大大超过俗人。所以，伴随着禁欲的高压，常常有泄欲的疯狂。

中世纪末和文艺复兴初期的许多杰出的文学作品也揭露了这个实质，最典型的代表就是卜迦丘的《十日谈》。书中大量的故事都是描写僧侣、教士压抑下的性苦闷，然后甘冒天下之大不韪去和善



男信女寻欢以及这种偷情的疯狂性。作者的伟大之处正在于既揭露、讽刺、鞭挞这种畸形的性现象，又没有把性关系一概斥为人性的卑劣方面。他认为这些僧侣、教士的罪过，不在于他们享受世间欢乐的渴望，而是在于道德的伪善和言行相悖，他的许多揭露的效果是任何说教的方式所难以达到的，作品中那一个个耽于肉欲的形象，实质上是对生活在在中世纪精神痛苦、心灵扭曲的人们的生动写照。

在 16 世纪以后出现的清教徒使性禁欲变本加厉地加强了。在禁令森严的清教国家，民众的生活随时可能受到侵扰。各种松弛一下精神的活动会全部受到压制，不准跳舞、唱歌和喝酒，五朔节、复活节和圣诞节的狂欢活动也被禁止，所有的措施都使人保持一种抑郁沉闷的生活格调。星期三和星期日人们必须去教堂，否则将受到惩罚。无论男女，星期五都不准吃肉，不准相互嬉笑。清教徒禁止一切有关上帝的言论，也不得谈及性，不得使用一切与污物有关的词句，辱骂更是犯了重罪。

对于衣着，也有严格的规定。清教禁止穿着令人感到轻松愉快的衣服，男女宾相如果把新娘打扮的太漂亮，就可能遭到逮捕。男女服装应有鲜明的区别，以便让人一眼就能分辨。1654 年，托马斯·霍尔出版了一本小册子《令人生厌的长发——兼评图画、体育和袒胸露臂等》，这本小册子是以一首韵诗开头的：

每天我都看见，
这是一个女性化的世界；
男子汉长着女人的头发，
不伦不类地充斥着大街。

整本书也都是这个格调。作者引用《圣经》指责长发发型，将这种发型与“原罪”相联系。这样就产生了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究竟多长的头发是和《圣经》教训相违背的呢？

他认为女人不能精心化妆，以免挑逗男人的性欲。他说，化妆是“妓女的象征，也只有妓女才涂脂抹粉”。他认为染发同样也是一种陋习，这和“袒胸露臂”一样是一种邪恶。这类行为“诱人作恶与堕落……虔诚的妇女也是谦逊的，只有轻佻者才像商人那样，开室敞户迎客入门”。

这些戒律当然是使人十分生厌的，在推行过程中不可能不遇到阻力。为了强行实施这些不得人心的戒律，所有的清教团体都借助暴力，即酷刑或迫害，加尔文派尤其如此。这种酷刑和迫害比中世纪的教会更加严厉，更加残酷无情。有个叫格鲁特的人，因为在加尔文的一本书的页边空白处写了“胡言乱语”四个字，被人发现后受到审讯，结果以不敬罪和叛逆罪判处死刑。清教团体通过严



密的组织控制教民，每一个村庄都设有一名首领来监督人们的一举一动。但是，这种极端措施也恰恰说明了这种禁欲是为民众所反对的。

在 17 至 18 世纪的欧洲，性禁欲似乎稍淡了一些，但是到了 19 世纪的维多利亚时代，性禁欲之风又席卷欧美了。

斯蒂芬·茨威格在他名为《昨天的世界》的回忆录里描写了这个时期维也纳生活的窒息：到处都是从已经逝去的时代继承下来的礼节，市民习气和骑士风度沆瀣一气，对男子的教育和对女子的教育相去千里。私生活受到严格的半市民半贵族式的道德限制，一个女人为了运动而穿上一条长裤也会被看成是罪过。“礼貌”甚至从词典中删去了那些使人联想到肉体的“不光彩”部分的词汇，在公共场合中谈话都只能用“体面”的词语，例如，没有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妇女肯说“紧身裤”这个词，如果不得不提到这件对当时的道德来说是十分“危险”的物品时，她们只能用一个模糊的字眼“下衣”，或者用一个更含混不清的概念。

当时，妇女如果生病，在有女伴在场陪伴的情况下，可以请医生（当时没有女医生）诊疗，但是她只能指着人体模型告诉医生她哪里在痛，医生也只能以猜测进行治疗，除非是非常严重的病例，否则决不准做妇产科方面的检查。1852 年，美国费城的一位医学教授甚至为“美国妇女宁愿忍受身体上的极度痛苦和危险，也不愿将自己赤裸裸地暴露在人面前”而感到骄傲，他认为这是“美国妇女道德的精致表现”。

这种态度不仅阻挠了医生做他们应该做的工作，也使妇女对自己的生理状况毫无所知，例如“月经”一词就很少被提及，当时的医生和妇女认为月经是一种不正常的污秽之物。迟至 1878 年《英国医学会刊》还花六个月的时间去讨论“火腿在月经来潮妇女的触摸下会不会腐败”的问题。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也认为“一个有德行的妇女很少有性欲”。医生们对女性性高潮和阴蒂功能的看法都是不正确的。

性禁欲造成了许多严重后果，往往是在性禁欲的压力下，畸形的性欲会像瘟疫一样地蔓延开来，纵欲始终与禁欲并存。同时，有些人即使没有走这另一个极端，长期的性压抑也会造成严重的心理反常，“色欲幻想”即为一例。在中古欧洲，社会上流行一种“梦魔”的怪现象，女子遇到的男梦魔称为 *incubus*，男子遇到的女梦魔称为 *succubus*，梦魔会在夜间侵入室内和人性交。早在 9 世纪有一个大主教就记载了梦魔有时会化身成女子所爱的男士，让女子受骗失身；他还提到有个修女饱受梦魔的折磨，最后由牧师驱魔后才告平静的事例。这方面的记载，以前只是散见性的，到了 12 世纪以后，梦魔骚扰的案例却一下子多了起来，成为编年纪事录中的主要内容。其实，分析起来，一种情



况是借装神弄鬼以“行淫”，更多的情况是长期禁欲后出现的性幻觉。

基督教的性禁欲主义可谓源远流长，影响深远，一直到 19 世纪甚至 20 世纪初期，仍旧可以看到性禁欲主义的幽灵在徘徊。即以俄国 19 世纪伟大的文学家列夫·托尔斯泰来说，也否定性爱，在他的作品中，用艺术形象现实主义地再现生活的天才技巧同按基督教教义进行的禁欲主义的软弱无力的道德说教掺杂在一起。托尔斯泰说：“即使结婚的双方以繁育人类为目的，结婚也无助于信奉上帝和为人们效劳。”他断然宣称，“结婚不是基督教的办法”，因为“耶稣从来没有结过婚”。托尔斯泰接受结婚的主张，同时又强调，应该把它看做是“一种需要弥补的罪过”。在托尔斯泰看来，夫妻只是在未受孕前可以有性关系，在受孕之后，夫妻就应该“避免一切肉体的诱惑”，“像兄妹一样生活”。

俄国著名的神秘主义理论家索洛维约夫也维护所谓“理想的爱情”。他坚决否认精神同肉体、意识同物质的联系，他接受了基督教的教义，把人世间的事物变成了超自然的事物。他认为，爱就是寻找上帝，爱情就是对至高无上的感情的神秘的颤抖，爱情只有在深刻的、神秘的直观世界中才能产生，才能存在。索洛维约夫断言，“生儿育女不是爱情本身的事。”

这种性禁欲主义的思想竟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初，居然还颇有市场。20 世纪初，奥托·魏宁格在他轰动一时的书《性别和性格》里宣称：

爱情和情欲是根本不同，互相排斥，甚至是互相对立的两种状态，因此，当一个人确实在爱着的时候，他完全不可能想到要在肉体上同他所爱的对象结合。那些宣称他们在爱着他们想占有的女子的人是在撒谎，否则就是他们根本不懂得爱情……性欲随着肉体的接近而增长，而爱情则在所受的对象不在眼前时愈益强烈，为了保持爱情，需要分离，需要一定的距离……真正的爱情会由于同所爱之人非预谋的肉体接触而死亡，因为这种接触引起性的冲动，从而在一瞬间毁灭了爱情……

所以，存在着柏拉图式的爱情，尽管精神病学的教授们并不承认它。我甚至要说，只存在柏拉图式的爱情。因为除它之外，其他一切被称为爱情的东西是卑鄙下流。只有一种爱情，就是对贝雅特里齐的爱、对圣母的仰慕。要发生性关系，那就去找巴比伦的荡妇好了。

在欧洲历史上，性禁欲主义统治了 1000 余年之久，到了 20 世纪中期的欧美，其影响才被较彻底地扫除，但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其影响至今仍旧存在。在现代，有些人还认为禁欲总比纵欲好一些，

前者至多是古板、怪僻，而后者则完全是道德败坏。其实，两者同样都是对人性的扭曲，同样对社会会有很大的危害，而且禁欲和纵欲的相互转化是十分容易的。

六、伊斯兰教与性

伊斯兰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另两个是佛教与基督教），在我国，旧称“回教”、“清真教”、“东方教”等，是公元 7 世纪初阿拉伯半岛麦加人穆罕默德所创立的。

伊斯兰教的产生，是当时阿拉伯半岛各部落要求改变由于东西商道改道而加剧的社会经济衰落状况和现实的政治统一的愿望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穆罕默德以伊斯兰教为号召，在麦地那建立了主要代表贵族商人利益的政权，以后伊斯兰教就成为阿拉伯哈里发国家、奥斯曼帝国等政教合一的封建国家统治的精神支柱。

它的宗教教义主要有：信仰安拉为唯一的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信天使、信《古兰经》是安拉“欲示”的经典，相信世间一切事物极其命运都是安拉“前定”，并且信仰“死后复活”、“末日审判”等。这个宗教规定念清真言、礼拜、斋戒、纳天课、朝觐等为教徒必遵的功课，并且针对当时的阿拉伯社会状况规定了一些制度和道德规范。

伊斯兰教主要分为逊尼和什叶两大教派，分布于亚洲和非洲，特别是在西亚、北非和东南亚各地的一些国家被定位为国教。它于 7 世纪中叶传入我国，曾先后在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兹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等少数民族中传布。

《古兰经》是穆罕默德在传教 23 年（610~632）的传教过程中作为安拉的启示而陆续颁布的经文，是伊斯兰教的最高经典和立法、行事的依据，伊斯兰教的婚姻文化和性文化源头也尽出于此。当然，家庭生活、婚姻生活与性生活中的许多问题十分具体，也比较私密，社会各阶层甚至于各个人都有所不同，而且变化很大，决不是一部经典所能概括的，至多只是规定一些精神和原则，而这些原则的确立，其实也是管君子难管小人，只能在原则问题与道德层面上向世人指出应当与不当的界限，给人们立起一个道德标尺，给弱者提供一个维护自己的权益的并不牢固的根据。这是一个在承认存在事实上的不公平的前提下，尽可能做到公平，尽可能保护弱者权益的原则。这种原则，想必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了阿拉伯这个民族的思维方式和民族特性，不然，就无法解释阿拉伯的一夫多妻制何以能延续到今天这个高扬人性旗帜的文明时代。

例如，伊斯兰教提倡所有的人在真主面前一律平等，穆斯林皆兄弟，在清真寺里，没有专为所



谓尊贵者留出的特殊位置，礼拜者按照先来后到的顺序排成一行队伍，只有穆斯林，没有种族、穷富和高低贵贱之分。现实中没有的平等在这里得到了完全的补偿和最大限度的慰藉。和基督教、佛教不同，按照伊斯兰教教义，在安拉和每一个普通穆斯林之间没有类似主教、牧师、菩萨、罗汉这一类的中间人，所有穆斯林在安拉面前都是平等的，都直接向安拉忏悔和祈祷。连穆罕默德也说：“我和你们一样，是个凡人，在真主启示我的诸事上，你们必须服从我的教导。但是你们比我更懂得世俗事务，所以我在这方面的建议不具约束力。”

可是在现实生活中，不但同位穆斯林的奴隶主和奴隶不可能平等，即使奴隶们也是分等级的。一个好的白奴可以卖到上万第尔汗，地位最高，他们大多数是希腊人、斯拉夫人、亚美尼亚人和柏柏尔人，很多都是基督教徒，多半从事技艺、歌舞、文字等工作。黄奴次之，价格也可以卖到几千第尔汗，多从事手工业和家务劳动，聪明伶俐者在宫廷大院充当侍役。地位最低人数最多的是黑奴，常常只值几百甚至几十第尔汗，他们一般从事兴修水利、采矿等繁重的农事劳动，做阉人的也很多。在阿拉伯文学中，黑奴也常常是被贬低的对象。为抗议所受到的压迫，巴士拉地区开垦盐碱荒地的黑奴还曾经发动了一场起义，史称“辛吉起义”或黑奴起义，给了当时的阿巴斯帝国很大的打击。

奴隶一直被奴隶主当作私人财产，数目的多少是主人炫耀自己财富的一种方式，常常随意地把奴隶奖给手下的人或者出卖、赠送给别人，在阿拉伯的历史记载中，这种事多如牛毛。地方长官和将军们用奴隶作为给哈里发的献礼，是个惯例，而哈里发们动辄送成千上万的奴隶给他们喜欢的臣属也是常事，即使普通平民的奴隶也常常被慷慨地送给别人。

但是，因为虐待、奴役、打骂奴隶和佣人，让他们干他们难以忍受之事，被伊斯兰教义当成应该遭谴责的恶行，所以，一般家庭的主人虽然不能做到教义所倡导的那样，自己吃什么穿什么就让奴隶和佣人也吃什么穿什么，也都能对奴隶尤其是自己皈依伊斯兰教的奴隶持有相对公正与和蔼可亲的态度。在日常生活中，他们对与自己朝夕相处的奴隶和仆人也比较尊，如果一个奴隶或仆人为主人送来饭食，有人会让奴隶和仆人坐下和自己一起食用，如果仆人或奴隶不能与自己一起吃时，主人会多多少少给他留下一点，因为他经受了烹饪的辛苦。公元 7 世纪，一个波斯使者曾经描述他的所见，他说，他看到的阿拉伯人，“下级与上级无差别，奴隶与主人难分辨。到礼拜的时候，任何人都不缺席，大家盥洗完毕后，都毕恭毕敬地做礼拜”。一个富裕的阿拉伯家庭，如果让自己的家里的婢女上学，施以良好的教育，然后释放她成为自由人，是被称颂的善行，被认为可以赎很多的罪过。

随着奴隶皈依伊斯兰教的人数越来越多，时间越来越长，他们渐渐成为阿拉伯社会的重要组成

部分，出身于奴隶的著名人物不断出现。早期的著名诗人安泰来，母亲是个黑奴，他本人也是个奴隶，后来被自己的父亲解放。在埃及和叙利亚建立了王朝的艾哈迈德·突伦，就曾被地方长官当成礼物献给麦蒙的奴隶。还有后来控制了阿巴斯帝国政权的突厥将军们，当初也大多都是奴隶。在埃及，奴隶们甚至建立了自己的国家——马穆鲁克王朝。马穆鲁克军队后来也一直都是各穆斯林国家重要的军事力量，他们的权势一直持续到 19 世纪才在各种打击下渐渐式微。

在古阿拉伯，许多家庭都养着女奴，帝国各地的地方长官，也常常将大批美貌的女奴作为上等礼物送给王公贵族。这些女奴来自世界各地，各种肤色和民族都有，她们被养在深宫和大户人家的内院，充当奴婢、歌姬和舞女，对于这些女奴，贵族们有自己的评价，他们认为，柏柏尔人的姑娘可供享乐，波斯姑娘适于生儿育女，罗马姑娘善于操持家务……养着众多女奴的宫廷和贵族之家有时俨然是一个“国际大家庭”。

伊斯兰教限制男人娶太多妻子，但是女奴不在限制之列，因此，美貌的女奴常常成为奴隶主猎艳的目标。这些女奴如果生了孩子，就正式收房，称为“孩子的妈妈”，也就是妾，她们不算男人的妻子，但按伊斯兰教律，她们被收房后，与主人的婚姻是合法的，她的儿子经主人认领后，主人就不能再将她出卖或者送人，主人死后，她就成为自由人了。

王宫是女奴最多的地方，这些来自不同国度的女奴宗教信仰各异，文化修养有别，她们对穆斯林上层社会有着不可忽视的深刻影响，对哈里发家族的影响更大。倭马亚王朝时，除了最后三位哈里发外，还都是正宗的阿拉伯血统，到了阿巴斯王朝时，只有早期的三位哈里发是自由的母亲生的，其余的从曼苏尔到哈伦再到麦蒙以至以后的所有哈里发，几乎全是女奴的儿子。纯粹的阿拉伯血统已经不复存在，非阿拉伯血统、混血儿和女奴的儿子成为社会的金字塔尖，这让曾经处于阿拉伯社会最高层的阿拉伯贵族们发出了无奈的哀叹。一个弹唱诗人，曾经用诗表达了阿拉伯人对这种现象的不满：

……

主呀！妾生儿子到处泛滥，
祈您使我生活在别的地方，
以免我跟那些杂种相陪伴……

在奴隶市场上，人们像买牲口一样对来自不同地区的奴隶评头论足。一般的女奴几百第尔汗就能买到。容貌出众的，要上千第尔汗。阿拉伯人最喜欢的是那些接受了教育，通晓各种知识，多才



多艺，而且貌美的女奴。这样的女奴，往往可以卖到上万乃至数十万第尔汗。因此，买卖女奴的交易是一项利润很高的生意，搜寻美貌女奴的风气非常盛行。奴隶贩子奔赴边远的中亚、印度、亚美尼亚、拜占庭、苏丹等地猎取年轻美貌的女奴，先养在家里，让她们接受诗歌、伎艺的教育，然后让她们卖艺，或者将她们卖给王公贵族。哈里发哈伦·拉希德和他的妻子在宫中蓄养了两千侍女，人人穿着绫罗绸缎，珠光宝气，花枝招展，香气袭人。如此一来，女奴与她的情人的故事，成了民间传说里许多轻松的爱情故事里的重要内容。诗人们写出了大量情诗，这些情诗歌咏的对象，十有八九都是美貌的女奴。

除女奴以外，还有阉人，这些现象都是一种性压迫和性剥削。

早在伊斯兰教兴起前，西亚某些萨比教徒就有将家里的男子阉割后送往教堂的风俗。伊斯兰教兴起后，教规规定阿拉伯妇女不准抛头露面，更不许同别的男子说话，只能同阉人见面。王宫和贵族人家中，因女奴充斥，也只能使用阉人，阉人随即大量盛行起来。

由于需求量日增，致使阉人身价远远高于一般奴隶。刚开始，被阉割的人有的是骗子，有的是罪犯，还有的则是在主人家犯了性过错的仆人。后来，由于买卖阉人有利可图，许多奴隶贩子就残忍地将奴隶阉割后再出卖，以牟取暴利。阉割奴隶时，先用刀子割下生殖器，然后用沸油烫过伤口，再敷上些药粉，止血并防止发炎。伊斯兰教禁止阉割，所以在古阿拉伯，执行阉割的多为犹太人和基督徒。

大部分阉人的境遇都相当悲惨。阿拉伯人是个崇尚阳刚的民族，连胡须不够长、不够密都会被看不起，何况根本不可能有胡子的阉人。所以阉人们从事的多是侍候女人的职业，这让他们一生都处于整个社会的歧视之中，并渐渐成为不吉利的象征。一个古阿拉伯人出门碰到的第一个人如果是阉人，要赶紧去做礼拜，以去除因此带来的晦气。

一般富贵人家的阉人从事的多是家庭事务性的杂务，他们除了随着主人外出，充当随从或者脚夫，极少出门，往往在一个家庭里干一辈子。如果主人仁慈，在他们老了后，会让他们在服务了一生的家里终其天年，这就是他们最好的归宿了。如果犯了什么错或者主人寡情，他们往往会被赶出家门。如果年纪不太大，还能干点力气活养活自己，如果是个老人，又没有亲属肯收留，除了做乞丐或被冻饿而死，几乎没有其他的出路。

王宫里阉人的境遇则比较复杂，一部分年轻美貌的会得到哈里发的宠爱，充当宦童，供哈里发和王公贵族们寻欢作乐，大部分则充当王宫侍卫和从事宫廷服务。哈里发中首先使用阉人在内宫服务的是穆阿维叶，后来形成了惯例，内宫中阉人越来越多，据说阿里巴斯王朝的哈里发艾敏曾经有



7000 个黑阉人和 4000 个白阉人，穆格台迪尔的后宫也是阉人充斥，他有一次在王宫里以隆重的仪式接见年轻的君士坦丁七世的使节时，就有黑阉人和白阉人各 7000 人站在两旁的列阵中。

由于长期身处宫廷和贵族之家，阉人们逐步参与到王朝和宫中的权力斗争中来，他们往往和将军或宫中的妇女联合起来，充当宫廷侍卫长或者禁军首领，渐渐掌握宫中大权。喜欢用阉人的阿巴斯哈里发穆格台迪尔是个懦弱无能的君主，他将国家大事交给自己的禁卫军统领、阉人穆尼斯管理，并赏赐给他一个“大元帅”的称号，不久，这位大元帅就成为了王朝实际上的统治者，废黜并杀死了君主，还挖去了他的三位继任者的眼睛。10 世纪，在埃及有一个突厥人建立的伊赫什德王朝，建立者伊赫什德有一个花几百个第尔汗买来的黑奴阉人卡夫尔，十分受宠爱，在伊赫什德死后，卡夫尔也掌握了王朝的政权，从最卑贱的身份直接跃升到权力的顶峰。

人们实际生活中的不平等，还十分突出地表现在男人和女人的社会地位上。

古代阿拉伯是男权社会，男人是家长，是家庭的绝对主宰。伊斯兰教教法认为，妇女缺乏自制能力，智力上也低于男人，容易产生嫉妒、诽谤、造谣、播弄是非等不良行为，是狡诈、阴险，无情无义的动物，而男人无论在智力、信仰和权利上都比女人优越，所以，在阿拉伯家庭，男人凌驾于女子之上，家中一切事务全由男人说了算，他可以在教法规定的范围内任意地处置妻子、孩子、奴隶、佣人等，甚至还有对他认为行为不合规范的女子进行虐待和打骂的权利。

男性对家中的姐妹的婚姻也有决定性的权力。哈伦·拉希德喜欢自己的妹妹，就有权利不让她出嫁，而他的宰相、巴尔麦克家族的加法尔，为了显示自己的慷慨，不经妹妹同意，就将她嫁给了一个外地来的青年。

在性问题上，男人同样有非常大的自主权。伊斯兰教法在给男人娶四个妻子的限制的同时，实际上也明确给予了男人奸淫所有女奴的权利。丈夫喜欢和哪个妻子住在一起，其他的妻子不能有丝毫怨言，更不能争风吃醋，否则，就会被认为是嫉妒，而嫉妒在伊斯兰教法中是相当严重的不守规范。虽然穆斯林的丈夫可能会爱自己的妻子，尊重并善待妻子，但他们婚姻的不平等基础仍然没变，在这个多妻制的社会中，男人们可以把自己的爱分给四个妻子，而女人们的爱和美貌却只能奉献给丈夫一人。出门时，要把自己的身体和脸紧紧包住，不能让别的男人看见；走路也不能和丈夫并肩，而只能跟在丈夫身后。所以，在街道上、市场里，一个穿白袍子的男人在前、三四个穿黑袍子的女人在后是常见的场景。

不过男人的权力也是和责任相联系的。他们要负责赚钱养家并负责处理家庭以外的事务，保证妻子儿女从他那里获得充足的衣、食、住、行、用等物质生活资料，使他们不致受到生活上各种变

故的影响。一个男人，如果没有能力养活多位妻子，他就只能娶一个妻子；如果一个妻子也养活不了，妻子也有权利提出离婚。

在家庭中，妻子的责任是料理家务，照顾好丈夫，把家收拾得干干净净、井井有条，养育子女，关心孩子的饥饱冷暖，注意孩子的卫生健康，维持家庭的幸福和快乐。对家庭事务上，她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但如果丈夫的判断与她的有所差别，她就要顺从。此外，她要尊重丈夫，忠于丈夫，不能把丈夫不喜欢的外人带到家中，不能和非至亲的异性独处会面，以免招来流言蜚语而引起丈夫的不悦。宾客造访，只能由男人出面迎接，女主人和 16 岁以上的女孩子都必须回避。

在性关系上，妻子更是要绝对服从丈夫，在家里，如果丈夫叫妻子上床而妻子不答应，丈夫为此生气而躺下，女人被认为将会受到神仙的诅咒。妻子不能向丈夫描述另一个女人的姿态，以免引起丈夫的欲念。未经丈夫许可不得让他人进入丈夫的居室等等。如果有了这些过错，丈夫为此对妻子进行适当惩罚，社会都会认为是正当的。

从蒙昧时代的女神崇拜可以分析，阿拉伯社会曾经有过母系氏族的时代，在某些古老的故事中，甚至有一妻多夫制存在过的说法，但进入游牧生活以后，女性的重要性降低，地位也就不断下降，无论在部落还是在家庭中，男性都可以随意处置女性，出于经济或其它方面的考虑，父亲把刚生出的女儿活活埋掉的事是相当普遍的。如果一个女孩子能够幸运地长大成人，父亲总会迫不及待地将她卖给邻近某个氏族中愿意出彩礼的男人。部落和氏族还有权力命令某个男性抛弃自己的妻子。

不过，阿拉伯女性的社会地位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伊斯兰教新兴起时尤其是倭马亚王朝的 100 多年间，她们享受着比较大的自由。倭马亚王朝的文化更多受到拜占庭文化的影响，是一个“拜占庭化时期”，在拜占庭文化中，女性尤其是王后等王室女性一直干预着公众生活。倭马亚王朝的女性们也是如此，穆罕默德的妻子阿伊莎和女儿法蒂玛及其后代都在这段历史上留下了印记。到阿巴斯王朝时，波斯和印度文化的影响占了上风，妇女的地位又开始下降。在出版于公元 12 世纪的一本历史传记中，几乎所有关于妇女的词条都是倭马亚王朝的，以后的几百年，只提及几个女诗人和虔诚的女性穆斯林，而且还多是无名氏。

伊斯兰教给阿拉伯妇女的有限的权利，主要是在经济地位方面。按照伊斯兰教法规定，一个男人如有四个妻子，他的全部家产就要分成五份，丈夫和四个妻子一人一份。如果离婚，妻子的一份归她自己支配，当初结婚时男方给妻子的彩礼已经是女人的私有财产，不得索回。结婚后的妇女如果参加某种经济活动或者自己经营生意，所有收入都由她自己保管，自己使用，即使她的比丈夫拥有的财产还多，也没有帮助丈夫养家的责任和义务，除了生孩子和让丈夫快乐之外，没有任何义务，



甚至也没有做家务的义务，所以，一般的阿拉伯富裕家庭，都有仆人、奶妈、侍女、侍从等众多下人。

女子有受教育的权利，平民家庭的女孩子，可以在清真寺的学校里学习《古兰经》、《圣训》等宗教课程及基本的数学、美术知识，中上层社会的妇女则接受相当水准的教育，一般都由家庭教师上课，有时也进学校学习。

在婚姻问题上，男女不平等的现象也很明显。古代阿拉伯妇女有伦理与法律规范中的“四出之条”，按照伊斯兰宗教伦理与法律规范规定，妻子只要犯了“四出”中的任何一条，丈夫就可以单方面提出离婚。

一是不贞节。妇女的贞洁在伊斯兰国家被放在很高的地位，因为女人首先被认为是延续后代的工具，血统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在新婚之夜，如果丈夫认为妻子不贞洁，无须遵循法律程序，就可当即休了她。如果丈夫发现妻子失贞，他有权利对她进行任何惩罚甚至杀了她。在阿拉伯民间传说中，有一个故事用赞赏的口气讲述一个做商人的丈夫杀死与情人私奔的妻子，甚至她的情人也认为她是罪有应得。奥斯曼时期的一个统治者查萨尔有 37 个妻妾，其中有几个有不贞的嫌疑，查萨尔就让阉人将这些女子扔进熊熊燃烧的大火中烧死。

二是不敬公婆。“孝”是《古兰经》所确立的一条基本伦理道德规范，父母长辈在穆斯林看来是智慧的化身，因而不敬公婆被视为背叛《古兰经》、背叛伊斯兰教，离婚也在其所谓的情理之中。

三是不守妇道。伊斯兰教对妇女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规范与限制。《古兰经》上说：“你们应当安居于家中，你们不要显露你们的美丽，如从前蒙昧时代的妇女那样。”因而，如果丈夫、父兄外出，女子擅自与家人、直系亲属以外的男子说话等都被视为严重违背妇道，也是男方提出离婚重要的理由。

四是不合礼节规范。妇女地位低下集中体现在繁缛的服饰礼仪规范中。这些规定是伊斯兰教的教法和阿拉伯的社会规范，一般妇女是绝对不敢违犯的。

要降低视线。阿拉伯人认为，感官的刺激最强烈的是眼睛，真主恩赐人类眼睛，人类应当自我爱护，只有降低视线，非礼勿视，非礼勿读，把眼睛当作保卫自己灵魂的第一道防线，避免来自花花世界的困扰，才能内心平静，安心侍奉真主。女子参加社会公共活动必须有家中男性陪同或者结伴，不能单独外出，外出时要避免与男人有眼神和身体接触，女子注视别的男人，将被认为有挑逗别人的嫌疑。陌生男女之间更不许有任何肉体的接触，例如握手、拥抱或跳舞、亲吻都是不可饶恕的行为。



女子行为举止要庄重，谈吐自若，严肃认真。除了在自己的丈夫面前，在任何男人面前都不能花枝招展，嘻笑娇媚，施展女性魅力。《古兰经》甚至规定，女子对外人，连温柔的话也不可说。所以，尽管阿拉伯女性在丈夫面前唯唯诺诺，但给外人的感觉，很多却是凶巴巴的。女子的装饰不能显露在外，头饰、耳饰、手镯等首饰不能让别人听到悦耳的声音，衣服不能露出太鲜艳的色彩，涂脂抹粉也不能让香气外溢，以免引起外人的欲念和周围男人们的倾心。

除了繁多的规范之外，有的王朝统治者对妇女十分残暴。如法蒂玛王朝哈里发哈基姆在位时期，就规定妇女必须深居简出，足不出户，甚至不许从窗里向外张望。他通令制鞋工匠，不许制造妇女的鞋子，让妇女没有鞋穿，无法外出。又禁止小商贩和妇女亲手交易，售卖者必须将所售物品放在篮中，妇女们站在楼上的窗内，用一根长竿钩进去，再将钱币放在篮子内，用长钩送出。他还禁止妇女到公共澡堂洗澡，如果在澡堂发现她们，就用砖活活将她们围死在里头。哈基姆在位时，在开罗城看不到一个女子，被他杀害的妇女不计其数。

伊斯兰教兴起后，在继承贝都因人婚姻方面习惯法的同时，阿拉伯人也采取了多众办法对野蛮的婚俗给予限制，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承认和默许一夫多妻制，但给予一定的限制。这种有限的一夫多妻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数量上的限制，最多不能超过四个，这一点在《古兰经》中有明确规定：“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么，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二是要公平对待众多妻子，也就是说，几个妻子的地位应该是平等的，不存在妻、妾之别，无所谓正室与偏房之分。这种平等不但包括衣、食、住、行、用等物质生活资料方面，也包括感情生活方面的平等。

四个妻子的规定，和性能力无关，因为一个男人纳妾的数目并没有限制，与之有关的是经济能力与婚姻功能的考虑。据说穆罕默德曾经以自己的经验估计过，一个麦加或麦地那商人，如果过正常的生活，不克扣，不奢靡，可以养活四个单独的家庭。此外，伊斯兰教教义要求男性公平合理地分配时间，依次到不同的妻子那里过夜，则是为了保证每个妻子都有同样的怀孕机会，为伊斯兰教国家提供更多的信徒。

伊斯兰教之所以实行一夫多妻制，除了这种婚姻制度本身是其文化的一部分、禁止的难度很大以外，也是适应阿拉伯半岛的环境与当时的社会现实所做出的选择。阿拉伯半岛气候恶劣，男性担负所有社会与家庭责任，劳动强度与生活压力都很大，寿命一般不是很长，所以自古以来女性就多于男性。后来，伊斯兰教开展的长期圣战又夺去了很多青壮年的生命，整个社会男女比例更是严重失衡。阵亡士兵留下的众多妻子儿女，成了无依无靠的孤儿寡妇，不仅生活没有保障，也影响了以



后参战者的士气，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穆罕默德鼓励生还的将士和其他有条件的穆斯林通过合法的婚姻担负起照顾这些遗孀与遗孤的责任，从某种意义上，这在当时是个可行的选择，穆罕默德就先后娶了赛吾黛、赛莉梅、梅蒙娜三位寡妇为妻。

虽然伊斯兰教义默许了一夫多妻制，但对于忠贞爱情的追求，毕竟是人性中最美好的一部分。相对于承认现状的默许，伊斯兰教义大力提倡的其实也是一夫一妻制。在各类历史记载和阿拉伯民间传说中，对忠贞爱情的歌颂都体现了这种追求。穆罕默德本人在第一任妻子赫蒂彻在世时，也是奉行一夫一妻制的。

随着整个阿拉伯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多配偶婚姻的问题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抵制，尤其是在那些受过教育的女子中这种抵制更为普遍。在 14 世纪的古阿拉伯的人物传记中就记载了很多因为多配偶婚姻造成的极度痛苦与家庭分崩离析的事情，如一个叫乌姆·卡尔维修的妇女，因为丈夫娶第二个妻子而精神失常，终身不再结婚。也有很多妇女的传记中说，有些阿拉伯女子在和丈夫的婚约中就有约定，要么要求丈夫不能娶第二个妻子，要么就与他离婚。15 世纪有一个叫阿麦姆的妇女去世后，她的丈夫深切地怀念她，并终身拒绝再娶别的女人为妻，哪怕是妾也不要。学者们记载道“所有的妇女都羡慕她”，就清晰地传播着一夫一妻制与持久婚姻的观念。

形成于特定时代的阿拉伯社会的一夫多妻制随着世界走向文明而显得非常特殊，但是一夫一妻制毕竟是文明社会绝大多数民族选择的婚姻形式，不可能不对阿拉伯社会产生影响。如今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大多数穆斯林、尤其是城市年轻人已经主动选择了一夫一妻的婚姻形式。

伊斯兰教对于性的看法是比较坦荡的，认为房事大有益处，可以轻身健体，平息爱恋造成的躁热，消除孤寂，改变冷酷的性情。但伊斯兰教的特点往往不在于给人们指出一个大方向，具体的情况相信信徒自己的判断，它是把信徒生活的大量行为都打上肯定或者否定的记号，力图加以统一，即使对人类最隐秘的性问题也制定了各种各样的规范。

在伊斯兰教之前和初期，很多阿拉伯人相信犹太教徒的说法，认为男子如果从妻子的后面与她性交，生出的孩子必定是斜眼儿。对此伊斯兰教倒是很宽厚，认为夫妻之间以何种姿势行房事，纯属个人爱好，与后代无关。但《古兰经》对人们可以行房事的时间、房事应循的卫生习惯却都一一作了规定。比如房事不能过频，尤其是在冬夏两季，否则会招致视力减弱和腿疼、头痛、背痛等疾病。认为行房时间应以夜间食物消化后为最好，白日则应在午饭之后，禁止在经期发生性交等等，这当然不是从对女人的体贴和卫生角度做出的规定，而只是因为女人的经血被认为是对男人有害的东西，不清洁。夫妻房事后应该各自洗净身体，厌恶连续的性交也是穆斯林遵守的性礼仪，还有不



能与产妇过性生活，直到产后 40 天才允许房事，这倒是与现代医学不谋而合了。

斋月的白天必须禁绝一切房事，夜间则是允许的，只要不影响第二天的斋戒就行，但如果一个穆斯林正在清真寺幽居参悟，却与妻子行房事，那就是相当可厌的行为了。如果一个人太穷、娶不起妻子只好独身，那他就应该坚持斋戒，因为据说斋戒可以抑制性欲，手淫式的性满足则是一种忌讳。此外，阿拉伯人认为看同性的生殖器会招致眼瞎，但夫妻之间互看生殖器不但可以，而且被认为是对于满足性欲是有用的。

古阿拉伯人还有一个根深蒂固的观念认为，不可与年老的女人行房，认为老妇乃致命的毒药，会损害身体。最好的房事是与身段健美、面颊红润、乳房丰满的年轻女子进行，会让人身体健康并为人带来好运。这样，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阿拉伯人中离异的年龄较大的人群中女子的数量远远多于男性的原因了。

很多宗教都有托钵僧，他们是一些以托钵乞食的方式云游布道的宗教修行者。伊斯兰教的托钵僧主要是苏菲派修士。他们头戴高帽，一手拄着拐棍，一手托着行乞用的钵盂，四处游荡，宣传伊斯兰教义，诉说人生痛苦，劝导人苦行，止恶向善。9 世纪以后，在东方的许多穆斯林城市经常可以看到托钵僧的踪影。托钵僧中的大多数修行者，要么是痛感人生虚无的苦行者，要么是极端狂热的宗教信徒，对伊斯兰教的传播起到了很大作用。

但在托钵僧中，也有极少数以苦修为名，实际上想借此沽名钓誉，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目的的无耻之徒。他们以替人消灾灭祸、祛除恶魔之名，肆意地玩弄妇女，满足自己的性欲。这些人大多都很会伪装，表面上都是品行高洁的虔诚的教徒，被称为“圣修士”，在信徒心中具有很高的地位，他们往往利用这种权力，借女子前来清修、礼拜或祈祷之机，对她们进行诱奸或强奸，这些女子只好忍气吞声，因为没人会相信她们的话。

托钵僧们在化缘途中，常常需要借宿民家，就会要求那家的主人奉献妻女给他陪寝，信徒们有的是慑于淫威，有的则是太过轻信，往往都会满足他们的要求。天灾人祸或恶疾流行时，更是这些托钵僧们活跃的大好时机，那时他们往往借消灾为名，抓住人性的弱点大肆纵欲。此外，丧夫独居的女子也是他们最好的猎物，他们常利用这些身穿黑色丧服的女子悲恸的心情，为她们悼念亡夫，祈求来世，同时用肉欲来“抚平”她们的哀痛。



第三篇

古代房中术

胡宏霞

房中术是人类古代性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古代，房中术源远流长，从宫廷开始，然后影响民间，许多人对此趋之若鹜，如痴如狂。它的发展对夫妻性生活和谐、养生保健、优生优育都起到相当大的作用，其中有许多精华值得人们研究、汲取，当然也有一些糟粕需要扬弃。应该认为，中国古代房中术有许多内容已开世界性科学之先，其深邃的程度可能至今还不能为人们完全理解。清朝末年编汇中国古代性学著作作为《双楫景闇丛书》的叶德辉在《新刊素女经序》中说：“今远西言卫生学者，皆于饮食男女之故，推究隐微，泽出新书，如生殖器、男女交合、新论婚姻卫生学，无知之夫诧为鸣宝，殊不知中国圣帝神君之胄，此学已讲求于四千年前。”由于性是人类两大基本生活需求之一，也是文化的重要起源之一，许多古代民族如古希腊、古罗马、古印度等对房中术都有较深的研究与传世之作，失传的也有不少。古代房中术实在是一个科学宝库，也是一个文化宝库，需要我们来挖掘。

一、什么是古代房中术

关于什么是房中术，有许多不同的说法需要加以剖析。

所谓房中术，广义的理解是，房中术是古代性科学的总称；狭义的理解是，房中术是研究性交技巧的一门学问。现在多数人的理解倾向于后者，因为古代性科学的范围实在太广了，不是房中术所概括得了的。

中国古代房中术的提法多见于道书。在中国古代的道书中称房中术为“玄素”（由玄女、素女之名而来）、“容成”（为古代传说中的房中术大师），或称为阴道。《真诰》中又称为“黄赤之道”、“混气之法”、“黄书赤界之法”，《魏书·释老志》中叫做“男女合气之术”，《笑道论》还谓之“黄书合

【作者简介】胡红霞，女，中华性文化博物馆馆长，中国性学会人文科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气三五七九男女交接之道”。此外，混气、合气、纡炁、赤黑、御妇人之术及后世的“阴丹”，皆指房中术而言。房中术在我国起源甚早，有的学者曾考据晚周仙术分三派：楚为行气，称王乔、赤松；秦为房中，称容成、彭祖；燕齐为服食，称羡门、安期，将房中与古代的行气、服食并列，为“仙道”的三个内容。

如果没有性就不能繁衍后代，对于这个道理，人类在很早的时候就明白了，要重视性，研究性，对此在很早的历史上就记载了，而且这是人类文化最初的起源之一。中国历史上记载的最老的老祖宗是三皇五帝，他们各有分工，各司其职，例如神农氏主管农业，伏羲氏主管畜牧，燧人氏管火等等；而女娲搏土造人，似乎是主管生殖，那位最主要的老祖宗黄帝，实际上是一位性学大师，他曾与广成、容成、彭祖等“十老”讨论性问题；又曾与玉女、素女、玄女等“五女”讨论性问题；他曾“御于二百女而成仙”，传至今日的《黄帝内经》（亦说后世古人托其名而作）这本最古老的医书，其中有许多内容都涉及性保健。

可是，中国古代房中术的系统化与在民间普遍推广，却是从东汉的张道陵创立道教以后才开始的。

道家推行的房中术在汉代至魏、晋，至隋、唐，着实风行了很长时期，并对后世产生深远的影响，但是，由于佛教的竞争和对道教的排挤，也由于后期的道家把房中术弄得过于玄虚而荒诞，因此失去人心，房中术到了宋、元、明、清已显著地衰微了下来，这时，一些医学家从医学的角度、主要是妇科和子嗣的方面来继续研究房中术，房中术以医学为“保护伞”而继续发展，因此，道家的房中术是中国古代房中术的主体，但并不是它的全部。

说房中术是研究性交技巧的一门科学，这是对的。但是，许多人认为讲究性交技巧只是为了满足性的需要，获得性的快乐，而古代房中术不仅有满足性的需要、获得性的快乐的一面，还包括节制情欲，而这一切都围绕着养生长寿。人类的性行为有三个功能：一是快乐的功能，二是健康的功能，三是生育的功能。而中国古代房中术更侧重于健康的功能，性交要服从于养生，为了养生，有一套特殊的交合方法，有时要尽欢，有时又要节制，所以中国古代房中术又可称之为房事养生学。

长生不老、成仙得道一直是古人所追求的一种理想，特别是统治阶级更希望长寿无极，永享富贵，这就是所谓“当了皇帝想成仙”，因此，从秦始皇派人去东瀛求长生不老之药开始，直到明代的一些皇帝都信方士，服红丸，都是为了这一目的。中国的道教所主要倡导的也是如此，它起源于古代的巫术，并汲取了春秋时期杰出的思想家老子的一些养生理论。其做法是在日出之前面向东做深呼吸，最好是腹式呼吸，大量地吸收新鲜空气。吐纳术的功效，在晋人张华的《博物志》卷十中，



有一段传奇性的例证：

人有山行坠深涧者，无出路，饥饿欲死。左右见龟蛇甚多，朝暮引头向东方，人因伏地学之，遂不饥，体殊轻便，能登岩岸，经数年后，竦身举臂，遂超出涧上，即得还家，颜色悦怿，颇更黠慧胜故。还食谷，啖滋味，百余日中复本质。

从以上事例可见，有些人认为只要练习吐纳之术，不但可以辟谷（不食不饥），还有容光焕发、身体轻便的神效。

第三是导引按摩，即今人所习称的“健康操”。宋人张君房辑录的道教经典《云笈七签》卷二十三，是无名氏所撰的《养性延命录》，其中有一则“导引按摩”就提到了“叩齿”、“咽唾”、“握固”、“吐纳”和各种姿势的体操。明人郑瑄的《昨非庵日纂》卷七“颐真”中有关于十二段锦的简要说法：“发宜多栉，齿宜多叩，液宜常咽，气宜清练，手宜在面，此为修昆仑之法”，也是指导引按摩。

第四就是讲求房中术，借以养生。道家十分崇尚自然，性既然是人的一种自然本性、自然需求，那么就应顺其自然，因势利导，通过男女“双修”、“合气”以强身健体，并求永年。“黄帝御千二百女而成仙”，虽是一个神话，但却是道家所追求的一种理想境界。在道教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十分系统、完善而神秘的男女双修术，它不仅能满足性的需要，还能延年益寿，驱病强身。有关房中术的修为内容，可大致归纳为以下八个方面：

采抽钻精：即女子顺采“白钻”，男子逆采“红钻”之法，此法历来被视为非道和下乘同，因为认为后天采练于气功修为是无益的。

乘交元真：为房中术的先天修为，为上乘双修功法。“元真”指阴阳交感后所产生的形神真一之气，此气为二五之妙合，至灵至微，一方采得，双方贯通，故谓之“双修”，又谓之“真采”。

乐气通脉：为房中术的基础修为，属双修中的单修术，即男女各自采交感时的乐感之气以自通脉络。一般先通中脉，次通任督，即道教秘传的“乾坤固天法”。

乐气开窍：此即采感之气以自开关窍，关窍有一门、三关、九窍、十八户等。

采阴补阳：道家以男子属阴身，内含真阳；女子属阳身，内含真阴。交感之时，乐感冲开女子乐脉，地脉开张，男子开脉开张，阴阳乐气相交。男得之谓之采阴补阳，女得之谓之采阳补阴。

还精补脑：交感时，男女各引乐感循冲脉归元，交感之精逆行归脑。

乐气治病：借交感时之乐气，培补真元，延年益寿，通和病通，疏通痹阻。

人大乐定：借交感之乐入于定境之中，形同禅乐，但此境非先闭绝精路及入于禅乐之境者，殊不易得。

以上许多内容十分玄虚，尚待今人探讨。但总的看来，道家的房中术在历史上有相当大的进步意义。英国的著名汉学家李约瑟博士认为，道教房中术承认男女地位平等，承认妇女的重要地位，认为健康长寿需要两性合作，不受禁欲主义和阶级偏见的约束，这些都显示了道教与儒家、佛教的不同之处。因此，虽然道家的生理学很原始和幻想，但在对待男女和宇宙的态度方面，比家长统治的儒家（典型的封建所有制之下的心理状态）或冷淡出世的佛教（它认为性不是自然或美的事情，而是魔的诱惑）都恰当得多。

当然，如果把房中术的作用吹得神乎其神、肆意夸大，也是不对的。那只是一些方士欺世盗名之举，而为一些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的房中术大师们所反对。

有些人认为，道教的房中术就是提倡性放纵，这是不对的。道教的主要派别“天师道”一直把房中术作为修炼的主要方法，那是围绕养生进行的，而且有严格的做法。正统的道家认为，“行房”并非在“行淫”或“行乐”，而是在“行道”，不能有丝毫的“邪念”介入，所谓“凡待药之时，即是灵官执鞭，监察护持，如一心行道，便能得药成仙；若淫念一起，立堕三途恶趣，灭迹分形，可不慎欤”。在理论上，“道”和“淫”是水火不相容的，但是事实上其间可能只隔了一层纸。

而且，道教派别众多，有些派别并不主张性修炼，而是忌行房事，或禁婚嫁，或只是独身修道。例如，道教中有一支派忌行房事，这种修行的方法叫“元白术”。

据南北朝的著名道家、房中术家陶弘景《真诰》卷十三载，京兆杜陵（今陕西安字市西南）有个叫杜契的人，是汉末东吴孙权部下的武官，在吴大帝黄武二年（公元 223 年）开始学习修道之术，以后遇到了介琰先生，教他修习“元白术”，以后杜就隐居在大茅山东麓，悉心修炼，待修炼成功时，杜可隐形不令人见。他收过两个弟子，其中之一为他年轻时的情人孙寒华，二人过去有肌肤之亲，但修炼后从无男欢女爱之事，孙因修“元白术”，不老而面目姣好。

陶弘景在《真诰》中介绍“元白术”的修为内容说：

守元白之道常旦，旦坐卧任意，存泥丸中有黑气，存心中有白气，脐有黄气，三气俱仙，如云以覆身上，因变成火，火又烧身，身通洞彻，内外如此。旦行之，至日向中乃止，于是服气百二十过，都毕道止，习此使人长生不死，辟却万害，所谓“知白守黑，求死不得；知黑守白，万邪消却”。忌食六畜肉及五辛之菜，当别寝静思，尤忌房事，房事即死。

现在看来，所谓“元白术”，显然被说得玄虚了。修习此术，能隐形不令人见，而且“尤忌房事，房事即死”，可信度都不大。总之，历史上的道教有此一派而已。

通过以上叙述，可见我国古代房中术之概貌。《辞海》对房中术所下的定义是：“古代方士所说房中节欲、养生保气之术”，似可斟酌。房中术的主要派别提倡“合气”（男女性交）以修炼，而节欲只是其次要派别、次要方面。同时，房中术的后来发展与医学相结合了。所以，如果把房中术定义为古代与医学相结合的通过对性生活的调节以养生保气、益寿延年之术，也许更恰当些。

二、中国古代房中术的兴衰

中国古代房中术在早期的一些性学古籍中已见端倪。例如竹简《十问》叙述了帝盘庚和耆老讨论性问题，耆老提出了性交的五个注意事项，前三点讲的是将性交和气功导引相结合，性交之前要修习房中气功导引，如伸直脊背，舒展四肢，放松臀部，运动前阴，收敛肛门，导气运行，闭目养神，让精气蓄积于脑部等；第四点提出要吞服舌下津液，服食各种滋阴的药物和食物，从而补益阴精；第五点则强调闭精勿泄，从而保护性器官，增强性功能。

可是，真正把房中术深化、系统化并广泛运用于实践的是道教的创始者。他们并不仅仅停留于怎样使性交不伤身体，而是进一步倡导怎样通过性交有益于健康长寿。这些事，始于东汉顺帝汉安五年（公元 142 年）创立道教的张道陵。

道教的房中术出现于汉末。汉末、三国时期和魏、晋是个乱世，但同时又是房中术极为盛行的时期，这可能和人们“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以及“得行乐时且行乐”的心理有关。

在这一时期，出现了不少著名的房中术大师。例如：有一个叫冷寿光的，和给曹操治病却被曹操怀疑而杀头的名医华佗是同时代人。他“率能行容成御妇人术，或饮小便，或自倒悬，爱蓄精气，不极视大言”。^①

以上这些叙述是否可靠，值得分析。中国古代房中术中有许多神奇的成分，今人应该研究它，汲取其中的科学内容，为今所用，但是，对一些荒诞不经的东西，则要加以摒除。史载有些房中术家活了一百多岁了，但容颜仍如少年时，就太玄虚，老头子固然扮不出少年的样子，但是究竟多大

^①《后汉书·方术列传》。



年纪，谁知道呢？两千年前的户籍登记、个人档案资料是不可能像现代这么严密的，许多事只是“一传十，十传百”的道听途说，而且也不排除夸大、骗人。20 世纪的中国人还常常上有的“气功大师”的当，何况是两千年前？当然，不能由此而否定房中术，正像现代出了几个骗人的“气功大师”而不能全盘否定气功的奥妙与功效一样。

在中国历史上，在张道陵之后，房中术经历了一个十分兴旺发达的时期，这是从东汉、魏、晋、南北朝直至唐代，可是从宋代以后，就日渐衰微了，其原因是房中术自身经历了两个“异化”，受到外界两重“打击”。

张道陵倡导房中术，是面向平民，主要为平民治病，所以很受拥护，很有生命力。可是后来房中术逐渐为王公贵族所取，脱离了一般民众，这是一个“异化”；从以养生为主旨逐渐转变到主要为性享乐服务，这是第二个“异化”。

统治阶级是很重视性享乐的，可是古书常常强调“纵欲必然戕身”，这使一些统治者不能不有所顾忌，而现在房中术却和性保健结合起来，既不影响享乐，又可延年益寿而更好更多地享乐，这就完全符合了统治阶级的需要，于是在统治者的倡导下房中术就红极一时了。

例如，曹操就是个房中术的热衷信奉者。他把左慈、甘始、邴俭等二百多名方士都召集起来，向他们求教，并以许多宫女做试验品，还“亦得其验”，“行之有效”^①。他写过一首《步出夏门行·龟虽寿》，流传后世，十分有名，后人都认为此诗豪迈之气横溢，充分表现了曹操对生命持乐观主义精神，可是从来没有人从性学的角度来理解其中某些词句的含义。曹操深信房中术有延年益寿之效，所以写出了“盈缩之期，不但在天；养怡之福，可得永年”的句子，表示人可以努力使自己长寿，所谓“盈缩”，有男子性功能强弱的含义，而“养怡之福”和曹操对生活的理解也大有关系，须知，曹操是十好色而纵欲的。

由于曹操带头修习房中术，以致当时的许多贵族、官僚纷纷效仿，趋之若鹜，如痴如狂。曹操的儿子曹丕在《典论》中记载了这一状况说：

颍川邴俭能辟谷，饵茯苓；甘陵甘始名善行气，老有少容；庐江左慈知补导之术；并为军吏。初，俭至之所，茯苓价暴贵数倍。……后始来，众人无不眦视狼顾，呼吸吐纳。……左慈到，又竟受其补导之术，至寺人严峻往从问受，奄竖真无事于斯术也。

^①《博物志》卷五。



后人常哂笑于以上最后两句所述的情况：连太监都要来修习房中术，这真是太荒唐可笑了。可是，房中术的主旨在于养生，并不拘限于房事，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太监也去请教房中术的问题也是可以的。

再如，西汉末搞“新政”的王莽也是一个房中术迷。他“染其须发，进天下所征淑女，凡百二十人”。在群臣一片歌功颂德声中，“莽日与方士涿郡昭君等于后宫考验方术。纵淫乐焉”。^①由此可见，王莽等人也在“钻研”房中术，并且以许多女子做试验品。到了晋代，宫廷中此风仍然不衰，“孝武帝、会稽王道子及会稽世子元显等东晋当日皇室之中心人物皆为天师道浸淫传染”^②，可见其影响之大。直到南朝，王室及宫廷中信奉者仍然不少。

房中术一旦为统治阶级所攫取，就脱离了它的原始含义和朴素的养生主旨，而成为统治者们糜烂腐朽、奢侈淫逸生活的工具。到了元代，统治者崇信佛教与道教，把道家的房中术和密宗佛教的性修炼结合起来，称之为“演揲儿法”。《元史·哈麻传》记载，元顺帝荒于声色，臣下竞相引荐西域房中术家来邀宠。“哈麻尝进西天僧，以运气术媚帝，帝习为之，号演揲儿法。演揲儿，华言大喜乐也。”又有集贤学士秃鲁帖木儿，“性奸狡，帝爱之。亦进西番僧伽璘真于帝。伽璘真擅秘密法……帝又习之。其法亦名双修法，曰演揲，曰秘密，皆房中术也。”这些番僧，能言善辩，迷惑顺帝很有一套，例如伽璘真对顺帝说：“陛下虽尊居万乘，富有四海，不过保有现世而已。人生几何，当受此大喜乐禅定。”这番话深中顺帝下怀，“乃诏以西天僧为司徒，西番僧为大元国师，其徒皆取良家女，或四人或三人奉之，谓之供养。于是帝日从事于其法，广取女妇，惟淫戏是乐。又选采女为十六天魔舞。八郎者，帝诸弟，与其所谓倚纳者，皆在帝前，相与褻狎，甚至男女裸处……君臣宣淫，而群僧出入禁中，无所禁止，丑声秽行，著闻于外”。可见，当时的宫廷女性不仅要表演歌舞，侍奉统治者，还要充作君臣和僧徒们施行房中术的工具，以求长生，骗人骗己而行淫乐之实，这就是一些统治者修习房中术的目的。

到了明朝，房中术更加走火入魔，陷于邪途。自成化后，朝廷上下竞谈房中术。臣下纷纷以献春药邀宠。《野获编》“士人无赖”云：

国朝士风之敝，浸淫于正统而糜烂于成化。当王振势张，太师英国公长辅辈，尚膝行白事，而

^①《汉书·王莽传》。

^②陈寅恪《天师道与滨海地域之关系》，《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0 页。



不免身膏草野。至宪宗朝，万安居外，万妃居内，士习遂大坏。万以媚药进御，御史倪进贤又以药进。至都御史李实、给中张善俱献房中秘方，得从废籍复官。以谏诤风纪之臣，争谈秽媾，一时风尚可知矣。

这个万妃，比皇帝大 17 岁，时时恐惧年老色衰而失宠，就勾结太监、廷臣献药进媚，以固结君心。至于上文所述的万安，则是一个献药邀宠的大臣。

这种情况到了明世宗嘉靖年间进一步泛滥，不少佞臣纷纷献药，并认为这就是“房中术”。有一个叫陶仲文的大臣，以符水、春药大大得宠，明世宗移居西内，日求长生，不上朝，不祭宗庙，不见大臣，而常见陶仲文。由于陶仲文这样得宠，许多人艳羡不已，于是方士、道士、官吏一哄而起，假借圣旨以征逐女色，为进药而敲诈勒索，荼毒百姓。《野获编》记载了这样一件惨绝人寰的事：

顷年，又有孙太公者，自云安庆人，以方药寓京师，专用房中术游缙绅间。乃调热剂饮童男，久而其阳痛绝胀闷，求死不得，旋割下和为媚药，凡杀稚儿数十百矣！为缉事者所获，下诏狱讯治，拟采“割生人律”。或以为未允，士大夫尚有为之求贷者。会逢大赦，当事恐其有词，与奸人王盱等同毙之狱。

为了制春药，竟阉割了数十百稚儿，实在是令人发指。至于明代有好几个皇帝以服春药死，那真是活该了。

正因为如此，房中术的名声越来越坏了，它变成了左道旁门、纵欲淫乱的代名词，正人君子皆耻之。正如陶宗仪在《辍耕录》中所说：“今人以邪僻不经之术如运气、逆流、采战之类曰房中术。”清代的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中也说：“问容成彭祖之术可延年乎？曰：此邪道也……，公毋为所惑也”。在一些性文学作品中，房中术总是和春药、纵欲伤身等连在一起，这种房中术已不复初始阶段的本来面目了。

与此同时，道教还经受了“两个打击”：

一是佛教的禁欲主义对道家房中术的打击。道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而一千多年来成为我第一大宗教的佛教则是外来的。佛教自东汉传入我国，到了南北朝时开始盛行，例如在南梁时梁武帝就笃信佛教，大力推广，“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佛教和道教之间斗争十分剧烈。佛教的基本出发点是认为诸行无常，人生极苦，即使今世大富大贵，也难免生老病死之苦，所以佛



教要求人们放弃尘世的幸福、欢乐，而把解脱的希望寄托在那超自然的“极乐净土”，因此，众生只能在禁制情欲的宗教修行生活中度过苦难的人生。在形形色色的宗教禁欲中，佛教对人的性本能更是严格地予以禁制，这是因为性本能引起的行动和欲望最能引起感情上的骚动和烦恼。于是，佛教规定其信徒们最好抛妻别子，修习禅定，禁绝一切性欲望，从而达到六根清净，杜绝一切烦恼。显然，佛教的主张和道家的房中术完全对立，在佛教的广泛流传必然使道教日益衰微。

宋代程、朱理学的盛行对道家房中术又是一个严重打击。道教在宋朝还稍稍红火了一阵子，例如宋徽宗笃信道教，还自号“道君皇帝”，可是，宋代是中国的封建社会由盛转衰的一个转折点。也是中国古代对性的相对开放转为禁锢的一个转折点。宋代的统治者经不住金兵的侵略，徽、钦二帝被俘，朝廷迁都临安（杭州），偏安一方，再也无复唐代那种恢弘的气度和强盛的国力了。社会衰微，统治者终日惶惶，龙座不稳，必然要对民众严格控制，在这种情况下，程、朱理理学所提倡的“存天理、灭人欲”的那一套正好符合了封建统治者的需要，人如果没有欲求，就不会为争取自由幸福而斗争了，就不会起来造反了。性乃人之大欲，既然要“灭人欲”，当然不可谈性，提倡房中术的道教当然要归于衰微。

但是，“两个异化”和“两个打击”，实际上都是外因，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从内因来看，道家房中术中的消极因素使它走向了反面。

道家房中术的修炼方法是五花八门的，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利用炼气，即以“吸取天地精华”的方法修炼，如前面所述的清静恬淡、胎息练气、导引按摩等等；二是通过性，利用吸取女子阴精的方法来修炼，而二者又有共通之处。道家的第一种修炼方法为现代气功之源，有许多保健的科学道理，而第二种修炼方法则有很大的偏向。道家站在以男子为中心的立场上，以性追求长生，对性的修炼太强调男方的滋补、加强，而以女性为工具，采阴补阳，其本质是损人利己的。正因为如此，道家的房中术很容易被统治者利用，从而发展到纵欲淫乐，甚至以十分残忍和荒诞的方法以女子为试验品，这就走向了道教房中术在初始时养生延寿、为民众祛除疾苦的反面。

从中国古代的房中术发展史也可以看到，从魏、晋到隋、唐，许多房中术大师如葛洪、陶弘景、孙思邈等都是道家，而且堂而皇之地打出道家的旗号，因为这一时期道家十分走红、吃香。到了明清，房中术的研究都是医家出面，如万全（代表作为《万氏家传养生四要》）、徐春甫（代表作为《古今医统大全》）、张介宾（代表作为《景岳全书》）、高濂（代表作为《遵生八笺》）、汪昂（代表作为《勿药元诠》）、沈嘉树（代表作为《养病庸言》）等，都和道教没有什么渊源，似乎道家在房中术的科学领域已经销声匿迹。即使明代出了个张三丰，使道教又稍有起色，但从总的看来，道家的房中



术已很难为民众所普遍接受了。

中国古代房中术是有其具体的理论基础的。道教作为中国唯一土生土长的宗教，其理论典型地反映出中国民族文化的特点，并在房中术中有充分体现。虽然中国古代房中术有许多做法的科学性需要分析，但是它的理论基础至今仍使人感到奥妙、深邃、神秘莫测，现代科学还要对它不断地进行研究。

（一）阴阳五行说

中国古代房中术最基本的理论是阴阳五行说。

阴阳是中国古代哲学的一个范畴。阴阳最初的意义是指日光的向背，向日为阳，背日为阴，历来引申为气候的寒暖。古代思想家看到一切现象都有正反两个方面，就用阴阳这个概念来解释自然界两种相互对立和相互依存的物质力量。以后，一些思想家又把阴阳学说合到一起。在西周末年各种宗教思想和哲学思想大发展、大变化的时候，有些思想家开始以自然界本身来理解自然现象的变化和根源，用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来说明事物的起源。同时，也吸取了“阴阳”这个概念来解释自然界的两种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的物质力量，认为二者的相互作用是一切自然现象变化的根源。

战国时期的阴阳家邹衍等提出了“五德终始”的学说，把五行的属性称为“五德”，用以解释王朝兴替和社会历史的发展。传到汉代，阴阳五行说的一些理论和宗教相结合，走向神秘化。它成了谶纬学说的一个组成部分，多用于占卦、算命，一直流传至今。但是，阴阳五行说中有许多科学成分，也被后来的思想家、科学家继承了下来，特别是在哲学、天文学、化学和医学等方面，都曾依据阴阳五行的理论进行某些观察和研究，这对科学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在男女的问题上，古人（以至于今人）一直把男人称之为阳，把女人称之为阴，而提倡“阴阳相济”。同时，又把男人的属性归之于火，把女子的属性归之于水，这种思想几乎贯穿在所有的古代房中术著作中，这当然和阴阳五行说有很大关系。

看来，古人的这种比喻或归纳是相当贴切的。首先，火容易燃起，也容易熄灭，反之，水在火上加热需要一段时间，但热起来以后，冷却也相当慢，这是男女性反应有所不同的真实反映。其次，火的燃烧需要燃料，而水却处于一种自然状态，有很强的适应性，这又是对男女性能力的恰当比喻。中国古代的房中术著作要求男子惜精备气，正是因为考虑到燃料有燃尽的时候，所以必须节约，交合时要少泄以至不泄。再次，水要靠火来加温，而火又会被水所熄灭，这又是男女在性关系上相互依存又相互对立的恰当描述。最后，这种水火学说也为采阴补阳的男女双修提供了依据。总的说来，



主张性命双修的内丹学说的基础就是用心中之火化去肾中之水，这一逻辑很容易联系到采阴补阳，用男火化去女水，照样可以凝结成丹。

道家所倡导的房中术主要是建立在阴阳五行之上，许多做法都和阴阳五行的内容有很大关系，无论是炼气还是炼丹，都是以阴阳五行为基础的。

（二）天人感应，阴阳合一

道家思想是中国本土的哲学思想，道家的观念来自对大自然运行法则的冥想。《老子》第二十五章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庄子》卷二十二“知北游”说：“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时有明法而不议，万物有成理而不说。圣人者，原天地之美而达万物之理。”道家主张人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人的日常行为、起居作息包括性生活，一定要契合大自然运行的法则，才合乎养生之道。

在这方面，一句最概括、最有代表性的话就是《易系辞·下传》中的“天地絪縕，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这就是说，天是阳，地是阴，只有在天气和地气循环交流而下雨时，万物才得以欣欣向荣、蓬勃繁殖，因为雨水是天地交泰的具体表征。人要效法天地交泰、阴阳交合之道，以维护性生活，才合乎自然，从而保持身心健康，延续种族生命。

这种思想影响到房中术的许多提法与做法。例如称男女交合为“云雨”，“云雨”就是天和地的交合，是由风（天）和云（地蒸发）的结合而出雨（第三种产物）。又如称男子与女子性交为“耕耨”，也是和土地、植物等自然物连在一起。古人还认为男女交合能影响天，所以有时以交合来祈雨。同时认为天气也会影响男女交合，例如《素女经》上提到日月晦朔、上下弦望、日食月食、急风暴雨、大寒大暑、雷电霹雳之时不可行房，犯忌之人怀孕生子必有各种残疾。《吕氏春秋·仲春纪》说：“是月也……雷且发声，有不戒其容止（指房事）者，生子不备，必有凶灾。”又如《淮南子·原道训》说：“人大怒破阴，大喜坠阳”等等。

道家有本著名的经典《参同契》，该书凡五十卷，据传是道士魏伯阳于公元 150 年前后所作，内容广泛而又深奥晦涩，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和解释。宋朝著名的理学家朱熹辑注了这部书，并称赞它是一部论述《易经》哲学思想的重要著作，却不理解或故意回避了其中的性学内容。其实，这部道家的著作在许多方面以阴阳五行学说为基础，论述了房中术的内容，也反映出许多天人感应、阴阳合一的思想，例如卷六十三有下列一段：

阴阳为度，魂魄所居。阳神为魂，阴神为魄。魂之为魄，玛为室宅。于斯之时，情合乾坤。乾



动而直，气布精流。坤静而翕，为道舍庐。刚施而退，柔化以滋。九还七返，八归六居。男白女赤，金火相拘。则水定火，五行之初。上善若水，清而无瑕。

再如，该书卷七十三更明确地强调男女交合要符合天道和吸应自如，还认为“男上女下”的交合姿势是最自然的：

物无阴阳，违天背源。牝鸡自卵，其雏不全。夫何故乎？配合未连，三五不交，刚柔离分。施化之精，天地自然。犹火而炎上，水流而润下，非有师导，使其然者，资始统政，不可复改。观夫雌雄交欢之时，刚柔相接而不可解，得其节符，非有工巧以制御之。男生而伏，女偃其躯，禀乎胞胎，受气元初。非徒生时，著而见之一，及其死也，亦复效之。此非父母教令其然，本在交欢，定刺始先。

应该认为，道家的“天人感应”、“阴阳合一”的理论有一定的科学道理，并正在为现代科学所研究。现代气功的一个最基本的原理就是吸取天地（大自然）之气以养生，这为现代的许多中国人和外国人所信奉和推崇。气功发现，长期共同生活的夫妻各人身上都存有对方的气息。所以可以从一方的身上感受到另一方的状况。西方有些性学家认为，夫妻同床，即使不性交，相拥而眠，也大有裨益，因为双方体内的分子交流，气息调和，对身体健康很有好处。这些理论和道家的理论是有许多共同之处的。

（三）御而不泄，闭精守关

中国的古人认为，男子的精液中含有对人体生命极为有用的物质叫元精、元阳或真元，这种物质是男子天生就禀赋的，是一身精华之所在，这种精华十分有限，消耗了这种真元就影响健康，人如果把这种真元消耗完了，人的生命也就到了尽头。真元最大的消耗途径就是男女交合，可是从人的本能需要（无论是快乐的需要还是繁衍后代的需要）来看，又不能不交合，那么就只有既交合而不泄精或尽可能地少泄精一途了。这就是中国古人提出“闭精守关，御而不泄”这一理论的出发点。

“闭精守关，御而不泄”的理论实际上是一种矛盾情况下的产物，古代有些男子既要纵欲（多御妇人），又怕伤身体，就通过“御而不泄”的办法来解决了。这种理论又带来了许多玄虚的说法，例如男女交合，谁先泄精（女方泄精是来性高潮）谁的精就被对方吸去了，所以都要十分提防。照这种说法，男女交合不是为了性爱，而是相互利用、勾心斗角了。



在明末性小说《昭阳趣史》中有这样一段情节：有只雌狐住于洞穴，修习道术，但因缺纯阳，不能成正果，于是变为一个美丽女子下凡寻找男伴，以吸收纯阳。遇到一个男子，是燕子精变的，因缺纯阴而不能达到修道的正果，双方各有目的，进行交合，但燕子的功力不如狐精而先泄了，被狐狸吸去了它部分的“精”，于是双方大闹了起来，召来众燕子和从狐大战，破坏了世界。玉帝大怒，罚这狐狸、燕子下尘凡为人，这就是汉代蛊惑成帝纵欲的赵飞燕和赵合德姐妹俩。以后的情节就明显地取自唐代性小说《赵飞燕外传》了。

闭精守关、珍惜元阳的思想对现代也有影响，它是“手淫恐怖论”和“性交恐惧症”的一个主要的思想根源。其实，现代科学辨明，男子的精液并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而只是体内一种正常的分泌。精液由精子和精液浆组成，精子是人体内的一种生殖细胞，而精液浆含氮（包括游离胺类和氨基酸）、碳水化合物（主要是果糖）、无机盐（含钙、锌、钾、镁等）。这些物质完全可以在人体内不断地再生，如果缺乏某些元素也可以通过药物和食物来加以调节。

20 世纪中期美国的性学大师金西说过，人类的性是一种能量，这种能量积聚到一定的程度总会以某种途径释放出来。泄精也是一种性能量的释放，青壮年男子的精液储存到一定的程度，即使没有性交行为，也会通过梦遗等途径加以释放，这是一种不能自控的正常现象，也是男子身体自我调节的表现，连古人也有“精满则泄”的说法，那么通过性交以泄精就绝不是有害的，绝不是什么可怕的事情了。当然，也不能滥施滥泄，这和不能施泄是两个极端，都是不科学的。

（四）采阴补阳

这是中国古代房中术理论的又一个重要观点，道家对此大力宣扬，许多人对此深信不疑，一些达官贵人、豪商巨富纷纷以女子做试验，许多性小说也对此大肆描述。但是，以今日的观点来分析，这是古代房中术理论中最不科学、最有害的一个内容，它充分反映出在男权社会中男子对女子的压迫和剥削，而且为统治阶级所利用。

采阴何以能补阳，这就要从房中术理论的基本立足点说起。如前所述，房中术理论提出“阴阳合一”，男女是相互渗透的，即所谓“太阳中有少阴，太阴中有少阳”。同时又认为，男女交合的主要目的不在于男女身心的愉悦和具体官能的感受，而在于养生，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借助对方的力量以滋补自己。房中家认为，女性性器官所分泌的液体“阴精”如幽谷深泉，不会耗竭，而男子的“阳精”则如如潭中蓄水，异常珍贵，不仅有一定的限量，而且其质也特别重要，因此，“阳精”应该有规律地吸收它的自然滋补剂“阴精”，以此来强化自身，其途径就是性交。

为了采阴补阳，古代房中家强调要和多女性交，这就是《十问》所云“接阴将众”。在房中术典



籍中，对此提得最多的是《玉房秘诀》：

欲行阴阳取气养生之道，不可以一女为之，得三，若九，若十一，多多益善。采取其精液，上鸿泉，还精，肌肤悦泽，身轻目明，气力强盛，能服众敌，老人如廿时，若年少，势力百倍。

御女欲一动辄易女，易女可长生，若故还御一女者，女阴气转微，为益亦少也。

青牛道士曰：“数数易女则益多，一夕易十人以上尤佳。常御一女，女精气转弱，不能大益人，亦使女瘦瘠也。”

《玉房指要》也提出：“黄帝御一千二百女而登仙，俗人似一女而伐命，知与不知，岂不远耶？如其道者，御女苦不多耳！”

应该说，以上这些论述实在太荒唐了。什么“多多益善”，“御女欲一动辄易女”，“一夕易十人以上尤佳”，这都是不把女子当人，而把她们纯粹当作工具使用了。

道家采补之法甚多，但是无论用哪一种方法施行采补，在正统的丹道家眼中都被视为歪门邪道。不过，信之者还大有人在，在中国古代的宫廷性生活中，曾有这样的规定，低等级的妃嫔应在皇后之前和皇帝交媾，而且次数也要多一些，而皇后和皇帝每个月只有一次，因为人们认为，低等级的妃嫔年龄更轻，阴气更足，皇帝和这些妃嫔频繁交媾（但要少泄精或不泄精）以后，他的元气受到女子阴道分泌物的滋养和补益，越来越盛，逐渐臻于极限，这时如果和皇后行房，就容易使皇后怀孕，生一个天生素质极好的皇位继承人。

在古代的性小说中，对此也有不少描绘，如《金瓶梅》中潘金莲的贴身丫头春梅淫欲无度，最后死在和周义的交合之中。《杏花天》中则描述深谙房中术的封悦生引得名妓妙娘嫁给了他，“自此以后终夜欢狎，时刻聚首。在悦生丹田永固，在妙娘癸枯血竟。过残腊至次冬不及一周，妙娘淫欲，不惜身体，恹恹一病，名登鬼篆。”在《禅真后史》中也描述一个妇人因交合时真阴泄尽而死。

纵欲足以亡身，这是事实，但是什么吸阳吸阳一类的话，则是小说渲染夸大、以讹传讹了。可是，这种“采阴补阳”的思想在以男子为中心的社会中流传很广，直至 20 世纪。20 世纪 80 年代中，中国西北某地发生过一起强奸亲生儿女案，案犯是一个中年石匠，他长期在农村走乡过镇，帮人盖房子，因为手艺好，收入比较高，就通过各种形式和多个妇女发生性关系。他在长期的流民生活中“学得”了房中术“采阴补阳”那一套，认为御女多多益善，一心想把性交对象凑满十个，以为可以延年益寿，长生不老。后来因工伤回家养病，这时他已搞过九个女人，还差一个，于是为了凑足“十”数，竟丧心病狂地强奸了自己的女儿。



三、中国古代房中术的十大成就

从中国古代房中术的理论、方法和发展过程来看，它是精华与糟粕并存、科学与谬误并举的，一切历史传统和古代文化都是如此。但是从总体来看，古代房中术是我国的一项宝贵的文化遗产，包含着许多科学成分，孕育着现代性科学的许多基本理论及萌芽思想，其发展比外国同时期这方面的发展早得多，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也是外国同时期的成就所难以比拟的。而且特别应该指出的是，中国古代房中术中有一些内容深奥莫测，至今人们还难以用现代科学成果来衡量与鉴别，甚至可以说，也许在某些方面现代性科学还没有达到当时的水平。一个真正的历史唯物主义者对一些历史文化遗产，在还没有充分了解它以前，不应该急急忙忙地下绝对肯定或否定的结论。现代科学的结论固然是一把尺子，但是现代科学也不是绝对真理，也在继续发展。即以古代性修炼而言，什么“合气”、“采阴补阳”等等，许多具体做法已经失传，20 世纪的中国人还没有钻研它、研究它、实践它的条件，而只能以今天的思想观点对古人的论述做一些分析。在不合理之中有没有一些合理的东西可供利用呢？这都是要继续研究而不能由一代人下结论的。

清末民初有个学者叫叶德辉，值得记上一笔。他是一个史学家、藏书家、考证家、金石学家。他爱书如命，曾在书库中贴上纸条：“老婆不借书不借”。他进行了大量古代性学书籍的整理、汇总、校订工作，出版了《双楸景闇丛书》，成为 19 世纪研究中国古代性文化的第一人，在这个科学领域作出了贡献。不过，他顽固地抵制社会改革，在 1927 年湖南农民运动中被处决。他在对中国性学古籍的研究中，发现其中较普遍地有六大内容：

- 一是两性交合是天地、宇宙间的大事，对两性关系的和谐至为重要；
- 二是对性前戏的叙述；
- 三是对性交过程的叙述，如何运用各种姿势与技巧以达到完美的境界；
- 四是生子、怀孕、优生、抚育法；
- 五是性治疗；
- 六是性的食补与食疗。

中国古代房中术的内容实在太广，令人难以把握。不过，如果按照叶氏的思路发展下去，可以把中国古代房中术的成就（从现代眼光看来是正确的方面）归纳为以下十个方面，现代性科学中所包括的性生理学、性心理学、性社会学的许多基本观点，几乎都可以从其中发现脉络与萌芽：

（一）正确地认识性

在禁欲还是纵欲的问题上，中国的许多古人采取了一种公允平和的态度，首先认为性是人类生活中一件自然、正常的事情，不可缺少。例如《医心方·至理篇》强调了性生活是人的正常生活所必须，如果阴阳不交，反而会导致疾病发生：

黄帝问素女曰：“今欲长不交接，为之奈何？”素女曰：“不可。天地有开阖，阴阳有施化，人法阴阳，随四时，令欲不交接，神气不宣布，阴阳闭隔，何以自补练气，数行去故纳新以自助也？”

明代的万全在《养生四要》中也从人的性需求和传宗接代等方面强调了房室生活的重要性，认为禁欲是不对的：

夫食、色、性也。故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口腹之养，躯命所关；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此屋庐子之无解于任人之难也。设如方士所说，必绝谷，必休妻，而后可以长生，则枵腹之瘠，救林不贍，使天下之人坠宗者，非不近人情之惑欤！

反对禁欲会不会导致纵欲呢？古人在这方面的看法也比较全面，例如元代李鹏飞所编撰的《三元延寿参赞书》第一卷先提出了“欲不可绝”，然后又提出了“欲不可早”、“欲不可纵”、“欲不可强”和“欲有所忌”。对于性交频率也能从体质、年龄以至季节变化等方面具体分析，比较辩证，如《医心方·施泻篇》指出：

年廿盛者日再施，羸者可一日一施；年卅盛者可一日一施，劣者二日一施；四十盛者三日一施，虚者四日一施；五十盛者五日一施，虚者十日一施；六十盛者十日一施，虚者廿日一施；七十盛者可卅日一施，虚者不泻。

（二）强调要学习“交接之道”

现代社会中，还有一些人认为性是无师自通的，不需学习，因此性教育和性知识的传播没有必要，甚至会适得其反，诱使人们去淫乐。可是老祖宗不这么看，《医心方·至理篇》引述彭祖的话说：

爱精养神，服食众药，可得长生，然不知交接之道者，虽服药无益也。男女相成，犹天地相生也。天地得交接之道，故无终竟之限；人失交接之道，故有废折之渐。能避渐伤之事，而得阴阳之术，则不死之道也。

唐代的孙思邈在《千金要方·房中补益》中强调，“年至四十，须识房中之术”，他说：

论曰：人年四十以下多有放恣，四十以上即顿觉气力一时衰退，衰退既至，众病蜂起，久而不



治，遂至不救。所以彭祖曰：以人疗人，真得其真，故年至四十，须识房中之术。

孙思邈强调“须识房中之术”的重要性，这是正确的。但年过四十再学，就晚了。关于夫妻性生活知识，应在结婚准备阶段就要掌握，否则，如果错误的做法在生理、心理和习惯上已成定势，到四十岁再纠正就很困难了。至于一般的性生理、性心理知识，则是应该在青少年甚至童稚期就要掌握的。

孙思邈又说：“然此方之作也，非欲务于淫佚，苟求快意，务存节欲，以广养生也。非苟欲强身力，幸女以纵情，意在补脑以遣疾也，此房中之微旨也。”在以上论述中，强调掌握房中术是为了保持性健康，这是正确的。但不强调掌握房中术能使人增加性快乐，这可能是由于面对不少人把房中术用于淫佚与纵欲而故意回避了这一点。

（三）男女同兴，男女同乐

在我国的许多性学古籍中都强调“采阴补阳”，御女“多多益善”，“欲一动辄易女”，这完全是以妇女为性工具。可是，在有些性学古籍中却强调“男女同兴”，“男女同乐”。

例如，早在战国时期就出现的《素女经》就强调男女双方必先有“爱乐”而后行，做到“相感而相应”。所以说：“阴阳者相感而应耳，故阳不得阴则不喜，阴不得阳则不起。”最忌讳的是：“男欲接而女不乐，女欲接而男不欲，二心不和，精气不感，加以猝上暴下，爱乐未施。”因此提倡：“男欲求女，女欲求男，情意合同，俱有悦心。”

《医心方·和志篇》也强调男女性生活要“男唱而女和，上为而下从”，相互配合，相互默契。否则，如果勉强交合，非徒无益，反而有害。它引《洞玄子》云：

男唱而女和，上为而下从，此物之常理也。若男摇而女不应，女动而男不从，非只损于男子，亦乃害于女人。

接着又引《玄女经》说：

男欲求女，女欲求男，俱有悦心，故女质振感，男茎强。

以上这些观点，是“阴阳合一”理论的必然延伸，是十分可贵的。它之所以可贵，不仅因为这是性生理和性心理规律的反映，符合科学原理，而且因为它体现出一种男女平等的思想，承认女性的性权利，在性交时男方必须考虑与照顾女方，要“情意合同，俱有爱心”，而不能只顾自己一时之快。这种思想在男子统治和压迫女子的社会条件下是十分难能可贵的。直到现代，有些丈夫在过性生活时还是只顾自己，不顾妻子的意愿、快乐和满足呢！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男女同兴”，“男女同乐”的思想多见于《素女经》、《洞玄子》、《玄女经》这些封建社会早期的性学著作中，以后就不多见，这和封建社会早期男女不平等的观念还不那么强烈有很大关系。由此也可以看到中国古代房中术受社会发展影响之大。

（四）掌握性生理规律

在许多性学古籍中，对男女的性生理解剖、性生理发育和性卫生都有一些比较深刻而独到的见解。

例如，明代的《素女妙论·深浅篇》指出了女子性器官的结构：

女子阴中有八名，又名八谷：一曰琴弦，其深一寸；二曰菱齿，其深二寸；三曰妥谿，其深三寸；四曰玄珠，其深四寸；五曰谷实，其深五寸；六曰愈阙，其深六寸；七曰昆户，其深七寸；八曰北极，其深八寸。

了解这种结构，对男女健康地交合有很大好处。该书认为，男女交合不可太深，女子丹穴在脐下三寸，勿令伤之；如深至谷实（五寸）则伤肝，至北极（八寸）则伤脾。其实，早在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天下至道谈》中，已指出女子阴道十二个生理解剖部位了。

该书的《大小长短篇》也很有特色，居然以开明而具新意的态度讨论了男子阴茎长短大小的问题，而且和现代性科学的观点十分一致：

帝问曰：“男子宝物，有大小长短硬软之别者，何也？”素女答曰：“赋形不同，各如人面。其大小长短硬软之别，共在禀赋。故人短而物雄，人壮而物短，瘦弱而肥硬，胖大而软缩，或有专在者，有抱负者，有肉怒筋者，而无害交合之要也。”

这一段的意思是，男子的阴茎有大小长短的区别，这是天生的，有人矮而阴茎长，有人高而阴茎短，有人瘦但阴茎肥硬，有人胖而阴茎小，这都不一定，但这对性交是没有妨碍的。

帝问曰：“郎中有大小长短硬软之不同，而取交接快美之道，亦会不同乎？”素女答曰：“赋形不同，大小长短异形者外观也，取之接快美者内情也。先以爱敬系之，以真情按之，何论大小长短哉！”

以上这段论述真是十分科学、十分开明的。意思是，“交接快美之道”（男女通过性交获得充分的快乐）不在于男方阴茎之大小长短，不在于“外观”，而在于双方的“内情”，即内在的感情，要相互爱敬，濡以真情，这是最重要的。这段论述对现代人也很有意义，因为现代有些男子总是忧心忡忡于自己的阴茎“不大”，难以使妻子满足，这种不必要的焦虑反而使他的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了。

关于男女交合怎样才能有益于健康，早在长沙马王堆出土的汉墓中发现的竹简《天下至道谈》



就提出了著名的“七损八益”的理论，引导人们在性生活方面如何趋利避害。这个理论非常有名，贯穿在两千年的性学古籍之中，以后的一系列相关论述，也都万变不离其宗。

《天下至道谈》的原文是：

气有八益，又有七损，不能用八益、去七损，则行年四十而阴气自半也，五十而起居衰，六十而耳目不聪明，七十下枯上脱，阴气不用，涕泣流出。今之复壮有道，去七损以振其病，用八益以贰其气，是故老者复壮，壮者不衰。

《天下至道谈》又对“七损”、“八益”作了一些具体论述。

明代的张介宾所编撰的《景岳全书》在“七损”、“八益”的基础上，提出了男女交合要掌握“十机”，才能使性生活和谐，身体健康，并可较顺利地得到子嗣。“十机”的论述，又较前人有些发展。

他所论述的“十机”是：

第一，交合时机不能太早，也不能太迟，大约在女方月经出尽一周后的若干天内交合，最易受孕。

第二，男女性交应相互配合，注意协调，以争取同时达到性高潮。

第三，男女体质有强弱之分，应相互照顾，使双方都得到乐趣。

第四，交合时进入过深过浅都不合适。

第五，平时要蓄积阴精，交合时才能有所泄泻。

第六，在行房前要养精蓄锐，房事要有节制，不能过多过密。

第七，男女交合前必须情投意合，心情轻松愉快。

第八，早期流产不仅和女方的体质有关，也和男方激情纵欲，性交过多有关。

第九，男女未发育成熟以及年老体衰，都不宜交合受孕。

第十，房事应自然地去做，不要勉强。只有阴精充沛，肾气旺盛，才会自然地产生交合的要求，效果才好。

（五）掌握性心理规律

人类的性行为受心理的影响很大，这是人之所以异于动物的地方。即使体质好，也掌握性技巧，可是心理不稳定，也会影响性能力的发挥，降低交合效果。

在《医心方·至理篇》中强调了男女交合应有正确的心理和情绪，它引用《素女经》：

黄帝曰：“夫阴阳交换节度为之奈何？”素女曰：“交接之道，故有形状，男致不衰，女除百病，心意娱乐气力强。然不知行者，渐以衰损。欲知其道，在于定气、安心、和志，三气皆至，神明统



归。不寒不热，不饥不饱，亭身立体，性必舒迟，浅纳徐动，出入欲希，女快意，男盛不衰，以此为节”。

以上提出了交合前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的三原则：“定气”，即不要劳累；“安心”，即心情放松；“和志”，即男女双方情意相投。同时，主客观环境要合适（“不寒不热，不饥不饱”），性交动作舒缓而不要急躁（“亭身立体，性必舒迟，浅纳徐动，出入欲希”），才能有良好的交合效果。

在性学古籍中，还可经常见到“当视敌如瓦石，自视若如金玉”这一类的话。古人常把男女交合喻为战斗，把对方喻为敌人，这是很使人难以理解的。但是，男子在交合时不要自卑，要有信心，这是对的。对于人类来说，初民几乎完全没有什么“操作焦虑”，但以后性文化越发展，性禁忌和心理上的怀疑顾虑就可能越多，对有些不必要的顾虑应该破除，这是现代性心理学所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而在两千多年前的中国性学古籍中已有涉及了。

（六）重视“性前戏”，注意性反应

不少现代中国人还不知道“性前戏”这个名词，不少妻子埋怨丈夫“上床就干”，反而使夫妻性生活不是快乐而是痛苦。可是，古人在一千多年以至两千多年前就十分强调“性前戏”了。

唐代的孙思邈在《千金要方·房中补益》中说：

凡御女之道，不欲令气未感到，阳气微弱即交合，必须先徐徐嬉戏，使神和意感良久，乃可令得阴气，阴气推之，须臾自强。

至于应该怎样“徐徐嬉戏”，令人惊讶的是，在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两千多年前的竹简《合阴阳》已经阐述了：

虽欲勿为，作相吻相抱，以恣戏道。戏道：一曰气上而热，徐响；二曰乳坚鼻汗，徐抱；三曰舌薄而滑，徐屯；四曰下汐股湿，徐操；五曰啞乾咽唾，徐撼——此谓五欲之征，征备乃上。

上述的意思是，虽然不性交，但是可以相互拥抱亲吻，尽情嬉戏。嬉戏的方法：一是精气上升，面部发热，当慢慢地张口出气；二是女子的乳头竖起，鼻上出汗，当轻柔地进行拥抱；二是舌苔薄而舌面滑，当徐徐地相互依从；四是阴液流湿大腿，应徐徐地操动；五是女子不断地咽下口中的津液，轻轻地摇动。这就是女子产生性兴奋的五种表现，有这五种表现后，就可以进入性交。这里有两个主要观点是：不要急忙地进入性交，要充分嬉戏，以激发性兴奋。动作都不要太急太快，要“徐”。

在同时出土的汉代竹简《天下至道谈》中，对女子的性反应作了较细的描述，甚至认为，可以从女子不同的呼吸与喘气声来了解其性兴奋的程度，这种观察即使和现代科学成果相比也不逊色：



五音：一曰喉息，二曰喘息，三曰累哀，四曰吹，五曰啻。审察五音，以知其心；审察八动，以知其所乐所通。

以上是说，在性交过程中，女子因产生性快感而发出五种声音；一是张口呼吸，二是急促地喘气，三是发生一种叹息声，四是呵气，五是亲吻交啻。要仔细审听这五种声音，以了解女方的性反应。要了解八动，从而知道女方对性交的快乐和满意程度。

在性学古籍中，对性反应的论述很多，有的论述把性反应和身体的整个机能结合在一起，例如清代沈金鳌的《妇科玉尺》提出，为了使夫妻房事达到完美的境界，交合之前要相互激发性欲，男要做到“三至”，女要做到“五至”：

男子“三至”者，谓阳道奋昂而振者，肝气至也；壮大而热者，心气至也；坚劲而久者，肾气至也。“三至”俱足，女心之所悦也。

女子“五至”者，面上赤起，眉蹙乍生，心气至也；眼光涎沥，斜视送情，肝气至也；低头不语，鼻中涕出，肺气至也；交颈相偎，其身自动，脾气至也；玉户开张，琼液浸润，肾气至也。五气俱至，男子方与之合，而行“九浅一深”之法，则情洽意美。

以上谈到可以通过听觉（聆听女方的呼吸声）、视觉和触觉（看和身体感受）来感受女方的性反应。《合阴阳》也提出了通过嗅觉来感受性反应的问题。这就是所谓“十已”，即男女双方性交最后阶段的一些征候。现代性科学提出，在交合时要运用所有的感觉器官（视觉、听觉、触觉、嗅觉）去感受性刺激，这在两千多年前的中国古书中都提到了。

（七）运用性交的不同体位和方法

性交有不同的体位和方法，其作用一是提高兴趣，二是适合于不同的体质、疾病和怀孕等情况，有利于维护健康。古人把这些不同的性交体位和方法都和动物的名称及动作联系起来，取了一个个漂亮而又玄虚的名称，这可能是法乎自然，对大自然的模仿，也可能是对久远的动物状态的回忆。这些动作五花八门，今人在这方面所了解的，可能也莫过于此。《洞玄子》云：“考核交接之势，更不出卅法，其间有屈伸俯仰，出入浅深，其大是同，其小有异，可谓括囊都尽。采摭无遗”，这似乎并非夸大之词。

对此，在《素女经》中提出“九法”，即龙翻、虎步、猿搏、蝉附、龟腾、凤翔、兔吮毫、鱼



接鳞、鹤交颈。

在《合阴阳》中则提出“十节”，即虎游、蝉附、蜈蚣、腐楠、蝗磔、猩据、詹诸、兔鹜、蜻蛉、鱼噉。

在《洞玄子》中提出“三十法”，即叙绸缪、申缱绻、曝鳃鱼、麒麟角、蚕缠绵、龙宛转、鱼比目、鸾同心、翡翠交、鸳鸯合、空翻碟、背飞凫、偃盖松、临坛竹、鸾双舞、凤将雏、海鸥翔、野马蹶、骥骋足、马摇蹄、白虎腾、玄蝉附、山羊对树、鸚鸡临场、丹穴凤游、玄溟鹏翥、吟猿抱树、猫鼠同穴、三春驴、秋狗。

关于男女交合的具体方法，论述也有很多。例如《合阴阳》提出了“十动”，意思是阴茎插入阴道后，一次抽送十下，共抽送一百下，每十下称为一动，论述一动、二动、三动……，每一动不泄精会有什么效果。

《合阴阳》还提出所谓“十修”：

十修：一曰上之，二曰下之，三曰左之，四曰右之，五曰疾之，六曰徐之，七曰稀之，八曰密之，九曰浅之，十曰深之。

这是论述阴茎刺磨阴道的部位、快慢、稀密、浅深要有所有同。还有所谓“八动”，对交合方法的指导就更具体了。

古人还十分强调性交要和气功相结合。例如和《合阴阳》同时出土的竹简《十问》，在“帝盘庚问于耆老曰”这一段中说：

其事一虚一实，治之有节：一曰垂肢，直脊，挠尻；二曰疏股，动阴，缩州；三曰合睫毋听，翕气以充脑；四曰含其五味，饮夫泉英；五曰群精皆上，翕其大明。至五而止，精神日怡。君老接阴食神气之道。

这一段的意思是，性交应有泄有补，同时要有节制。一要垂直肢体，伸直脊背，按摩臀部；二要放松大腿，活动前阴，收敛肛门；三要闭目养神，不听杂音，吸引精气以充实大脑；四要口含津液，自感甜、酸、苦、辣、咸五味俱全，并且吞下口中津液；五是各种精气都上升于脑部，以收敛全身诸阳。性交至五个回合而停止或闭精勿泄，可以使人精神愉快。这就是耆老处理性交与吸引精气的方法。

奇怪的是，在公元 4 至 5 世纪出现的印度《爱经》，在性交体法与方法上和我国性学古籍有十分明显的相似之处。印度《爱经》认为，依照性器官的尺寸，男性可划分为三类，通常称之为兔、牛、马；女人也可分三型，就女阴的大小和深浅而论，可分为鹿、驴、象。这样男女相互组合，就可以



形成许多不同的体位和方法，对这些体位和方法也多采用动植物的名称，一如中国的性学古籍然，如盲蛇归穴、小树盘根、隔山打斗、隔马狂奔、坐马推磨、独脚蜻蜓、金鸡独立、倒挂金铃、摇风摆柳、跑马射金钱等。这种不谋而合的性文化现象实在令人惊异，可见，人类的性欲求有共同的规律，所以性文化的发展也有共同规律。

（八）探索性功能障碍的治疗

我国的传统医学对性功能障碍的治疗方法很多，有丸散、推拿、针灸、气功、药饮、食补、药浴等，这些方法散见于许多医学古书与性学古籍中。和西方性医学相比，它有着尚待研究的许多神奇功效，现在已越来越引起全世界的注意。

关于治疗性功能障碍，古人很讲究运气，例如两千多年前的《天下至道谈》分析阳痿的原因是：

怒而不大者，肌不至也；大而不坚者，筋不至也；坚而不入者，气不至也。肌不至而用则过，气不至而用则避，三者皆至，此谓三旨。

和《天下至道谈》同时在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养生方》，一开始就提出“老不起”，这显然是指阳痿这一类的男子性功能障碍，其残余部分的内容与《天下至道谈》大致相同，认为人必须蓄积精气，有精气则生，无精气则死，性交时男子出现阳痿，或是阴茎勃起但不坚硬，就是因为精气虚弱的缘故。饮食能滋补身体，而纵欲则损伤年寿，所以圣人主张男女交合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度，性交要有节制；性交动作要舒缓，切忌粗暴急躁；要模仿许多动物的姿态作为性交方式，并要坚持做房中气功导引。此外，还要了解女子的阴道结构。对性交动作的高、下、深浅、左右等都是很讲究的。

为治疗性功能障碍，古人探索了许多植物和动物作为药物来运用。西医治病，往往是就事论事，对症下药，“治标”的作用很明显；而以中国的传统医学治病，则以调节体内的系统循环为主，强调滋补、调理以“治本”，并十分强调把天地之气与人结合起来。这方面的方法与手段真是琳琅满目，需要很好地汇总与整理。

在这方面，还有许多古老的传说，例如淫羊藿是一种著名的强精药草，据说过去四川有人发现有的羊一天之中可交合一百次，究其原因就是常吃这种草，故名淫羊藿。何首乌这种蔓草有种有趣的现象，一到夜晚，雌雄就交缠在一起，直到清晨太阳出来前才分开。据说古代有个何公煎服此草之根，七日后性欲提高，几个月后性无能得到了根治，一年后百病全消，白发变成了黑发，返老还



童，还生下了几个男孩。

在这些性治疗的药物和方法中，最为“吃香”、最受人注意的是壮阳之药。这是因为，在几千年前以男子为中心的社会中，女子是男子的玩物，有些男人虽妻妾成群，却往往力不从心，这就对医学和房中术的发展提出了某种需要，这种需要的满足与发展，真是史不绝书。

据古书记载，有一种壮阳奇药叫春卹胶，又叫慎卹胶。汉成帝刘骜宠爱赵飞燕、赵合德二姐妹，纵欲过度，力不能及。汉人伶玄《赵飞燕外传》说：“帝病绥弱，太医万方不能救，求奇药，尝得春卹胶，遗昭仪（即赵合德），昭仪辄进帝，一丸一幸”。这就是说，这种药很有效，吃一颗能痛痛快快地性交一次。但是，有一次成帝和合德都喝醉了酒，合德一下子给成帝吃了七颗春卹胶，成帝疯狂地性交了一夜，精泄不已，天明时暴卒。这种药的配方，今已不可考。

还有一种寒食散，是汉朝人张仲景所研究发明的配方，主要的成分是石钟乳、朱砂、赤石脂、紫石英和硫磺，因为药性太热，服食之后三餐要吃冷的东西，所以叫“寒食散”。因为药方有五种矿石，所以又叫“五石散”。服用寒食散最有名的人是晋朝的何晏，何晏这个人身居高位，又年轻漂亮，周围的女人不计其数，于是就要以药来壮阳气了。隋人巢元方《诸病源候总论》说：“皇甫谧去：寒食药者……近世尚书何晏，耽好声色，始服此药，心加开朗，体力转强。京师翕然，传以相授。”不过，也就是“始服此药”时见功效而已，久服就不行了，药性太猛，久服不但容易全身发热，神志癫狂，甚至会各处溃烂，痛苦不堪，最后成为终身痼疾或死于非命。例如那个何晏，最后落得“魂不守宅，血不华色，精爽烟浮，容若槁木”，像是被火烧的“鬼幽”^①。晋人裴秀在久服五石散后，全身乍寒乍热，眼睛吊得高高的，只见眼白不见瞳仁，他的家人用几百石的冷水替他浇洗，结果还是暴毙于水中。唐人李肇在《国史补》中说：“韦山甫以石硫磺济人嗜欲，故其术大行，多有暴风死者。”唐朝有几个皇帝如宪宗、武宗等，都因服用此类丹药而暴毙，这情况和明朝差不多。唐朝那位“文起八代之衰”的大儒韩愈服食硫磺等物以壮阳，又畏其害，于是把硫磺末拌饭喂公鸡，等公鸡长大了再吃鸡肉，以求间接获得硫磺之效，可是吃多了还是死于此。宋人陶穀《清异录》上说：“昌黎公逾晚年颇亲脂粉，故可服食；用硫磺末搅粥饭，啖鸡男，不使交，千日，烹庖，名‘火灵库’，公间日进一只焉”，但是，“始亦见功，终致绝命”。明神宗时的宰相张居正，在政事上有些成绩，但妻妾成群，就靠服用海狗肾以助兴，服用后浑身发热，再冷的冬天也不用戴貂帽，他冬天上朝不戴皮帽，害得其他文武百官也不敢戴皮帽，冻得要命，但张居正最后还是因服食海狗肾而死^②。

①《魏志·管辂传注》。

②见明人沈德符《万历野获编》。



阳痿不举，强令之起，这并不是性治疗的好方法，而只能是中国古代房中术的一些歪门邪道。比较“正统”的传统医学和古代房中术中都是提倡平和、自然、舒缓，而不要强求、暴起，否则有害于身体健康。可是，阳痿患者总希望能收“立竿见影”之效，而不耐心慢慢地“治本”。现代中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性保健事业迅速发展，但是在这方面如何研制一种既标本兼治的药物，还是摆在研究者面前的一个问题。

（九）大量研究如何求得子嗣

中国人自古以来十分重视子嗣，“上以事宗庙，下以广继嗣”成为男女交合的一个主要目的，于是求得子嗣就成了中国古代房中术研究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特别是到了明、清封建社会的晚期，房中术更是依附于“求子”、“优生”而发展。

南北朝时的褚澄著有《褚氏遗书》共十篇，其中受形、精血、问子等篇都和性与生育密切相关。他论述了怎样媾精受形，胎分男女：

男女之合，二情交合，阴血先至，阳精后冲，血开裹精，精入为骨，而男形成矣。……阴阳均至，非男非女之身；精血散分，骈胎、品胎之兆。

以上论述了为什么会生男、生女、成双胞胎或三胞胎，一些说法和现代医学、生理学理论不同，但也值得探讨。

千百年来，如果没有孩子，多怪女方，甚至以此作为“出妻”的首要理由。这种思想到今天仍在一些人的头脑中存在。而南宋名医陈自明的《妇人良方》卷九的“求嗣”指出，要从男女双方来找原因，在当时的时代条件下，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进步思想：

窃谓妇人之不孕，亦有因六淫七情之邪，有伤冲任；或宿疾淹留，传遗脏腑；或子宫虚冷，或气旺血衰，或血中伏热，又有脾胃虚，不能营养冲任。审此更当察勘男子之形质虚实何如；有肾虚精弱，不能融育成胎者；有禀赋元弱，气血虚损者；有嗜欲无度，阴精衰惫者一各当求其原而治之。

元代李鹏飞在《三元延寿参赞书》中也论述了类似的道理。他认为“劳伤过度”、“精气伤败”是造成不孕的一个重要原因，他说：“书云：丈夫劳伤过度，肾精不暖，精清如水，精冷如冰，精泄聚而不时，皆令无子。近讷曰：此精气伤败。”同时，他又认为女子过于劳损，伤了气血，或有些妇科疾病没有治愈，也会影响受孕：“书云：女人劳伤气血，或月经愆期，或赤白带下，到阴阳之气不和，又将理失宜，饮食不节，承风取冷，风冷之气乘其精血，结于子藏，皆令无子。”实际上，如果



夫妻不育，其原因当然应该从男女两个方面来找，这个论述是科学的。

关于怎样才能易于受孕，这方面的叙述在医学古籍中真是连篇累牍。较早的是《素女经》：

素女曰：求子法自有常体；清心远虑，安定其衿袍，垂虚斋戒，以妇人月经后三日，夜半之后，鸡鸣之前，嬉戏令女盛动，乃往从之，适其道理，同其快乐，却身施泻，勿过远至麦齿，远则过子门，不入子户，若依道术，有子贤良而老寿也。

唐代的孙思邈在《千金要方》中提出了近似的看法，这些观点曾被后世的许多著作所援引：

有欲求子者，但待妇人经绝后一日、三日、五日，择其王相日及月宿在贵宿日，以生气时夜半后乃施泻，有子皆男，必寿而贤明高爵也。以月经绝后二日、四日、六日施泻，有子必女。过六日后勿得施泻，即不得子，亦不成人。

以上许多论述是否科学，还有待证实。至于怎样才能得男或得女，在现代社会中也是说法不一，而且社会并不主张研究，因可能会引起社会性别比例的失调。至于夫妻在何日何时性交而得子，“必寿而贤明高爵”，这显然很不科学，如果全世界的父母都照此办理，生子都做高官，那么谁来做老百姓呢？

（十）探索如何优生

中国的古人不但追求子嗣，还讲究优生。古人对优生的理解是：正常、健康、素质好，而且将来能够大富大贵。南北朝时的褚澄在《褚氏遗书》中指出，父母的年龄、体质对子女有很大影响：

父少母老，产女必羸；母壮父衰，生男必弱，古之良工必察乎此。受气偏瘁，与之补之，补羸女，先养血壮脾；补弱男，则壮脾节色。羸女宜及时而嫁，弱男宜待壮而婚，此疾外所务之本，不可不察也。

褚澄还认为，男女过早地性交对后代不利。他讲了这么一件事：建平王有很多妃妾，均无子，择良家女未笄者性交，又无子，就去问褚澄这是什么原因，褚澄对此说了一段很有名的话：

合男女必当其年，男虽十六而精通，必三十而娶；女虽十四而天癸至，必二十而嫁。皆欲阴阳气完实而交合，则交而孕，孕而育，育而为子，坚壮强寿。今未笄之女，天癸始至，已近男色，阴



气早泄，未完而伤，未实而动，是以交而不孕，孕而不育，育而子脆不寿，此王之所以无子也。然妇人年有产皆女者，有所产皆男者，大王诚能访求多男妇人，谋置官府，有男之道也。

以上这段论述被后代医家经常转录、引用。这是关于婚龄（开始性交的年龄）的探讨。如果女子年龄太小，不到十五岁就想交合求孕，则不但不能受孕，还会损形。所以他提出了男子“必三十而娶”，女子“必二十而嫁”，这是有科学道理的。不过，他认为生男生女似与有些女子的禀质有关，这 and 现代科学的观点不符合。

明代岳嘉甫的《种子全编》中指出，决定子嗣素质的因素，既在于父，也在于母，即所谓“父精母血”的观点。在历史上，这种“父精母血”观点的出现，有很大的进步意义，它打破了那种认为子女的精血都来自父亲、所以天经地义地属于父亲的观点。也打破了如果不育、都是母亲的罪孽与责任的观点，所以，是十分可贵的。

女子怀孕以后，则要重视胎教。《洞玄子》指出：

“凡女怀孕之后，须善事，勿视恶色，勿听恶语，省淫欲，勿咒诅，勿骂詈，勿惊恐，勿劳倦，勿妄语，勿忧悉，勿食生冷醋滑热食，勿乘车马，勿登高，勿临深，勿下坂，勿急行，勿服饵，勿针灸，皆须端心正念，常听经书，遂令男女如是聪明智慧，忠贞贤良，所谓教胎者也。

四、其他民族的房中术

性是人类的共同需求，也是世界各民族的一个共同的探求目标。房中术的内容也是大同小异的，但是也各有其民族特色。

（一）日本的《房内医心方》

中国古代的文化对邻近国家影响甚大。日本在 11 世纪全盘接受中国唐代的文化，最典型的则是“大化革新”，这和 19 世纪的“明治维新”全盘学习西方一样，是日本历史上的两大变革。

中国的古代文化对日本影响巨大，在性文化方面也是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已经失传的不少中国性学古籍，却因为传到了日本，而得以保存下来，在近代又返回了中国，填补了中国性文化史上的空缺，这真是令人十分感谢和激动的。

保存了不少中国性学古籍的书，就是日本的《房内医心方》，这是日本历史上第一部有关性学的



书，成于日本的永观二年（公元 984 年），编纂者是丹波康赖。

那时，日本的社会文化发展很快，生活也日渐丰富，性爱已成为人们的一个重要生活内容，男女的性关系相当开放，但是还没有权威性的性学指导书，当时有一个名叫丹波康赖的宫廷医师，相传是汉灵帝的后裔，他的祖先为避乱而定居扶桑。他住在丹波矢田郡，由于工作职务的需要，经常涉猎中、日医书，他发现来自中国的性学书籍种类繁多，内容丰富，各有所长，但是庞杂凌乱、重复和空缺之处也不少。公元 982 年，他立志整理这些书，编纂成一本较为全面、系统的性学大全。他把这个计划奏请当时的圆融天皇敕许之，于是他潜心撰稿，历经三年成书，取名《房内医心方》，又称《医心方·卷二十八·房内》，呈天皇览。

据说，这部书是以当时已经存在的中国隋、唐及以前的性学书籍约 200 部为基础编成的，但这 200 部书究竟是什么，目前已不可考，同时也包含了少量的印度性学古籍如《耆婆方》等。

《房内医心方》在历史上并未引起中国人注意，在此书问世后的近千年间，中国社会性禁锢愈演愈烈，人们也不太可能将目光投向日本的性学书籍。直到 1902 年（清光绪二十八年），考证学者叶德辉的门人到日本留学，在东京上野图书馆看到这部书，刊印成《双椽景闇丛书》。

《房内医心方》共收藏专论 30 篇，内容十分丰富，涉及男女两性生活的各个方面。第一篇是《至理篇》，强调了性生活是人正常生活所必需的，如果阴阳不交反会导致疾病；同时还论述了男女交接的法度。第二、三篇《养阳篇》和《养阴篇》分别阐述了男女性生活对双方的补益作用。第四篇是《和志篇》，强调性生活要“和”，要双方愿意，“俱有悦心”。第五篇是《临御篇》，主要论述了性交前的各种准备活动。第六至十五篇为《五征篇》、《五欲篇》、《十动篇》、《四至篇》、《九法篇》、《卅法篇》、《九状篇》、《六势篇》，重点阐述了女子的性反应以及性交的各种动作和体位，包括一些仿生动作，所谓“五征”、“五欲”、“十动”、“四至”、“九法”、“卅法”等，都是从中国汉、唐的一些性学古籍中采撷出来的。

有许多篇章则主要论述性行为的不正常现象及其防治。例如第十六、十七篇为《七损篇》和《八益篇》，都引用了中国性学古籍《玉房秘诀》的论述说明，在男女性生活中，哪些做法对身体有“损”，哪些做法对身体有“益”。第十八篇为《还精篇》，主要叙述怎样做到交合而不泄精，以便还精补脑。第十九篇为《施泻篇》，则阐述不同的年龄特征和不同体质条件的人的性交频率。第二十篇《治伤篇》顾名思义就是阐述房事劳损及其防治。

第二十一篇至三十篇为《求子篇》、《好女篇》、《恶女篇》、《禁忌篇》、《断鬼交篇》、《用药石篇》、《玉茎小篇》、《玉门大篇》、《少女痛篇》、《长妇伤篇》，其中《用药石篇》记载了医治男子五癆七伤

以及阳痿等病的方药；《玉门大篇》、《少女痛篇》记载了治疗女子阴宽、阴冷以及因性交而损伤阴部的方药。《玉茎小篇》记载了男子阳具太小应如何治疗。《断鬼交篇》论述女子夜间做性梦、梦中性交如何对待。《求子篇》则从优生出发，阐述了不少性交忌宜之事，还有一些胎教的道理。

《房内医心方》一书代表了公元 10 世纪时中、日两国性学研究成果总的整理与汇集以及在这方面文化交流的状况。丹波康赖虽然只是编纂此书，但是在归纳、总结、使之系统化特别是在保存文化方面，贡献很大。这部书在功能上和当时日本平安王朝的灿烂文化相结合，向王公贵族和一部分平民提供了性生活的指南。日本民族素来在性方面比较开放，这部书为他们提供了科学的依据，所以它具有重大的时代意义。此书在日本问世后，还有根据此书而予以部分发挥解释的书相继出现，如《遐年要抄》、《卫生秘要抄》等。

在德川幕府时代，此书也因涉嫌“淫秽”而遭查禁，但是到了明治以后又获得解禁，时代越是发展，人们越是会认识此书的文化价值之大，这实在是中、日性文化交流的硕果。

（二）朝鲜的《医方类聚·房中补益》

类似情况也发生在朝鲜，它也是受中国古代文化影响巨大的一个国家。

《医方类聚·房中补益》是朝鲜金礼蒙等于公元 1445 年编成的一部综合性大型医学著作，它起到了与丹波康赖所编的《医心方》类似的作用。该书将我国明代以前的 150 余种医学著作（包括房中著作）分类编成 365 卷，书中有些资料在我国已经散失，因此，此书对保存与整理我国古代医学文献有重要价值。但是，金礼蒙等所编的这本书在朝鲜也早已失传了，约于 1852 年，日本人丹波元坚将家藏的此书残本（缺 12 卷）请人参考诸书加以补入，并仿朝鲜原本活字铅印，刊于 1861 年，即江户学训堂本。本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也据此本校点排印。

该书自 199 卷至 205 卷为“养性门”，其中关于房事养生内容收录了孙思邈的《千金要方》、李鹏飞的《三元延寿参赞书》中的一些内容，同时，还有一部《修真秘诀》。

《修真秘诀》的作者与年代均无考，但其结束语首句有：“颖阳子曰”，所以可知作者与颖阳子，从书的内容与金氏的编排顺序来看，可推知此书为宋以前的著作。

《修真秘诀》引用了许多古人之言论述了房中补益之法，包括药物、导引、交接技术等，指出“房中之事能杀人，能生人”，强调要“保精爱气”。有些内容批判了古代方士的还精补脑之说，认为固闭不泄以补脑是低劣的房中之术，反复强调要保精节欲，这在当时是很有见地的，在古代房中书中可谓独树一帜。

（三）印度的《欲经》



同样都是属于亚洲的古老国家印度，则和日本、朝鲜大不相同，它具有和中国相比毫不逊色的悠久而丰富的文化，在和中华文化沟通、交流时，在宗教、音乐、歌舞、建筑等方面对中国的影响很大。在房中术方面也很有特色，古印度人在性的方面开放，没有经过像中国那样的一个禁锢的时期，而且和宗教结合紧密。

古印度人的房中术最典型地表现在《欲经》之中，这是印度古代的房中术著作的代表作，也有译为《印度爱经》、《卡玛箴言集》的。这是研究印度文化史的最重要的文献资料之一，也是世界性文化史的经典著作之一。

《欲经》的作者是婆蹉衍那，书中引述苏婆那那薄伽、薄婆毗耶等人的意见，可推知此书成于公元前 4 至 5 世纪之间。这个时期正是印度社会从古代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之际，商业繁荣，市民阶级出现，成为城市文化的主体。这在《欲经》中多有呈现，也是这一类以享乐为主要目的性文学书籍出现的时代与社会背景。

古代印度人对完整生活的概念，或者说生活的三大目标是法、利、欲。法是指宗教义务和社会职责，利是指财富和社会地位，欲是指爱情和性的活动。他们强调三者的统一，人在生活中没有利和欲就不会快乐，但是，如果片面地追求利和欲而忽视法，也会为人所不齿。因此，他们十分重视对人类活动的这三个组成部分进行研究，这方面大量的文学作品成为梵文的一大特征。在这三个研究领域中都权威人物出现；研究《法论》的是摩奴，研究《利论》的是乔提利耶，研究欲而写《欲经》的则是婆蹉衍那了。

印度人认为，性是生活中最自然、最美好的事情，婆蹉衍那所强高的性的至高无上的愉悦正是当时社会观点的一种集中表现。但是，和大多数国家关于性的观念有所不同的是，在印度，性不仅被认为是正常的和必须的，更被看成是神圣的。它被作为宇宙的人类衍生物及印度的宗教象征来加以强调，它也作为精神和物质的联合体、作为湿婆和拜力神祇交合的象征，也就是说，性创造了世界。正因为古代印度人把性提到这么一个高度，所以从这一高度出发的《欲经》，成为印度文化传统中的基础部分和印度著作中的伟大经典。

《欲经》一书分为 7 篇、36 章、64 节。它的文章是经济混合体，比《利论》更近似“经”体，它也和《利论》一样，在章末有诗体总结。它的内容虽然包括了房中术之类的成分，但主要的仍是反映城市的社会情况。

此书的第一篇有五章，是总论，在列举篇章名目后，即探究人生三大目的以及对市民的生活指导。第二篇有十章，专论接吻、拥抱、捏掐等性技艺。第三篇有五章，论述向未婚女子求爱直到结



婚。第四篇有两章，论丈夫、妻妾的相互关系。第五篇有六章，论偷情和婚外恋。第六篇有六章，论妓女。第七篇有两章，论传授秘术如春药等。这本书的全文用语简练，又有许多术语，有些深奥难懂，幸有 13 世纪的一个注解本传下来，使这本反映印度古代社会市民生活和统治阶级腐化的书可以为后人了解。

目前，人们对《欲经》的作者婆蹉衍那的生平了解不多，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从这本书中所包含的深刻的人生哲理和丰富的性爱经验看来，此书应该是作者在中老年时期所写的。在作者所处的那个时代，男子有妻子又有情人，是被社会允许的，尤其是一个有身份的男子，并没有必要拥有众多的妻子，但是可以拥有情人或高级妓女，这和古希腊时代是一样的。下面是作者所描述的一个绅士一天的生活，由此可以看到当时“上层人士”生活的腐朽和空虚：

他应该吃早餐、午餐、晚餐。早饭后，他练习社交辞令，或猎鸟，与朋友们一起玩室内游戏。午餐后，睡午觉，起床时，梳洗、穿戴需体面。这时，会在高级妓女的住宅里或游戏室中，也许，与高级妓女结伴而行，或会见朋友，高谈阔论、文学、宗教、社会新闻，并品酒助兴；或在公共花园里散步，或纵情于水上运动。到了晚上，他弄弦而歌，自我陶醉一番，然后把房间整理干净，洒上香料，和朋友一起等候着情人的到来，如果等不至，他会派一个女佣去请，或是自己亲自走一趟。如果她按时赴约，他和朋友们会奉承她，使她感到快活，并不露痕迹地取悦她或送给她礼物以博得其欢心。

作者在《欲经》中叙述了怎样求婚，怎样保持良好的婚姻生活，怎样保持忠贞；他赞赏由爱情缔结的婚姻，他在书中告诉女人，怎样才能满足丈夫正常的、全部的性要求，从而使性爱升华。在很多方面，这也是针对情人讲的，无论妻子或情人都应该满足男子的性要求，同时男子也应该尽自己所能使女方快乐。

婆蹉衍那提出，许多人以为性爱是与生俱来的本能，因此不学便会，这是把人的性爱降低到动物交配的层次，实际上性爱是一种高度的艺术。为了掌握这高度的艺术，人需要学习有关性爱的 64 种技术。他说：“性爱是透过感官——听觉、触觉、视觉、嗅觉及味觉享受有形物的过程。性爱的基本定义是感觉器官与其目的物的有效结合”。他的教义富有现代色彩，和现代性学观点十分近似。例如他十分强调的“做爱前期的抚摸、刺激”等等，都被现代性心理学权威所证实。

婆蹉衍那除了生动地描述做爱前的爱抚和游戏外，在书中还谈到了一切可能的性交姿式。他写到了不同层次的女人，从王族夫人到妓女，无一遗漏。他甚至还描述如何深入女眷住处，如何和那些迷人的女性作爱的最佳方案：



只要嘴唇要吻，只要眼睛要看，

只要像这样生活，它就把生命赋你。

理查德·巴顿认为，这几句诗是婆蹉衍那《欲经》中对人性最好的颂歌。这几句诗表现了超越时代、国界的人对本性的追求。在 19 世纪后期，巴顿和阿巴思诺特翻译了这本书，并于 1883 年在英国出版，使西方人对印度文化的认识出现了重大的变化。它显示出，印度人的思想和生活的中心及本质就是性，印度的诗歌、艺术以及宗教都反映出这一概念。

（四）西亚的《芳香园》

在西亚的阿拉伯民族中，房中术的代表性著作是 15 世纪出现的《芳香园》，这本书有许多性爱的理论与方法，还有许多轶闻趣事和传说故事，富有哲理，意味隽永，足以和印度的《欲经》齐名。全书总共 22 章，包括以下内容：“值得赞美的男人们”、“值得赞美的女人们”、“应当轻视的男人们”、“应当轻视的女人们”、“对性爱有益的事”、“对性爱有害的事”、“男人性器官解说”、“女人性器官的种种名称”、“各种动物的生殖器”、“女人的谎言和背叛”、“体验性交之乐”、“性行为快乐探源”、“石女子宫的解释及其处理”、“引起流产的各种药物”、“阳痿的原因”、“暂时性阳痿的康复”、“扩张小性具的方法”、“对妊娠的各种指导和预知孩子性别的方法”等等。从以上内容看来，这真是一部性学百科全书。

这本书的原作者叫尼菲沙乌，当时又被人尊称为长老。人们多把他看成是 16 世纪的人，可是有资料证明，他是个 14 世纪至 15 世纪居住于突尼斯的作家。写这本书的时间大概在 1394 年至 1433 年之间。作者精通法学、文学和医学，所以当地的首领提拔他做法官，但是他志不在此，不安于位，不久就辞职而过隐逸田园的生活，写下了这本书。这本书的书名如果直译，可以叫《醉心芬香的田野》。

这本书出版后，在西亚各国广泛流行，受到热烈欢迎。到了 19 世纪中期，有一个法国驻阿尔及利亚的军官，叫 R 男爵（真实姓名不得而知），偶然得到了这本书的阿位伯文手抄本，于是在 1850 年左右把它译成了法文。还有一个英国人理查德·巴顿，是一名多产作家，同时也是活跃于西亚和非洲的探险家，一向负有盛名，1886 年当他结束了《一千零一夜》的发行工作后，就着手进行《芳香园》的英译工作，他认为在法文译本中有不少故意漏译之处，他将它一一补齐。1890 年，巴顿在特利耶斯坦逝世，据说当时全书已经译完。巴顿死后，他那非常讨厌他研究性问题的妻子把这部书稿付之一炬。这对全世界的性文学研究者来说，都是一件十分遗憾的事情。

（五）罗马的《爱经》



对于西方文化来说，其源头是古希腊文化以及以后征服了希腊并在古希腊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古罗马文化。

在古罗马时期，最重要的性文学著作是奥维德《爱经》（又称《爱的艺术》）。奥维德和贺拉斯、加都路思、魏尔吉留思并称为古罗马的四大诗人。奥维德在孩提时代就善吟咏，学生时代发表诗集《情爱》，为世瞩目。他的著述甚丰，有《爱经》、《爱药》、《月令篇》、《变形记》、《哀愁集》等各若干卷，都是古典文学的精华，其中以《爱经》最为著名。我国自 1932 年起就有译本，译者是我国著名的诗人戴望舒，他在中译本的序言中说：

所谓《爱经》三卷，尤有名。前二卷成于纪元前一年，第三卷则问世稍后，然皆当其意气轩昂、风流飘举之时。以缤纷之辞藻，抒士女容悦之术，于恋爱心理，阐发无遗，而其引用古代神话故实，尤其渊博，故虽遣意狎褻，而无伤于典雅。读其书者，为之色飞魂动，而不陷于淫佚。文字之功，一至于此。吁，可赞矣！

这本书自问世以来广为流传，特别是在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们把它推崇为一部启蒙著作。他们认为，此书表明爱不仅是一种动物本能或需尽的义务，而是一种需要人精心培养的复杂又充满人性的升华了的两性关系。在中世纪禁欲主义盛行的时代，波卡西欧这位睿智而有魄力的教师推荐自己的学生们读这部书，认为这是一本非常应时的教科书。直至今日，人们读这部书，还可以了解两千年前古罗马人的思想观念和社会风貌，以及当时的性知识、性技巧已经发展到了什么程度。

可是古罗马人和其他民族相比，他们的性欲求直率、粗暴、放纵，只追求个人的快乐而不顾其他，这种性文化的特点也反映在奥维德的《爱经》中。后世也有人评论，奥维德的《爱经》这部书有个致命的弱点，如哈夫洛克·蔼理士指出的，书中把个人的色欲要求和社会对良好秩序的要求割裂开来了。由于这个原因，此书“从未被人们广泛地作为一本有关爱的指南来阅读，在很多人看来，它不过像一个置身于道德规范之外的人那样在糟蹋所涉及的主题”。对人类来说，健康的性满足必须和真正的爱情、高尚的道德水平结合在一起，社会越发展，人的素质越高，这种结合就越是紧密和重要。可是《爱经》离开了真正的爱情和责任感去谈性知识和性技巧，虽然它对夫妻生活与人们的性满足途径有一定的启示作用，但实质上它是一本“吊膀子”的教科书，是男人怎样勾引和玩弄女性的书。在作者看来，“爱的艺术”更像是奸夫的艺术，而不是丈夫的艺术。所以，这本书既有很高的艺术水平和历史意义，又不可避免地打上了作者所处的那个时代和社会的烙印。英国当代作家蒙哥马利·海德评论说：“《爱经》作为一本教人如何勾引异性的指南，任何时代的文学作品也无法超过它。”



《爱经》在古罗马问世数年后，奥古斯都皇帝认为它有伤风化，把作者处以流放的刑罚。其实这是很虚伪的，当时罗马的淫风比书中阐述的不知要严重多少倍，但是“只能做不能说”，谁捅破这层窗户纸谁就要倒霉。奥维德因此不得不离开罗马城，去了黑海边上一个荒凉的流放地，过了 10 年痛苦的流放生活，悒悒以终。他的书直到 20 世纪初期还被一些欧美国家列为禁书，但不论怎么说，此书问世两千年来在全世界广为流传，誉多于毁，时至今日，它的文学价值、艺术价值以及科学价值都被充分肯定。



第四篇

性与交通

林宛瑾

“公共性爱”（public sex）在中国早期的性禁忌里等同于“野合”，是一种触犯天地神明的行为，“房事”应该在避开天地的房间里和床铺上进行才合宜。然而进入 21 世纪的现代社会，随着大众运输工具的多样化和普及化，因为两地分隔、网友见面、尝试新鲜刺激的性生活等等因素，人们在火车、公交车、地铁、汽车、的士，甚至缆车、飞机、游艇上做爱或发生性接触的情景屡见不鲜，道德批评者认为败坏善良风俗，各国的法律基本上也会对于“公开场合的性行为”加予一定的惩罚，若在运输工具上的性行为妨碍交通法规，于法理上必须禁止，但回到人类性生活的层次讨论，性行为地点的变化，对于单调一成不变的性关系而言，不妨视为注入一池春水。目前的科技已发明解决相隔两地伴侣性生活不协调的辅助工具，以数据传递彼此的温度和速度，在交通工具上发生性行为若去除因为“临时、短暂、偶遇、突发”的会面导致，人类尝试冒险的欲望，在可预见的未来，做爱与性生活将产生更多与“床”无关的乐趣。

一、户外性爱活动的发展

（一）春宫画与户外性爱

从事户外性爱并非现代人的权利，在中国古代的春宫图里，常出现在不同的场景和地点，中国春宫图和日本、印度不同之处，在于中国的春宫图极为讲究“意境”和“氛围”，因此一花一草一鸟一树，都可成为点缀图画的配角，成为主人翁享乐时欣赏的风景，充分展现古人随性自在的生活态度，各种场景如凉亭、庭院、树下、花园，以及出现频率很高的“无门窗”的房间，几乎已等同于半公开的场所，都是不在卧房内的表现，著名的性小说《金瓶梅》第二十七回里的“醉闹葡萄架”，即将潘金莲的手脚绑在葡萄架上，让西门庆和众女人们饮酒取乐，投葡萄于潘金莲的“肉壶”之中，

【作者简介】林宛瑾，女，高雄市性健康协会理事，《华人性健康研究》杂志主编，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执委。

玩乐到兴头上，就开始了彼此的性活动。

对于裹小脚的女子而言，“远游”不是一件方便而必要的事情，若非重大因素或夫家职位迁徙，无论女人或男人的移动性并不是那么强，在湖边、沿海或塞外边疆地区的人们，才会将船、马、马车作为每日必备的交通工具。以荷兰汉学家高罗佩《秘戏图考》为底本，杜三升、陈庆浩重新配图的《秘戏图大观》里，收录一组以塞外为背景的春宫画^①。画风粗犷，图中男女席天幕地，尤其是边疆女子生性爽朗，天生劲健，因此常有男女两人一边纵马奔驰，一边在马上酣场做爱的激烈场景。另一幅马儿停下来的场景^②，也是描写男女以马背为床榻，纵情云雨时又和马儿的眼神交会，想必主人忠实坐骑也明白主人正在休息“充电”！相较于闺房之秀在庭院里的饮酒作乐，塞外女子豪放得多，从事的性活动自然也危险，包括边骑马边以女上男下的姿态做爱。另外如以“船”为背景的春宫图，亦有描绘船娘以倒浇蜡烛的姿势和乘客进行性爱，随着船在湖面上摇摇晃晃的摆动，性爱也有不同的感觉，快马奔驰又是产生另一种速度的美感，虽然难度很高，仍呈现了古代人非常懂得享受情趣。但无论是想象或真实发生的性行为场景，在更方便的纪录工具出现之前，人们仅能仰赖文字和图画了解其他人如何在房间内或房间外做爱，直到了摄影机和照相机出现，终于对于人类性生活的了解又多了一种工具。

（二）电影中的表现

在19世纪1895年法国的卢米埃兄弟发明电影放映机之后，人类才有机会以“动态影像”的方式记录周遭世界，并且得以投影、放大、在一群观众面前映演。

在纪录周遭生活的过程当中，也包含了一般人难以见到的纪录裸体和性行为，在摄影技术发明之前，人类采取绘画、雕刻的方式保留记录。“A Free Ride”（《搭便车》，1915）是公认在电影发明之始的默片时期第一部黑白的性行为短片（stag film）^③，共9分钟，影片导演当时以匿名的方式，拍摄了一段一个年轻男子开着车在路上，两名女子独自走在草丛边，男子摇下车窗，问她们愿不愿意

①杜三升、陈庆浩《秘戏图大观》，台北金枫出版社1993年版，第306页。

②参考谢美君《明清春宫图中性行为状况之分析》，高雄树德科技大学，2007年。

③Stag的意思原本为各种类的公鹿，延伸的意思为没有女性陪伴的男性。也将只有男性可参与的聚会称作“stag”或“smoker”（起源于参加俱乐部的观众聚集在一起时所做的事情，就是抽烟），这些影片提供了一个人经验之外的讯息，通常在集会上是不会出现女性的。在二次世界大战前的色情影片，几乎都是以十六厘米单胶卷拍摄成的，长度大约为十至十二分钟。因为单卷容易隐藏，stag这种影片类型大概从1920年代中稳定下来，直到五零年代。1920年代，几乎美国及欧洲主要的妓院都收藏了色情短片。



顺道载一程，两名女子上了车，男子就在车上试图抚摸女生的胸部，影片看似女生在拒绝推挤男子的手，又看似很舒服的享受被抚摸胸部，之后进而发生性交行为。

运输工具的发明，让人类得以转换做爱的地点，不再局限于卧室里的空间，从影像开始记录的年代，黑白默片时期、六零年代的色情电影辉煌时期，直至现代电影，影片中出现在汽车、飞机上做爱的镜头，多半被影迷们所津津乐道，因为难得能在大屏幕看见“别人”的闺房之事，何况是不在卧床上的性行为，异常引起观众兴奋。从近期华人导演李安于 2005 年以美国怀俄明州的一对同性恋牛仔为拍摄主题的《断背山》(Brokeback Mountain, 2005) 里，观众还记得在影片里的 Jack Twist 和当时为女朋友的 Lureen Newsome Twist 在汽车里的做爱画面，是女方跨坐在男方上位的姿势，当时女方还坦露着双乳，也就是在 1960 年代的乡镇，原本被认为是民风纯朴，女性亦可以主动挑逗男性，并在车上迫不及待的完成性行为。

回溯至 20 世纪的电影，影迷也整理出影史上绝佳的“车震”镜头^①，“车震”(shaking car sex) 在中文译为车震，取其两人在车上做爱导致车子震动的意象，其实只要是和车子有关，无论是在车内、车子旁、车盖上头做爱，都可称之为汽车性爱。1999 年的《男孩别哭》(Boys Don't Cry)，1998 年《同窗之爱》(Show Me Love)，两部片分别描写跨性别者和女同志之间的恋情，也不约而同出现情侣在车盖或车上做爱的画面，正代表着“车子”是一个“移动的房子”，许多无法曝光的恋情，如同性恋、外遇恋情及其他不被社会主流所接受的师生恋、老少恋，都会在移动性高的交通工具里，完成两人见面所应该有的喜怒哀乐，当然也包括发生性关系。在外遇式的性关系里，以戴维·柯能堡 (David Cronenberg) 改编自詹姆斯·巴拉德 (James Ballard) 的同名小说，在 1996 年拍摄的异色电影《超速性追缉》(Crash)，影片中描写一群以“撞车”为癖好的男男女女，寻求在高速行驶下的车子做爱达到高潮的快感，影片中的已婚男主角在一场意外的车祸遇到一名幸存的已婚女子，女子的丈夫过世，但这两人因为大难不死而产生情谊，之后在停车场偶遇的第一次，就开始激烈的做爱。之后这群特异份子会观看不论是真假车祸的影带而激发性欲。故事本于小说极尽发挥的文学性，不着重在科学实证分析，仅在于描述，其中男主角在撞车后还能和女人在车子旁做爱，如此的心理也许不是大多数民众可以体会或想要尝试的一种方式，但在影史当中，是一部奇特的性行为影片。

汽车上做爱比起在其他交通工具上是发生频率较高，而且交通工具也较容易取得，相较于汽车，

^①参考《影史上最佳 50 个车震镜头》，取自 <http://weiba.weibo.com/10019/t/zwNu6459T>



在飞机上做爱的场景就不可多得，1974年由法国导演切斯特·杰金（Just Jaeckin）拍摄的情色电影《艾曼纽》（Emmanuelle），女主角Emmanuelle是一名法国外交官的妻子，驻泰国期间，新婚的妻子到处在当地和男男女女获得各式各样的性经验，本片改编自法国作家艾曼纽·阿桑（Emmanuelle Arsan）的小说《艾曼纽夫人》（Emmanuelle: The Joys of a Woman, 1959），这部影片在泰国拍摄，于上映时吸引约3亿票房，并且连续在法国戏院上映11年，影片中著名的场景即为艾曼纽和新朋友在自家外凉亭乘凉时，朋友问她，和丈夫结婚至今是否有过出轨的经验，她回想起在独自飞泰国的飞机上，巧遇两名陌生男子，并且在飞机上做爱的场景。在这个飞机座舱内的场景，时间是半夜乘客睡着的时刻，艾曼纽半阖着眼向邻座的陌生男子用眼神示意，并且屈着大腿，解下自己的裤袜带，后来这名陌生男子当然被引诱到受不了，跑到艾曼纽隔壁的座位，抚摸她的胸部大腿，跟着就是在座位上发生性行为。当艾曼纽不小心在高潮时发出的一个呻吟声时，不巧被另一名男子发现，于是这名男子在他们结束后，又将她抱至厕所，再发生一次性行为。在小说里的故事是幻想情节，不过实际的拍片场景，导演拍摄时要借得一架飞机，而且是拍摄性行为的场景，在1970年代仍是一项突破的举动。《艾曼纽》系列发展成情色影片的影集，在世界各地拍摄，甚至以银河星舰为题材的太空舱内都能成为故事的空间背景。

在现代社会取得方便的色情影片（A片）里，出现各种交通工具的场景，多半都还是以“幻想情境”为主，交通工具愈来愈多元，运输网络愈来愈普及之后，人们可能因为各种原因在交通工具上进行性行为，但在法律层面而言，以目前虽然喜好高空性爱的族群集结成“Mile High Club”，但为了不影乘客安全，基本上在马路上、行驶的交通工具、飞机上做爱都还是被法律所明令禁止的内容。也因为现实生活当中的不可能，于是色情影片、成人影片常会出现电车、火车、飞机、游艇、公交车等各式运输工具的背景情境，亦即为了满足人类对于“空间变化”的欲望，并且能够在不挑战现实法律的前提下，满足自己的性幻想。然而电影仍然是人所创造出来的，观众看了电影而产生模仿的念头，创作者进而将社会现状带到故事里，例如台湾发生的“火车车厢集体性爱”事件，亦即仿照成人影片的场景实践，在人类的性生活的样态里，任何“存在的就是合理的”，虽然不一定合法、合情，但放大到整个人类的性生活史，人类勇于挑战于现实各种空间发生的性行为，其中的心理值得深入分析。

（三）在不同交通工具上做爱的性心理

大部分伴侣都会在卧室中的“床上”进行性爱活动，在尚未进入工业社会的年代里，没有舒适的卧房，因此多半在大通铺进行，儿女在一旁睡觉，夫妻俩只能找空档做爱。而农业渔业或畜牧业



的社会里，同样有马车、牛车、渔船等给人搭载或给运输货物的交通工具，在田野之间或海上，一望无垠的农田或海洋，也不用担心有人偷窥，因此在还没进入工业社会的时代，人们要在户外进行性行为反而是比较容易且方便进行。法律也无从禁止在田野间或船上的性行为，但基本上远洋的渔船多半仍是单性别的男性，女性需留守在家里照顾孩子，因此在船上做爱的机率自然来得比陆地上还困难。田野间的农夫和农妇，在工作时间若短暂兴起了性欲，可以在田沟边的空地快速解决。

进入十八世纪以后的工业社会，汽车取而代之成为“代步工具”，同样地具有更好的遮蔽效果、隐私功能，比牛车或马车更具有高度的移动性，万一不小心被发现时，可以驱车离开。无论如何，“交通工具”属于“卧房”外（床下）的性爱空间，缺少了舒适、安全、隐密、放松的元素，增加了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而“不可预测性”变成为现代社会追求“更好的性爱质量”的必备因素，因为时代和文化观念的转变，“生育”不再是性的唯一目的，“性行为”从生殖、发泄性欲，转而成为“追求不同的性高潮体验”，人们迈向崇尚性的愉悦，而不满足于单一性行为或性体验的人们，就希望能改变“常态”或“习惯”，让性行为成为彼此体验生活的一种方式或风格。

杜蕾斯（Durex）保险套公司曾在 2003 年委托各国的独立民调机构进行“性行为地点偏好”的调查^①：

人们喜爱的性爱场所依序是树林(11%)、汽车(8%)、游泳池(7%)、郊外或公园(6%)、厨房餐桌(5%)、飞机(5%)、办公室(5%)及楼梯间(2%)。

就45岁以上的中老年人来说，特别希望能在树林或是郊外；16至20岁的年轻人，则比其他年龄层更偏好于车上或游泳池。

这项调查是Durex公司在今年5月委托各国独立民调机构所进行的，总计涵盖世界28个国家和地区，选取都会区1万8500名有、无性生活的成人参与问卷填写，年龄层为16至55岁，男女各半，为近年来规模最大的一次。

从这项社会调查里的统计资料可看见，和交通工具有关的两个频率最高，亦即最可能实现的选项是汽车和飞机，分别占受访者的8%和5%，拥有一架私人飞机和私人游艇、游轮是经济地位高阶的人所专有，但是一般的中产阶级或平民，至少在普通的房车里，也可以享受刺激感与新鲜感。

刺激感和新鲜感是人类挑战性的愉悦快感，而相对地在交通工具上的性行为也因为实际的空间或法律的规范，导致更容易造成局促不安、危险的心理感受，因此并非每个人都可以接受性行为地

^①参考中国健康网 2003 年“最新全球性爱调查”，取自 <http://www.69jk.cn/Html/bjzs/08393892.html>



点的转变挑战，因此“车床族”或“高空性爱族”等族群，不是一般人对该类性生活“风格”的认同，而是外界对于从事这类性行为的民众的“标签”。一旦这种风格是某些群众无法接受的，她们也不可能在自己的性生活里加入这样的元素。而无论在哪些地点从事性活动，没有所谓的一定的原则，但是实践者多半会透过网络链接分享自己的体验，有些实践者会将实践的心得体验，或将此类行为的优缺点整理分析为“教战手册”，虽然主观性高，但也因为“车床族”或“高空性爱族”没有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只能仰赖实践者为自己的性生活风格开创出一条道路。

浪漫、刺激则是在交通工具上做爱的附加调情元素，在英国《假日轿车》杂志的调查显示^①，许多租车的民众也会选择室内空间大的高档轿车，为了享受车内的装潢和各种功能设计，当然，这样的享受无非就是可以在车内做爱做的事情，其中报导还指出火车、飞机、小船都是浪漫的选择，但是在火车和飞机属于大众运输工具，风险很大而且被人发现还会触法，在火车上如果是乘客很少的过夜客车，也许还可以一试。

1、车床族的性心理

事实上在汽车内做爱，也区分“名人”和“一般人士”，名人在汽车内做爱的原因肯定和一般人为了追求性生活的变化有所不同，政治名人或演艺圈名人在长途跋涉的车内，因为座车够隐蔽、安全、有专属驾驶，在汽车内做爱反而比一般人来得容易，不用烦恼若将车子停在路边缺乏移动性与路面颠簸造成的性刺激，也不必烦恼边开车边做爱或出车祸。

著名的演艺圈名人，英国电影明星修·葛兰（Hugh Grant）在红灯区召妓，一名妓女在车上帮他口交遭到警察活逮，使得明星的光环尽失。实际的生活里，许多演艺名人会在自己的高级房车或休旅车内尝试性爱，如英国太阳报曾在2003年报导名人的“奇异做爱场所”，英国足球明星贝克汉（David Beckham）和爱妻维多利亚在刚订婚时，曾在外出时的奔驰跑车后座上发生一段故事，而在两人结婚后，维多利亚才在某次访谈节目中透露这则故事，并成为了太阳报等英国媒体热炒至今的“猛料”。后来贝克汉在2004年还向媒体澄清，在车上发生“性行为”只是“还好”而已，不晓得为什么会被扩大渲染。从英国《太阳报》（The Sun）将贝克汉和老婆在跑车后座的亲热，收进“名人奇异做爱大全”，日本的汽车广告也强打“车座舒适，适合做爱”，“永远的车后座”从来不会过时。美国电影明星史卡莉·乔韩森（Scarlett Johansson）曾说，“我喜欢在汽车上做爱，如果我当天是处于一种不修边

^①引自《交通工具上做爱 享尽无限刺激和浪漫》，取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 <http://www.gz306.com/2010/1106/2398.html>



幅的心情，想要尝试点新鲜或疯狂的事情，就是在汽车后座做爱。”^①

在一般人从事汽车性爱的心理，“方便”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固定伴侣的关系，如果已经是性爱的老手，需要一点新的体验和刺激，多半会尝试在驾驶车子的途中试试看把玩对方的私密部位，等到欲火焚身时，再停到路旁做爱。由于随时可能会被发现而中断，大部分男性在汽车内做爱，常会觉得很局促不安，也比较容易迅速射精。也因为新鲜感和刺激感，双方较容易兴奋，容易产生和平常在卧室里不一样的快感。

一般人的汽车相较于名门贵族，就是一般的房车，许多第一次尝试在汽车内做爱的男女会觉得车内的狭小密闭空间一点都不舒服，开着引擎怕引起路人关注，关上引擎摇下车窗更不安全，因此近年在全球各地，都发展出几个著名的“车床景点”，亦即这群想要尝鲜，或是经验老到的车床族，在夜间群聚在某个固定的景点，大家都心知肚明彼此的车子上下摇晃是在做什么。

如果不将色情影星故意在车内拍摄性爱画面的场景算在内，大部分的民众会在长途旅行的途中，因为方圆百里之内看不到旅馆，只好“就地解决”，因此车子变成一种方便的工具；对于偷情的关系而言，两人远距离的会面不简单，时间也非常紧迫，见面的时候就会选择在车上进行短暂的亲密接触。

除了房车，一般人也可能选择在火车、公交车等大众运输工具上，寻求刺激。在下面这则体验文中^②，作者回想学生时代和女孩在公交车上的性体验：

琳恩和我有多年在公交车上有趣的性爱经验，让我回想起在多年前，我们还是大学生的时候，正当圣诞节过后要返回学校，要搭乘一段不算近的公交车回到学校。公交车不是很拥挤，因此琳恩跟我说，她想要帮我口交，我当时坐在靠窗的位置，她坐在靠走道，她就这么上上下下帮我吸吮我的阴茎，后来她说想要尝尝我的味道，直到我在她口中射精。这是我第一次感觉到，这个女孩并不排斥在公共场所进行性行为，而且她很享受。

尝试新鲜的性体验，并非每个人都能接受，尤其是女性相对于男性，喜欢性爱变化的人常必须比其他女性有更高的性欲、更包容的态度、更开放的观念，才能够和伴侣一起尝试非主流的性行为方式。

2、高空性爱族的性心理

如同喜欢在汽车内做爱的族群，大众称呼她们为“车床族”，喜欢或曾经尝试在高空做爱的人们，

^①Martin,Charlotte(2009), The complete A-Z of celebrity sex. *The Sun*, Published on 14th July 2009.

^②Kenandlyn(2012), *A Few Bus Experiences*, derived from: <http://www.experienceproject.com/stories>.

也有一个专有名词“高空俱乐部”(Mile High Club), 意指在飞机上从事性行为的人们, 为什么人们会想挑战在飞机上做爱? 有一个说法是飞机的加速和摇晃感, 会促进性欲的提升, 如同其他的交通工具, 汽车、船在行驶的过程当中, 也会因为摇晃感带来一些不一样的体验。另外, 在色情影片的题材里, 也常将飞机上的空服员或机长化为性幻想的主角, 虽然无法在实际的座舱内穿上制服, 但在机上做爱, 显然挑战了一般人的底线和禁忌, 尤其是非常容易被等着上厕所的乘客发现, 增加了刺激感。

高空俱乐部(Mile High Club)并不是一个真正存在的组织, 因为目前为止, 世界各地的航空法, 仍规定在3000米以上的性行为是违法的, 因此性幻想故事仅能作为性幻想, 如果要搬上现实生活, 就必须考虑相对的法律责任和风险。在网站“高空俱乐部”(www.milehighclub.com)

在高空从事性爱活动, 海拔愈高的地方, 空气含氧量低, 血管容易扩张, 男性的阴茎会自动自发的产生勃起现象, 并且在长途飞行的旅程中, 人们容易感到无聊与不安, 在飞机上从事性行为, 有三个常见的地点: 经济舱座位、厕所、头等舱有床的大位置, 当一起旅行的伴侣或夫妻, 想要打发时间时, 或者在机上的猎艳行为, 是非常有可能发生性邀约的情况。若不是太夸张的行为举止, 一般不容易被发现, 需选对时间, 如长途航程的夜间当大家都睡着了, 没有太多人会使用厕所, 或者没有太多人会注意隔壁乘客的动态。

“安全”想必是从事高空性爱的第一守则, 才能让自己和伴侣做爱做得安心。但实践者认为, 对于男性而言, 男性更容易因为兴奋而造成缺氧, 因此做爱时以短时间的刺激享受为主, 并不一定要求伴侣双方达到高潮:

是不是由此可以推论, 海拔越高, 男人越容易勃起发情呢? 医学理论认为, 症状上的确存在这种现象。阴茎持续自发地勃起, 往往是机体对缺氧的一种反映, 很多去西藏、青海等高海拔地区旅游的人, 都会有频频勃起或勃起持续时间过长的症状。

哦……这大概就是为什么女人喜欢高空做爱的缘由。男人在发现自己比平常更耐以后, 自然自信心大增, 床上的表现自然更加威猛——只是友情提醒一下, 虽然够 high, 也要小心过度兴奋, 导致体能消耗过大, 身体严重缺氧进而暴毙的可能性。

如果想尝试在高空飞机上酣畅淋漓地嘿咻, 不妨先找个高海拔的地方实验一下, 参照丽贝卡的 3000 米高空性爱, 西藏拉萨的海拔高达 3650 米, 能在拉萨爽到“飞起来”, 那在飞机上也一定没问题。

不过, 还要具备一些过硬的心理素质, 倘若关键时候, 遇上强气流, 飞机剧烈颠簸,



男人千万不要被吓得缩回去，这样心理很容易留下阴影。另外老天虽然不会惩罚热衷性事的飞行男女，但不要影响到其他乘客才是王道。

近日，英国维珍航空公司总裁理查德·布兰松的想法经过五年的酝酿后终于得以实现：在飞机上安装双人床及避孕套自动售货机，即所谓“夫妻包厢”。而他的灵感源泉是：“在我们的航线上经常会有去做蜜月旅行的夫妻。”

略感遗憾的是，中国的各大航空公司还没有如此人文关怀的举措，中国人要么自个儿偷着来，要么就去杭州花 120 万买架私人飞机，才能没事跟老婆上蓝天，光明正大地搞个够！^①

相对于男性容易兴奋，也有女性因为刺激会迅速达到高潮，是否能安全的完成性行为，还必须仰赖双方的信赖和机能状态。若很难兴奋、很难勃起的男女，在飞机内搞太久可就危险了。

一般乘客不太会挑战在飞机上做爱，但如果是伴侣或结伴同行，如文中所提及的“蜜月夫妻”或“偷情伴侣”，出国的时候正是享受甜蜜浪漫的时刻，因此英国维珍航空公司（Virgin Atlantic）在自己公司内所属的几架飞机上设置“夫妻包厢”^②，为了满足夫妻或伴侣间自然产生的性欲，除了提供避孕套和加装双人床，站在希望乘客满足自己需要的同时不要影响其他乘客，因此若“噪音”干扰其他乘客遭投诉，性活动仍会被中断：

这种新服务将首先在三架波音 747 型飞机上提供，这三架飞机都是国际航班。除双人卧室外，在商务舱的中部可能还会放置一个避孕套自动售货机。航空公司代表对这一举措补充解释道，“但如果其他乘客对某一对夫妻的动作或声音表示不满，机组乘员可能会给予干涉。”

浪漫、刺激的感受，也是夫妻和伴侣对于高空性爱的期待之一，但是全球各个国家的航空公司，除了少数航空公司的包机或私人飞机，一般航线无法明目张胆地让乘客在飞机上从事性活动，也因此为什么色情影片里常会出现在裸体飞航或空姐系列的性交影片，来满足大众的性幻想。

（四）在交通工具上从事性行为的禁忌

无论是在哪一种交通工具上发生性行为，或从事性活动，对于中国文化而言，在传统习俗里对于性行为的禁忌，通常以不冒犯“神明”或“地灵”为前提。因此户外的“野合”，在民间曾有不能于露天野合的迷信，性交行为之所以被称为“房事”、“床第之欢”，亦即需要避开天地的房间和床铺上，性行为避讳直接坦露在众人面前，但亦有认为野合是一种吉祥、神圣的象征，少数部落民族认

①《高空性爱快感愈高愈高潮》，取自 <http://www.91kangkang.com/c/554vkaOQsV2A.html>

②《英国维珍航空公司设置夫妻包厢》，取自 2004 年 10 月 4 日 <http://tour.big5.dbw.cn/system/2004/10/14/046850195.shtml>



为夫妻要行房应该在森林里。

在古典小说和诗歌，却可发现不少的“野合”场景，如明代《素娥篇》^①里着重描写的四十三种性姿势，该书以武则天的侄子武三思与侍女素娥的艳情作为框架，以小说的方式描写主角热中于变化性生活的生活态度，其中在户外做爱的场景占了大半数，在第二十二“羊车行乐”里的一阙词，正是以“车子”为做爱的地点：

芳草萋萋。一天花事谁为主。搜红拾翠。一任羊車恣^②。

碧玉綠珠。毕竟皆尘土。車上儂。从教人妒。算春光有數。

在古代的房中书，多以养生保健之道提醒人们从事性活动的可为与不可为，不可为者如“天忌”、“地忌”、“人忌”、“鬼神忌”或合阴阳七忌当中，针对日期、时间、气候、身体状态、空间有所禁忌，在空间这一项中，以庙宇、佛塔、教堂、灵堂、葬仪社、深井、炉灶、厨房、厕所、坟墓或棺材旁，绝不能做爱。对于做爱地点的描述是有的，但对于在交通工具上进行性活动的描述，鲜少有认为是触犯“禁忌”，然而由于古代交通工具不发达，富贵人家才有经济能力负担一匹马或一辆马车，所以对于几千年后的现代社会，几乎人人都能在汽车上进行“车震”，显然是古人难以想象。

运输工具对于现代人不可或缺，在现代各种行业里，仍然有不少流传的性禁忌，例如出租车（出租车）行业认为在车内发生性行为容易触霉头，因此自己拥有出租车的司机，通常不愿意看见乘客在车内进行性活动，若乘客执意要这么做，司机也无法阻挡，仅能祈求自己不要出车祸，因为某种迷信导致让他们认为性爱会冒犯车内的保护神。而某些国家的出租车会为了保护司机安全加装玻璃，如此一来乘客在后座进行性活动，有一种挑逗的快感，但在现实的法律层面上，确有可能触犯了公然猥亵或妨害风化罪，英国《每日邮报》报导一对情侣至杜拜旅游，在晚上喝完酒后和男友搭乘出租车回酒店。据出租车司机报称，当时他从后照镜中看见，女友坐在男友的大腿上，身体不断摆动，而且发出“做爱的叫声”，于是报警。出租车司机透露，对方曾尝试用金钱引诱他，劝他说好话，但他最终仍坚持说出真相。虽然化验报告指二人并没有性交。最终当地法院还是裁定两人有罪，判监3个月。这对情侣在当时仍决定上诉。

人类在寻求更高的性快感的同时，在社会规范和法律的限制下，仍然有一种无法全然解放的感觉，也因为如此，当人们不再觉得野合是一种禁忌，反倒享受在户外的性爱时，因为随时会被偷窥、

①[明]烨华生撰。

②古字同“去”。



发现、举报的因素，间接让尝试这种性行为模式的人们产生挑战的感受，人类文明的演进至今，总会有一群人挑战不可能的底线，也包括性爱，因此衍生各式各样的想法，在空中飞的、水中走的、地上爬的一切载具，都可以拿来实践性活动。

二、陆路运输工具上的性活动

（一）私人房车

汽车内的性爱是所有运输工具里最隐密、最保险、也最方便取得的一种，根据汽车的发展史，1932年是汽车真正进入美国家庭的第一年，这一年美国的私生子出生率增长了30%以上。到了六零年代，美国进入汽车消费第二个高潮期，“人人都有一辆小汽车”并不是夸张描述，美国也同时迎来了一场全民“性解放”运动，据说百分之九十以上女孩的初夜，都是在车上度过的。

在中国，《新快报》报导，广州部分人选择在私车内做爱，公共景点成寻欢场所。白云山是最多人去的地方。每晚8至10时是高峰期，去的人都很有默契，互不干扰。据清洁工说：有时一天能在停车场扫出5个安全套。这则报导引发了一次大范围的社会讨论，主题是“私车性爱该不该受罚”。当事人的白云山管理局表态说，“有伤风化坚决反对”，但同时又表示此种行为并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律师也说没有法律依据，而且从《国际法》上看，车往往被视为私人空间的延伸。“过安全户外性爱生活”网站的负责人凯瑟琳戈维尔解释：“过安全户外性爱生活是公民的一种自由和权利，人们完全有可能在不违犯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彻底享受自己完全的性爱生活。”^①

在台湾，“车床族”是台湾的特殊文化，有人认为，这大概是台湾空间设计，让多数环境缺乏浪漫因素。但也有人认为，这是因为台湾人比较拘谨，而且怕被偷窥，才乐当“车床族”。台湾的两性作家曾阳晴表示，台湾“车床”历史已有七、八年，国人爱“车床”，一方面是方便，再来是因为国内缺乏浪漫地点。而国人有些偏执，尽管开车到海滩，仍拘泥要在车上做爱，显示国人缺乏想象力和创造力。国泰医院妇癌中心主治医师郑丞杰则认为，台湾人比较拘谨，户外做爱会放不开，而且怕被偷窥，所以才会形成“车床文化”^②。台湾特有的“汽车旅馆”文化，其实方便于伴侣开车至汽车旅馆休息或投宿，为何还喜欢在汽车内做爱？一方面为了欣赏风景，一方面经济，所以仍然有许

①参考 <http://baike.baidu.com/view/3143194.htm>

②张文《乐当车床族，台湾比例全球第一》，取自2011年11月28日《中国时报》社会综合版。



多民众偶尔会尝试户外车床景点，如山上、海边、停车场，甚至是新落成的公园，如台中红谷生态公园，在 2013 年则被媒体报导发现车床族在公园附近上演“车震”，事实上，在适合亲子的公共场所，难免会造成大人或小孩的尴尬，在享受自身的性爱自由时，也必须顾虑到众人的观感才是彼此公平对待。

在欧洲的情况，一份针对欧洲年轻人性行为的调查显示，由于私人空间的不足，汽车已成为欧洲年轻人的最佳约会场所，超过五分之三的欧洲青年沦为“车床族”。这份研究对 2000 位年龄在十八到二十四岁的年轻男性的性行为进行了问卷调查，这 2000 人的国籍分别属于意大利、法国、德国、西班牙、希腊、葡萄牙、英国、荷兰和比利时等九个国家。调查显示，汽车成为最佳的约会场所，主要是由于房价过高，以及年轻人大多与父母同住，子女很难有隐秘的私人空间。

根据英国一家透过网络销售二手车的车商 Autoquake 在 2011 年针对网站用户做的调查显示高达 54% 的驾驶曾经在车内进行过性活动^①，其中又有 22% 的人表示，这是非常愉快且兴奋的经验；不过还是有 32% 的驾驶认为，其实在车上爱爱并没有想象中这么刺激爽快，原因除了车内的空间过于狭窄之外，心里头还得担心着可能会被人“偷窥”或是“被抓猴”，所以他们认为在车上做爱只要尝试一次有经验就够了。在这份资料中也指出，对于爱爱这件事，男性普遍比显得比女性还要积极些，有 28% 的男性认为这是件美妙的事情，但却只有 18% 的女性觉得是如此，其他大部分则认为“没有什么特别感觉”，但有 31% 的女性是非常不认同在车上爱爱的行为，认为这是对道德的一种污蔑。然而在这 1000 名的受访者当中，55 岁以上的驾驶，仅有 11% 的人认为在车上爱爱是不对的事情，这也显示年纪越大者愈开放，对于车上做爱愈放得开。这个网站同时也挑选出十大性福车款，提供民众选择适合“做爱”的车款^②。

无论各个国家、各个年龄层、性别对于汽车性爱的爱好度为何，汽车内的性爱通常都会具备必要的常识，例如，如何在狭小的空间内完成某一项性姿势，或者如何加装安全配备以防止危险的情况发生。

1. 性行为姿势和体位

在《车震爱经》（Automotive Kamasutra: Ultimate Guidance）一文里^③，详细的分析了十二种在

① Zoë Ruderman (2011-01-13) Sex on Wheels. Derived from:

<http://www.cosmopolitan.com/celebrity/news/best-cars-for-having-sex-autoquake-survey>

② 参考台湾车讯网 2011 年 3 月 14 日《你知道吗？有多少人在车上做爱做的事》，取自 <http://www.carnews.com/article.php?id=24125>

③ 参考 <http://www.lemonlawvehicle.com/wordpress/2007/11/23/3541.html>



汽车内可以从事的性行为姿势和体位，以及各种姿势的优缺点：

- (1) 男上女下式：优点是男生随时想要路边停车，翻到副驾驶座，缺点是如果忘记拉手煞车就不妙了。
- (2) 女上男下背后式：优点是让女生练习开车，缺点是不可太过投入或当真开车，否则没有高潮事小，出了车祸事情才糟糕。
- (3) 男下女上位式：优点是男生不用费什么力气，缺点是看这位男士的表情，似乎快被女生的胸部压到窒息了，请千万小心。
- (4) 女前男后背入式：优点是具备所有“后入式”的优点，缺点是看这位女生的表情，彷彿她妈妈刚好路过！
- (5) 六九式：优点是具备六九式的所有优点，缺点是只能看到一样东西（彼此的生殖器官），而且请记得锁好车门。
- (6) 女前男后侧入式：优点是可以很放松，缺点是如果腰比较粗的人比较难在后座移动。
- (7) 相互自慰式：优点是可以在你们的爸妈开车时进行，缺点是手容易酸而且会弄脏衣服。
- (8) 女帮男口交：没有缺点，具备了口交的优点。
- (9) 女跨男肩式（后座）：优点是可以长驱直入。
- (10) 女前男后背入式：优点是能看窗外风景，缺点是男生的屁股面对另一扇窗。
- (11) 女上男下式（副驾驶座）：优点是女生在上比较容易高潮，缺点是女生的头容易撞到车顶。
- (12) 男跪入式：优点是男生可以深深插入，缺点是如果男生能在完事后把双腿从前座底下抽出来，就比魔术师还要厉害了！

以上是在本文中所罗列的姿势，原文里当然有些幽默感，但实际在进行这些姿势的时候，也难免真的会发生某些状况（如小腿卡在座椅底下、膝盖撞到瘀青、头撞车顶、或太激烈误按喇叭导致被旁人发现等等），因此选择良好的地点、车型及配备（如窗帘、润滑油、遮阳板、湿纸巾），对于实践车内性爱还是很重要的，大部分的细节仍须仰赖实践者自行慢慢体会，以及找出解决之道。

2.安全守则

从事车内性爱，有几项安全守则，在各大杂志或性爱专栏里，也多有教导车床族需重视的性安全，甚至在教导性技巧的专书里，也多半会于“在哪儿做爱？”这一章节放入做爱的各种地点，然而“车内”并不是唯一和车子有关的，如“车盖上”、“车顶上”等等。



例如在《Redbook's 500 Sex Tips: How to Make Sex More Exciting, Satisfying & Fun》^①一书里，特别提醒在车上做爱的人们，记得把身躯移到副驾驶座或后座，以免不小心误按喇叭，在后座做爱时，也记得别穿太难以穿脱的内衣或外衣，万一不小心被外人发现或干扰时，彼此能迅速恢复原状。而许多男人的梦想正是和伴侣在爱车的“车盖上”做爱，这点需要开车至偏僻的地方避免受打扰。

在“不安全”的情况里，最常出现的意外是“半途被人打扰”、“空间狭小造成的各种碰撞”、“扭伤”。不小心或故意打扰车床族的对象，如清洁员、车位开单员、警察、被挡住的驾驶（希望你移车）、无聊偷窥的路人，以及最危险的就是抓奸或抓劈腿的伴侣。在“空间”的部分，柯梦波丹曾整理五个在狭小空间做爱的最佳姿势^②，狭小的空间如汽车、帐篷、试衣间、电梯、衣柜、淋浴间，其中在汽车的部分，特别提醒以“女上位”的姿势为最佳，为了延伸车内最大的空间，需把副驾驶座椅打平往后推，以得到最大的空间，如果座椅是皮制的，还得记得铺上一条毛毯，免得彼此的“皮肤”因为流汗而被黏住了。

至于遮蔽车窗的隔热纸或者遮阳板，需注意在激动的时候不要把它们扯掉了；就算外面的人看不到车里，晃上晃下的车子也能明白地告诉别人你们在做什么，汽车避震器可以有效减轻车子晃动的频率。

从事汽车性爱最影响生命安全的部分亦即车内空调，必须将汽车内的空调调至“外循环”模式，曾经有人太过投入做爱而忽略车内空调是内循环，导致一氧化碳中毒身亡。汽车空调的外循环表示将车外的空气抽到车内，车外与车内的气道是流通的，补充车内的新鲜空气；内循环的用意是阻隔污浊气体，如前车排放的废气，还有保温的作用。因此为了让车内维持新鲜的空气，必须让车内外保持空气畅通。

3.地点

选一个好的地点，是保护汽车性爱顺利进行的条件。一般而言，太公开的场合如购物中心停车场，应该不会在选择名单之列，选择人烟稀少但太过偏僻的地方又不安全，因此喜欢在汽车内做爱的民众，通常会口耳相传适合的地点，大都市内没有隐密的空间，自然车床族就必须往郊外或山上、海边跑。2006 年台湾媒体曾报导恋人推荐的全台湾 12 个车震地点^③，包括河滨公园的角落、

①Dutton, Judy(2008). *Redbook's 500 Sex Tips: How to Make Sex More Exciting, Satisfying & Fun*, pp.197-198

②Griffin, Christie (2011). Car sex positions- How to have sex in a car..and 5 other small spaces.

③ 陈慰慈等《全台车震地点赤裸大公开》，取自 2006 年 1 月 28 日《自由时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jul/28/today-weekly5.htm>



海岸公路沿线、重划区、湖旁、机场旁，甚至还有纳骨堂周围，而公墓或纳骨堂虽然少人打扰，有些民众还是怕“鬼”来打扰。

4. 配备

(1) 携带证件：随身携带证件，以防遇到警察盘查，可以表示自己是守法的好公民，而不是在进行违法的性交易。

(2) 保险套：在车内的激情氛围诱导下，有时确实还蛮容易让女性忽略了正值排卵期，因此务必携带保险套。

(3) 润滑液：在车上进行性行为有时女性难免过于紧张而无法湿润，携带润滑液有助于女性迅速进入状况。

(4) 遮阳版或隔热纸：要在汽车内进行性活动如果被打扰就尴尬了，车窗玻璃贴上反光的隔热纸或遮阳版，才能保障在车内玩得尽兴。

(5) 手电筒、防身设备：在郊外人烟稀少的地方将车子停下来，难免怕会遇到偷窥者或刻意挑衅的人，手电筒和防身设备通常是车内必备用品，但在车上做爱只怕遇到有心人士抽恋爱税，不怕一万只怕万一。

(6) 通风座椅和电动座椅：这两项配备，不是每一台车的车主都愿意为了在车上做爱而花钱安装，偶一为之的车床族可能不愿如此大费周章。但对于喜欢改装车子增加配备的人们而言，电动座椅可以轻松帮助车震者调节座椅方向，以此来达到最佳的姿势。而车震也是一项非常耗费体力的运动，在密闭的空间里会大量出汗，通风座椅的功用就是帮助降温，也具有加分的效果。

5. 常用姿势

在车上做爱的常见姿势如前所述，基本上和一般姿势大同小异，但因为空间的狭窄不易随时变换体位，无论在前座或后座，女性跨坐于男性身上都是比较方便的姿势，男性最常因为户外的刺激加上女性上位的姿势而过早射精，因此在车上的性爱，以短暂、刺激、新鲜为主，不在于细致的感受。

对于行进中的车辆，一般色情影片常见的姿势，也可类推于日常生活，如驾驶当中，女性在副驾驶座帮坐在驾驶座的男性打手枪或口交，或反之由男性帮女生爱抚阴部等等，行进中的车辆会比停在路边的“车床”更刺激，因为随时可能被旁边、前方车辆透过后视镜，或对向的来车发现你们这台车子的驾驶在做些什么，也因此提高了户外被偷窥的刺激感。但在玩弄的过程中，需谨记“挑逗但不高潮”的要点，边开车边享受性器官被接触的感觉很新鲜，但是若坐在驾驶座的男性或女性



想要“冲到顶点时”，请记得将车子停放到路旁避免产生意外，没得到高潮反而车祸，得不偿失。

（二）大众运输

一般而言，在大众运输工具上属于“公共场合”，若在公共场合进行性活动，即便是开放的国家，也会因为维护其他旁观者“不受性行为干扰”的自由，加以禁止乘客在大众运输工具上的性行为。

1、火车上的性活动

在幅员辽阔的中国大陆，铁路运输是最主要且经济的旅客运输方式，除了一般座席之外，亦有提供旅客休息睡觉用的卧铺（硬卧、软卧），其中软卧的床铺数少，相对空间比较大，因此夫妻、情侣在卧铺上做爱，或陌生人在火车上发展一夜情，也不是稀有的事情。在现实的法律层面，没有特别规范在车厢内发生性活动，但如果在列车内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危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铁路公安人员可以予以拘留^①，若刻意“侮辱妇女”，则按照刑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民众们对于在火车上的体验，仍有许多“刺激”的感受，但多数发表于正规网站的“心得”多半是点到为止，无法写得太露骨，唯有成人或色情网站，才会将真实的场景描绘出来，例如以下这则实践者的体验^②，他和老婆购买两张软卧票，夜间在卧铺上等到上铺的人睡着之后先做一次爱，接着要到厕所时又引起性欲：

射完后，我和老婆来到了厕所门前，卧铺火车每一节车厢都有两个厕所，我看四下没人，便和老婆进了一个厕所，这个厕所不是很大，但两个人在里面也不是很拥挤，我们便抱在一起接吻，吻着吻着我又有了感觉，于是我们在厕所里又有干了一炮，干的老婆直求饶。

这次火车上的事后，我们再也没有过这种经历了，老婆直说，下次我们买4张软卧票，把一个屋子都包了，这样我们两个就能够在里面痛痛快快的做爱了。在火车上做爱真的很刺激，很爽，有条件的情侣们、夫妻们可以试一试，绝对和在家里、宾馆里感觉不一样。

在卧铺内的性行为，若是发生在硬铺没有房门隔间的话，就很容易发生意外状况，包括被别人看见，意图“分一杯羹”，或者被上铺的人砸东西叫骂等等，例如以下这对新婚夫妻的体验^③：

既然已经是他的妻子了，我也不好再假装矜持，慢慢地陶醉在了他的亲吻中，竟然忘记了自己还在火车上，缠绵到一半的时候，突然一本书从天而降，砸在东东的头上，我俩

①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五十五条。

②取自 <http://qianhua888.info/article/?29148.html>

③取自红网“名医 性爱误区” <http://jk.rednet.cn/lxjk/xawq/2012091084839.html>



顿时被吓了一跳，他匆忙起身，看到一个手电筒正直对着我们，当时那个囧。

扔书的好像是个老头，他虎视眈眈地望着我们上去一通乱骂，惊醒了不少人围观，我和老公羞愧的无地自容，天刚蒙蒙亮，火车在中间站停车的时候，我俩灰溜溜地逃了出去。

因为仓皇离开的窘迫，成为这对夫妻往后回忆往事的趣味，而较冒险的性爱行为是发生在没有门的硬铺，时常夫妻或情侣的声音会惊动到隔壁的旅客，反而招来骚扰或侵犯，如下列这对伴侣发生的经过^①：

老婆一边给我套弄着，还一边去亲吻着，我实在是坚持不了，就脱掉了裤子，在那个狭小的空间里开始和老婆直接做了起来。老婆的呻吟声惊动了周围的旅客，好几个男人朝我们这边看来，把我和老婆做的一切都被看到了啊！真是抓狂啊！

我骂了他们一句：“看什么看，没见过男人和老婆亲热啊！”那些人才没继续看，我和老婆办完事之后就开始睡觉了。半夜里我被一阵阵奇怪的哭泣声吵醒了，揉揉眼睛一看，居然是我老婆在对面痛哭，见我醒来，就立刻责怪我，问我刚才怎么睡得那么死啊！

原来就在我睡觉之后，刚才被我辱骂的那几个男人，一下子就包围了我老婆，还剥掉了我老婆的衣服，把我老婆浑身摸了一个遍啊！我气愤至极，走到他们那几个人中间，扬言要去派出所报警，可是一看那些人跟一些黑社会流氓似的，真的是惹不起啊！伤不起啊！

在火车上的陌生人，同睡在卧铺，其实若真发生侵犯的行为，是以刑法来处理，而夫妻或情侣间的性行为，也不能明令禁止，因为毕竟这是人类的基本生理需求，若需长途跋涉三、五天，要禁止伴侣不能做爱，也是违反人性的要求，但是原则上不以妨碍其他乘客为主。

“邂逅”是火车这种运输工具独特的魅力，除了“车厢”、“包厢”方便让已经是伴侣的人们享受两人空间，由于停留的站和乘客上上下下、来来去去，火车上陌生人之间发展恋情、甚至一夜情的文化也很常见，著名的浪漫爱情电影《爱在黎明破晓时》(Before Sunrise)，男主角杰西是美国人，女主角席琳是法国人，杰西刚结束欧洲之旅准备返回美国，而席琳正要搭火车回巴黎，两个人在开往巴黎的火车上相遇，天南地北的聊，发现彼此的心灵很契合，于是在下车前，杰西提出一个大胆的提议，请席琳和他在维也纳下车，共度一天一夜，在黎明破晓前说再见。他们在火车上虽然没有激烈的进展，但是这股小火慢熬的情感则延烧到了下车。但毕竟不是每个旅人都可以像爱情电影一样有那么长的时间讲一个故事，她们也无法任意更改自己的行程（因为火车票太难买了！），所以也

^①取自 91 健康网 <http://www.91kangkang.com/c/4gmysa1r9sSf.html>

有女性的实践者，在火车上发展和陌生人的一夜情之后，珍惜并把握这样的萍水相逢：

我不后悔发生在这火车软卧里的一夜情，我想告诉大家，心动的一刻是人生的精华。

在生活如水的日子里，我们总能与那让人心动的亮点不期而遇，这也许就是人生的意义与情感的魅力，激情与狂恋也许不能让爱延续，但心动的那一时刻在心灵的影像却永远也不会退色。^①

社会争议事件：台湾“火车性爱趴”包厢性爱

不同于中国大陆或欧洲、美洲的铁路运输系统，台湾环岛一圈铁路营运路线总长 1085 公里，因为行驶时间短，卧铺的经济效益不佳，因此台湾铁路局在 1981 年取消卧铺列车，但是对于东台湾的民众要到北部或西半部的旅客，民众也在 2010 年积极反应希望台铁恢复卧铺列车，因此台铁也正在审慎评估中。目前仅有少数路线的车厢有商务车厢。台湾的铁道迷众多，也因此有民众会包下整节车厢提供家庭或公司、朋友联谊等使用。但是在 2012 年，台铁爆发一桩乘客的“创举”，有二十五名乘客（二十一名男性，三名女性）包下从基隆七堵至高雄的 521 车次莒光号最后一节车厢，将车厢门反锁，进行“一女大战十八男”的性爱戏码。这个事件在当时引起台湾社会极大的争议，台铁表示，当列车到新竹站时，列车长前往该车厢发现车厢门锁上，拿钥匙但打不开，列车长判断即将抵达终点站而作罢，后来整起事件爆发是因为有一名参与者主动向媒体报料，事件原意是为了凸显管理不周，后来导致焦点转向“火车性爱趴”，包括当时女主角未满十八岁，整个情节仿佛日本色情影片中的“电车痴汉”，打造痴汉车厢，提供男人满足自己的性幻想：

据参加的网友 po 文描述，当天下午上车将车厢布置后，R 男说明情境并要所有人漱口，随后 R 女穿黑套装、超短迷你窄裙搭配黑色丝袜现身，一开始众人害羞不敢动手，R 男还出马“示范”，对 R 女毛手毛脚，之后男网友纷纷扑向 R 女，扒光她衣服，进入痴汉侵犯过程。

网友描述，R 女姿势一直换，包括“传教士体位”、“背后式”及难度很高的“火车便当体位”。2 名女助理则在旁补充保险套、递毛巾。主办人 R 男则 po 文说，全程没人犯规，让他“很感动”。女主角 R 女 20 日 po 文声称，对“痴汉电车”剧情“一点幻想都没有”，

^①取自家庭医生网 http://eladies.jthysh.com/lxsa/20130320/149745_4.html

纯粹为参加的男性“圆梦”。^①

整起事件在 2012 年引起轩然大波，有人站在支持角度称赞主办者很有创意、很细心规划，若非参与者爆料根本不会被发现；相对地也有人认为此举不可模仿，有违善良风俗。在法令的部分，承租客将车门反锁，触犯《铁路法》第 57 条：“旅客乘车、托运人托运货物、受货人领取货物，应遵守铁路有关安全法令及站、车人员之指导。”而《刑法》公然猥亵罪注重“公然”要件，既然车厢反锁、拉上窗帘，等于密闭空间，看起来不会构成公然猥亵罪。在 2013 年 4 月 11 日，新北地方法院做出判决，除纠察员及助理因罪证不足获判无罪外，策划者蔡育林遭判处 6 个月有期徒刑、可易科罚金 18 万。

蔡育林目前已预计要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收到判决书的 10 日内提起上诉，他否认主办活动有“营利”意图，表示“如果当初是为了要营利，对参与者的收费还可以更高，但我没有！”他强调，活动对参与者酌收一人 8 百元，他自己也有缴钱，由于《刑法》中找不到对于“群交”的处罚，然而媒体与社会舆论既起，又必须要平息，才因此硬是套上《刑法》第 231 条，“营利”媒介性交或猥亵行为的要件。策划人遗憾地表示，一个真正的民主国家，应该是要“求同存异”，包容各个不同偏好与选择的族群，而不该是设定一个高道德标准，将所有与主流价值观不符合的人通通铲除^②。而这项判决一出来，台湾立即有包括台湾性别人权协会、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日日春关怀互助协会、桃社等团体，在网络上发动支持上诉之联署，有感于检警从台铁火车趴事件曝光第一天便企图对相关人士罗织各种罪名，一开始就冠上公然猥亵罪，之后又转向儿少性交易，最终以刑法妨害风化罪的中介卖淫为罪名，支持的性权团体以“捍卫人名情色集结自由”为名，支持继续上诉的行动。

2、公交车或客运

搭乘公交车或客运，基本上都属于短程的交通工具或接驳车，有不少小情侣，多半为年轻人，会一时忍不住在客运或公交车上做爱，其姿势多半为女性以背对男性的姿势坐在男生身上，磨蹭或直接插入。在夜间巴士及夜间客运上，因为乘客稀少，大胆挑战公共性爱的人们，就会选择在这个时候，并且窗外的车子经过也很难看得清楚，在公交车或客运上的座位依据不同车款的形式，但若有高过人头的两人座位，就方便情侣们躲在座位后方进行性活动。这些性活动多半是帮彼此自慰或

① 《台铁太麻木！日本 A 片“痴汉电车”在台铁列车真实上演？》，取自《苹果日报》2012 年 2 月 24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0224/34047538/>

② 《硬扯营利 台铁性爱趴判刑》2013 年 4 月 25 日取自苦劳网 <http://www.cooloud.org.tw/node/73908>



爱抚、口交、背对式的性交。也有单身男女在夜间车上进行自慰活动，基本上只要记得用外套或包包遮掩好，不让其他乘客发现在做什么，在客运上自慰的感觉是很奇特的。

(3) 捷运上的性活动

捷运上的性活动，挑战的难度相较于火车、客运或公交车还要高，因为捷运车厢是两排面对面的乘客，可以观看到彼此，台湾在 2013 年发生著名的“捷运口交”事件，整起新闻由一名香港的女游客意外发现，而用手机拍照上传脸书（Facebook），才被媒体披露。这项新闻影音甚至流传在国际知名的 youtube 上供公众浏览。事件的背景是两个在网络上认识并约出来见面的网友，游玩的一天之后，在搭捷运的时候，女网友趴在男网友的裤档帮他口交，但她的头有被男网友用外套盖着，而男网友假装在看书，但隐约可见他舒服的表情，以及女网友头部的动作，过程中外套还一度滑溜，男网友赶紧将外套拉住盖着女生的头。

警方指出，女高三生和男大生在影片中虽然没有任意裸体或明显猥亵，但行为已经引发他人遐想，恐触犯社会秩序维护法的妨害善良风俗、刑法之妨害风化，本案将函送究办。法界人士则认为，虽然过程有以外套遮住，但地点是在捷运车厢，当事人对于“公然”、“意图供人观览”将很难辩解；另外他们的口交行为虽然没有人确实看见，不过只要客观上可能引发他人性欲，恐怕就构成刑法的公然猥亵；要是男方违反女子意愿，更会构成强制性交罪^①。

这起事件引起的后续回响，莫过于为 22 岁男主角和 18 岁女主角贴上卷标，媒体强行揭露导致学生的隐私受损，甚至在舆论上有人认为女主角这么爱，为何不去日本拍 A 片？认为这件事情替台湾及校园带来羞耻。各种评论再度重伤两位踏入成人世界的初学者。而年轻人一时玩过头，“性”本身不是错误，在捷运上发生性行为被发现却是触法的行为，在手机可以拍照、画面可以任意上传的“人人狗仔”网络时代，在公共场合或交通工具上做爱做的事情，仍然要小心自己变成偷窥事件中的主角。

在所有的陆地上的交通工具里，最方便也最不容易出包的做爱地点，仍然是属于汽车，以及公共运输的厕所或包厢卧铺内，自己享受性爱的同时，也得不打扰别人；冒险同时需了解安全守则，是所有想要尝试“公共性爱”（public sex）的人应该把握的第一要件。

三、水路运输工具上的性活动

^① 《“高捷活春宫”高三女主角：拗不过他才帮口交》，取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东森新闻网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423/196397.htm>



(一) 花艇、花船和水上妓馆

在韩国导演金基德的作品《水上宾馆》(The Isle, 2000, 又译《漂流欲室》)里,影片中的背景是在韩国某个小岛,水上有一间又一间的屋子,女主角是一名不会说话的哑女,她是“水上宾馆”的经营者,白天贩卖鱼具,晚上则和客人发生性关系,影片虽然有露骨的性爱镜头,但只是借着水上宾馆的主题探讨欲望,影片的暴力风格和死亡美学不是每个观众都可以接受。但是这部影片的鲜明风格,无疑带出另一种水上人家独有的生活方式。

沿着水路生活,靠渔船、小船为主要交通工具的城市很多,著名的如意大利威尼斯的贡多拉船沿着大运河运输人和物品;泰国曼谷湄公河流域一带的水上人家及水上市场,印度恒河流域一带的水上人家,这些居住在历史悠久的大河流域旁的人们,自然会发展出一套和陆地上人们不同的生活模式。他们借着小船买卖日常生活用品、运输,船靠岸之后,自然也会有岸上的贸易商人或生意人,和船上人家往来。

在中国,最有名的是清朝末期沿着珠江河道上的风景,由于商馆一带贸易繁荣,因此包括珠江南岸在内的一带,有不少青楼和花艇在此营生。珠江边的集市,是常态的运输贸易,和过年才摆卖的花市是两回事;而在白鹅潭一带有数千花船聚集,这个花船,其实是水上妓馆。广州自清光绪年间已有许多妓院,当时统称“老鸨寨”,初时“老鸨寨”多集中在谷埠,而且大都是极豪华的紫洞花艇,当初最豪华的花艇为“合昌”、“琼花”等,都可筵开十席。在花艇上工作的都是高级妓女,即使客人挥金如土也不一定能够近她们的“闺房”。水上进入夜晚之后的繁华,可比拟陆地上的“红灯区”。

2013 年的 2 月 7 日开始,广州举办第一届“广州水上花市”,此举重新点燃大众热烈讨论在清朝末期留下的“遗迹”,这次的水上活动穿越广州两千年的盛况将在荔湾隆重上演,活动包括花船巡游、水上花墟、泛舟畅游荔枝湾、再现传统老广习俗,如增设 30 多艘小花艇,有的停靠岸边、有的游走在荔湾湖和荔枝湾,有的设置在岸上,伴着咸水歌的韵律,叫卖各式年花、吉果,但是此举却遭到质疑,若恢复当时的繁华盛景,是否意味着要恢复“水上妓馆”的风光?^①

针对花艇的历史,当时高档的妓院被称为“大寨”,消费非常昂贵,通常是非常有钱的商人才会到“大寨”里面去消费:

清朝光绪年间,做谷米生意非常赚钱,远入广州的谷米数量每年递增,利行利市,成为市场繁

^①参考《中国日报》2013 年 1 月 29 日《要重温水上妓馆? 首届广州水上花市遭质疑》,取自 http://www.chinadaily.com.cn/hqcj/2013-01/29/content_16184799.htm



荣兴旺的驱动力，专门停泊谷船的“谷埠”也应运而生。由于商业繁荣，谷埠一带商人巨贾，达官显赫云集，狎妓饮酒寻欢作乐，自然是这些豪富们少不了的娱乐应酬，于是除了谷米多，谷埠的“花艇”、“大寨”也尤其地多。

老广州的高档妓院被称为“大寨”，谷埠的“大寨”都开在“紫洞花艇”上，最旺的时候，有上百只紫洞花艇停在珠江的江面上。后来谷埠遭遇了一场大火，火势向沙面方向蔓延，痛恨洋人的广州人民以油带水奋力“灭火”，据说当初有许多爱国的妓女也掏钱买“油水”，赞助人民的正义行动。结果，大火把附近烧了个干净，花艇只好迁到大沙头附近。大沙头风高浪急，船难以停稳，于是“龟公”、“龟婆”（妓院老板）们借用三国演义中的“连环计”，将所有大船用铁链相连，使人在船上如履平地，正常营业了一段时间后，不巧又遇火灾，虽然损失远不及谷埠那次，但妓女们由此以为大沙头乃“凶地”，又迁往东堤一带，许多“花艇大寨”在这个时候转到陆上，花艇逐渐式微了。

相比于其他艇类，紫洞花艇是老广州消费非常高的场所。当时一个普通市民一年的薪水不过两三元钱，而在花艇上，一个晚上最少也要消费十元以上，至于一些大阔佬为了讨好某个妓女更是花钱如流水，一出手就是成百上千的开销。而紫洞花艇上的妓女们一般都是很高级的，也就是广州俗话说的“吊起来卖吧”。不少富商晚晚来喝花酒，可一连七八年，连“心上人”的边儿都没摸着。可见紫洞花艇这种风月场所，是如何的奢靡昂贵^①。

“水上妓馆”呈现了当时中国商业贸易繁荣、风光的一面，广州是当时通商的唯一口岸，然而时代演变至今，对于性交易这门古老的行业，反而不若以前那样自在开放了，举办活动的官员对于恢复旧习俗表示仅在于恢复“花市”的创新形式，而不是清朝时的概念。

（二）渔船与行船禁忌

相对于花艇、画舫之类的水上工具，女性得以上船，但她们从事的是卖艺、卖身、卖日常生活用品为主，但对于将渔船视为谋生工具的渔夫、讨海人、或跑船者，他们以大海为家，相对的，对于性的禁忌就比较多了，对于“性别”的禁忌很深，因为捕鱼是一项耗费体力的工作，渔船或货船一出海就是一个月、三个月或半年，传统认为女人上了船出海，帮不到什么，不但搬不动渔网，也多了双筷子吃饭，使原本狭小的渔船空间变得更加狭窄，若是夫妻同上船，还得准备“夫妻房”，据渔民透露，目前几乎所有渔民仍一定要遵守的禁忌，是女性不可以接触船头。原来，油上红漆的船

^①参考中国评论网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3/8/0/4/100380415_3.html



头下海前，都会事先经由神明“开光”，这与神像被开光的道理是一样的，因此严禁女性触碰，尤其是把脚踩在船头上，更被视为对神明与渔民的最大不尊。

船头被渔民视为一艘船的“灵魂”，有渔民以“龙”来形容一艘渔船，意味着船头是“龙头”或“龙眼”；除了女性不可触碰，连男性也不可站或坐在船头，更不可在船头一带大小解。女性的禁忌还包括严禁跨过渔网，因为鱼网被指拥有“网魂”，女性补网时须小心翼翼，不可贱踩。

在太湖旁的渔船，更有一些对于女性的禁忌，平时船上待客，只有男人能上桌，而女人只能在船后伺候；船上的新娘新婚未满月时，不能踏上别家的渔船等等，这都是属于“男尊女卑”的传统思想影响，有些观念也都不全然正确。

禁忌为非正式的规范却制约着讨海人，并形成一种“集体意识”，讨海人确信若不遵照这些禁忌将遭到惩罚，当渔船行驶在大海中，为了安全及渔获而不敢违犯。禁忌虽然流传已久，但是随着时间的经过，某些禁忌亦随着变迁，以往女性不得上船，但是在六十年代，经济环境艰困时，有女性随父亲或丈夫上船帮忙渔捞作业，但也没有风险、意外事故的发生，讨海人现在也逐渐接受女性可以上船的事实，直到目前仍有女性在船上作业。

（三）观光游轮的裸体风潮

在以贸易为主的渔业之外，全世界目前以“豪华邮轮”作为一种新的生活形态的趋势，正逐渐展开，他们将大型的游轮视为“水上的服务业”在经营，并且将裸体主义带到观光产业，兴起了一股裸体热潮，其中包括裸体搭飞机、裸体游轮、裸体骑脚踏车等活动，当然，一群人“裸体”出海、裸体在船上举办派对，号召许多人加入行列。

对于亚洲人、中国人或华人而言，这还是一门黄种人不太赶尝试的新鲜玩意儿，但对于欧美国家的“裸体族”、“天体族”（naturalist or nudist），裸体旅游是一个新兴行业，为什么要在邮轮上裸体呢？成立超过 20 多年的裸体生活旅游公司（Bare Necessities Tour & Travel Company, Inc.）的董事长 Nancy Tiemann，对于为什么要在邮轮上裸体？她认为答案就跟问问题的人一样多^①！最主要裸体旅游热潮发展的原因，她认为，人们在脱掉衣服就相当于脱掉社会的束缚，包括阶级、职位、头衔，这时候比较能作自己，而不是在意外人如何看待你。

Nancy Tiemann 在 1990 年代成立裸体旅游公司，但耗费两年的时间才完成所有的复杂手续第一趟航程是载着 560 名旅客完成裸体旅程。目前 Tiemann 已经主持超过 50 条航线，从加勒比海到南太

^①Tiemann ,Nancy. Why Nude? Extracted from: <http://www.cruisenude.com/about-us/why-nude>



平洋，从地中海到阿拉斯加，当然航程都会安排在一年当中最暖活的那几周出航。至于谁才会参加“裸体邮轮”？Tiemann 表示第一当然是喜欢脱衣服、享受自然的民众，第二必须要有能够负担高档行程的经济能力，除此以外，参与者看起来都很“正常”，绝不是外界想象的那样。而且既然要能裸体，这群人其实比一般的游客还要来得更亲切也更不受常规拘束^①。号称历史上最多人参与的裸体邮轮，在 Tiemann 的带领下，2013 年 2 月 9 日载着 3000 名乘客从佛罗里达州出发，参加者许多是伴侣，因此不是一般所说的爱之船，也不是群交邮轮，基本上它就是一艘享受自然、自在的天体邮轮，而且因为经济考虑，参与者都必须是成人（带小孩参加的费用不符合市场利益），在“嘉年华自由号”出发之后，还有“大裸体号”（Big Nude Boat）预计也是载满乘客往南航向巴拿马运河，在西洋情人节当天抵达，途中停靠墨西哥与哥斯达黎加，再返回佛罗里达。

除了美国出发的天体邮轮，在欧洲也有属于自己的“欧洲首航”，对于停靠岸国家的法律仍须遵守，若限制裸露的国家，在靠岸前或上岸必须穿着衣服：

天体邮轮旅欧洲首航^②

坐邮轮游世界，通常是盛装赴会的有钱人玩意，西班牙周一有一艘不一样的邮轮展开地中海之旅，船上四百五十名乘客都是天体人士，除了晚餐要穿衣外，其余时间都可袒裎相见，是欧洲首次大型天体邮轮之旅。西班牙邮轮“佛朗明哥”号周一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开航，乘客来自十七个国家，主要是西班牙人，其次是英国人，还有少数来自亚洲及美洲国家的天体人士，年龄由两个月至七十四岁。

日光浴要带毛巾

负责这次天体邮轮之旅的发起人罗德里戈说：“这是首次正常海上之旅，是为我们这批天体人士而设。”她指出，除了船员要穿衣服外，船上所有乘客都可选择性是否穿衣，唯一例外是在泳池和甲板上晒太阳，一律要裸裎相见，但基于卫生理由，乘客都要携带毛巾。

晚餐时规定穿衣

虽然乘客可随时随地赤条条在船上走动，但唯一硬性规定要穿衣服的时段是在晚餐时段。邮轮会在欧洲一些天体营或港口靠岸，由于意大利和克罗地亚限制裸露，所以旅客都要穿衣才能上岸。

一对夫妇将于周三在邮轮之上举行婚礼，由船长诺塔拉基思主持婚礼，但主办方没透露这是否为裸体婚礼。

①Parker, Alan(2013).Largest naked cruise in history set to sail. Extracted from:<http://www2.macleans.ca/2013/02/09/>

《天体邮轮欧洲首航》2004 年 6 月 17 日，取自《苹果日报》

②<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supplement/20040617/1011828/>



裸体航程的初学者须知

对于第一次尝试“裸体航程”(nude cruise)的民众,裸体邮轮的网站会告诉民众,无论是想要一个不一样的度蜜月行程,或者一群朋友要来参与,都必须了解的原则如下^①:

(1)游行程:除了裸体和隐私部位一览无遗,裸体航程还有许多参与者在假期中必须遵守的规定,虽然可以裸露,但有些场景和情境是必须穿衣服的,需遵守规定。

(2)象报导:在出发之前必须确认航线沿途的天气预告,因为裸体的关系,有时候气温可能会突然下降到低温,必须带足够的衣物保暖御寒,最好是选择在一年之中阳光最充足和最暖和的季节出发,才不会打坏裸体航程的兴致。

(3)基本的旅游文件:就像其他旅游行程一样,在裸体航程也必须携带护照、签证、机票、船票等必备文件,因为你不会穿着任何衣服,所以最好是将重要的文件放在随身包里。

(4)够的钱:搭邮轮出海就跟搭飞机一样,如果是第一次参加,请记得换好你们的外币,知道抵达国家的币别,因为途中可是没有海上银行可以换钱的。

(5)他该准备的东西:不能因为它是“裸体航程”你就可以不必准备任何东西,仍然需要准备浴巾、太阳眼镜、帽子或海滩椅、守机、照相机、急救用品、药物、换洗衣物、鞋子、盥洗用品、重要证件,等等,当然最重要的是不能忘记“防晒用品”,你绝对不会想要在返家时被烤焦。

裸体航程是否可以“全程露”?

基本上必须遵守船上的规定,在出发前也都会告知乘客。靠岸时、用餐时、以及参加派对时必须穿着衣服,用餐和在港口时,可以穿着轻便的衣服,但是不能仅穿内衣裤或恋物癖者的装扮,其余时间在船上,从清晨到晚上,都可以自在决定裸露。

裸体航程的费用

网站都会预告一至两年后的预定航线,在邮轮内不同的舱等有不同的价位,从 899 美金至 6999 美金的范围很大,若单人参加,原则上需要付双人舱的价钱,可以自行选择同伴或由公司协助安排,当然一切都必须遵照旅客的意愿。

裸体邮轮是一种新兴的“生活风潮”,裸体和性不能划上等号,因此参与者在公开场合是不能从事性活动的,回到自己的客舱内才有个人的隐私空间。对于华人而言,我们正在学习了解“裸体族”的生活态度和风格,但不习惯公众裸露的华人,这也是华人性观念与性文化即将开发或突破的一个

^①Tips for Your First Nude Cruise. Extracted from: <http://www.cruisereviews.com>



新契机。

四、航空运输工具上的性行为

在高空上做爱有没有可能实现？“高空俱乐部”（Mile-high Club）这个名词，亦即形容喜欢或尝试在高空做爱的男女，她们最有可能尝试做爱的地点则是在飞机上的厕所内。以下是一名女性乘客在飞机上发现“有人在厕所做爱”的体验文^①：

趁着春天来临气候凉爽宜人，与老公临时决定前往法国度个小假，抵达巴黎之后我们直接换乘法国国内线班机飞往法国知名酒乡 - 波尔多，搭乘的是小型的客机，人数不多、飞行时间也相当短，约莫一个半钟头即可抵达，就跟我们坐高铁到台南花费的时间差不多，如果不是因为我从台北飞巴黎的时候在飞机上喝了太多的酒类与汽水，身体中水分过分充足导致我整个飞行途中都不断地在注意洗手间使用状况，等到换乘这个小客机的时候又发觉这个国内小飞机竟然只有一间洗手间，更令我紧张不已。

起飞之后等系安全带的警示灯熄灭之后我正好也该使用一下小飞机的洗手间时却惊讶的发现里面有人，大事不妙我只好两眼紧盯着洗手间的门准备等他一开门就起身装作优雅的到门口等后... 然而这一等就是 30 分钟... 正当老公打趣说要我原谅里面拉肚子的可怜旅客时门终于开了，走出来一位棕发卷得像小天使那样的年轻男人，当门关上时我准备起身接近结果洗手间仍是紧锁，这代表着... 里面原来是两个人？

又过了大约 10 分钟之后一位妙龄女子走出，边走回座边用手拨弄着长长的头发同时飘散出一股新喷上的香水味道，你知道不是那种混合体味之后变混浊的那种香水味，而像是刚洗完澡的那种清新的舒畅香味。

当我乡巴佬似的跟老公讲说原来那洗手间刚刚是两个人而且他们想必一起度过相当愉快的 30 分钟时，老公只是淡淡的说了句：oh, new member of the mile high club!（喔，高空俱乐部的新成员！）

“高空性爱”的玩家像她们这样不疾不徐的也很多，原则上其他等厕所的乘客就算知道了也无法做什么，只能憋住自己的生理需求，不过在道德上的考虑，很多想尝试的民众仍然会有所担忧，因为也曾经发生被机组人员发现而依照飞行安全法被逮捕，一对澳洲男女在飞机上两人准备同时进入厕所时被拒绝，结果因为这名男子对机组人员咆哮，导致下机之后随即被警察逮捕，虽然最后没

^① 《高空俱乐部》，2011 年 6 月 30 取自 <http://www.vogue.com.tw/feature/entertainment/content-4266.html>



有处以罚款，但还是让飞机因此而延误时间^①。

对于这个性生活型态的风行，无论是在头等舱或厕所内有性活动的发生，现实生活中曾经让各国航空公司感到困扰，纷纷针对这个现象制订禁令，最著名的事件发生在 2007 年，新加坡航空上有两名乘客在头等舱舒服的双人床上做爱，头等舱内有 12 张双人床，但是没有隔音设备，所以两人的恩爱声干扰了其他人，该空间相当于公共空间，并非私人空间，因此同样是公共场合不允许公开的性爱活动，航空公司于是提出这个禁令，专门针对 A380 空中巴士，因为新加坡航空公司在当年刚从空中巴士公司接手这台巨型客机，目前 A380 是全球载客量最高的客机，有空中巨无霸之称，因为空间宽敞也是第一台有四条乘客通道的客机，舒服得让情侣忍不住在头等舱亲热。

英国的性爱航班：满足人们的性幻想

因为大型载客机无法让人们实践对“高空性爱”的幻想，英国在 2008 年于格鲁斯特郡开始飞行第一班性爱航班(Mile High Flights)，一个人收费 800 美金，乘着改装后的塞司纳 208 小飞机 (Cessna 208 Caravan) 飞行 40 分钟，在这台改装后的塞司纳 208 里，有豪华双人床，也可以点香槟和草莓。这趟航班还提供旅客两种行程：(1)The Big One: 收费 854 美金，飞行 40 分钟，(2)VIP: 飞行 60 分钟，第三名乘客加收 166 美金。但是好景不常，在 2011 年，英国民航管理局 (CAA) 以相关活动会令机师分心，影响航班安全为理由，拒绝该公司的续牌申请，而公司创办人批评 CAA 假道学，该公司宗旨是让人们满足期盼已久的幻想，声言不会放弃^②。不过航空公司的“美意”偏偏有民众不领情，她们喜欢在一般客机寻求刺激，因为在一般客机上的快速性爱，享受的是在拥挤、半公开的场合，若要花 800 美金，可以飞到一个更美、更有趣的地方，在那里享受性爱了，不需要搭乘私人小飞机。

大部分的航空公司不可能因为满足少数人的性幻想而改装自己的飞机，在国际间飞行的航线更不可能更改，因此仅能仰赖民间航空公司自行开发短程航线或特定航线，在欧洲就有富豪提出自己的构想“梦想号”做爱客机^③：

欧洲人的性开放是全世界出了名的，不管什么地方都能做，在他们眼中，只要不影响到别人，就算要当着大家的面做爱也没啥好大惊小怪。最近，一个富豪委托顾问公司，向一万名行政人员调查他们最想做爱的地方，高达七成以上的人最想在飞机上做爱，理由是

①Dutile, Katy. Australian Mile-High Club Couple Arrested. Extracted from: <http://www.ibtimes.com/>

②《高空俱乐部遭封杀》，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太阳报》http://the-sun.on.cc/cnt/china_world/20110101/00423_048.html

③《飞机上做爱将实现》，取自 2003 年 11 月 26 日《苹果日报》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property/20031126/522688/>



在高空上做爱非常新鲜刺激，但是有可能实现吗？

到现在为止，全球还没有任何一家航空公司，能容许乘客在他们的飞机里做爱，除非是私人飞机，但买一架飞机，好歹也要花个上千万，也不是人人买得起的；况且在客机上面做爱的快感，绝对不是私人飞机比得上的。

做爱客机构想

由于太多人梦想能在飞机上面做爱，这位富豪正认真考虑创造一架名为“梦想号”的做爱客机，他的构想是将机舱划分为好几个房间，飞机地板采透明设计，让情侣们可以一边做爱，一边俯瞰壮观的白云和地面景色，飞机内同时附设浴室、图书馆、戏院和餐厅等休闲设备。

不过，《国际航空法》应该不会允许这样用途的飞机通行世界各地，但在欧洲地区飞行则很有可能实现。目前这位富豪已经开始着手计划，他预计花一年时间建造、改装客机，初步容量为 30 人，每人每程票价为五千美元，折合新台币约二十万元，追求刺激的人应该不会觉得贵。

心脏病别尝试

但这样的高空做爱，对人的身体健康会不会有影响？医生指出，做爱是一种“带氧运动”，偏偏高空的空气较为稀薄，所以并不是每个人都有福体验那种快感，而且小型飞机的气压偏低，如果本身有心脏病，还是别轻易尝试。

医生也提醒该位富豪，“做爱飞机”一定得加强氧气浓度，并配备一组医生人员，有心体验高空快感的男女，则要避免做爱的时候喝酒，毕竟生命才是最重要的。

美国的性爱航班 机长：发生在帘子后面的事情不关我们的事

在美国南方的俄亥俄州，同样也有一家成立于 1991 年的航空公司火鹤航空（Flamingo Air），当时在业界就已经有浪漫航班（Romantic Airplanes Rides），创办人 David MacDonald 和 Sharon McGee 是一对夫妻，他们的脑海里浮现一个念头，浪漫航班有没有可能在俄亥俄州的辛辛那提（Cincinnati）实现？如今，她们不仅实现了，而且号称是全美唯一，她们的客户远自英国、德国、冰岛，更不用说是在全美国飞行。

McGee 声称，在美国只有他们运行这些航班。她并且说，他们的小飞机班次已经不少。一天之中发出 8 班之多。她也说，“这些航班可能 90% 的都被预定，而且都是女性预定的。有时，她



们是想给自己的关系带来浪漫电火花,有些人是想要挽救她们的婚姻。”^①火鹤公司站在一种“浪漫”的角度,提供伴侣以每个人美金 425 元(含税)的价位,享受一个钟头的航程、属于两人的甜蜜座舱,以及一个专业保密的机长,而机长和座舱是用帘子相隔的,机长无法看见乘客在做些什么,完全属于伴侣的自由,座舱里当然也提供香槟或巧克力。“发生在帘子后面的事情不关我们的事。这是我们的顾客期待的专业态度。如果我要管的话,可以把这些事情写成一本书了。”但是,不是所有濒临危机的婚姻都可以藉此挽救,至少有五位男士原先预定好航班,但后来被老婆拒绝,而且这几段婚姻后来都以离婚收场,从正面的角度看,曾经有一对伴侣还带着她们的小孩上飞机。

天体族的向往:裸体航班

在德国,天体族不是稀奇的事情,德国东部爱尔福特的旅行社 OssiUrlaub.de(简称 Osis)就推出了“裸航”的业务,客机从爱尔福特飞往东部波罗的海著名的情侣度假岛屿乌泽多姆岛。

飞机上的 55 名乘客必须等到登机之后,才可以脱得一丝不挂,尽情享受空中裸体飞行的行程。为了让裸体乘客们更加舒适,这个裸体航班特意在飞机座位上铺一层特殊布料,防止旅客皮肤因出汗与皮椅粘在一起。此外,飞机出于安全考虑,不提供热饮,以防飞机颠簸时烫伤乘客。不过,别以为可以看到空中小姐的裸体,为了表现专业,机组人员还是要穿上专业的制服为乘客提供服务。这个定期航线开通后,获得了许多“天体”爱好者的支持,来自世界各地的乘客前来体验。裸体航班的机票定价为 499 欧元(美金 735 元),虽然不是世界第一家开设裸体航班的国家,但在德国是首创^②。

全世界第一家裸体航班:裸体航空(Naked-Air)

裸体航空由美国德州一对从事旅游业的夫妻 Jim Bailey & Donna Daniels 所创立,他们原本在休斯敦就经营了 Castaway Travel 旅行社,在 2003 年为了庆祝度假中心开幕(Hidden Beach Resort Au Naturel Club),以及“裸体周”(Nude week)的活动,创立第一班让裸体族搭乘的 Naked-Air,第一趟行程是从迈阿密飞到墨西哥,机上的乘客共 90 名,由波音客机空中三号载着他们在天空翱翔^③。创立缘起于 Jim 和 Donna 夫妻俩在 2000 年参加了一趟包机行程,在飞机上机组人员告诉她们,这架空中三号曾是当年载着布什总统为了总统选举奔走的飞机,除了政治名人,包括演艺明星如滚石乐

①Mills, Jeff (2012). Ohio airline allows passengers to have sex during flights. Extracted from: <http://www.nerve.com/news/love-sex/ohio-airline-allows-passengers-to-have-sex-during-flights>

②参考 Naked Travel in Germany With OssiUrlaub.de.取自 2008 年 1 月 29 日

<http://www.trendhunter.com/trends/nudist-flights-ossiurlaubde>

③参考 Naked-Air : <http://www.naked-air.com/2003flight.htm>



团、玛丹娜都曾经是她们的乘客。回国后，Jim 马上打了通电话给航空公司总裁，提到“裸体航班”的构想，很幸运的，总裁马上和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联系，最后经过航空公司董事会的同意，写下了美国航空史上的新页：裸体航班！

虽然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可能找不到适合裸体航空的规定，但是裸体航班仍然自行制订了下列原则：

1. 机组人员与机长必须穿着衣服
2. 只有乘客可以允许脱衣服
3. 在飞机上不可以发生不合宜的行为举止
4. 机上不提供热咖啡
5. 飞机上的温度会控制在适合裸体乘客的温度
6. 飞机上将会免费提供每位乘客毛巾

高空俱乐部的安全守则

裸体航班是人们裸体搭乘飞机，这是裸体族友的向往与期待，和高空俱乐部不同的是，他们经过合法程序的登机、找到一家接受裸体乘客的航空公司。而一般喜欢在客机上从事高空性交，个人得冒着危险办事，但不少人喜欢的正是这种特殊的刺激感，而有些人喜欢专属于自己的空间，就会选择性爱航班或性交客机，但是后者当然不是每个城市或国家都有，也并非每个航空公司都可以允许有这种“航线”，因此出现的私人小飞机正好符合乘客的需求，隐私、保密，然而两种客群是完全不同的出发点：

高空性交族，是真正喜欢在一般客机上享受短暂快感的族群，有些同时也可能喜欢尝试“公共性交”，例如曾经在火车、地铁等公开场所，而“性交客机”则难度更高，航空公司多半会包装成“浪漫航班”，不全然是以做爱为主的，只是在那样的情境下，如果伴侣自然做爱也是被允许的，而且她们也是搭乘在“大家都是同好”的飞机上。

因此，最需要安全守则的反而是在一般飞机上寻求刺激的性交族，尝试在飞机上做爱，也要有先备的知识和常识：

1. 请找个能和你交换座位的乘客
2. 等到机上电影开始放映再考虑你的计划，避免有些乘客突然想要上厕所
3. 确定你要开始享乐之前，请确定飞机的飞行高度至少在 5280ft（距离地表 1.6 公里高），才符合“高空俱乐部”的定义。



宇宙飞船

在外太空做爱可能吗？

花花公子的太空梦

著名的《花花公子》(Playboy) 杂志创办人修海夫纳 (Hugh Hefner) 在 1960 年代创办《花花公子》俱乐部，但是到了 21 世纪的现代，他还想要开拓外层空间版图，因为他认为所有的俱乐部都有局限，就是“全部都困在地球上！”海夫纳于是突发奇想，他和太空旅行公司维京银河 (Virgin Galactic) 合作，为了挑战人类的极限^①。

由英国亿万富翁布朗森 (Richard Branson) 成立的民营太空公司维京银河，希望能成为全球首家送旅客上太空的公司，维京银河已打造出首架商业航天飞机宇宙飞船二号 (SpaceShip Two)，并开始售票。每位旅客得掏出高达 20 万美元，才能圆太空梦。

艺术家泰纳利 (Thomas Tenery) 帮海夫纳打造“无重力俱乐部”的蓝图，里面有“人体轮盘”噱头的赌场及顶级餐厅，还有穿着喷射背包的《花花公子》兔女郎为客人送上饮料，《花花公子》杂志也与数名未来学家及科学家合作，包括维京银河公司的首席设计师韦尔斯 (Adam Wells)，构思出《花花公子》太空俱乐部的可能框架。

《花花公子》编辑主任耶里尼克 (Jimmy Jellinek) 提到，“维京银河即将成为全球首个打造出商业太空旅行的公司，《花花公子》也正在构想将娱乐版图拓展到银河系。”耶里尼克并说，“这个天堂中的天堂将超乎旅客想象，顾客将能在地球之外尽情狂欢。”《花花公子》记者并透露，至于私密的“轨道享乐圆顶”，将设置外部窗户，让夜店咖在搞浪漫时刻，包括在太空炒饭，也能尽览地球风貌^②。

如果《花花公子》和太空旅行公司的梦想可以实现，那么人类对于不可能的极限又往前迈进了，“高空俱乐部”将真正升至最高空！

怀一个太空宝宝？美国航天员的性爱实验

太空旅行是地球上的“富豪”厌倦了地球的繁华所以想到外层空间享乐一番，体验无重力的快感，但有一群航天员，她们的职业就是要在宇宙飞船里，那么许多人会怀疑，他们在外层空间会有做爱的冲动吗？人类的生理本能该如何解决？在一篇揭露航天员性爱实验的文章里，人们才知道原来科学家早就有过这种想法，想要知道人类在外层空间能不能做爱甚至怀孕？但因为这项计划太隐

① Marable, Eileen (2012). Playboy and Virgin Galactic envision the ultimate mile-high club.

Extracted from: http://www.dvice.com/archives/2012/02/playboy_and_vir.php

② 《抢先体验无重力炒饭 花花公子发梦建太空俱乐部》，2012 年 2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226/27616.htm>

密了，在计划实施后被冰封了五年，秘密才被揭露^①：

很久以前，科学家就有过这方面的想法，最终因为有违伦理遭到一些人的指责，再加上实验人员在太空停留时间过短，计划流产了。2001 年，美国太空总署打算挑一对有合法夫妻关系的宇航员上天。不久，琼和马克进入了太空总署官员们的视线。马克是一名优秀的太空宇航员，而 35 岁的琼虽然未上过天，但有着良好的心理和生理素质。

经过 3 个月低重力条件下的夫妻生活训练后，2001 年 9 月的一天，琼和马克一起乘坐航天飞机飞离了地面，到达美国自由号空间站。

险情：血液都集中到了心脏附近

那一时刻来临了

可马克发现，尽管他热烈响应着妻子的激情，但生殖器的勃起程度，跟地球上相比完全判若两人。起初，他认为状态不佳，于是决定延长温存的时间。

他倒过来抱住妻子的双腿，极尽温柔地亲吻她，琼也采取同样的姿势，这是当初实验过的，能最快地激发热情，又不易分开。短暂的缠绵后，他们的身体迅速燃烧起来，渴望彼此融为一体。但让人吃惊的是，马克依然威猛不起来。

更要命的是，马克开始感到头晕眼花，几乎昏厥，与此同时，研究人员监测到马克的心跳严重异常，紧急呼叫他们停止。科学家们发现，在太空里，整个身体负担最重的就是心脏，身体血液大部分都集中在心脏附近，这样导致身体的其他部位血压降低。

到达太空将近一个月，他们共做了十多次努力，没有一次成功。更为糟糕的是，太空生活并没有过分影响琼的生理周期，她的例假照常来了。这样，就浪费了 15 天时间，10 月初是琼的排卵期，经过一段时间的休整，马克的体力重新恢复。

因为失重，精子无法进入琼的身体

琼明白，在太空特殊的情况下，男人不能恋战太久，女人的表现非常重要。于是，她要马克呆在一个固定的位置，自己裸身在空中翻转，她将一只大腿缠在他的腰际，另一只腿勾住他的大腿，手臂紧紧抱住他的头，将他深埋在自己胸前。

^①引自《人在太空可以做爱怀孕吗？美国航天员性交实验》，2013 年 1 月 10 日取自环球网：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2302e90102e0lx.html



两人紧紧抱在一起，然而就在马克想剧烈运动时，耳边响起了警告，大幅度的动作容易造成身体脱离，即便不脱离，体力的消耗也会导致他不能坚持到最后。没办法，马克只好放慢动作，然而，这样的动作，始终不能让高潮来临，不能产生排精的欲望。

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体温逐渐上升，由于空气不能流通，导致周围的大气也随着温度上升，挂在身上的汗珠以及闷热的空气，像一床又湿又热的被子，盖在马克和琼身上。那一刻，令人恐惧的头晕再次袭来，马克感觉下身逐渐冷却。

为了拯救这来之不易的成功，最后他不顾警告，身体开始剧烈运动。终于，一股热流冲出马克体外，他因为极度畅快而产生轻微的虚脱，不由自主地放开了妻子，最后的冲撞力，导致琼迅速地飘离了马克。

但马克立刻就陷入了失望之中，因为他发现大部分精液正像汗珠一样沾附在他的身上。这是因为没有重力作用，精子不可能喷射，只能一滴一滴地渗出来，由于他与琼分离过快，大部分精液被带了出来，留在琼体内的那点精液，根本不可能导致受孕。

失败的实验被保密 5 年

为了不错过琼的排卵期，马克以一个科学家的严肃态度来对待太空性爱。他想，在太空中，人们应该去探索跟地球上完全不同的性爱技巧，以保证成功交配。

于是当又一次言欢的时刻来临时，马克也裸身飞翔，这样既不消耗体力，又可以在任何角度，以任何姿势爱抚亲吻琼。马克最终将最珍贵的东西送进了琼的身体。为确保琼身体里精液的浓度，马克接连跟琼演绎了几次太空性爱。10 天过去，琼的身体没有反应。15 天过去，琼的例假没来。琼用早孕测试棒测试尿液，可结果却表明，琼没有受孕。20 多天后，琼的身体出现出血现象，经检测，那是她延迟来的例假。科学家们在这一残酷事实面前，开始相信女宇航员无法在太空受孕是一条铁律。前苏联和俄罗斯那么早开始进行太空受孕计划，至今没有半点消息，大概也是无法冲破这条铁律。而且研究人员发现，不管他们怎么努力，始终找不出琼不能受孕的原因，最后他们将实验报告写成：“太空性爱困难重重，太空辐射影响女性排卵，太空孕育无法完成！”100 天后，马克和琼返回地面，他们被告知必须严格保守国家机密，这一特殊的实验由此被尘封起来。2006 年 8 月，因为布什总统开始大谈火星移民计划，太空总署才在这件事情上揭开冰山一角。



五、运输形式与人类性生活的未来

人类发明交通工具，除了用来运输人们从甲地至乙地，也意外发现了在运输的过程当中，随着交通工具颠颠簸簸，自然发现了另一种“移动”的乐趣。人类的想象力、创造力、整合力无限，还有很多隐藏在世界各个角落的性生活风格是不被人知道的。但是人类之所以会发明各式各样的工具，就在于我们没有鸟的翅膀、鱼的尾巴、豹的快腿，因此人类永远有一层对未竟之物的向往，自古以来，代替人类手脚的衍生工具不断地在提升，如今，人类的生活，随着交通工具的演进而增加便利性，夫妻和伴侣相隔两地，不必在等个十年二十年，或者等到老死都无法相见。在现代社会，也因为便利性带来关系的转变与扩展，夫妻之间不必然只固守一个性伴侣，他们有更多自由的空间、自由的移动至不同的地方、国家，和不同的人认识、相处，在可预见的未来，人类的情爱文化及性爱生活，还会有比在太空开一个性爱俱乐部更有意思的发明吗？人类的性生活因为各种交通工具的发展，还可能带来哪些影响？

（一）性生活的变化性

伴侣的性生活最害怕的就是习惯、一成不变，只是在卧室内、房间内做爱，显得一成不变，如果还用同一种姿势做爱，那就显得更无趣。因此关系久了之后，仍然对性生活有欲望的伴侣，会希望有所改进，改变地点、改变形式是最方便的作法，也因此美国的“浪漫航班”会出现想要拯救婚姻危机的女性，想要借着来一趟高空旅程，连带着在高空中享受属于两人的热情。而变换地点到汽车、飞机、船、游艇、甚至在火车的卧铺，这些变化因为新鲜、陌生，自然会提供伴侣急速升高的肾上腺素，尤其是害怕被发现、被抓到的那一刻。

即便是在游轮或飞机上裸体，仅仅这么一次，也是增进伴侣之间的性体验。在世界各地发展出不同的航程，就可以了解，对于某些重视伴侣生活（包括性生活）的人们，对于裸体是感到自在的，美国、德国、欧洲国家对于裸体文化的推展已行之有年，因此裸体旅游热潮带来的收益也显得非常可观。

（二）性生活的移动性

不同的交通工具有不同的“移动性”，当一个国家或城市的地理面积很广，势必会仰赖各种各种交通工具来替代人们的脚程。仰赖不同交通工具生活的人们，长期下来会发展出一种生活形态和风格，诸如水上人家与水上交易，这些交易多多少少也会运输了人类的情感。当我们熟悉一种常用的



代步工具时，其他的形式便显得不那么了解，很陌生，也因为陌生与不可近，当习惯了的生活换到不习惯的场景，一切都会显得需要重新适应生活。

人类喜欢发展、尝试在各类交通工具上的性体验，来自于“移动”，在移动的场景里，我们不再觉得自己是固定在一个定点，不再被这个定点里的所有内容物所影响（如熟悉的房间、办公室、厕所），因此同样是厕所，在飞机和火车、客运上的厕所，就会带来不同的快感。在移动的过程当中，有些人潜藏在心底那层“被窥视”的欲望或“暴露”的欲望，因此而被满足了！车子在移动，呼啸而过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都只是短暂的观众，因此在移动中的和停止的车辆上面，两种感受是差异很大的。

移动，还区分了快慢，船与飞机的摇晃、车子的上下震动，这些因为移动带来的感受，有些体质敏感的人在那当下会产生“动晕症”，而没有办法进行正常的活动，但是那是因为没有一个专心的目标，当车震族、船震族和机震族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和对方做爱，这时候他们全身的精力和血液都关注在彼此的身上，还必须分心在注意周遭外围的攻击性，这无疑提高了伴侣彼此的身体敏锐度，在这样的情况之下，即便无法与一般性爱的性满足相比，奇异感仍然会为伴侣提高美好性生活的阈值，让伴侣对彼此的融合产生追求的感觉。

（三）性生活回归自然

无论变化得更快、或变化得更慢，人类发明载具、选择载具，人类也要适应载具。船、汽车同一个移动的房子，人类发明宇宙飞船，载人类到外层空间探险，看看除了地球之外的别的星球上还有哪些生物？人类得以借着飞机从热带国家飞到温带国家、寒带国家，人类也可以回到古代的小船、竹筏，体验慢慢滑行在水面上的生活。不制造污染与脏空气。

在 21 世纪全球重视环保自然生态的立场，大城市呼吁民众多搭乘大众运输工具取代私人房车，但是人们拥有私人房车，还可以在里头享受移动的空间，可预见的是在短暂的未来，不会断然让它消失。但是让我们发一个愿，既然人类如此聪明，何不想方设法让情爱的力量转化为动能，现在有太阳能车，未来可能出现“性能车”，结合电动车的概念，运用男女在车上做爱的“机械动能”转化为“电能”，这不就自然而然增加伴侣在开车时的“刺激”了！他们不必再觉得开长途车很无聊，当然这项未来车的发明，必须要完整的配备自动驾驶模式、路线规划、自动煞停系统，回想一下，增加了这些设备又更耗电了！

无论人类的脑袋如何发达，性生活的蓬勃发展，都在于还是要有个“对象”和你配合，也就是说，就算是这台未来车发明了，如果找不到伴侣嘿咻，或者伴侣厌倦了做爱这回事，周边的设备如



何高级、多么科技，都吸引不了另一半。一台好车在古代就代表一匹好马，未来这台好车的定义不是价钱多昂贵，而是功能多么有“爱意”，这才可能成为提高情爱生活质量的好帮手，也能够为人类的性与情爱生活创造出更多的弹性空间！



第五篇

性与哲学

黄灿

“性”自从人类产生以来就伴随着人类主体的实践而充分地表现出来，这种表现不仅反映了人自身的本质之一，而且给人类社会和历史文化及文明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因此，“性”作为一种巨大的力量是如何能够直接或间接促进和影响人类自身和社会发展的可能性和实际效应成为我们性学研究必然的问题。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性”好像是一个人类自身无法摆脱的“影子”，若隐若现，虽然被主体的意识所操控和左右，但有时也难以控制，甚至会铤而走险。事实上，“性”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它所显现的性语言和性现象都是各种人类性生理、性心理、性文化和社会（制度）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与其说“性”是一个人类自身与社会文化的关系问题，不如说是一个关注人类生命的哲学问题。

一、性存在与性现象

我“性”故我在。我在则我“性”。

玄牝之门，乃天地之根。性是人类的生命之源，性是社会的文明之火，性是艺术的创作之灵，性是意识的海底之光，性是人类的沟通之网，性是人生的美丽风景。

作为人类个体的性是有限的，作为人类本体的性是无限的；作为人类本能的性是自然的，作为社会文化的性是构建的；作为人类繁衍的性是延绵不断的，作为人类历史的性是主体创造的；作为人类行为的性是多种多样的，作为人类理想的性是多元绚烂的。

性的现象是复杂的，性的本质是纯粹的；性的快感是短暂的，性的理念是永恒的；性的意念是虚幻的，性的实践是真实的；性的生理是可变的，性的文化是可塑的；性的道德是相对的，性的价值是巨大的。

【作者简介】黄灿，男，《华人性文学艺术研究》杂志主编，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执委。



（一）性与“性哲学”

所有的人都是“性之人”，因为所有的人都来自于“人之性”。

几千年来，古今中外的性学研究者所关注的“性”，过多的是对“性”的形而下的探索（如性生理、性医学、性行为的方式和技巧等层面），而很少对“性”的问题作形而上的哲学思考和探究，当然更缺乏对“性学”理论本身作全面的系统研究和深入的探讨。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能够从中国古代哲学家以及西方不同时期的哲学著作中找到一些有关于“性”的哲学论述。例如，东汉史学家班固（公元 32-92 年）所撰的《汉书·艺文志第十》中，著录了“房中八家，百八十六卷”，对古代“房中术”进行了全面的描述，可视为中国古典性学之精华。其中班固写了一段很精辟的评述：

房中者，情性之极，至道之际，是以圣王制外乐以禁内情，而为之节文。传曰：“先王之作乐，所以节百事也。”乐而有节，则和平寿考。及迷者弗顾，以生疾而陨性命。

可见，对中国古人来说，性生活乃是“情性之极，至道之际”，只要适度，不但无害，而且大益，可得“和平寿考”，充分显示我国古代对性生活的积极态度。

在中国儒家经典中也不乏对性的论述。《孟子·告子》曰：“食色，性也。”说的是食欲和性欲是人的本性之所在。荀子（约前 313-前 238 年）也十分强调人的本能的重要性，他在《正名》中指出：“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质也；欲者，情之应也。以所欲为可得而求之，情之所必不免也。”显然，人的本能作为性的外化形式之一，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那么，哲学的基本问题就是人的存在和本质的问题，“性存在”当然不可能排除在外，而对“性存在”的研究只是对人的本质之中的一个元素的研究而已。

哲学基于人类实在将人导致抽象，而性学通过对人类的某种本质力量的考察和研究，将人类从抽象还原到实在。哲学以“哲学”的眼光看世界，性学以“性学”的眼光看性象。虽然两者的出发点（眼光）不同，所“看”的焦点也不一样，但实际上它们是殊途同归，都所关注人的本性问题，凸显人的主体性。

那么是否存在一种独立的学科——“性哲学”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国际著名性学家阮芳赋教授是肯定的。他认为：“性哲学是对与性有关的哲学问题进行研究的性学分支。”^①但他又继而指

①阮芳赋：《性与社会文化：性学和社会中的性爱》，台北，远流 2010 年版，第 65 页。



出：“从现状上来看，虽然性哲学的领域和专门著作确实存在，但却还不是一个体系和内容业已成熟的性学分支。在学科名称上，也未尽统一。”^①例如 Soble 编《性哲学：当代文选》(*The Philosophy of sex: Contemporary Readings*, 修订本, 1991)用的是“philosophy of sex”(性哲学), R.Baker 和 F.Elliston 合编《哲学和性》(*Philosophy and Sex*, 修订本, 1984)用的是“philosophy and sex”, Vern Bullough 和 Bonnie Bullough 合编《人类性学百科全书》(*Human Sexuality: An Encyclopedia*, 第一版, 1994)中所用的词条也是“philosophy and sex”,并没有用“philosophy of sex”或“sexual philosophy”,在 Robert Francoeur 主编的《性学大全字典》(*The Complete Dictionary of Sexology*, 增订版, 1995)中,以上几个词组都没有成为词条,而用了另外一个新词“sexosophy”(性哲学)。^②美国性学家莫尼(John Money, 1921-2006 年)教授提出:“sexology”(性学)处理的是有关性的科学证据,而“sexosophy”则处理有关性的信念和教条。sexosophy 也可译为性哲学,却比 philosophy of sex 所包含的更广,即包括了不同个体的、人群的、文化的性信念和教条,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历史时代的性信念和教条^③。虽然,这些性学家们对“性哲学”的概念进行了各自的探究,但毕竟仅仅停留于抽象的概念与概念之间的辨析,满足于词语与语言的转换游戏之中,而缺乏整体和系统的研究,更缺乏具体而科学的论证,缺少真正的哲学理性思索。所以,我认为,真正作为一门系统而科学的学科领域——“性哲学”至目前为止尚未形成,因而所谓的“性哲学”也是不存在的。正因为如此,我们才应该对与性有关的哲学问题或与哲学有关的性学问题进行深入地研究和无穷地探索。我们任重而道远。

(二) 性本体与性现象

必须指出,我们在这里主要是探讨“性”的存在,也就是“性本体”的问题。而我们所说的“性本体”就是关于性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性”的本体的理论。我们要从根本上厘清“性”的概念和本质,区分性的本质与现象,性的一般性与特殊性,探究性与人类自身及社会文化的相互关系。我认为,性的本体论不仅仅是关于“性存在”的问题,也不仅仅是指性的哲学问题,性的本体的结构在于它与主体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性是自身存在且与生俱来的一种属性,它直接关系到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并影响到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层面和精神世界。

①阮芳赋:《性与社会文化:性学和社会中的性爱》,台北,远流 2010 年版,第 66 页。

②阮芳赋:《性与社会文化:性学和社会中的性爱》,台北,远流 2010 年版,第 66 页。

③阮芳赋:《性与社会文化:性学和社会中的性爱》,台北,远流 2010 年版,第 66-67 页。



马克思 (Karl Heinrich Marx, 1818-1883 年) 曾说: “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这当然是一种十分抽象的说法, 但由此被一些学者借题发挥, 认为人是社会建构而成的。那么, 由此而推断, “性”作为人类本质的组成部分, 也是由社会建构而成的。事实上, 这种说法完全脱离了人的生理-心理基础。当然, 自然环境和社会、文化、历史对人的影响和作用也是巨大的, 但是, 就“性”的本质而言, 它既不完全属于自然的、生理的, 也不完全属于社会的、文化的, 或如法国哲学家米歇尔·福柯 (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年) 所说性由权力关系所构成的, 而是作为一个与人类与生俱来的存在本体, 它不可认识, 但可以被表达和言说, 我们所知觉、所感觉、所认识、所经验的只是“性”的表达形式、“性”的语言、“性”的现象、“性”的历史, 并因此而形成了性的观念、性的道德、性的文化。所以说, “性”是一个复合性的概念, 但复合性并不等于复杂性, 复合性是指一个整体概念是由多种具体元素有机构成的特性, 而复杂性只是指一个概念或客体内部构成元素的错综复杂关系。正因为性本体的复合性导致了性学的复杂性及性学研究的复杂性。

自古以来, 人们一直在喋喋不休地谈论着性。然而, 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 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 人们对“性”的认识和界定都是比较浮动、变化的, 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 因为“性 (sexuality) 依赖于共时性构成和历时性构成之间的相互定义与相互阻碍。”^②甚至有时仅仅只能相对于某一特殊性史或性事件、性现象而作出的相应的表面描述。福柯指出: “其实, 我们想到或谈到性, 比任何别的事都多, 但表达它却比任何事都少, 都含混不清。”可悲的是, 福柯自己却同样“含混不清”而且模棱两可地谈论了“性”。他片面地认为, “性”是社会和历史的建构。他说: “我们千万不要认为性是权力试图控制的天赐之物, 或把它看作知识图式逐步揭示的模糊的领域。它是一个可以给历史建构冠名的名称。”^③显然, 福柯将“性”从人的身体剥离出来, 孤立起来, 悬置于抽象的历史空间之中, 受制于权力的操控之中, 远离肉体、意识和精神的维度, 而成为自我的“他者”。这也许是由于他对“权力运作”的策略思路, 但他却恰恰忽视了依附于人类肉身的“性本体”。其实, 性存在离不开“我在”, 离不开人类生命本体。诚如英国南岸大学社会学教授杰佛瑞·威克斯 (Jeffrey Weeks) 所说: “在所有社会现象中, 性一直是最难从社会和历史角度做出解释的。它似乎是人类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 第 18 页。

② [美]伊夫·科索夫斯基·塞吉维克: 《男人之间: 英国文学与男性同性社会性欲望》, 上海三联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19 页。

③ 转引自 [英]杰佛瑞·威克斯: 《20 世纪的性理论和性观念》,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163 页。



基本、最自然的东西，是我们存在的真相。”^①

诚然，对“性”及“性存在”的概念加以界定和描述是十分困难的。德国著名性学家欧文·J·黑伯乐 (Erwin J. Haeberle, 1936-) 指出：“正如我们了解的那样，甚至从理论层面上看，‘性就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情！’还要指明一点，人们通常分析的‘性 (sex)’、‘性行为 (sexual behavior)’ 或‘性驱力 (sex drive)’ 的方式显然是非常不精确的。这种方式的确缺乏足够的客观分析。”^②我完全赞同这种观点。然而，黑伯乐又说：“当我们讨论人类的‘性’行为时，我们并不是在表述一些实际发生的客观事件。这时，我们同样在针对这些事件发表着非常独特的观点。简而言之，这时，我们正在表达一些主观的（并且可能缺乏远见的）价值观。想要祛除无所不在的各种‘性的’信号，并把‘性’理解成一种基本的和无所不在的力量，则需要采取一种现代人专有的心境。这种心境并不必定要把性愉悦的能力看得如何地强大，或者不必把充满活力的性爱生活看得如此之多。事实上，有非常充分的理由可以把沉湎于声色之乐的性看作是衰败和穷途末路的象征。专注于性的生活并不等同于性欲的满足。无论怎样，谨慎地对待性有关的整个事物似乎才是精明之举。”^③在这里，从黑伯乐“谨慎地对待性有关的整个事物”的角度来说，也许这段话顺理成章、自圆其说，一般的读者（非性学理论专业的）自然会“理解无误”。但是我认为，他恰恰没有“慎重地对待”“性”的概念问题，因为在这里，他最根本的（逻辑的）和明显的（表述的）错误是，他“偷偷地”将“性”（本体）与“性”的所指（或外化）和客体——性欲、性行为、性生活、性信号、性愉悦等概念划为等号、混为一谈，造成了对“性”概念本身的科学理解和逻辑上的混乱。而且，在对“性”的描述中以“性行为”的特征来界定“性”，显然是“本末倒置”。

事实上，“性”并不是一个类概念，人们经常所说的“性的什么什么”并不等于“性”本身（性本体）。在这里，我必须坦率地说，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或在某些涉及“性”的描述的书籍中所表达的只是性的语言、性的现象、性的信息、性的历史、性的关系、性的图像而已，也只是“性本体”的外化，而不是“性”本身。也就是说，“此性”或“彼性”并非“真性”。这并不仅仅关系到对“性”的概念和认识的问题，而是关系到作为主体的人如何“操作”和“掌控”由“性”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我认为，“性”是一个客观存在的本体，但并不是一个可感知的客体。“性”的表达原本是人类的一种自然属性，其中包括性别、性交、生育等等不同性象和性态。但是，随着人类文明的进程

①[英]杰佛瑞·威克斯：《20 世纪的性理论和性观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3 页。

②[德]欧文·J·黑伯乐著，彭晓辉译：《析性行为的含义、性驱力的概念及性行为要素》，《华人性研究》2009 年第 1 期。

③[德]欧文·J·黑伯乐著，彭晓辉译：《西方文化中性及性行为的术语演变简史》，《华人性研究》2009 年第 1 期。



以及不同民族文化的碰撞与融合，“性”逐渐被构建成一种文化客体，一种文化的“性态”。这些“性态”都必然以性现象表现出来。所以说，“性”并不等于“性现象”，“白马”并不是“马”。这不仅是一个类概念问题，而且是一个错综复杂的系统结构。

性是人类共同所具有的一种属性，因而具有同一性；而性恰恰又是通过个体的感受、体验和表达来实现的，因而具有偶然性，性的表现（表达）的偶然性蕴含于内在的必然性之中，也就是说，个体的、感性的、偶然的性的表达和实践总是受制于必然性。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性”的存在是客观的，对“性”的认识是主观的；性行为是客观的，性快感是心理的；性现象是客观的，性观念是主观的，而对性的行为实践与体验则是主客观的统一。事实上，“性存在”意味着“性本体”在一切性现象中的“在场”，正因为“性在”的“在者”的作用才使得性现象得以体现；正因为“性”的“在场”而构成了性现象，也恰恰是因为“性”本身（本体）的不“在场”才使得性现象得以被感知，被认识。性现象只是性本体的外化而已。因此，我认为，“性”的“在场”并不等于“性”本身的显现，而已转化为“在者”，即“性”的表达形式。比如说，某个理论研究学会或机构在开会时讨论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的“主义”（理论）在场而不是马克思本人在场；又比如说，我们说女阴崇拜意识在某一具体的宗教仪式中表现为一个突出的主题，这意味着女阴的在场，但并不是说作为真正女性肉体的生殖器官当时在场的展示。如此等等。

因此，长期以来许多所谓性学家认为各种性现象的表达就是“性”的表达，就是“性”本身，那是绝对错误的，因为性现象的表达除了“性”的外化（对象化）之外，还包含了其他各种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所以说，性现象的产生与社会文化和历史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并且是互动的。也就是说，性现象的产生受着社会文化和历史的影响和制约，同时也对社会文化的演进和历史的发展产生一定的推动作用。

我认为，性现象是性本体的外化，是性主体结构的作用的结果，它由具体的或抽象的性语言所构成，并处于一定的性语境中发挥作用。那么，性学研究的主要着眼点应该是人类的性现象，而不是性心理和性生理特征，“虽然人类的性与生物学有如此紧密的联系，但它还是离不开人类文化和社会因素的影响。”^①因此，性现象必须从人类历史和社会文化背景及其发展的角度去考察、理解和解释，而不应当仅仅从生物学、医学和心理学的角度来分析和阐释。

毋庸置疑，任何性现象不外乎人类主体的性行为或性观念、性意识对客观对象作用的反映。德国哲学家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年) 认为，现象就是对象，凡是可能经验的对象都是现象。

①[美]拉瑟斯等：《性与生活：走近人类性科学》，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 页。



即凡是出现在时间或空间里由范畴连结起来成为一定关系的东西，都是现象。自在之物是不可知的，可知的是它通过我们的感性和理智所现之象。在康德看来，我们所认识的都是现象界，在现象界背后作为它的基础的是本体界^①。

性现象的出现具有一定的必然性，也有其偶然性。在大多数情况下，性现象的产生是有一定原因的，但都离不开人的主体意识的作用，也离不开历史文化的的影响。在通常情况下，性本体体现为一种自然现象，或一种社会现象，或一种文化现象。不管怎样，我们对性现象的认识和分析是完全必要的，也是性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和主要内容之一。在此，我想通过性的现象学展开性的形而上学，以考察“性存在”的含义。为此，我想提出“性现象学”这个概念，我所说的“性现象学”也就是采用现象学的方法去研究“性”本体和“性语言”，其目的是探求“性”的本质与形式及其演变规律。当然，有人曾提出过“性爱现象学”，^②但我所说的是纯粹的“性现象学”，因为“性”不等于“性爱”，“性”也不等于“性欲”，“性欲”也不等于“性爱”，“性爱”只是“性存在”的外在表达形式之一。正如德国哲学家路德维格·克拉格斯（Ludwig Klages, 1872-1956 年）在《关于性欲与性爱》一文中指出：“性欲与性爱根本不同，源自完全异质的基础。”^③他认为，性欲比性爱“抽象”，一方面，性欲冲动引发的刺激与由性欲对象独一无二的气质所引发的性爱刺激相比，更加温和；另一方面，性欲“仅仅是身体某个领域生机的表达”。^④而“性欲”和“性爱”都是属于“性现象学”所研究的对象。

那么，什么是“现象学”（phenomenologie）呢？在法国著名哲学家梅洛-庞蒂（Maurice Merleau-Ponty, 1908-1961 年）看来，“现象学是关于本质的研究，在现象学看来，一切问题都在于确定本质：比如，知觉的本质，意识的本质。”^⑤正如德国哲学家胡塞尔（E. Edmund Husserl, 1859-1938 年）指出：“现象学的研究是普遍的本质研究。本质分析是具有原初根据的总分析，本质认识是针对本质、针对实质，针对一般对象的认识”^⑥也就是说，现象学研究现象，而不是研究事实本身。这里的现象应该理解为“自行显露的东西”，现实就是它的外表。所以说，我们研究性现象最基本的前提就是面对“性事实”，包括各种性事件，但研究的并不是“性事实”本身，而是其现象，是该事实显

①参阅[德]康德：《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197 页。

②参见 <http://www.cnphenomenology.com/modules/article/view.article.php/917/c7>

③转引自[德]赫尔曼·施密茨：《身体与情感》，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85 页。

④参阅[德]赫尔曼·施密茨：《身体与情感》，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85 页。

⑤[法]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1 页。

⑥[德]埃德蒙德·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7 页。



露出来的东西，或者说是性现象的表达形式。可以说，性现象是“性本体”的外化，是“性本体”的显露，但不是“自行显露”，而往往是主体参与其中，是主体融入性爱情境所产生作用的结果，它内在地与能认识的和能作用的生命联系在一起。

我认为，性现象是一个客观实在的、由知觉实际地被给予的、被经验的，并且是能够被经验到的客体或事件。它是同被近代的科学家们以医学和生理等等自然科学方式所扭曲化了的“性”所不同的概念。在通常情况下，我们所谈到的所谓“性”并不是指真正的“性”，而是指某种具体情境下的性行为、性关系、性事件和性现象。美国学者拉瑟斯（Spencer A. Rathus）曾说：“我们现在定义人类的性是我们作为有性的个体的经历和表达自我的方式。我们意识到自己是男性还是女性是我们的性的一部分，因为它反映了我们有性经历和性反应的能力。”^①这种对“性”的定义是完全错误的，因为他所看到的或涉及的只是人的性别差异和性行为的个别特性。也就是说，他根本没有明确地指出“性”的本质，“性”的本体的特性。当然，他接下来所说的这句话无疑是十分正确的，也是值得我们认真反思的：“无论我们是否有性交或性幻想，甚至即使由于疾病失去了生殖器官的感觉，我们的性始终是我们自己很重要的一部分。”^②

我们说，性现象是某一历史时期、某一特定社会环境的性文化所构成的具体性语言的综合体现。它是不确定的、千变万化的，它由性本体所支配和决定，而并非由社会政治体制所决定，但受到社会文明和政治的影响和制约，并有可能随时调整而发生变化。性现象虽然与社会文化、历史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最终取决于性本体的作用，因为它是由性语言所构成的，而性语言是“性本体”的外化，是“性存在”的“在者”。另一方面，性现象是人类主体的自我意识作用于客体和性行为的产物，是人的性意识、性欲望的对象化。正因为如此，我们在很多情况下所谈论的、所研究的所谓“性”——比如说性观念、性心理、性行为、性道德等等——并不是真正的“性”，而是“性本体”的外化，更确切地说，是“性语言”的各种构成形式。

我认为，对性史和性现象的认识不可能做到完全客观，即使采用现象学的还原法也很难做到这一点，因为，对于性学家来说，性史和性现象永远都是作为他者而存在，这种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的分离不可能完全统一，正如左手和右手一样不可能完全重合。由于主体意识的作用，作为性现象的他者永远处于一种被分离、被审视、被分析的状态之中，一方面，性客体（性对象或性现象）总是处于一定的历史时期和一定的语境之中，另一方面，作为性学家的主体，也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

①[美]拉瑟斯等：《性与生活：走近人类性科学》，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 页。

②[美]拉瑟斯等：《性与生活：走近人类性科学》，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 页。



其认识的角度、态度、心理及其结果也不一样，即使是同个性学家，由于所处的时代、环境、文化背景、政治背景、知识背景及认识的心态和目的的不同，对同一性客体（性现象）的认识也会产生一定的差异。而且，不同时代、不同国度、不同民族、不同教育背景下的性学家对“性”、性客体、性现象的认识和理解也是不尽相同的。

（三）性与东西方哲学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哲学不是科学，因为它远超乎科学；我们同样可以说，性学不是自然科学，因为它并不局限于性生理、性医学的研究，而更趋向于社会文化的研究，更接近于哲学。哲学是文化的精华，中国古代哲学思想中对“性”有过许多相关论述和探讨。从中国性学研究的历史来看，宗教对人的性观念的形成及性学研究的影响都是巨大的。不管是释、道、儒，无不对性的问题予以关注，并加以发挥。更确切地说，前人对性与养生、性与道德、性与文学艺术等问题都作了许多深入的探讨和精辟的论述，其中一些观点和言论至今对我们的性学研究还具有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和理论价值，这是我们应该重视的。

在中国古代，性观念是与自然、宇宙、生命的观念四位一体的。而且，许多民俗都和“天人感应”、“阴阳合一”有关，例如把性交称为“云雨”、“耕耨”，都是把人的性行为 and 大自然连在一起。古人提倡野合，认为可以得天地之气，有益于健康。古人还认为女子应去田野分娩，因为可以肥沃土地。可见，在古人的眼中，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性也是一种自然现象。

在中国古代哲学中，阴阳范畴及男女互补的观念是十分重要的一部分，也是道教的主要内容。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其核心理念就是长生不老羽化登仙。道教在东汉创立后，糅合旧有的素养并不断积累创造，终于形成了一个集信仰和仪式于一身的宗教体系。在道教的形成发展过程中，它一直崇拜女性，构成了宗教文化中一大特色的人文景观。

老子哲学在本质上说一种崇阴哲学。作为创生万物的道，在老子的眼中是等同于女阴的，道象征女阴，充满生生不息的生育力。《老子》第六章云：“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之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据一些学者阐释，谷是原始深渊，谷神是溪谷之神；玄牝是女性生殖器，溪谷之神是宇宙的玄牝，是天地万物产生的根本，其生殖力如同女性的生殖力一样，是绵绵而无穷尽的。正因为女阴是道的象征，所以老子关于道的许多提法都与女性有关。比如第五十二章云：“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得其子，复守其母，没身不殆。”第一章云：“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用“母”来代替具有“起源”和“根本”意义的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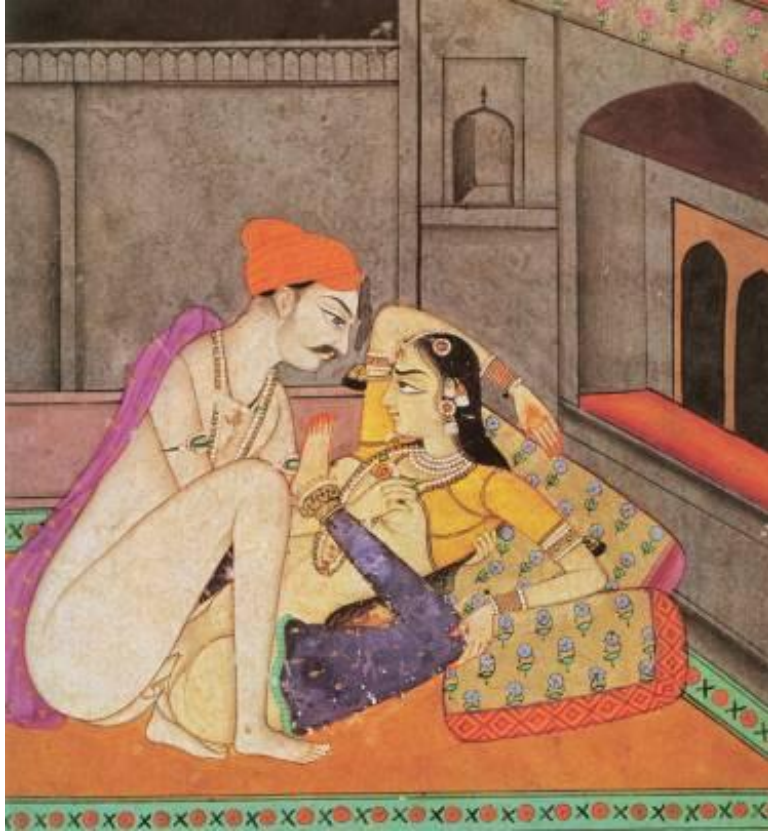
在孔子和孟子为代表的儒家经典中，人们可以看到的倒是一种性的肯定观。孔子的门生编成的《论语》中说：“子不语怪力乱神”（述而第七）。在这里“不语”带有不提倡、不相信的意思。孔子的学生们只举出“怪”、“力”、“乱”、“神”四样东西是孔子不赞成的，其中并没有列举“色”（性）。孔子倒是直截了当地说“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子罕第九），承认人们普遍地喜欢“性”。在《礼记》中，更以肯定的态度直接指出：“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把人们对性生活的追求和饮食一样加以并列，指出这两者乃是人类两个最大的自然欲望。《孟子》中“食色性也”这一论断，是广被引用的。在《孟子》中还有“好色，人之所欲”（万章上），还有孟子正面为齐宣王自称“好色”的有力辩护，说“当是时也，内无怨女，外无旷夫，王如好色，与百姓同之，于王何有？”及“男女居，人之大伦也”等等许多关于婚姻、家庭的论述，可以说孔子和孟子所代表的儒家，把性看成是自然的正常欲望^①。

然而，自南宋以来，以程颐、程颢和朱熹等为代表的“新儒学”或道家主张“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宋明理学的“存天理，灭人欲”更是对“性”的极端抹杀。性禁锢最为严厉的宋、明时期，一方面是道德家们开口“万恶淫为首”，闭口“色是祸媒人”，另一方面适应王公贵族极度腐烂荒淫生活的“春宫”之术，却像毒菌一样泛滥滋生。

在印度文化中，坦陀罗（Tantra）是一个重要的印度教哲学体系。它建立于信仰宇宙的阴性和阳性（或女性和男性）的基础之上，这些阴阳能量也包含在人体里面。阴和阳能量的合一与调和带来了卓越的欢乐和神秘状态的体验，从而达到灵性和性欲的统一。“坦陀罗”这个词代表深奥的印度教经文的特定涵义，描写某种性仪式，纪律和静心。这些古老的印度书籍已超过二千多年，以印度神湿婆的对话方式记录下来，被称为“聚焦能量的敏锐力量”，而他的配偶帕娃蒂就代表女性的创造力量，有时也被称为“坦陀罗的力量”。古代坦陀罗是一种精神体系，而性爱是圣礼。但后来已经发展了一种建立在坦陀罗哲学概念和技巧的基础上的体系。坦陀罗认为，作为存在的性，我们有能力去把我们自己内在的能量提升，利用它去直接体验知觉的交替或神秘状态。结果是，我们成为“神”和“女神”，我们的身体转化，进入男性和女性神性的庙宇里。因为坦陀罗相信整体，它拥抱对立面，把它们视之为补充，而不是矛盾。从而，这种男性和女性的观念并不是分离，而是看作每一个人里面的两种极性相遇和融合。坦陀罗确信每一个人，不管男性还是女性，都拥有男性和女

^①参阅阮芳赋：《性与社会文化：性学和社会中的性爱》，台北，远流2010年版，第69页。

性特质^①。



印度人认为性是生活中最自然、最美好的事情。图为印度春宫画中的性爱艺术。

作为印度教的三大派别之一，性力派（梵文：Śaktam）专注于崇拜沙克蒂或提毗（印度教的圣母），将其视为绝对的、终极的神格；并崇拜性力女神难近母、时母、吉祥天女、辩才天女等。在这里，性力也可理解为女性的本质和精神。按照印度中世纪宗教哲学的看法，神即男性神是超然不动的，只有他的女性因素是积极的、活动的。那么，为什么不崇拜神灵而崇拜性力或者说是女神呢？

“这是因为在当时的印度人看来，性力代表着神灵所特有的能动性或活力，而世上的万事万物包括人的生命中出现的所有形态的秘密能量，都来源并最终归于这种神力”。^②也就是说，这些女神体现的是性力，她们从男神那里得到性的力量，是宇宙万有创造和诞生的本源。其经典是《坦陀罗》。性力派广泛流传的一个误解是其与密教(坦陀罗)的紧密联系。坦陀罗是一个模棱两可的令人误解的概念，指称一切从南印度正统寺庙崇拜到北印度黑魔法和隐秘修行，到西方的仪式化的性行为（有时

^①http://www.360doc.com/content/13/0524/19/5525627_287819564.shtm

^②石海军：《爱欲正见》，重庆出版社2008年版，第135页。



被称为Neotantra)。事实上，并非所有形式的性力派本质上是坦陀罗，正如并非所有坦陀罗本质上是性力派一样。当“坦陀罗”与正宗印度性力派相关时，它通常主要指一类宗教仪式用书，而更广泛的是指一种秘传的专于女神的灵修方法（sadhana）^①。

古代印度人对生活的三大目标是法、利、欲。法是宗教义务和社会职责，利是指财富和社会地位，欲是指爱情和性的活动。因此，印度人认为，性是生活中最自然、最美好的事情，马兰伽·筏蹉衍那（Mallanga Vatsayana）所强调的性的至高无上的愉悦正是当时社会观点的一种集中表现。但是，和大多数国家关于性的观念有所不同的是，在印度，性不仅被认为是正常的和必需的，更被看成是神圣的。它被作为宇宙的人类衍生物及印度的宗教象征来加以强调，它也作为精神和物质的联合体、作为湿婆和性力神祇交合的象征，也就是说，性创造了世界。因此，筏蹉衍那写出了印度第一部性爱经典著作《卡玛箴言》（*Kama Sutra*），此书以哲学的形式诠释了性爱的姿态、性爱的技巧与性爱的和谐，它展现在人们眼中的不仅仅只是 64 种性爱艺术，还把当时的社会、民众、法律和环境等民俗风情栩栩如生描摹出来，揭示性爱是一种艺术，而不是赤裸的肉欲^②。

在日本古代，哲学思想作为宗教思想产生以来，长时期没有从之间分离出来，而是作为一种佛教理论，有时作为佛教和儒教思想而形成的神道理论继续存在下来。在德川时代^③发展壮大的儒教思想初步地确立了理性对于信仰的自主性。“在儒教独立出来的同时，也开始出现了初步脱离了宗教的独立的哲学思想。儒教比佛教更早传到日本，长期以来成为堂上人的文化教养，但它和老庄思想一样，在这以前并没有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哲学思想。”^④然而，可以肯定的是，日本在宗教上是多元的，传统的日本宗教（神道）结合了佛教和其他引进的传统宗教信仰。这些信仰体系中许多对性活动持有矛盾对立的思想：女性主持重要的宗教仪式，然而也同时被认为因月经和生育而成了污染源；一方面鼓励佛教的和尚戒绝所有的性，然而和尚和寺僧中的同性恋相当普遍，有时还在佛教寺院内受到赞扬^⑤。在古代日本人眼里，性即神，即生命。他们并不因性行为感到愧疚，在他们的意识里，性是大自然基本而和谐的表现。究其原因，在独自生成的列岛早期文明中，日本人缺少中国儒家纲常伦理的影响，更无西方基督教对性持有的“原罪意识”。所以，当公元 3 世纪，来自大陆的曹魏的

①http://baike.baidu.com/link?url=zxdW_PsJUdkui_l-XJ0kYTcpENeGb01CIEpkDlJorarbsIUw2E6ZcXJtiUoJ1Hp

②<http://www.39.net/eden/xwh/xdxwh/wgxwh/89101.htm>

③德川时代（1603-1867）从德川家康（1542-1616）1603 年在江户建立幕府到明治维新（1868 年）以前，由德川氏掌握政权的时代，亦称江户时代。

④[日]永田广志：《日本哲学思想史》，北京，商务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3 页。

⑤参阅[美]梅里·E. 威斯纳-汉克斯：《历史中的性别》，北京，东方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68 页。

带方郡使走马观花地考察了列岛部分地区后,《三国志·魏志·倭人传》中竟留下了“其俗不淫”的记录。与其说是使节浮光掠影地采撷当地风俗的结果,不如说是对不同发展阶段的社会生活的记录。而古代大和民族远初时期性生活的开放和对生殖器的崇拜,对后来的日本文化产生深远影响。



在古代日本人眼里,性即神,即生命。

与中国文化相比,阿拉伯文化具有明显的晚熟性。公元 7 世纪以前,阿拉伯半岛几乎仍然处于蒙昧时代,奴隶制社会还处于解体状态,处于“文明”与“野蛮”之间的的界限。他们的性格是粗野的,制度是野蛮的。他们以通奸、赌博及纵饮为乐,袒露着与人相见而毫无羞耻感。在巡绕天房^①的仪式中,他们的女人甚至也一丝不挂^②。因此,古代阿拉伯人对性爱持有一种自由开放的态度,在性爱活动中,他们十分重视爱抚,“女人如果不用手爱抚,只是没有甜味的果实”,认为爱抚是性爱术的基本。他们还十分重视接吻,认为接吻可以唤醒相互之间的肉体功能,提高性兴奋,成就最高的快乐。16 世纪的波斯爱经《芬芳花园》为我们提供了透视中古世纪北非性爱仪式与习俗的迷人观点,其中具有不少歌颂亲密欢愉与故事情节的篇章,不仅涵盖了性爱欢愉与色道法门的揭露,同时也对 16 世纪伊斯兰教文化下的性爱仪式作出论述与诠释。书中还描述了各种性爱方式,堪称一部

①天房又称“克尔白”(立方体的房屋),是伊斯兰圣地麦加城“圣寺”内的一座方形石殿。在伊斯兰教以前,是古阿拉伯人多神教徒敬神献祭的中心,伊斯兰教产生后,公元 830 年改为清真寺,成为穆斯林朝拜的中心。

②参阅蔡德贵:《阿拉伯哲学史》,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1 页。



性学百科全书。可以说，这种开放的性爱观即对肉体的态度在阿拉伯哲学中也有所反映。一些阿拉伯哲学家十分重视对灵魂与肉体关系的探讨，阿拉伯第一位哲学家铿迭曾说：“灵魂是尊严、伟大的真主的灵光的一部分，一旦它脱离了肉体，就会了解世上的一切，任何机密都瞒不过它。”^①作为快乐主义哲学家的拉齐认为，“快乐的最高理想在于获得学问和实施公正，而后取得肉体上的快乐。”^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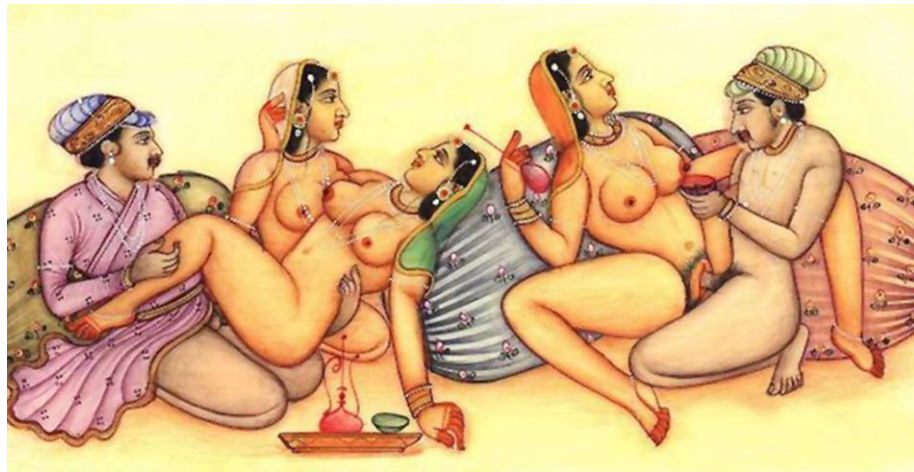
他指出：“情欲本能地永远驱使、怂恿我们追逐眼前的快乐，并不思后果地获取它，即便以后它会带来痛苦和剥夺成倍于前者的快乐，为此，明智者应当抑制或戒除情欲恨情欲冲动。”^③伊本·西拿认为，灵魂是永存的，但它只存在于人的肉体之中，即使肉体消失后，灵魂依然存在，但它不能先于肉体而存在。没有肉体，也就没有灵魂。^④伊本·巴哲认为，永生存在于现世之中，快乐是永生或感觉永生的途径。具体来说，人的快乐有两种，一是满足肉体欲望的快乐，另一钟是得到完美道德的快乐，而肉体的快乐是本能的快乐，是一种触感的快乐^⑤。伊本·鲁西德同样肯定灵魂与肉体的关系就是形式和物质的关系。灵魂离不开肉体，肉体决定灵魂，肉体毁灭，灵魂就毁灭^⑥。由此可见，阿拉伯哲学家们对人类的灵魂与肉体、欲望和快乐的观念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是十分深刻的。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伊本·鲁西德的人学理论中，体现了“男女平等”的思想。他反对歧视妇女，认为妇女的低下地位使她们变为“卷心菜”，使她们不可能充分发挥个人的才能和社会作用。他反对男子视女子为盆景或家畜，把她们关在家里，而不让她们去参与物质和理性的生产及其保护。他指出：“既然妇女和男人都是人，我们说她们也必须与男人有同样的目标……由于某些妇女十分杰出，气质高雅，因此她们之中不可能不出哲学家和统治者。”在当时，阿拉伯的习俗并不允许妇女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尤其是在中世纪。伊本·鲁西德被誉为中世纪第一位，也许是唯一的一位对妇女的低下地位提出批评的思想家^⑦。

纵观西方哲学发展史，从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笛卡尔、马克思、萨特、海德格尔、尼采，直到福柯，都十分重视对“性”的哲学探讨，他们虽然从人的本质或“人性”的角度出发，对“性”的问题有所思辨和探究，从正面或侧面对何谓“性”的问题发表过各自的观点和论述，

①引自[伊拉克]穆萨·穆萨威：《阿拉伯哲学——从铿迭到伊本·鲁西德》，北京，商务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3 页。
②转引自[伊拉克]穆萨·穆萨威：《阿拉伯哲学——从铿迭到伊本·鲁西德》，北京，商务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9 页。
③转引自[伊拉克]穆萨·穆萨威：《阿拉伯哲学——从铿迭到伊本·鲁西德》，北京，商务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0 页。
④参阅[伊拉克]穆萨·穆萨威：《阿拉伯哲学——从铿迭到伊本·鲁西德》，北京，商务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2 页。
⑤参阅蔡德贵：《阿拉伯哲学史》，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69 页。
⑥参阅蔡德贵：《阿拉伯哲学史》，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18 页。
⑦参阅蔡德贵：《阿拉伯哲学史》，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35-336 页。

但都没有从最本质的意义上，从“性本体”的意义上，从科学的意义上作出过真正的回答。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Platon，约前 427-前 347 年）在有名的《会饮篇》一书中，通过阿里斯托芬^①之口强调了男女两性是难以分离的，两性具有一致性，其中无论缺少哪一方，人类都是不完整的。他对阿芙罗狄忒和性爱作了区分，提出了天上之爱与尘世之爱的二元对立的性爱模式。柏拉图还经常提起少年爱，如在他的《费德罗》（*Phaidros*）中，在同性恋者那里，见到美少年时的激动，犹如性欲之梯的最低一级，却是通达理念的进途。而对于苏格拉底（Socrates，前 469-前 399 年）来说，所谓希腊时期的少年爱，并不是对于少年肉体美的赞赏和享受，而是对于少年所具有的精神之爱。

欧洲中世纪神学家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354-430 年）写道：“我们出自屎尿



古代阿拉伯人对性爱持有一种自由开放的态度。

之间。”这种粗鄙的说法，在强调我们面临这个事实之时的禁忌感，于是，女阴被包裹得神秘兮兮地，成了揶揄嘲弄的对象；产道、排泄及性部位各在什么地方搞得迷迷糊糊的，各种误解便因应产生了。因此，基督教对人类一切性行为都采取排斥的态度，认为性交是令人作呕的，是一种不洁的行为，是人类的原罪之一。阿诺比乌斯称性交为污秽而堕落之物，美索帝乌斯称之为不体面的东西，哲罗姆称之不洁，德尔图良谓之可耻，安布罗斯说它是一种玷污^②。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约 1225-1274 年）认为，人类的幸福不在肉欲，不在于肉体感官的享用物，而在于对上帝的沉思默想。因此可以说，鄙视性欲、压制性欲是西方中世纪基督教世界的性文化原则。

①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约前 446-前 385 年），古希腊早期喜剧代表作家。

②参阅黄灿：《禁果真相：女阴文化研究》，香港，新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89 页。



与以上对性及性欲的否定观相对而言,德国著名哲学家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 1788-1860 年)表现出对性及性欲的肯定观。他认为,性冲动显示“自然界最深层的本质、最强烈的生命意志”。在他的意志结构中,最为重视性欲。他宣称性欲“才是这个世界真正的世袭君主”,是生存意志的核心。“其原因在于,性欲惯常以强有力的情欲引诱个体间通过婚姻形式去揭开另一个人生的序幕,从而使所有即将结束的痛苦继续下去。至于个体生存意志,最初虽然表现为个体而努力,但那不过是维护种族的一个阶段而已。”^①因此,可以说,“整个人类都可说是性欲的化身。”在《性爱的哲理》中,叔本华详细谈到了“性欲”在人类生活中的作用。他说:“性的关系在人类生活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任务。它是人类一切行为或举动之不可见之中心点,带着各色各样的面罩,到处出现。爱情事件,是战争的起因,也是和平的目的;是严肃正经的基础,也是戏谑玩笑的目标;——不但年轻人,有时连老年人的日常举动,都为它左右。”^②

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 年)认为,被压抑的欲望绝大部分是属于性的,性的扰乱是精神病的根本原因。他的学说最显著的特征就是把人类一切行为动机都归结为性本能的冲动。他认为,性本能从一开始就受快乐原则的驱使,快乐原则就是追求最大的肉体快乐和最小的痛苦。但这一原则却与社会所需求的合作精神相悖,于是产生一个三层结构,即:“本我”(id)、“自我”(ego)和“超我”(superego)。这三层结构的相互作用规定了一个人的人格和终极价值观^③。事实上,“在弗洛伊德看来,性器官不是生殖器官,性本能不是一种本能,既不是先天地朝向确定目的的活动,而是心理生理主体置身于各种环境、通过各种体验确定自己和获得行为结构的一般能力。性本能是使一个人有一个经历的原因。一个人的性经历之所以是他的生活的关键,是因为他把在世界、即在时间方面和在其他方面人的存在方式投射在人的性欲中。”^④

美国哲学家赫伯特·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 1898-1979)从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理论出发来理解人的本质及其解放。弗洛伊德把人的心理结构分为“意识”与“无意识”两部分。马尔库塞认为,因为“意识”是后天形成的,受“现实原则”支配,“无意识”是与生俱来的,受“快乐原则”支配,所以“无意识”比“意识”更能体现人的本质。在弗洛伊德看来,“无意识”是由生本能和死本能组成的。马尔库塞认为,因为生本能与人的“存在原则”相一致,所以更能体现人的本质。弗洛伊德把生本能的主要内容规定为口渴、饥饿、性欲等。马尔库塞则进一步指出,在这些内

①[德]叔本华:《爱与生的苦恼——生命哲学的启蒙者》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 页。

②[德]叔本华:《爱与生的苦恼——生命哲学的启蒙者》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 页。

③参阅[美]Z. 拉里亚、M. D. 罗斯:《人类性心理》,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1 页。

④[法]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209 页。



容中，性欲占统治地位。因此把生本能作为人的本质，实际上也就是把性欲作为人的本质^①。

在弗洛伊德的著作中，“性欲”有时指同生殖机能有关的对异性肉体的追求，有时则指人的机体追求快乐的普遍属性。马尔库塞是在后一种意义上使用“性欲”一词的，为了与前者相区别，他把它称之为“爱欲”。马尔库塞通过上述对人的本质的分析后得出结论：人的解放就是爱欲的解放。

梅洛-庞蒂十分关注身体与性爱的研究，他把性与知觉联系起来进行考察，认为它是一种“意向性”。他指出：“应该有一种内在于性生活、确保性生活展开的功能，性欲的正常延伸应该建立在有机主体的内部能力的基础上。应该有使原始世界具有活力、把性的价值或意义给予外部刺激、为每一个主体描绘如何使用其客观身体的性爱（Eros）或性本能（Libido）。……在正常人中，身体不仅被感知为某个物体，这种客观知觉而且还含有一种更隐蔽的知觉：可见的身体受到一个纯属个人的性图式的支持，性图式突出性欲发生区，显示性的外貌，唤起本身与这种情感整体融合在一起的男性的身体动作。”^②梅洛-庞蒂认为：“性爱的知觉不是针对一个我思对象（cogitatum）的我思活动（cogitatio）；性爱知觉通过一个身体对象针对另一个身体，在世界中而不是在意识中形成。一个场面对我来说有一种性的意义，不是因为我隐隐约约地想起它与性器官或与快感状态的可能关系，而是因为这个场面为我的身体存在，为始终能把呈现的刺激和性爱情境联系起来和在性爱情境中调整性行为的能力存在。”^③梅洛-庞蒂指出：“当人们把性欲和身体的模棱两可联系在一起的时候，人们不把性欲归结为性欲以外的其他东西。”^④

法国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Jean Paul Sartre，1905-1980 年）对性欲的分析离不开他的本体论的论点。在他看来，性欲是存在和虚无这一最中心主题的顶点。萨特写道：“我们其实可观察性器官在性交过程中的被动性。是整个身体在前进与后退，在抽送性器。手帮助插入阳具，阳具成为一个可以操纵，可以插入，可以抽出的工具。类似地，阴户的开启与润滑也非随意志而转。然而性交仍是吾人之性生活完美地偶然性样式。它作为纯粹的偶然性如同特有的性快感。而快感是欲望的死亡与失败。它是欲望的死亡，因为它并非欲望的满足，而是欲望的限制与终结。进而言之，它只是器官性的偶然：‘肉身化’由勃起所显现，勃起则止于射精。但除此之外，快感关闭了欲望的闸门，因为它推动一种对快感的反射意识的表象，其对象变成一种反射性的享受。”萨特认为，欲望者（l'être

^①<http://baike.baidu.com/view/85554.htm>

^②[法]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206 页。

^③[法]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207 页。

^④[法]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220 页。



qui desire) 是一种使自己变成“肉身”(chair) 的意识。换言之, 欲望即意识之“肉身化”(incarnation)。可以说, 性欲是意识的一种状态, 在性欲中, 我的意识回归并同一于我的肉体之中。换句话说, 人们并不逃避于他自己的肉体, 而宁可说是与其结合。在性欲与表示性欲的爱抚中, 通过我自己的肉体使对方的肉体暴露出来了。我使用自身肉体化是为了体会对方的肉体化。通过她的肉体, 我使她享受到我的肉体, 以便迫使她感受到她自己的肉体。这样, 占有真正地表现为双方相互的肉体化^①。因此对萨特来说, 性的唯一目的就是对方支配和权势。需要强调的是, 在性的关系中我们将对方作为一个客体从而发现了自己的自由。也就是说, 性欲就是占有欲, 就是获得对他自身自由的认可, 而这种自由是以牺牲对方为代价得来的。通过以肉体形式使他/她具体化和受屈辱, 就将他/她贬为一个客体。残暴色情狂只不过是这种对于对方支配的延伸^②。

哲学关于意义、生与死的问题的研究, 也正是性学的相关领域主要研究的问题, 而且, 从性学的角度来看, 所关注的不仅仅是生命或性存在与死亡(毁灭)的问题, 而且, 更多的是关注这两者产生、形成和具体演变的过程, 及其生与死的内在联系和互动。因此, 生存的意义与死亡的意义、短暂与永恒的意义, 也是性学所关注的问题。一般来说, 意义只能相对于主体而言, 意义的表达却在主体之外, “性”的意义并不是由语言所构成的, 而是通过由语言的不同组合形式构成的性现象或性意象来表达的。从这个层面来说, “性”是不可说的, 但却是可以认识、体验和表达(表演)的。日本美学家今道友信(1922-)认为, 性交合的经历是人类体验恍惚(exstasis)的典型。而 exstasis 这个词的准确含义是: ex 是从这个世界出到外边; stasis 是成立的状态, 也就是超出的意思。正因为性交合是体验 exstasis 的典型, 所以可以说, 在某种意义上性的结合象征着死亡, 这就是说内在的自我完全脱离了肉体。今道友信问道: “不是吗? 所谓死, 不就是以意志和理性为主体的人的自我的丧失吗?”^③他认为: “性爱的构造决定了它必然与死亡相联系。性结合的极致往往带来深沉的睡意的侵袭, 睡不是让人体验到了死的神秘吗?”^④

法国思想家乔治·巴塔耶(Georges Bataille, 1897-1962 年)对色情、性与死亡有过深入的研究, 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他认为, 当人们面对存在的孤独困境, 死亡和性具有超越人与人之间的隔阂鸿沟, 和异己他者融和成一体的交流、“沟通”能力。而且, 性与死亡这两种沟通途径息息相关, 因为生物的繁殖与死亡紧紧相扣是不容否定的事实。如某些生物在交媾繁衍时注定要丧命。他在著述中

①参阅[美]阿·索伯:《性哲学》,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59页。

②参阅[美]阿·索伯:《性哲学》,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56-57页。

③[日]今道友信:《关于爱和美的哲学思考》,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04页。

④[日]今道友信:《关于爱和美的哲学思考》,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04页。



一再强调性行为本身与死亡的相似性。“爱的极致冲动是死亡的冲动。此说法没有任何矛盾：性交的过度与死亡的失控只能透过彼此相互了解”^①18 世纪时，法国一些浪漫主义者习惯称呼性高潮为“小死”（la petite mort），巴塔耶在他的《情色论》一书中写道：

人类对性嬉戏心存恐惧的原因无需远求。死亡是个例外、极端的例子；与雄蜂之死相较之下，正常的精力耗损事实上只不过是个小死。不过，无论清晰或模糊，此一“小死”本身就足以令人恐惧。相对的，它也成为欲望的对象（至少人类如此）。无人能否认失足、颠覆的感觉是令人兴奋的基本要素。我们的爱情，跟死亡一样，只不过是种很快流失、迅速沦为悲剧、致死方休的行为。事实是，在死亡与令人陶醉翻覆的“小死”之间，几乎感受不到任何距离。^②

可见，性交高潮时必有的失控令人联想到死亡；相对地，死亡的念头也在性欢中扮演着一定的角色，而色情总是与死亡联系在一起。巴塔耶曾经指出：

死亡意识本身反对回到色情，色情可能再次引入拒绝期待的贪婪、狂热和暴力。但是，为我们展现毁灭与死亡的焦虑，总是与色情相连；我们的性活动将我们束缚在令人焦虑的死亡形象中，对死亡的认识使色情的深渊深不可测。对死亡的诅咒不断波及性欲，诅咒有使性欲色情化的倾向：在性焦虑中有一种死亡的忧郁，一种对死亡相当模糊的恐惧，但是我们永远也无法从这种忧郁中解脱出来。^③

在巴塔耶看来，人类的存在决定了对一切性欲的恐惧。恐惧的第一对象来自于性的范畴。他认为，“即使从长远来看，单纯的性欲也没有什么感到羞耻的（不可能到性交无需掩饰的地步），与排泄口或排泄功能相关的羞耻心总是表现出人与自然的分离。显然，什么都无法使得这种不可磨灭的羞耻不落到接近生殖器官的区域。”^④

按照福柯的逻辑，性既不是“先验的事实”，也不是客观的“存在”，而是通过主体的权力关系

①[法]乔治·巴塔耶：《情色论》，台北，联经出版 2012 年版，第 95 页。

②[法]乔治·巴塔耶：《情色论》，台北，联经出版 2012 年版，第 289 页。

③[法]乔治·巴塔耶：《色情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68 页。

④[法]乔治·巴塔耶：《色情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56 页。



而构建的。在福柯看来，“性”是同生命、死亡、社会生活以及权力运作密切相关的重要因素。他认为，从比沙、萨德到弗洛伊德，最重要的发现就在于把性的问题推进到它的极限，推进到我们意识的极限、法律的极限和语言的极限，并在这些极限中，探索了性的本质，考察了死亡^①。福柯在 1963 年《越界前言》一文中说道：“性指向自身之外的虚空。”他认为，我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宣称上帝已死，这就明证了对自然的习惯性轻蔑^②。福柯还认为，死亡和“完全彻底的愉悦”关联在一起，而“真正的愉悦是如此深刻、如此强烈、如此无法抗拒，以至于他无法承受而死去”。

美国存在主义心理学家罗洛·梅（Rollo May, 1909-1994 年）认为：“性乃是人类最强烈快感和最普遍焦虑的来源。当它以狂暴的形式出现时，它能把个人卷入绝望的深渊；而当它与爱欲结合，它又可以把个人从绝望的深渊里拯救出来，升入销魂的境界。”^③由于现代人把性成功地分离出来，并以此来取代爱，遂导致性的放纵、爱的压抑和人的冷漠，使人们丧失了个人意志而进入到一种“非存在”的状态。因此，罗洛·梅强调性与爱的融合，两者不可分离，性一旦脱离了爱欲就会丧失自己的活力，丧失对未来的想象和创造，丧失内在的激情，最终导致性冷淡或性无能。他认为性欲与爱欲构成了性爱的两个侧面：性欲是一种来自后方的动力；爱欲则是一种来自前方的召唤。^④然而，罗洛·梅看来，爱欲意味着死亡，“爱意味着我们把自己向肯定和否定敞开——向痛苦、哀伤、欢乐和失望，向自我实现和意识的强化敞开”。^⑤因此，“爱总是提醒我们不要忘记自己终有一死。”^⑥罗洛·梅认为，爱与死亡之间还存在一种关系，即以性狂迷来掩盖现代人对死亡的恐惧。他指出：“性狂迷排除了各方面的焦虑，使人免于面对某些不愉快的事情。”^⑦可以说，“性与死的共通之处在于，事实上，它们是巨大神秘性的两个生物学层面。神秘性在这两种人类经验中有其最高的意义。性与死关联着创造与毁灭，因此，也就无怪乎它们以如此复杂的种种方式交织在一起。”^⑧

值得注意的是，弗洛伊德所说的“性”在两个层次上作了区分，一方面是作为类的命运，另一方面是作为个体的命运。当我们把性作为类的命运考察时，我们可以看到性在生命繁殖方面的确起到了促进发展的作用，在推动人类自身进化的过程中，一旦转移到新的生命之中，便可以推进类的

①参阅高宣扬：《福柯的生存美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26 页。

②[英]罗伊·博伊恩：《福柯与德里达：理性的另一面》，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81 页。

③[美]罗洛·梅：《爱与意志》，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78 年版，第 30 页。

④参阅[美]罗洛·梅：《爱与意志》，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78 年版，前言第 7 页。

⑤[美]罗洛·梅：《爱与意志》，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78 年版，前言第 102 页。

⑥[美]罗洛·梅：《爱与意志》，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78 年版，前言第 104 页。

⑦[美]罗洛·梅：《爱与意志》，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78 年版，前言第 109 页。

⑧[美]罗洛·梅：《爱与意志》，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78 年版，前言第 112 页。



进步。但是，当我们把性作为个体命运考察时，“它是两者的结合，这个两者，只能允许两者，对第三者采取排斥态度的。从这一点来说，这是一种退步。两者的喜悦以深沉的睡为象征，从这一点上说，又与死相连。”^①这样一来，性中就包含类和个体两个极端相反的作用了。也就是说，对于类的命运来说，性可以使一变成二，二变成三，变成世代的延续，变成无限大，类似于老庄哲学中“道”的观念。而对于个体的命运来说，性使二变成一，一又与死相连，最后则归结为零。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这种向量具有相反性。可见，性在类的意义上是前进，是生；而对个体来说，则是退步，是死。这种情形我们可以从昆虫界中找到一些例子。如某种昆虫（某种蜘蛛）性交时对雄性方面就有生命危险，还有像有的昆虫（如螳螂）在性交之后，雌性吃掉雄性的情况也不少见。就是在人类中也有这种倾向。因此，关于性的问题，首先应该是超越个体存亡问题的类的发展问题^②。

梅洛-庞蒂指出：“在主体看来，性的主题可能是许多本身正确的和真实的意见，许多有充分根据的决定的原因，性的主题不断地被过分强调，以至不可能在性欲的形式中找到生存的形式解释。无论如何，这种生存是一种性的情境的重现开始和解释，因此，生存至少始终有一种双重意义。”^③因此我们说，对于性的研究和探讨不仅仅是生物学、生理学或心理学的问题，而且是与探讨人生的意义和价值、世界观和生命观有关的哲学问题。

纵观西方哲学史的发展轨迹，我们可以发现，人们对“性”的认识的视角和途径以及研究的方法在不断地变化和递进，从身体外部逐渐走向身体内部（身体本身）；而又从个体的“性”走向社会的“性”；从宗教走向世俗；从理性和经验走向感性、知觉和肉体本身；从对生命的溯源走向对死亡意识的探究；从“性”的“边缘”走向“性”的“中心”；从性观念趋向性现象和性本体。总之，人们对性的认识和研究为哲学提供了一个特定的空间，反之，从哲学的角度切入性的研究领域，拓展了性学研究的视域，丰富了性学研究的内容，促进了性学研究的科学发展。

自从文明社会产生以来，性与文化始终是联系在一起。性文化现象是“性”的一种普遍表现形式，性文化又是人类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性文化的研究必然在某些层面触及文化的本质及基本内核，反过来，文化的变异与递进又促进了性文化的变化和发展。

二、性现象与文化哲学

①[日]今道友信：《关于爱和美的哲学思考》，北京，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113 页。

②[日]参阅今道友信：《关于爱和美的哲学思考》，北京，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113 页。

③[法]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222 页。



性现象不是孤立的，它不仅与人的性行为有关，而且与人的性观念、性道德及社会意识形态有着密切的联系。性现象是一个社会性文明程度的具体体现，不同的文明社会表现出不同的性现象。性文化是性现象的集合体，不同时代、不同民族都有着自己相应的性文化。

（一）性现象的一般性与特殊性

性现象一般以客观具体的形式表达出来，它是可感的、可知的，可认识的。这主要表现为某种性行为模式、性爱模式、性事件的过程与结果等等。然而，性现象的表达形式并不总是以客体形式而出现，性现象除了以直观、可感的形式表现出来之外，还可以通过抽象的形式来表现，而这些抽象的形式往往带有浓厚的文化色彩、民族色彩、民俗色彩或政治色彩等等。而且有时往往表现出一种关系，比如恋爱关系、婚姻关系、性别角色与自我认同等等，但这些关系是客观存在的，是可以认识的，而且主体往往参与其中，主体成为性现象形式构成的创造者和操作者，成为构成性现象的一种支配力量。

因此我们说，性现象具有一般性，同时也具有特殊性。更确切的说，性现象的表达形式有时是简单的、单一的、单纯的、具体的、客观的，有时却是复杂的、多样的、丰富的、抽象的、主观的，这些都由性语言的组合和构成所决定，也由性现象构成的主体所支配。而且，在不同时代和不同民族都会反映出性现象自身的一般性与特殊性。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人们的性观念和性态度在性现象的表达形式中起着重要作用。任何一种性现象的形成不外乎由人的性行为、性关系和性语言所构成，或三者各自独立构成或综合构成，但前提是性观念和性态度的参与起着很大的作用，甚至支配作用，也可以说，性现象的形成是主体作用于性对象（具体的或抽象的）的必然结果。

性现象形式的形成虽然受到社会文化方面的巨大影响，但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心理机制，这与人的主体意识和个体心理是紧密联系在一起。性现象可以说是瞬息即逝、短暂的，也可以说是相对稳定、长期的。可以说，它是历史的，也是文化的；它是个体的，也是群体的；它是自然的，也是社会的；它是可认知的、可理解和分析的，也是分散的、杂乱无章的、无法整合的。

一般来说，文化是对人类自然财富的认识和掌握，是人们用认识、感觉和活动创造价值和积累价值。美国耶鲁大学教授威斯勒（C.Wissler,1870-1947 年）认为，文化是由各个层次的单元所组成的一种完整的结构。这种文化结构包括多种层次，他分成“文化特质”、“文化丛”、“文化型”、文化带



“、文化区”等^①。而性文化的结构同样具有这些基本要素，性现象即是表现这些要素的具体反映。

作为性现象具体表现之一的婚姻文化，多元婚姻制度是一种普遍的、一般的性现象，而一夫一妻则是属于一种特殊的性现象，只存在于特定的时代和特定的社会文化语境中。德国启蒙运动之先驱者汤玛秀斯（Thomasius, 1655-1728 年）在《蓄妾论》一文中说，蓄妾的办法在所有文明国家中都存在，在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 年）的宗教改革前，一直都为时代所默许。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连法律也予以承认。它并没有什么不名誉。此制度之所以突然销声匿迹，纯因路德的宗教革命^②。虽然许多现代文明社会只允许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宗教也将大多数人的性欲纳入一夫一妻制，而一夫一妻制对性本能作了质和量的严格限制。但从跨文化的观点来看，我们会惊讶地发现，一夫一妻制的婚姻竟然不是一种占主导地位的婚姻形式。人类学家福特研究了 185 个部族，其中只有 29 个是一夫一妻制的。在全部 185 个部族中，84% 的部族允许男人同时拥有几个妻子，这就是所谓一夫多妻制的婚姻形式^③。

多偶制源于东方的性文化对政治系统的依附性，以及神化生殖器性欲的原始遗风。正如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Baron de Montesquieu, 1689-1755 年）所说：“一个人有了许多妻子，通常并不能防止他羡慕别人的妻子，淫欲和贪婪是一样的，得到了财宝反而更加渴望得到财宝。”^④在近东的撒摩涅司人，有这样一种风俗习惯，每个男人都有许多妻子，他们同妇女的关系是十分随便的，如果男人看中某个妇女，只要在其居室门口放一根木棒，便可同她进行交合，而不必担心他人干涉。在阿散帝国，据说国王有 3333 个妻子，这意味着有无数个女人及其女阴供他寻欢作乐。

在墨西哥境内提阿兹特克人，除了处罚单身不婚的国民，连堕胎都除以死刑外，还鼓励早婚，女孩的结婚年龄为 14、15 岁，男孩子为 20 岁。对离婚与再婚也不加歧视。而且他们也实行一夫多妻制，也就是说，一个男人拥有多个女阴的共享权，部分原因可能是希望“多播种，多收获”，以弥补人为牺牲中的损失。但一夫多妻制似乎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比如其中一位国王以拥有 2 千多名嫔妃而知名于世，但却只有 144 名儿女，比起只有一个妻子而生了十几个孩子的丈夫来说，其“投资报酬率”显然是少了许多。

肯尼亚老汉安塞图斯·阿库库一生娶妻 130 名，生了 210 个儿女，繁衍出 1800 个孙子孙女，后人遍及欧、亚、非、拉四大洲。由于家庭人口众多，他不得不在家中兴建两所学校和一间教堂，以

①参阅黄淑娉、龚佩华：《文化人类学理论方法研究》，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84-187 页。

②参阅[德]叔本华：《情爱与性爱》，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2-73 页。

③参阅[美]L·H·詹达、K·I·克伦克-哈梅尔：《人类性文化史》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33 页。

④[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263 页。



供孩子们一起学习和祈祷。2010 年 10 月 2 日，92 岁高龄的阿库库在家中辞世，这位“超级老爹”的故事顿时成为肯尼亚各大媒体的头条新闻！^①

中国古代的媵娣制也是几姊妹共嫁一夫。《左传》中记载有不少姊妹共嫁一夫的事。如《庄公二十八年》载：晋国伐骊戎，骊戎将骊姬嫁给晋公，后来，骊姬为他生了奚齐，她的姊妹则为他生了卓子。

在探讨婚姻文化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注意到，对女性的“性资源共享”的主要形式体现于一妻多夫制。共妻制虽有兄弟共妻，父子共妻和朋友共妻等多种形式，但其中以兄弟共妻最为常见。公元前 1 世纪罗马皇帝尤利乌斯·恺撒（Gaius Julius Caesar，前 102-前 44 年）在《高卢战记》中，就提到不列颠人每 10—12 个男子——大多数是兄弟或父子——有着共同的妻子^②。在尼泊尔，夏巴尔人流行一种特殊的一妻多夫习惯：两兄弟共一妻，如果有三个儿子，那么父母通常把二儿子送去当和尚；如果兄弟四人，那么他们可以成对结合：老大和老二共一妻，老三和老四一妻。

在印度的某些地方，譬如西南方的马拉巴海岸及北边的喜马拉雅山南麓，甚至有一妻多夫的风俗，好几个兄弟共同娶一个女人做太太。在印度的伟大史诗“摩诃婆罗多”中描述的英雄——五个兄弟，就是合娶一个妻子。

在南美洲的有些民族内，配偶被赋予权力和自己的兄弟姐妹等同辈亲属发生性关系，也就是说，丈夫可以和妻子的姐妹，妻子可以和丈夫的兄弟发生性关系。可以说，在这种乱伦关系中，达到了真正的女阴资源共享。类似的民族有：委内瑞拉的 Llan 族印第安人，巴西的 Caingang 人，还有玻利维亚的 Siriono 人。

至于在乌利蒂岛，如果一个男人从其他岛上来而身边又没带着女人，那么他的某个乌利蒂朋友会把妻子借给他。这个岛外男人也不会客气，他不对丈夫支付费用，而只需送他一件礼物表示感谢。这被人们看做是高雅的行为，绝不会受到鄙视。有时，丈夫会让自己的妻子去陪别的男人睡觉（性交），以便向这个男从索取礼物。

中国古代文献上也有兄弟共妻的记述。如《周书·异域传》载：“厌哒国……在于阗之西……兄弟共娶一妻，夫无兄弟者，其妻戴一角帽，若有兄弟者，依其多少之数，各加帽角焉。”《维西见闻录》曰：“兄弟三四共娶一妻，由兄及弟。”《巴塘县志》曰：“其婚姻历以多夫之制，兄弟五六人共

^①<http://news.163.com/10/1011/09/6IN3UMQP00014AEE.html>, 2010-10-11

^②[古罗马]恺撒：《高卢战记》，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07 页。



娶一妻。”由此可见，不同时代、不同民族有着不同的婚姻文化及其独特的表现形式，它通常总是既包含了特权，也带来责任。在婚姻的本质上是同一的。但在各种文化中，人们结婚的动机和目的又是各式各样的，从经济利益到情感和性欲的满足都可能是结婚的原因。而且，从性学的视域来看，多元化的婚姻制度是历史文化的必然产物。

众所周知，卖淫是一种自文明产生以来世界普遍的性现象，也是一种亚文化现象，而且在某个社会历史时期是一种性风俗或制度，而男妓卖淫则是一种特殊的性现象。在古希腊，卖淫呈现多样化的型态，包括男妓与妓女都很盛行，希腊男性自由民把嫖妓作为乐事和美德。在妓院里，妓女们几乎一丝不挂地站在那里供客人根据自己的口味进行挑选：“她们身穿精心编制的透明衣裳，就像神圣波浪上的仙女。在她们中间，你只要花少许钱便可买到快乐了，以满足内心的欲望，而且不需冒任何风险。”^①当时一些哲学家也与妓女们关系甚密，亚里士多德和高等妓女赫皮利斯生了个儿子尼科马科斯，并且至死还爱着她；柏拉图也深深爱着来自科洛丰的高等妓女阿基安娜萨；而苏格拉底也是高等妓女阿斯帕西娅的座上客^②。古罗马卖淫与男子嫖娼是一种公认的习俗。“古罗马对男人婚前性生活持自由主义观点。年轻的单身汉性冲动时找妓女满足其本身的需要，丝毫不足为奇”。^③与罗马其他城市一样，庞贝也盛行娼妓文化。小小的庞贝城，共有 20 多家妓院。其中一家最繁华、最正规的妓院设在市中心以东一片较为密集的中下层居民区，这家妓院有 3 扇大门，外面的墙上贴着消费价格，里面共有 10 个有门无窗的狭小房间，在上层的 5 间带有阳台，而且装修更讲究，显然是为权贵们准备的。每间屋内有一张石床，上面铺着厚厚的床垫。室内墙上到处都刻有各种图文。据说这些图文是当时来此游玩的客人写下的推荐名单。屋外的一个标牌上写着一个妓女的名字和她擅长的“服务项目”。考古学家根据发现的标牌统计，这家妓院内有大约 14 名妓女。而在妓院的墙面。研究者认为，绘制这些壁画是为了做广告，吸引嫖客。这也反映了古罗马时代的性观念之开放上绘有一幅幅色情壁画，每幅描绘两名或更多的性伴侣的做爱场程度^④。据说，“一位非常有名的人一旦拜访过妓院，他会说：加图的明智之见值得永远的称道。当欲望使得年轻人的血液沸腾起来时，他上妓院而不是去勾引体面的已婚女子，这样做是正确而公平的。”^⑤

①[德]利奇德：《古希腊风化史》，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版，第 369 页。

②参阅[德]利奇德：《古希腊风化史》，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版，第 435 页。

③[德]奥托·基弗：《古罗马风化史》，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④http://www.chinadaily.com.cn/hqbl/2006-10/28/content_719168.htm

⑤[德]利奇德：《古希腊风化史》，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版，第 373 页。



庞贝城妓院里的色情壁画

在中国古代，娼妓卖淫现象也相当普遍，然而，在当时所谓“娼”是不分男女的。一些有财有势的贵妇，她们厮养男子供自己泄欲，这类男娼史称“面首”。“面首”者，原指容貌、头发秀美的美男子，后来发展成了一个专指的名词。史籍上有时还称面首为“男妾”。魏晋南北朝时期，男娼之风盛行，那些帝王周围有特权的女性，如太后、皇后、公主等，在宫廷淫逸之风的影响下，纵情声色，广置“面首”。如山阴公主就拥有 30 个健美无比的男子，供其淫乐。唐代女皇武则天秽乱宫中，甚至特设“控鹤监”，广罗天下美男子，号称“面首三千”，供自己一人淫乐。男娼的另一类服务对象为专好男宠的同性。史籍上把这类男娼称为“男宠”、“男色”，还有“顽童”、“娈童”等等。在中国古代，作为为嗜好男宠的同性提供性服务的男娼，有证可据的是从春秋战国开始的。如《说苑》上记载的弥子瑕与卫灵公的“分桃”，《战国策》中记载的魏王与龙阳君的“短袖”之类的男风逸事，绵延不绝于史书^①。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性现象的一般性与特殊性是可以相互转换的，也就是说，作为同一种类型或具有相似特征的性现象，在不同历史时期或不同文化语境下，可能由一般性转化为特殊性，也可能由特殊性演变为一般性，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特定历史时期人们所抱有的性观念和性态度。可以

^①参阅史楠：《中国男娼秘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1994 年版，前言第 2-5 页。



中国古代描绘“男色”的春宫画

说,“性”随时代而变。比如说,在传统的性别观念中,异性恋是一种普遍的性文化现象,同性恋是一种亚文化现象,而中性人(阴阳人)和跨性别者的性爱则是一种特殊的性现象。然而,同性恋是古希腊的一种普遍的性现象,“古希腊人的同性恋并不意味着文明的没落,而是标志着文明的进步。这是由于同性恋为古希腊人树立了理性的价值观念”。^①亚里士多德(Aristotélēs, 前 384-前 322 年)视男同性恋为普通之事,并没有加以责难。居尔特人更把它公开化,且予以尊重。更有甚者,克里特岛民明订条文,以此作为预防人口过剩的手段,并且予以奖励。古罗马哲学家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 前 106-前 43 年)说:“在希腊人中,一个青年如果没有‘变童’,是一种耻辱。”不仅如此,而且,同性恋也是古罗马人普遍的性爱表达方式之一,克莱格·威廉姆斯在《罗马同性恋:古代男性意识》一书中指出,罗马人固然有各式各样的性行为,却是没有“性倾向”的。当时,虽然男同性恋行为一般会被接受,但女性间的性行为被谴责为“畸形、违法、放肆、变态与可耻”,对于女同性恋,人们认为要毫不犹豫地加以敌视。古罗马的医生认为,女性同性恋是一种病,这种病是通过女人有男性的症状来表现的。事实上,在古代东方各国,同性恋都十分流行,并有不少资料流传至今。例如,日本历代男色的流行,在岩田准一的《本朝男色考》和花房四郎的《男色考》中,都有

①[德]利奇德:《古希腊风化史》,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6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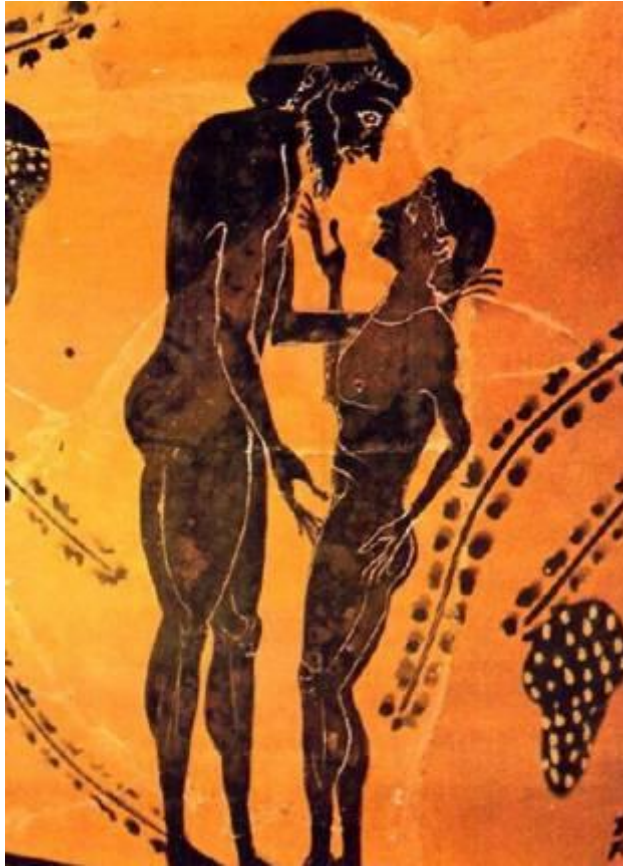
许多记载。江户时代的“荫间”(男娼)尤其有名,如《艳道日夜宝记》、《好色五人女》、《男色大鉴》、《守贞慢稿》等,都散见其资料。事实上,古代日本在对待同性恋的问题上,从未看成一种罪恶或一种病态。作为传统“人情”的一部分,同性恋是武士、僧侣等上层人物公认的一种享受。虽然在生活中较少公开谈论这一部分,但是完全许可的,只要遵守那些社会规矩(比如与异性结婚)就行。至于中性人的性爱相对于同性恋来说,在古希腊和罗马是有一定差别的,因为中性人“不在于享受一方或另一方的性的快乐,而是指在社会生活中,特别是在性关系中,男人扮演女人的角色,女人扮演男人的角色。”^①但是,如果一个成年男同性恋者的被动一方或女同性恋者中体格与思想均表现为男性的一方成为众人指责的对象,那么就会被称作“阴阳人”。^②可见,我们所说的“中性人”并不完全等于“阴阳人”,而是指具有男女两性性征者,是从生理角度而言的;而所谓的“阴阳人”虽然也包括了“中性人”,但也超越了“中性人”的生理特征,具有更多的文化色彩和社会性别特征。

在传统社会文化中,“贞操观”折射出一种普遍的性文化现象。按照传统的看法,女人在第一次性交时献出贞操。在婚礼之夜以前丧失贞节对新娘和她的家庭来说都是一个耻辱。这种观念早在圣经时代就形成了,由此而产生的习俗对女性来说却十分残忍。例如,在《圣经·申命记》中有这样的记载:“但是,如果……找不到闺女的贞操标志,人们就把闺女带到她父亲的房前,让全城的男人用石块打死她。因为她对上帝的选民做了荒唐事,在父亲的家里当了妓女。”古希伯来人的贞操观念表现为,男人婚娶要以处女为妻。《利未记》提出:“寡妇,或是被休的妇人,或是被污为妓的女人,都不可娶。只可娶本民中的处女为妻。”在传统文化中,人们普遍认为,女人是引诱男人犯罪的“邪恶之源”,因此,保持贞操是用很残忍的办法实行的。东非某些部落,丈夫外出前,把妻子的大阴唇缝合起来,或者穿通大阴唇,用金属环锁闭。经常外出的丈夫也每离必缝,有的妻子受此摧残达 19 次之多。大约在 14 世纪出现了“贞操带”,意大利或德意志人用一种金属(通常用铁)制造成“护带”,它在妇女的两腿之间,从身子前部伸展到背部,正面盖住妇女的阴部,背面则遮住妇女的臀部,以保护妇女的“贞操”,谓之“贞操带”。

在中国古代,也曾出现过花样百出的所谓贞操防范术。男人们为压抑人性,防范女人失贞,想出了各种“效果只有天晓得”的办法,汉朝时的皇帝给宫女穿“穷褂”——一种很不方便脱下,有

①[法]吕克·布里松:《古希腊罗马时期不确定的性别:假两性畸形人与两性畸形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8 页。

②参阅[法]吕克·布里松:《古希腊罗马时期不确定的性别:假两性畸形人与两性畸形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8 页。



同性恋是古希腊的一种普遍的性现象。图为古希腊花瓶画。

点类似欧洲中古时代的贞操带的玩意儿，以免饥渴的宫女去偷情；有的人研究出“守宫砂”，点在属于自己的女人的女阴上，只要一行房，守宫砂就不见了，以此判定她是否偷情，有的人取向东边行走的马蹄土，偷偷藏在属于自己的女人的衣领上，如果她别有好情，就会不知不觉地自动说出来，这种种江湖异术，真是令人眼花缭乱^①。事实上，“贞操”并非自然意识，而是一种历史观念，它是在历史发展的一定时期产生的文化现象，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二）性现象与文化模式

性现象总是伴随着文化的演变而改变其内容和形式。正如约翰·盖格农指出：“人们有许多各不相同的性目的和性理由，与他人相左，或与社会赞许的性脚本有区别。我们称之为多样化，因为传统的性目的和性理由均未消失，即使先进工业社会也不例外。”^②在人类社会，不管怎么说，“性”本身并不带有阶级等次之分，也不带有所谓的民族色彩和民族风格，而只有以“性”本体所表达出

①参阅黄灿：《禁果真相：女阴文化研究》，香港，新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8 页。

②[美]约翰·盖格农：《性社会学——人类性行为》，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3 页



一位欧洲骑士准备用钥匙打开妻子的“贞操带”

来的性语言和性现象中，并在某种具体的语境和历史和文化环境中才具有这些所谓的“阶级性”、“民族性”、“地域性”、“时代性”等等。当然，这些“属性”并不是“性”的本质特征，而是性现象特征的多样化表现。

性现象始终与文化进化和文化模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文化进化（cultural evolution）是指一个特定人类群体中文化特征的发展演变，或指一个地区或国家文化传统的演化历程。文化的发展意味着人类第一次能够根据自己的有利条件来改变环境。他们还能够改变他们自己的行为来适应改变了的环境条件。另一方面，文化本身也成了人体生物进化的一个主要影响力。因此可以说，性现象的形成也受制于文化的内在驱动力，性观念和性态度也会随着文化进化而演变。

德国著名历史哲学家斯宾格勒（Spengler, 1880-1936 年）指出，历史是“一群伟大的文化组成的戏剧”，^①离开文化，无论“人类”还是“历史”都将成为虚无。因此，不同民族为人类奉献着具有不同的民族特色的文化，呈现出文化的民族性。民族文化的发展是一个历史的连续体，任何文化都是在既有传统文化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世界的每个民族都有独自的生活地域，在不同的地域生活的不同的民族各自沿着本民族的历史道路发展，创造着具有本民族特色的文化，形成特定的文化模式。自人类文明产生以来，人类的性观念和性行为都受到不同民族文化和习俗的制约，可以说，

^①[德]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9 页。



不同民族有着不同相应的性现象，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文化所构成的。比如说，在古罗马，性的自由和节制成为社会的风尚，这在哲学上得到充分的反映。一类是崇尚自由，代表学派所主张的性观念与希腊人具有相通之处；另一类是提倡节制，斯多葛学派是典型的代表。这派哲学赞扬清心寡欲和自制力，符合传统罗马人的道德理想和严肃性^①。在中世纪的基督教文化中，纵欲与节欲是一种相互矛盾而又共存的性文化现象。教会的禁欲主义成为当时人们日常生活必须遵守的信条，人们“把性看作道德痛苦和冲突的焦点，在灵与肉之间，在精神和身体之间制造了永恒的两重性。它创造了一种既否定肉体又无比迷恋肉体的文化”。^②此外，我们从中国尚存的云南境内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状况，也可以看到性爱多元化的现象。这种性爱是当事人自主自愿的、与双方经济条件没有任何关系（非经济原则）、以女子为主体的男女平等的、性与爱不同组合的性爱关系。这种性爱方式从婚姻制度角度被称为“走访婚”。当地人称为“阿肖”关系，达到成熟年龄的男（17-18 岁）女（14-15 岁）都可以自由建立这种关系。阿肖关系有长期和临时之分。长期阿肖是公开的，“临时阿肖往往只是出于一时的性需要、性爱好、性感情，用纳西人的话说是‘耍着玩的’”，“人的一生中，年轻时结交临时阿肖多，有时不交长期阿肖，这样更自由。……总之，无论长期阿肖还是临时阿肖，阿肖关系的都完全取决于双方的自愿，谁也无权勉强对方。”^③阿肖关系的多元性爱游戏规则完满地体现了人类自身的自由价值。

值得一提的是，刚果的巴拉人的性观念比较多元化。专家们在 1959-1960 年之间对其中的一个 240 人的村庄进行了考察。他们发现，男人性别角色并不统一，既有以男性为主的，也有以女性为主的。尽管有些传统观点认为妇女应属于丈夫所有，但随着夫妻生活的推移，男性高高在上的权力已逐渐消失了。此外，巴拉人对婚前性行为的态度也十分宽容，因此结婚时仍是处女的很少。他们认为性行为是很有意义的，可以带来欢乐和延续种族，所以没有必要等到结婚时才进行。尽管巴拉文化主张男性主宰性行为，但女性还是热衷于性行为。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这种性文化中，通奸被认为是严重的罪过，但配偶长期不在家而与人通奸则是被允许的^④。

在日本的民俗文化中，自古即有“寝宿”的习俗——乡村的男女青年，到了一定的年龄，晚上就得去“寝宿寄居，在那里听从长辈教给他们有关乡村历史、风俗习惯、青年为人处事准则的知识。

①参阅张红：《从禁忌到解放：20 世纪西方性观念的演变》，重庆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9 页。

②[英]杰佛瑞·威克斯：《20 世纪的性理论和性观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7 页。

③闵家胤主编：《阳刚与阴柔的变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版，第 44-51 页。

④参阅[美]Z. 拉里亚、M.D. 罗斯：《人类性心理》，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0 页。



这种青年群体是井然有序的组织，他们聚集在寝宿里生活，关系和睦，同时要承担村里的守护、消防、祭礼等工作。寝宿分为三种形式：仅限于男性的或仅限于女性的，也有男女不分的^①。

日本民俗学者赤松启介年轻时在兵库、大阪、京都等处，研究农村的性文化达 10 年之久，写下《村落共同体与性规范》、《夜这的民俗学》等著作，其中“夜这”两字指的是“男人夜访女人住处，性交取乐”。据赤松启介的研究，当时日本农村的男女到了十二、三岁，便在“前辈”指导下开始性交，然后互换伴侣；结婚只是形式，男女婚后仍然与其他人“夜这”，“夜这”是正常的社交生活，没有什么好羞愧的。在这种文化氛围下的女人，通常十几岁就当母亲，一生约拥有 10 名子女。

我们还必须注意到，“乱伦”是婚姻文化中所反映出来的一种特殊的“性现象”。当然，在人类历史上，并非所有近亲之间的性行为都被看作“乱伦”。正如马克思指出：“在原始时代，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②在人类婚姻史上的血缘婚时代，社会尚未有“伦”的存在，所以不存在“乱”的问题。直到近代，仍有些边远地区保存着血缘婚的遗迹，如中国四川木里县深山中发现的姊妹共夫制与兄弟共妻制，当地对这种家庭也不认为是“乱伦”。

此外，“乱婚”也可以看作一种特殊的“性现象”。西方历史学之父，公元前 5 世纪古希腊著名史学家希罗多德（Herodotus，约前 484-前 425 年）在《历史——希波战争史》中记述了当时一些民族的血缘婚制。他提到利比亚的欧赛埃习人时说：“那里的男女之间是乱婚的，他们并不是夫妻同居，而是像牲畜那样地交媾。”索伊-阿加杜尔人共享妻子的女阴。男人“互相间都是兄弟，互相间又都是一家人，这样他们便不会相互嫉妒和忌恨了”。恩格斯认为，人类早期的乱婚，是一种“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它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由之路，今天的人们“如果戴着妓院眼镜去观察原始状态，那便不可能对它有任何理解”。^③

纵观社会发展史，妇女一直既作为性对象，同时又作为祖先和生产者被擅用。确实，与其把性关系当作占有状态，不如把它比作生产或再生产关系，这样要容易、全面得多。马克思曾经指出：“婚姻……无疑是排外的、私有财产的一种形式。”按照学者安·费古森的说法，结婚仪式是“向公众发布的性交宣言，同时宣布女人已成为男人的合法财产。”由于女性主体地位的丧失，使得她们成为被物化，被交换的商品。在历史上许多民族文化中，买卖女人是一种十分常见的性现象。然而，人种学的事实表明，买卖女人的情况决非仅仅或主要见于文明发展的最低阶段。不懂得买卖婚姻的未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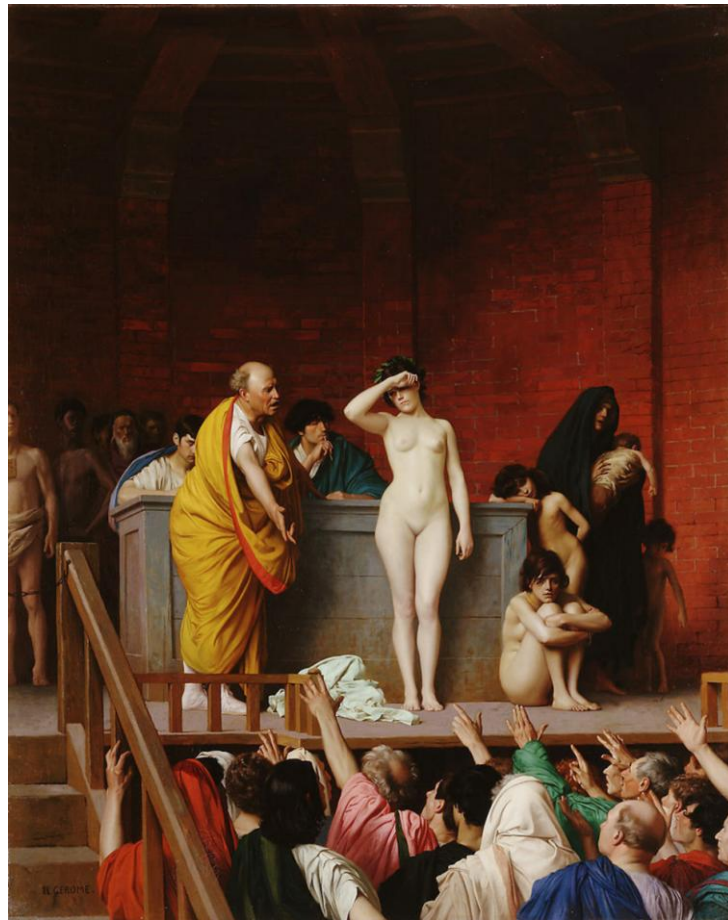
①参阅黄灿：《日本性文化研究》（阮芳赋主编：性学万有文库 024），高雄·台湾，万有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22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2 页。

③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0 页。

化民族大都是非常原始的种族。而且，正如德国思想家西美尔（Simmel Georg，1858-1918 年）指出：“买卖女人从来就不是以个人主义的经济方式进行的。严格的形式和公式、对家庭利益的考虑、关于支付方式和数额的详细协议，在地位相当低的民族那儿制约着买卖女人。”^①

拉法格（Paul Lafargue，1842-1911 年）在《思想起源论》中曾说过：“妇女在父权制的开初时期甚至不占有自己的身体，因为她们像牲畜一样被人买卖；因为她们失去灵魂……假如她是他的合法妻子，她就成为他们的财产而不许别人染指；他要求她坚定不移的忠实并利用宗教来在她脑中灌输夫妻的义务。”在奴隶制时代的埃及、希腊、罗马、印度和中国，妇女是重要的拍卖对象，把妇女当奴隶像牲口一样地买卖是“正常现象”。在不少民族中，男女结婚前男方要支付给女方家长一笔数额巨大的财物作为必要条件，也使婚姻契约成为纯粹的生意买卖。



在历史上许多民族文化中，买卖女人是一种十分常见的性现象。
图为法国画家让·莱昂·热罗姆的油画《罗马奴隶市场》。

①[德]西美尔：《金钱 性别 现代生活风格》，学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6 页。



在圣经时代，一个希伯莱的男子可以娶一个以上的妻子，但他必须向每个岳父支付一笔钱，“这个男子要拿 50 舍客勒银子作为孝敬金（mohar）送给女方的父亲”（《申命记》22：28—29），而且还要承担女子赡养父亲的费用。这就意味着只有有钱人才能负担得起多个妻子的生活费用。另外，新郎或他的家庭需要给新娘和她的家庭一笔彩礼。一旦向女方家长付过孝敬金，女方也接受了彩礼，这桩婚姻从法律上就有效了。即使新郎新娘还没有生活在一起，新娘也已是丈夫的人了。

从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也可以看到，古代希腊男子是通过购买而得妻的。《汉穆拉比法典》中，不仅规定要支付新娘的代价，还要予新娘及亲属以赠物。古代以色列也有类似情况，亚伯拉罕的仆“持来金银、宝石和衣服等，给予利百咯，又以贵重的物品赠送女方的兄弟和母亲”。在英国，有 3 个多世纪的时间，男子卖妻都是合法行为，就像卖一头好母牛那样。妇女经常被丈夫用绳子套着脖子到市场上去，然后卖给出价最高的人。根据记录，最早的一次交易发生在 1553 年。学者们已经在英国发现了至少 387 例卖妻档案^①。

在中国历史上，买卖妻子的现象大概不如租借妻子（典妻）的现象那么普遍。因为妻子毕竟已经有丈夫，还可能生了小孩，所以要将妻子出售就得割断已经建立起来的多种社会关系。但租借妻子则可以在不割断原有社会关系的前提下进行。

值得注意的是，在世界上不同地区的一些民族中曾经存在这样一种习俗，那就是换妻，即一个男子以自己的妻子去交换另一个男子的妻子来陪伴自己的行为（主要包括性行为）。这实际上是女阴交换价值表现的一种变相形式，是一种女阴交叉使用的行为模式。在密克罗尼西亚的乌利蒂人当中，两个男子为了增进友谊，加强团结，偶尔可以交换妻子，而妻子对此也不反对。社会对这种行为也听之任之。在澳大利亚的纳里涅里人（Narinyeri）那儿，真正且合法的结婚是相互交换男人的姐妹。北极地区的因纽特人（旧称爱斯基摩人）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姻，有时两个核心家庭会联合在一起。这种联合的基础是男人共同狩猎的伙伴关系而非亲属关系，伙伴之间可以换妻。以这种方式生下的孩子并不受歧视。然而，这种“换妻游戏”却遭到了西方女性主义者的强烈反对。盖尔·卢宾（Gayle Rubin, 1949-）认为，交换女人是女性主义的一个重要概念，它揭示了女性受压迫的根源是性别制度，而不是经济制度。当然，严格地说，交换女人本身不是一种制度，它是社会的性关系系统的一个方面，也是文化总体构成中的一个因子或“文化链”中的一个环节。

总的来说，性现象涉及到文化的各个层面，并且与文化进化、文化变迁、文化模式和文化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性现象与文化现象相辅相成，互为前提或条件，性现象本身既是文化的载体又是

^①参阅[美]理查德·扎克斯：《西方文明的另类历史》，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0 页。



文化的具体表达。美国性爱史详实地记载了生活条件的历史演变，这些条件经由重新定义婚姻意义、性交目的、男人与女人的性爱本质，而建构出不同的性爱^①，同时也构成了文化的一部分。因为，“社会在塑造、形成和限制着人类性欲的表现方式。社会中的人们不是仅从生物或心理方面来确定性行为方式。人们生活在一个共同的社会中，人们的共同兴趣、愿望、爱情、悲哀、快乐和沮丧都影响着性爱的方式，同时也构成了人类性爱的一部分。”^②所以说，通过对性现象的考察和研究，对于我们了解文化的价值，探讨文化的本质与形式、文化制度与文化心理结构、文化观念的形成与演变、文化本身的发展规律与文化理论建构都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和重大意义。

三、性文化中的阴阳观

阴阳是中国古代哲学的一对重要范畴，也是性文化的表现内容之一。从性学的角度来看，阴阳不仅是生殖崇拜的象征符号，也是对性文化的具体建构。由于阴阳文化植根于生殖崇拜，渗透于人类生命本体最深层的心理结构，所以，当《易经》等古代文献阐述宇宙间阴阳变化万物的哲学观念时，人类自身的生殖器、性交、性交过程和生殖行为等便构成了阴阳文化的核心内容。可以说，“性”是阴阳观构成的基因之一，而阴阳观则是中国古代哲学产生的重要基石。

（一）性与阴阳观

我们知道，文化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们在长期生活和生产实践中发挥创造力所形成的产物，同时也是人的本质的一部分，它最终根源于人的原始生命力。那么，性文化是人类最本能也是最原始欲望的表现形式，它既是一种生命力量的表征，也是一种社会历史文化现象。所以说，性文化的产生和发展有着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并且还在不断地延续发展之中。这也就意味着，不同的时期有着不同特色的性文化，而性文化和其他文化一样同样具有继承性和包容性，并受到其他文化的影响和制约，反之，它也在影响着其他的文化，比如说，性文化对中国哲学的影响，主要体现于一种渗透于民族“思维结构”之中的传统文化观念——阴阳观。

从本质上讲，一切具有真正意义的文化都是崇尚生命的文化。在中国原始文化中，天地万物的产生被描绘成庄严的两性行为。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中国哲学表现出浓厚的生殖文化色彩。而以儒家经典《易经》为代表的阴阳文化，系统地体现了中国古代的生殖文化，并把生殖文化升华到一

①参阅[美]DeWight R.Middleton:《异国情色大不同——性爱人类学》，台北，书林出版有限公司 2005 年版，第 71 页。

②[美]L·H·詹达、K·I·克伦克-哈梅尔：《人类性文化史》，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36 页。



个新的阶段。《易经》在阐述阴阳变化万物的哲学观念时，性器官和性行为的术语仍然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可感之物，深刻地反映了生殖文化的内容，例如，“乾，阳物也；坤，阴物也。”由于男女性器的交媾与作用，于是形成了“天地氤氲，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的基本宇宙生成模式。《礼记·乐记》谓：“地气上升，天气下降，阴阳相摩，天地相荡。”男女两性的精气配合起来，万物就产生了。《易经》认为，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所以天地是万物、男女、夫妇的始祖。在此，天地化生万物被描绘成一个阴阳相交、絪縕生生的动态过程。这个过程中有许多环节，而且也有多种要素或对立成分的化合，从而构成了物自身生生不息。

在远古荒蛮时代，人们对自然现象的认识与对自身生命的意识和体认是十分模糊的、粗浅的，往往带有很大的主观幻想和神秘色彩。随着人类的发展，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逐渐有了对阴阳的认识。其实，阴阳的概念，早在夏商时代就已经形成，战国时期出现了专门从事阴阳五行学说研究的学派，在诸子百家中称阴阳家。战国末期，以邹衍（约前 324-前 250 年）为代表的“阴阳家”，“乃深观阴阳消息，而作怪迂之变”，把“阴阳”变成了和“天人感应”说结合的神秘概念，在战国中后期风靡一时。如《易经》八卦中阴阳的爻的出现，认为阴阳是天地万物运动和发展变化的根源及规律。《易传·说卦》曰：“立天之道，曰阴曰阳。”《黄帝内经·素问·阴阳应象大论》曰：“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故阴阳相合，万物生长，在天形成风、云、雷、雨各种自然气象，在地形成河海、山川等大地形体，在方位则是东、西、南、北四方，在气候则为春、夏、秋、冬四季。考阴阳原义，“阴”为云之覆，“阳”为日之出；月为阴、日为阳。从字形上分析，阴阳二字均有“阝”（偏旁），“阝”即“阜”，“阜”为山、为岗、为高地，所谓阴阳，无非是山的两面，一面为暗，一面是明，阴阳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它们都以“阜”为坐标，没有阜，也就无法分阴阳了。由此引申出阴是指山之北，河之南；阳是指山之南，河之北。高山的北面，河水的南面，都是太阳照不到的地方，因此为阴；高山的南面，河水的北面，则是阳光普照的地方，因此称为阳。古代思想家认为，宇宙间一切事物都是由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的两个方面构成的。这两个方面就称为阴阳。

可见，古代中国的先哲不仅认识到万事万物含有阴与阳相对立的两个方面，而且也认识到阴与阳之间存在着互根、互动、相生、相克以及相互转化等等关系，从而形成了朴素的辩证观念——阴阳观。古人认为，万事万物皆有阴阳。《易·系辞上》云“一阴一阳之谓道”。老庄把阴阳上升为“道”的高度来认识，《老子》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



道也体现出阴阳交合的规律。《庄子·田子方》说：“至阴肃肃，至阳赫赫，肃肃发乎天，赫赫发乎地，两者交通成和万物生焉。”荀子(前 313-前 238 年)也说：“天地合而万物生，阴阳接而变化起。”

《淮南子·精神训》说：“古未有天之时，惟象无形、窈窈冥冥，有二神混生，经天营地，于是乃别为阴阳，离为八极，刚柔相成，万物乃形。”高诱注“二神，阴阳之神也”。在这里，阴和阳已经上升为天地初开时期的阴神和阳神，而所谓“离为八极”则预示了八卦的诞生。因此，阴神和阳神实质上是宇宙起源中的两种最基本的物质，充满活力，并逐步演化出万事万物。所以说，阴阳概念是对宇宙万物空间横向运动现象的总体概况和运动原因的主观推测。对于事物，柔刚亦阴阳也，阳刚谓之美，阴柔也谓之美。至刚至柔为美的本质，其认知也只有在中国文化中存在。

古人在认识自然现象的同时，与对人类自身的感受和认识联系起来。《黄帝内经·素问·阴阳应象大论》曰：“积阳为天，积阴为地”，“天地者，万物之根本也；阴阳者，血气之男女也。”然则“人生有形，不离阴阳”，“天地合气，命之曰人。……人以天地之气生”。^①所谓“日为阳，月为阴，其合之于人奈何？岐伯曰：腰以上为天，腰以下为地，故天为阳，地为阴，故足之十二经脉，以应十二月，月生于水，故在下者为阴；手之十指，以应十日，日主火，故在上者为阳。”^②正如中国当代哲学家任继愈（1916-2009 年）所说：“万物在阴阳势力的推动矛盾中发生变化，变化的过程是通过交感，这一观念的形成，也可能是由于男女交感产生子女的普遍现象概括出来。”^③这样，古人将天地、阴阳与人的生命、甚至身体部位联系起来、对应起来，从而形成了“天人感应”和“阴阳调和”的生命观。

中国哲学的最高原则是生，即“生生之谓易”，“天地之大德自生”，而生的基本元素是阴阳^④。范文澜（1893-1969 年）说阴阳“就是男女之间那个事，他们看人有男女，类而推之。有天地日月昼夜人鬼等等，于是阴阳成为解释一切事物的原则”。^⑤《易经》把男女两性视为自然的一部分，以男女两性的相交来联系自然，重点阐述自然和人变化（易者，变也）的原理。例如，在自然现象中，月亮与冬天属于阴，太阳与夏天属于阳；对人类来说，女子属于阴，男子属于阳，阴阳需要互补，即所谓“刚柔相摩，屈伸相感而利生”。这都是强调阴阳结合，阴阳互补，男女要“相摩”、“相感”，这样才能“利生焉”。这种思想广见于许多

①《黄帝内经·素问·宝命全形论》

②《黄帝内经·阴阳系日月第四十一》

③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史》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7 页。

④参阅傅道彬：《中国生殖文化崇拜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16 页。

⑤范文澜：《与顾颉刚论五行说的起源》，见《古史辨》第 5 期，第 641 页。



之事，更像是一本纯粹的“性学”著作^①。

《易经》以天地为实体，把天地想象为一对原始的夫妇，它们以父母生子女的方式产生万物。《易经》认为，乾卦和坤卦是最基本的两个卦，即所谓“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同时，又把乾、坤和男女结合起来，认为“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气交感化生万物。”因此，天地相交而生万物，男女交合而生子女，这样才有了世界的一切。这样，生殖特点也就由人类普及到自然万物的普遍现象中去，宇宙同人类一样都存在着相同的生命孕育化生的法则^②。

把阴阳引申到两性关系后，《易经》认为男女的交合不仅是单纯的欲望发泄，而更是阴阳两种宇宙力量在人类身上的具体体现。《易经》通过八卦形式（即乾、坤、震、巽、坎、离、艮、兑）代表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种物质现象，八卦中的每相连两卦都是对立的，由于阴（--）、阳（—）是八卦的根本，它说明由阴、阳两种气体互相结合交感而产生万物，一阴和一阳间的交互作用叫做“道”，作用所产生的生生不息的过程叫做“易”（变化）。《中庸》说：“君子之道，造端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也就是说，复杂纷繁的物质世界都来源于生殖的基本组成——夫妇之道。夫妇是以生殖为本的。人类的生命现象普及于天地人伦等广大的世界中去，生是中国哲学最高的道德境界^③。

在中国古文字生成之前，古人用“--”符号表示阴性属性的东西，并称这个符号为阴爻；将“—”符号表示阳性属性的东西，并称阳爻。《易·系辞下》曰：“乾坤，其易之门邪？乾，阳物也，坤，阴物也。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其称名也，杂而不越。”东汉哲学家王充（27-约 97 年）《论衡·顺鼓》篇谓：“男阳而女阴。”《淮南子·地形训》说：“至阴生牝，至阳生牡。”阴阳的抽象符号是由具体可感的男女生殖器官的模型引发的。钱玄同（1887-1939 年）在 1923 年《答顾颉刚先生书》中说：“我以为原始的易卦，是生殖器崇拜时代的東西；‘乾’‘坤’二卦即是两性底生殖器记号。”^④1927 年，历史学家周予同（1898-1981 年）也发表了相同的见解：“《易》的一一就是最明显的生殖器崇拜时代的符号。一表示男性的性器官，--表示女性的性器官。”^⑤1928 年，郭沫若（1892-1978 年）对此进一步阐述，他认为：“八卦的根柢我们很鲜明地可以看出是古代生殖器崇拜的孑遗。画一以像男根，分而为二以像女阴，所以由此而演出男女、父母、阴阳、刚柔、

① <http://www.39.net/eden/xwh/ks/47060.html>

② <http://www.39.net/eden/xwh/xdxwh/xxgl/47060.html>

③ 参阅傅道彬：《中国生殖文化崇拜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42 页。

④ 《古史辨》第 1 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

⑤ 《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86 页。



天地的观念。”^①古人十分重视数字的秘密，以三为最多，三为最神秘。由一阴一阳的一画错综重叠而成三，刚好可以得出八种不同形式。那么，阴（--）与阳（—）究竟是怎样象征男女生殖器官的特征呢？这个问题并非“画一以像男根，分而为二以像女阴”这么简单，《易·系辞上》曰：“夫乾，其静也专，其动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静也翕，其动也辟，是以广生焉。”这实际上是对男女生殖器官的特点的描述。“其静也专（软），其动也直（硬）”是指男性生殖器官的特点。“其静也翕（合），其动也辟（开）”是女性生殖器官的特点。“因为《易》是讲事物运动变化的，所以其阴阳都取象于男女生殖器官的运动特点，—（阳）是男性生殖器官的勃起之状，--（阴）是女性生殖器官的开辟之形，正因为如此才演化出‘生生之谓易’的基本主题”。^②可见，阴阳观念是由牝牡这些性器官的原型引发的，而对性器官的重视又直接同人类古老的生殖崇拜的风俗相联系。可以说，《易经》、八卦中的阴阳符号是男女生殖器的形象抽取和意会象征的综合符号，但这决不是光以八卦的外形来简单地比拟男女两性的性器官，而是因为《易经》、八卦中确实包含了相当深刻的性内容。《周易·归妹》云：“归妹，天地之大义也。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归妹，人之终始也。”这就是说，婚嫁，是天地之间最正常的事情，天地不交合，就不会生长万物，男女不婚嫁，就不能传宗接代。于是产生了“孤阴不生，独阳不育”、“雌雄相须”的认识。事实上，《易经》中的阴阳二元论和太极一元论都源于生殖崇拜，既然生殖行为源于男女双方交合，那么在被拟人化的无生命世界也一定存在着双方既对立又统一的相互作用的原因，于是由此演绎出天地、刚柔、父母等一系列的对立统一观念，而阴阳正是这一系列观念的归纳与概括。如《黄帝内经·灵枢·邪客篇》云：“天有阴阳，人有夫妻。”西汉思想家董仲舒（前 179-前 104 年）把阴阳作为一种先天理念来认识，提出了“人副天数”的观点，其实“人副天数”的实质恰恰是“天副人数”，因为阴阳作为哲学的基本符号抽象于人类自身生殖器官的原型。因此，由生殖行为的男女二元交合导致了思维上的二元思维，从而把生殖文化推向了更为深刻的阴阳文化，“—”（阳）与“--”（阴）虽然具有代表性器官的原始意义，但是当它上升到生殖文化阶段，它已经摒弃了具体的物象而进入抽象的哲学思维的深度。^③所以说，中国哲学所谓的“一分为二”和“合二为一”都是源于阴阳男女创生的基本思维路径。

（二）性文化与阴阳观

①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周易时代的社会生活》，见《郭沫若全集》历史篇，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3 页。

②傅道彬：《中国生殖文化崇拜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15 页。

③<http://club.kdnet.net/dispbbs.asp?boardid=1&id=1305752>



人作为“动物”与“文化”的统一体，不仅清楚地表现在人的起源上，而且也突出地表现在人的历史发展中。德国哲学家，文化哲学创始人卡西尔（Ernst Cassirer, 1874-1945 年）在其著作《人论》中提出，人是符号的动物，文化是符号的形式，人类活动本质上是一种“符号”或“象征”活动，在此过程中，人建立起人之为人的“主体性”，并构成一个文化的世界。语言，神话，宗教，艺术，科学和历史都是符号活动的组成和生成，彼此表示人类种种经验，趋向一个共同的目标——塑造“文化人”。所以说，“人是有文化的动物。单纯的自然之物一经进入人的文化视野，就带有文化的意义，成为‘有意味的形式’。这样，原始人的生殖崇拜不仅仅表现为一种原始风俗，它已渗透到后世的社会生产、艺术模式、思维心理、宗法制度、伦理道德等各个方面，成为积淀于汉民族意识深层的文化现象。”^①

人类的性文化一开始主要表现于生殖崇拜。应该说，初民们对生殖器官及性交的崇拜是一种生命意志的本真体验，反映出人类自身的生产——种的繁衍的强烈愿望。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844-1900 年）在《偶像的黄昏》中指出：“真正的生命即通过生殖、通过性的神秘而延续的总体生命。所以对希腊人来说，性的象征本身是可敬的象征，是全部古代虔诚所包含的真正的深刻意义。生殖、怀孕和生育行为中的每个细节都能唤起最崇高、最庄严的情感。……这一切都蕴含在狄奥尼索斯这个词里；我不知道有比这希腊的酒神象征更高的象征意义。在其中可以宗教式地感觉到最深邃的生命本能，求生命之未来的本能，求生命之永恒的本能——走向生命之路，生殖，作为神圣的路。”^②因此可以说，自从文明初始之时，人类的性便被赋予了浓厚的文化色彩。

中国古代性文化与早期人类的自然观和生命观紧密相连。如前所述，《易经》用“阴阳对立”思想表现性交取代了以自然现象表现性交的较为古老的象征手法。不过，有一种经久不变的古老象征保存下来，即天地在暴风雨中交媾。《易·乾·彖》云：“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云行雨施，品物流形。”其中的“云雨”与“品物流形”相关联，已有创造生命的象征意义。《周易·小畜》谓：“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已具有明显的性意味。可见，古人以“云雨”为性行为之隐喻当源于天地相交化生万物的认识，形成一种当时普遍的民俗心理，直到今天，“云雨”仍然是性交的代名词。所以，中国的性学和色情文献都把“云”解释为女子的卵子和阴道分泌物，把“雨”解释为男子的射精。后来的古典艳情小说也常用“巫山”、“巫阳”、“高唐”和“阳台”这些词汇来指喻性交。比如说，

①傅道彬：《中国生殖文化崇拜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引言第 2-3 页。

②[德]尼采：《偶像的黄昏》，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24-125 页。



中国古代描绘“云雨”之事的春宫画

唐代白行简（776-826 年）所撰的著名赋体色情文学作品《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淋漓尽致地描写不同身份、不同年龄以及不同场合的男女欢情，不仅强调了性爱的自然性和重要性，更为明确地记述了性的欢娱性。其文开头曰“夫性命者，人之本；嗜欲者，本存利资，莫甚乎衣食，衣食既足，莫远乎欢娱。欢娱至精，极乎夫妇之道，合乎男女之情。情所知，莫甚交接。其余官爵、功名，实人情之衰也。夫造构已为群伦之肇，造化之端，天地交接而覆载均，男女交接而阴阳顺。”钱钟书（1910-1998 年）曾说：“唐白行简嫖语俳文以‘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标题，盖有典据。夫既近取诸身，拟天地于男女，则充类而推及乎云雨，亦题中应有之义耳。”^①本赋的性文化内涵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是认为阴阳本于天地，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铄熔男女，以分雄雌。因此阴阳之道亦即天地之道，男女之合亦天地之合。二是认为交接本乎自然，而非出乎“原罪”，夫妇行阴阳之道，为群伦之肇，造化之始，故可欢交大乐。^②此外，赋中出现了大量中国古代房中术术语，如“琴弦”、“谷实”、“金沟”、“九浅一深”、“龙宛转”、“蚕缠绵”等等；并直接引用了《素女

①《钱钟书论学文选》第二卷，广州，花城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79 页。

②参阅刘杰：《中国八卦性学》，青岛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2 页。



经》、《洞玄子》、《交接经》等传世和已佚的古代房中术著作，丰富了性文化的内涵，为我们深入了解古代房中术提供了有益的启迪。

米歇尔·福柯在《性经验史》中指出：“像中国、日本、印度、罗马、阿拉伯—穆斯林等许多社会，都有一套‘性爱艺术’(ars erotica)。”^①而在中国古代社会，这种所谓的“性爱艺术”便是受阴阳观直接影响而产生的房中术。具体来说，由于阴阳论的思想被道家所发挥，从而提出了“动而勿泄”、“还精补脑”，以及“炼精化气，炼气化神”等原则，成为古代房中术的理论基础，而房中文化则构成了中国古代性文化的主要内容之一。房中术又称为“御女术”，开始是一种方术，后来发展成一个学派，称为“房中”派，这也是神仙家中的一个支脉。作为一种并非具有严格意义上的“科学性”的“民间性学”，房中术是以雌（阴）雄（阳）异体、“男女相须”为前提的，它认为通过男女之间的性交，可以阴阳互补，以达到体内的阴阳平衡，从而有利于房中养生，甚至长生^②。道教理论家葛洪（284-364 年）在《抱朴子·内篇》中也大谈房中术的神奇效果：“房中之法十余家，或以补救伤损，或以攻治旧病，或以采阴补阳，或以增年延寿……”据说，玄女和素女为房中术的始祖，黄帝、老聃、彭祖、容成公都是她们的“学生”。在道家看来，男女性交是“阴精”（女性阴道的分泌物）和“阳精”（男性的精液）相结合。“阴精”是无限的，而“阳精”有限，所以更珍贵。男子要从吸取“阴精”来滋补自己，所以要“守精闭关”，“御而不泄”；男子还要多改变性交对象，多得滋补，如果一直和同一女子性交，她的阴气就会越来越弱，对双方都不好。男女应“阴阳结合”、“阴阳互补”，甚至“采阴补阳”。至于“采气互补”法是一种在男女交合时，双方互取对方的阴精阳气以便阴阳互补的功法。唐代著名道士孙思邈（581-682 年）的所谓“御女之术”，把性技巧和气功、养生牢牢地结合在一起。他在《千金要方·房中补益》中引彭祖曰：“采气之道，但深接勿动，使良久气上面热，以口相当，引起女气而吞之，可疏疏进退，意动便止，缓息眠目，偃卧导引，身体更强。”又曰：“凡人令交合之时，常以鼻多内（纳）气，口微吐气，自然益矣，交合毕蒸热，是得气也。”他说：“凡御女之道，不欲令阴气未感动，阳气微弱即以交合，必须先徐徐嬉戏，使神和意感良久，乃可令得阴气。阴气推之，须臾自强。”且“数交而一泻，精气随长，不能使虚也。若不数交，交而即泻，则不得益。深之，精气自然生长，但迟微，不如数交接不泻之速也。”《魏书·释老志》中也有“男女合气之术”，合气即是性交的意思。以后，这种阴阳论的思想又被用来作为男子统治女子的

①米歇尔·福柯：《性经验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2 页。

②参阅胡仲实主编：《中国古代医家与道家之人体学与生命学——〈周易参同契〉窥探》，香港，新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3 页。



理论依据，例如《易经》中的“阳得刚也，阴者柔也”，认为女人必须以柔顺驯服于男子的刚强。这一论述后来成为“男尊女卑”的封建男权文化的思维向导。

儒家追求生物学意义上的不朽，相信人是藉后代而绵延。相反，道家追求的是肉体不朽，是个人在尘世上寿命的延长。因此，道家相信可以通过各种修炼来达到这一目的，其中最古老的和最重要的修炼包括炼金。但道家中也有一派认为有捷径可走，就是服用长生不老丹。长生不老丹也是所谓“金丹”。这个词虽是指从朱砂、铅和硫磺的混合物中提炼出来的“黄金”，但实际上是水银，用来炼丹的主要设备是“鼎”，用其盛入上述混合物，放在“炉”上加热，炼制而成。唐末五代以来道教根据外丹修炼理论，继承了房中术并发展为男女双修的阴阳栽接丹法。阴阳派（双修派）丹法以东汉炼丹理论家魏伯阳（约 100-170 年）为祖师，他所撰的《周易参同契》乃“本阴阳之顺，因交媾之体，以明大丹作用，隐性道于先天，寓命术于易象，实为万卷丹经之祖”。^①此书从男女两性视角，利用《易经》八卦来详尽论述性交之过程，将人类性交或性行为的自然反应过程描述为所谓炼丹的化学过程。书中所讲的炼丹术，把女人视如炼丹之阴鼎，把她们的赤精（即卵子）视同朱砂；将男子视为炼丹之阳炉，将其白精（精液）视同铅，而把性交视同朱砂、铅、硫磺等不同成分的混合物，把性交技术操作视如火候。为了控制好性交中的“火候”，炼丹术极其重视性交过程中男人对女阴的戳刺次数和频率的正确掌握。按照书中所授，男为奇数 3、7、9，女为偶数 4、6、8，至为重要。这样，就能“采阴补阳”，达到长生不老之境。魏伯阳认为，天道通于人道，易象昭乎人象。他说：“易者象也。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穷神以知化，阳往而阴来，辐凑而轮转，出入更卷舒。”在论及男女之间的关系时，他说：“以无制有，器用者空。故推消息，坎离没亡。”无者，女性之阴道；有者，男性之阴茎。用之者则为器；置之者则为空。男女交配，惟器是用。而所用之法为制约，所推之法为消息（十二消息卦）。坎离者，在人谓之水火，在脏谓之心肾，水火既济，心肾相交，而置后天之位为先天之位，故而没亡而成天地之义，乾坤之位。在论述交媾、受孕及生育过程时，魏伯阳用阴阳、魂魄、性情、乾坤、水火、刚柔等不同的名词来反复申明人类的这一自身生产过程。同时，他认为掌握房中术的技巧非常之重要，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必须做好充分的事前准备工作，在产生性唤起状态时，男女达到相互吸引的程度而合其精，这样的性交活动才是符合易道之正道^②。他说：“乾坤刚柔，配合相包。阳禀阴受，雄雌相须。须以造化，精气乃舒。”总

^①萧天石：《道家养生物学概要》，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5 页。

^②参阅刘杰：《中国八卦性学》，青岛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7-38 页。



的来说，“修金丹之道无他，即修阴阳之道，修性命之道，修天人合一之道而已”。^①正所谓“丹象日月，喻阴阳也，喻心性也，喻神气也”。^②

事实上，早在原始性文化中，就已经渐显阴阳哲学观念的端倪，尤其反映于造型艺术之中。我们可以看到，广西南明县高山岩画中，有一人像胯下画一椭圆形表示女阴；内蒙古阴山有一山顶的巨石上刻一雄健男性，粗大的男根置于表示女阴的椭圆形圈内；台湾西部的西拉雅族，崇祀象征女阴的陶壶；在新疆呼图壁县康家石门子的大型岩画上，位于上边的大人们阳具勃起，正在做性交动作，而下方有两排欢跃的小人，这既是对性交的褒扬，也是对生育的礼赞。又如西安半坡出土的彩陶鱼纹具有女阴的涵义。至于半坡先民举行鱼祭的祭场或祭坛，起初大约是椭圆形，尔后演变为圆形。辽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遗址的所谓“女神庙”，早中期实为祭坛，早期的三处近椭圆形，中期一处为正圆形。这种呈现来源于女阴的外轮廓仿佛椭圆形和近似圆形，是在模拟女阴之形状。如临潼姜寨的双鱼纹外轮廓仿佛椭圆形或近似圆形，即是对女阴的模拟^③。此外，其他各地母系氏族公社出土的祭器上所绘鱼、蛙、花、叶等纹样实为女阴的象征，反映了原始人的生殖崇拜的信仰。随着文明社会的产生和递进，早期人类这种对生殖崇拜的狂迷逐渐上升为一种“有意味的形式”，“人类不再是追求感官的崇拜对象和纯自然的生命快乐，直观具体的生殖器官模型被提炼为抽象的理解世界的基本符号。这个抽象的基本符号进入哲学的思辨领域，于是中国哲学认识论从思维模式到认识特征都体现出生殖崇拜的精神。”^④而这两个以男女媾合为原型的抽象符号就是阴（--）与阳（—）。我们从原始的彩陶盆到金、明时代的铜镜，从战国的双凤纹漆盘到清代的彩绣都可以看到阴阳哲学观的影响。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阴阳观念是原始性艺术及民间美术造型的哲学基础，阴阳观对民间美术造型影响深远，不仅表现于阴阳八卦图式在民间美术中的广泛运用，同时，以生殖崇拜为中心的阴阳交感化生万物、万物生生不息的哲学观念渗透其中，形成了民间美术观念造型的造型体系^⑤。

在中国民间美术中，较为常见的是以太极图来表现阴阳观念。太极图的基本造型好像两条鱼首尾相逐而形成一个整体的圆形，因此它的俗名又称为阴阳鱼。民间美术中还有八卦鱼、八卦镜、八

①萧天石：《道家养生学概要》，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5 页。

②萧天石：《道家养生学概要》，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6 页。

③参阅赵国华：《生殖崇拜文化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08 页。

④傅道彬：《中国生殖文化崇拜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14 页。

⑤参阅南彩虹：《中国民间美术造型中的阴阳哲学观》，载《时代文学》2009 年第 4 期，第 135 页。



卦衣、双鱼枕等。民间艺人在表现鱼的造型时，并不以模仿自然为准则，以求形似为规范，而常常以鱼自喻，借物寄情，以物言志。在民间艺人眼中，鱼只是繁衍人类万物的文化符号，只有阴阳双鱼相交才能繁衍人类万物，而旋转才能生生不息，其艺术形态是双鱼旋转的图案；把鱼放在宇宙母体符号的盘中画成双鱼相反方向，这意味着在混沌宇宙母体之中孕有阴阳二气，二气交感化生人类万物和万物生生不息哲学观的符号密码^①，同时也反映出一种原始的性意识。陕西、甘肃一带有许多以鱼为表现内容的剪纸艺术，比如“鱼戏莲”、“鱼钻莲”、“鱼卧莲”等，代表男性的“鱼”游刃有余地穿梭于莲之间，而以“莲花”隐喻女阴。在这里，并非自然生活现象的具象表达，而是阴阳万物交感，阴阳交合的生命繁衍观念的隐语符号。又如剪纸作品《蛙踏莲花》，生动地暗喻了人类的生殖过程，赞颂了生命和生殖的伟大^②。在民间剪纸中大量出现和应用的“抓髻娃娃”也主要是以阴阳合体的形式出现的。抓髻娃娃的头一般都梳着两个“鸡”形的抓髻，有的时候娃娃的肩上、衣服上、脚上也饰以鸡形，娃娃的两只手上，一边为鸡，一边为兔。很明显，鸡和兔分别是阴阳两种因素的象征物。娃娃身上装饰的图案，无论是指示女性的椒刺纹、柿蒂纹、双钱纹、还是指示男性的如意纹、回纹、云头纹等，生殖和繁衍的象征意义都是非常明显的。在民间信仰里，抓髻娃娃不仅是生殖繁衍女神，而且还是生命的保护神^③。此外，甘肃镇原祁秀梅的剪纸《道佛合一》实际上是太极八卦图的衍化。剪纸中的“佛”是用四角的蝙蝠来表示的，取蝙蝠的谐音作佛；“道”是用两条旋转的鱼组成的太极图来表示，四周是用四股水纹表示八卦，剪纸中的佛和道都返璞归真了。千阳的五毒八卦马甲更为典型地反映了“阴阳相合生万物，万物永生不息”的观念。马甲的九个方格中有“五行四方之象”。其中心绣有蟾蜍，四方则以蜈蚣、壁虎、蛇和蜘蛛，四方绣有八卦纹。上方两侧绣有太阳鸟，代表天；下方两侧是几何山形纹，代表地；底边为黑白锯齿形水纹。从这小小的马甲上反映出一种博大的宇宙时空观，同时也体现出人类相克相生、生生不息的生殖崇拜观念^④。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汉画像石中，也有许多反映阴阳观念的图像，大都以对称、对偶的形式出现，如对原始神话伏羲与女娲的描绘便是典型的图像。在古代神话中，伏羲、女娲是人类自己创造的始祖神。女娲与伏羲为兄妹，人首蛇身，相传曾炼五色石以补天，并抟土造人，制嫁娶之礼，延续人类生命，造化世上生灵万物。据考证，女娲即女阴，是生育之神的化名。女娲是一个人格化的造物女神，它的原始形态是对青蛙的图腾崇拜，而青蛙又是女阴崇拜的象征物。“女娲最初不是现

①参阅南彩虹：《中国民间美术造型中的阴阳哲学观》，载《时代文学》2009年第4期，第136页。

②参阅梁惠娥、刘姝姝：《中国民间剪纸造型中的传统“阴阳观”》，载《艺术百家》2010年第8期，第205页。

③<http://www.zhidiy.com/jianzhi/wenhua/4516.html>

④参阅南彩虹：《中国民间美术造型中的阴阳哲学观》，载《时代文学》2009年第4期，第135-136页。

在人们观念中的人首蛇躯的形象，而是一个有着博大的女性生殖器官的母亲形象。”^①《说文》以女娲为“化万物者”，《山海经·大荒西经》云：“有神十人，名曰女娲之肠（一作腹），化为神，处栗广之野，横道而处。”《淮南子·说林训》云：“黄帝生阴阳，上骈生耳目，桑林生臂手，此女娲所七十化也。”《韵会》亦云：“天地阴阳运行，自有而无，自无而有，万物生息，则为化。”娲字所蕴有的“化生、化育”之意，从功能上体现出了其与生命之门——牝器的密切关系。《后汉书·礼仪志》注引卢植云：“玄鸟至时，阴阳中，万物生，故于是以三牲请子于高之神。居明显之处，故谓之高；因其求子，故谓之。”女娲化育万物，创造人类，为人类生殖繁衍而置媒，送子息于人间，显然她是一个充满无限生殖力的生育神，即女阴的象征^②。

据考古学家的证实，最早的伏羲、女娲形象是在商代发现的。如安阳侯家庄 1001 号大墓，曾出土一件残断的“一头两身蛇形木器”，头部残损，右留一横绘大眼睛，蛇身相交，双尾勾曲，跟后来的伏羲、女娲交尾图相似。西汉末年以后，大量伏羲女娲的图像开始在画像石上出现，二者有时分刻于两块相对应的不同石面上，如山东省费县潘家疃画像石；有时刻于同一画面呈相对位置，如四川简阳鬼头山石棺画像；更多的则是刻二者相向而立，尾部呈交缠状，如徐州雕宁双沟出土有一方汉画像石，纵 90、横 28 厘米，画面刻伏羲女娲，人首蛇身作交尾状，把他们比喻成人格化的蛇神和女神。又如在河南唐河出土的汉画石上，有一幅伏羲女娲图，其前均有两朵烟云，象征着男女云雨交合。有的汉画石上的伏羲和女娲分别手捧着太阳和月亮，意为伏羲是太阳神，是阳精；女娲是月亮神，是阴精；取义阳光雨露滋育着万物生长。可见，伏羲女娲相交无疑是阴阳和谐观念的产物。

在汉画像石中有一些表现日月相交、阴阳相和的图像，如南阳东关汉画像石墓出土一块“日月合璧”画像石，画面除刻苍龙星座、毕宿、阳鸟外，还刻有一背负月轮的阳鸟，表示日月重叠的自然现象。汉代认为日月合璧是祥瑞的征兆，预示着阴阳和谐、夫妻和睦。事实上，日和月本身、伏羲和女娲本身以及日月和伏羲女娲的结合体都深受阴阳思想的影响。^③

在汉代画像石中，还有一些表现男女交欢的图像，表示阴阳交合之意。如四川泸州麻柳湾崖墓石棺右侧刻有夫妻交杯与鸟鱼巫覡图，画面左边二人似为巫覡在施巫术，中间一男一女，各有一手相交，右边一鱼腾跃，一鸟正欲衔鱼。在这里，鸟是阳具的象征，而鱼即女阴的象征，而鸟鱼的结合恰恰表现了汉代盛行的阴阳观。郭沫若曾经指出：“无论是凤或燕子，我相信这传说是生殖器的象

①傅道彬：《中国生殖文化崇拜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46 页。

②http://www.360doc.com/content/13/1114/13/460436_329144671.shtml

③参阅王瑞峰：《从汉画像石看汉代的阴阳观》，顾森主编：《大汉雄风——中国汉画学会第十一届年会论文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74-375 页。



征。鸟直到现在都是生殖器的别名，卵是睾丸的别名。”^①在古人看来，鸟是瑞禽，特别是凤鸟，是吉祥的象征；而鱼同“裕”、“余”音通，从语义上讲有昌盛富裕、吉庆有余的含义。此外，由于鱼的繁殖能力强，因此又有多子多孙、人丁兴旺的吉祥之意。《史记·周本纪》说：“周有鸟鱼之瑞。”说明早在周代人们就认为鸟鱼是祥瑞之物。在古人的心目中，鸟从火，属阳；鱼从水，属阴，鸟鱼是阴阳在动物身上的外在表现形式之一，相生相克相互影响。应该说，鸟鱼的结合含有水火交融、阴阳调和之吉祥寓意，其中蕴含着人们对能够带来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的阴阳和谐观念的强烈期望和愿望^②。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中国古代性文化中，最能反映阴阳观的就是所谓的“野合”。具体来说，野合与春秋时期的“社祭”有关，是一种重要的宗教活动。那时人们认为，通过“野合”，可以促进农事的播种和丰收。《周礼·地官·媒氏》云：“媒氏掌万民之判，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命者，罚之，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凡男女之阴讼，听之于胜国之社。”当时人们奉祀所谓高媒的祭仪，以祈求生殖繁盛。祭仪中的核心内容是男女交媾。在祭祀进行中，男女交媾先以“桑林”之舞、“万舞”这类具有性刺激的舞蹈形式来表现；祭仪结束时，则以“群众性”的男女野合来具体实施祈求生殖繁盛的愿望^③。所以，当时人们认为野合是一种吉祥、美好而神圣的象征，而并非当今人们所谓的“淫乱”、“陋习”等等，令人惊讶的是，中国古代思想家、大圣人孔子就是野合而生。清代学者梁玉绳(1745-1819 年)《史记志疑》曰：“古婚礼颇重，一札未备，即谓之奔，谓之野合。……颜氏从父命为婚，岂有六礼不备者。”“盖因纥偕颜祷于尼山而为之说耳”。这说明纥与颜氏是在尼山祈祷时而怀孔子。近代经学家崔适(1854-1924 年)的《史记探源》曰：“纥与颜氏女祷于尼皇野合而生孔子，于尼扫地为祭天之坛而祷之，遂感而生孔子，故曰野合。春秋公羊学家所谓圣人皆感天而生，即此所谓野合而生也。”由此可知孔子是其父叔梁纥和母颜氏野合而生。春秋时楚国名相斗谷于菟，也是其父亲斗伯比在云梦与一个姑娘野合而生的私生子。

事实上，男女野外交合本是一种远古人类的婚配形式，雍正《续台湾府志》卷十四高山族“男女于山间弹口琴，歌唱相和，意投则野合”。《炎缴纪闻》卷四瑶族“踏歌而偶奔者，入崑峒，插柳避人”。《苗疆闻见录》曰：“男女婚娶不需媒妁，女年及笄，行歌于野，遇有年幼男子，互相唱和，

①《郭沫若全集》历史篇，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29 页。

②参阅王瑞峰：《从汉画像石看汉代的阴阳观》，顾森主编：《大汉雄风——中国汉画学会第十一届年会论文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76-377 页。

③参阅赵国华：《生殖崇拜文化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28 页。

彼此心悦则先行野合。”直到 19 世纪、20 世纪初，世界上的一些地区和民族仍保留有野合风俗。美拉尼西亚所罗门群岛土著年轻人只能到森林里发生性关系，绝不允许在村内发生性行为；在斐济群岛、新喀里多尼亚群岛、新几内亚的某些部落，在印度的冈德人和南家的乌托人的部落里，甚至禁忌夫妻在住宅内发生性关系，而要到森林中媾合^①。在中国一些地区，如广东连南瑶从除夕到正月初三为“放牛出栏”，其间成年男女无论婚否，均可自由性交，不受任何习俗的约束。云南红河哈尼族早已建立了一夫一妻制，但是在有些场合还保留着野合而婚的民俗。红河元阳地区的哈尼族死后，由巫师“白玛”主持丧仪，当棺材埋葬完毕，送葬的人群跳“乐作舞”，然后进行不受传统约束的性交活动。四川木里俄亚有一个“米华登格”，意为妇女节，从农历十二月底至三月初，由已婚未育的妇女主持，煮酒做菜，在村中广场点燃篝火，男女对歌，跳舞。午夜后老人和少年离去，青壮年男女则谈情说爱，建立“安达”（性伙伴）关系，然后一起到野外进行交媾。在一些汉族地区也有类似的风俗，如河南淮阳人祖庙会，每年三月三都祭伏羲、女娲，过去也流行一种野合风俗。陕西临潼也有一座人祖庙，供奉女娲，三月三也举行祭祀，游古迹，洗桃花水。此会又名“单子会”，不育妇女挟着床单，怀里藏着布娃娃，拜女娲后可以在树林中与意中人过夜，次日她们回村时只能低头走路，不可回头，否则会“冲喜”。^②

可见，野合之风沿袭甚久，在西汉时期，野合之风犹甚炽。《后汉书·鲜卑传》记：“春季大会，洗乐水上，饮宴毕，然后婚配。”此言“婚配”即野外性交。《太平寰宇记·南仪州》云：“每月中旬，年少女儿吹笙，相召明月下，以相调弄号，日夜以为娱，二更后匹耦两两相携，随母相合，至晓方散。”董仲舒《春秋繁露·基义》云：“凡物必有合，阴者阳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无合而各有阴阳。”显然，这一思想根源于古老的以两性交媾为吉祥的风俗。也许在当时人们看来，“野合”即“阴阳之合”。在白行简《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中，就描写了男女邂逅相遇，墙畔草边，乱花深处，铺裙藉草，伏地倚柱的“野合”。事实上，在上古之岩画、绘画、雕刻中有多幅“野合图”。如广西南宁明县花山一处 13 组、龙州沉香角 5 组均有野合图，前者是两个对站拥抱侧身人，左男右女，女为孕育状；后者是男上女下，卧于床上。在越南陶盛出土的铜缸盖上，有四组男女野合图，在云南普宁石寨铜饰（M13: 239）上铸有男女野合图。云南江川李家山的一件铜器上也有男女野合的形象。此外，在四川成都发现的汉代画像砖上，也有不同内容的男女野合形

①参阅宋兆麟：《民间性巫术》，北京，团结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7 页。

②参阅宋兆麟：《民间性巫术》，北京，团结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9-150 页。

象^①。如汉砖画像石《桑林野合图》描绘的是男女在野外交合的情景。画像中除了表现男女“颠鸾倒凤”外，旁边尚有一男子在作压腿准备“上阵”的动作。这类“桑林野合图”在汉砖中并不少见，在表现男欢女爱的时候，既有隐讳的替代图像，更有直接描绘性器官者，可见当时性爱风气开放程度之一斑。

当然，在通常情况下，我们祖先的群交和野合有着各种不同的动机，据美国性学研究者凯特·弗兰克研究认为，在某些部落社会中，仪式性的群交用以铭记自然的周期与转变，比如当一对夫妻结婚或种植庄稼的时候。也有可能他们参与这些行为以求得神灵的垂视^②。在四川成都市新都区发掘的汉代《桑间野合图》画像砖中，描绘了一对男女交欢的情景。在一棵桑树上挂有形似男性生殖器的物品，应当为“触器”，“触器”的形状与树上所挂物品极为相似。这些“触器”在此作为祭祀礼器存在，是生殖能力的象征。“触器”悬挂于树上则是象征了交媾所带来的自然与人的三向生殖能力，



汉代画像砖《桑间野合图》

即人的生殖力、自然的生殖力、人与自然相互感应所带来的生殖力三方面内容。可以说，这里的野合图所反映的是一种祭祀巫术，更确切的说是一种特殊的农业祭祀，这种习俗的主要内容就是以性的结合为主，其目的—是为了祈求多子，二是作物生产。此处的祭祀活动大概就是一种通过人的交媾甚至是人与自然的直接交媾而使自然感通也进行交媾从而增值生产能力的原始巫术。此外，画中还刻有一“旁人”，他没有参与男女之事，而是在一旁对着大树射精，这里的人与树的“交媾”或许与促进农业生产密切相关。英国著名人类学家弗雷

①参阅宋兆麟：《民间性巫术》，北京，团结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6 页。

②http://lady.163.com/14/0109/18/9I5S5Q0F00264IIU_all.html#



泽 (James George Frazer, 1854-1941 年) 说: “我们未开化的祖先把植物的能力拟人化为男性、女性, 并且按照顺势的或模拟的巫术原则, 企图通过以五朔之王和王后以及降灵节新娘新郎等人身表现的树木精灵的婚嫁来促进花草树木的生长”^① 古罗马的酒神节是纪念酒神巴克斯或利柏尔, 他的妻子是利伯拉, 节名为 “摆脱痛苦或忧伤”。时间在每年 3 月 17 日, 该日又是种植日, 因为利柏尔原来管理植物的生长。这一天, 人们抬着酒神像——男根游行, 祈求农业丰收, 期间男女可在路边随意性交^②。又如, 中美洲的比皮尔人在向地里播种的前四天里禁欲, 以使得在播种的当天能够充分进行性行为, 并以此促进农作物生长。印度尼西亚爪哇一些地方, 在稻秧孕穗的季节, 农人夫妇每于夜间会在田间性交以促成水稻成熟。恩波依纳有些地方当丁香树收成可能不好时, 男人需要在半夜给大树授精。又据《香山野录》中记载: “一日老圃请撒园菱, 即《博物志》张骞西域所得胡菱是也, 俗传撒此物须主人人口诵猥语播之则茂。退夫者固矜纯节, 执菜子于手撒之, 但低声密诵曰: ‘夫妇之道人伦之性’ 云云不絶于口。” 清代诗人朱彝尊 (1629-1709 年) 的《鸳鸯湖棹歌》曰: “秋灯无言剪刀停, 冷露浓浓桂树青。怕解罗衣种芑粟, 月明如水浸中庭。” 注云: “禾中产芑粟, 相传八月十五夜, 婢女即解衣播种, 则花倍繁。” 又如, 古代皖南地区在水稻扬花灌浆时节, 夫妻需到田头 “合种” (性交), 以此促进水稻丰收。海南省一些黎族在河稻长不好时, “苗头” 夫妻会到河里把头发散开, 并作交媾状, 企图以此求得禾苗增收。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早期, 由于自然灾害给人类生存造成巨大的威胁和恐惧, 又由于生产力低下及对自然现象认识的局限性, 先民们不仅通过男女阴阳交合来祈求人类自身蕃衍和谷物丰产, 而且也利用人类的性交巫术来祈求降雨。在商代甲骨文中有不少关于求雨的记载, 当时人们把巫女放在火中或阳光下来求雨。为什么这样做呢? 因为在古人的阴阳观念中, 雨水属阴, 它是同火对应的; 火属阳, 雨水与火、阳光应是对立统一的。《汉书·艺文志》云: “辟犹水火, 相灭亦相生也, 仁之与义, 敬之与和, 相反而皆相成也。” 久旱不雨是阴阳失调的反映, 因此必须阴阳交合才能风调雨顺。古人求雨, 把巫女放在火上或阳光下暴晒, 实际上是以火与巫女的结合象征交媾, 以此引诱雨神来临, 从而达到求雨的目的^③。前面提到的所谓阴阳相交, 云行雨施, 亦即男女欢交之意, 大地为女阴 (子宫) 的象征, 而雨水暗喻男人的射精。比如, 《楚辞·九歌》便是祈雨乐曲, 利用男欢女爱来诱惑天公下雨。此乃阴阳交合之巫术。

① [英] 弗雷泽: 《金枝——巫术与宗教之研究》,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1998 年出版, 第 208 页。

② 参阅宋兆麟: 《民间性巫术》, 北京, 团结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150 页。

③ 参阅宋兆麟: 《民间性巫术》, 北京, 团结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177-178 页。



综上所述，无论是原始艺术中的性符号，抑或民间艺术中的性表达，也无论是汉代画像石中的野合图，还是不同民族和地域中有关“野合”及以交媾巫术求雨的民风民俗，都旨在表现人与自然的同构以及阴阳和谐的意象和情境，充分反映出当时人们的性观念及“天人感应”、“阴阳和合”的阴阳观，而这一思维模式最终转化为古代人宇宙观和生命观的心理建构元素，成为中国传统哲学的基本内核。



《华人性人类学研究》稿约

Chinese Sexual Anthropology Research

主 办：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性人类学委员会

编辑出版：《华人性人类学研究》编辑部

创刊日期：2009 年 1 月

出版周期：半年刊

语种：中文

版本：电子杂志

《华人性人类学研究》（Chinese Sexual Anthropology Research）是由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WACS,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性人类学委员会主办的全球第一份刊载“性人类学的理论与方法、不同族群的性生活方式比较、有关性的民族志田野调查报告、有关性的人类学研究评论”等内容的专业性学术刊物，以现代高科技电子杂志的形式出版，面向全球发行。

本刊以发表原始的性人类学研究论文和有关性的民族志田野调查报告为主，期许精练，着重洞见。热忱欢迎相关的性人类学研究论文，如：（1）性人类学研究的学术史回顾、性人类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探讨；（2）汉族与少数民族性生活方式、海外华人的性生活方式、族际婚姻中的性生活方式、特定族群的性禁忌、特定族群的月经禁忌、特定族群的性教育、特定族群的非婚性关系、特定族群的性病/艾滋病、民间有关生育控制的地方性知识、民间有关性器官的信仰与习俗等；（3）诸如性风俗、性实物、性崇拜、性禁忌、性巫术、性教育、性伦理等方面的跨文化比较研究的稿件；（4）国内外相关性人类学研究论著评介，如：马林诺夫斯基、玛格丽特·米德、弗里德曼、福特和比奇（Ford & Beach）等的性人类学研究论著评介或中外学者关于摩梭人性生活方式的研究论著评介等；（5）相关性人类学的第一手实物资料图片。

投稿细则：

- 1、来稿欢迎自愿附上作者本人照片及简介，有无均可，真名或笔名署名自便。
- 2、来稿范围包括：田野调查报告、论（译）文、性实物资料图片、书评等。



3、文稿以 5000-10000 字为宜，请一律采用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本，插图请独立于文本另以 JPG 格式传送，图片要求画面完整、清晰，不含版权或有争议的政治内容，图片的分辨率需达 300 像素或以上。表格必需转换为 JPG 图像。

4、注释请一律采用尾注。采用中文繁体写作的作者，请将中文繁体转换成中文简体，文稿要采用“全角的中文标点符号”（如：。，；“”），不要用半角的英文标点（如.,; ""），否则转换时会出现乱码。

5、请大陆作者避免在文中使用“中国台湾”，直接用“台湾”便可，请台湾作者避免在文中自称“我国”、“我省”或“中华民国”等词语。

6、本刊不收发已在其它出版物上发表过的稿件；本刊不收任何版面费等费用，也不支付稿酬；稿件在本刊发表后，可以在其它刊物或书籍中再发表，不受本刊版权限制。

7、稿件不拘形式，欢迎作者亲身调查、体验、经历、现场直击的作品。

请将稿件直接 EMAIL 给主编瞿明安（大陆）（qmaqu@163.com）或副主编朱和双（大陆）（zhuheshuang@cxtc.edu.cn 或 cxsyrlx@sina.com）及副主编郑聪铭（台湾）（cik736109@yahoo.com.tw 或 milton9a9@yahoo.com.tw）

《华人性人类学研究》编辑部

2014 年 7 月 31 日



华人性人类学研究 (人类性文化研究专辑)

Chinese Sexuality Anthropology Research 2014 年第 1 期 (第 6 卷总第 11 期)

主 办：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性人类学委员会

编 辑：《华人性人类学研究》编辑部

主 编：瞿明安

副 主 编：朱和双 郑聪铭

执行编辑：苏 醒

封 面：贵州贞丰双乳峰

封 底：广东韶关阴元石

电子邮箱: qmaq@163.com zhuheshuang@cxtc.edu.cn

出版日期：2014 年 7 月 31 日